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A/5501)

聯 合 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A/5501)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ix
簡稱	x
一. 剛果共和國情勢	
子. 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的政治發展情形	
一. 阿杜拉、宗貝會談破裂後的試探會談	1
二. 全國和解計劃的提出與實施	1
三. 聯邦憲法的草擬	2
四. 實施計劃中各項規定的努力	3
五. 實施計劃第三期第四期的步驟	4
丑. 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軍事事件及發展	
一. 七月間伊利沙白市的事件	4
二. 關閉伊利沙白市難民營	5
三. 卡坦加傭兵兵力的增加	5
四. 卡坦加空軍力量及軍事設備的增加	5
五.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事件	6
六.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事件	6
七. 北卡坦加的發展	6
八. 聯剛飛機一架在卡坦加被擊落	7
九. 聯合國人員再受騷擾	7
寅.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事件	
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事件	7
二. 恢復聯剛在伊利沙白市一帶的移動自由	8
三. 向牙多市前進	8
四. 聯剛的空中活動	9
五. 法律秩序及公共事務的維持與恢復	9
六. 軍事行動的最後階段和卡坦加當局的行動	9
七. 驅逐外國傭兵	10
八. 關於歸併卡坦加的發展	11
九. 剛果其他地方的發展情形	11
卯. 一九六三年一月以來的發展情形	
一. 秘書長報告書	11
二. 蘇聯政府的意見	13
三. 關於魯孟巴先生遇害情形的來文	13
四. 訓練剛果國軍問題	13
五. 裁減聯合國部隊人數	14
辰. 民政工作	14

二.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17
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20
三. 外空的和平使用	22
四.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24
五. 聯合國緊急軍	24
六. 巴勒斯坦問題	25
七.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25
八. 渥曼問題	26
九. 也門情勢	27
一〇. 安哥拉情勢	29
一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30
一二. 塞內加爾所提控訴	31
一三. 韓國問題	32
一四.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34
一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34
一六. 柬埔寨與泰國的關係	40
一七. 安全理事會討論卡里比安區危機的會議	40
一八. 海地所提控訴	44
一九.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的疆界問題	45
二〇. 匈牙利問題	45
二一. 國際合作年以及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	46
二二.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46
二三.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46
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子.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度之工作	49
丑. 大會在第十七屆會的審議情形	50
寅.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	52
四. 經濟發展情形	
子. 經濟調查	
一. 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55
二.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的聲明	55
丑. 發展落後國家的一般經濟發展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55
二.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	56
三. 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56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57
五. 天然資源	57

寅. 國際貿易問題及商品問題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57
二. 國際咖啡協定	58
三. 有關商品問題的其他集會與會議	58
四. 商品調查報告	59
五. 補償性籌供資金	59
卯.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中心	59
二. 工業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	60
三. 對發展中國家傳授工業工藝並使其適應國情	60
辰. 有關科學與工藝的問題	
一. 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	61
二. 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 和平目的	61
三. 地震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	62
四. 專利特許在對發展落後國家傳授工藝中的作用	62
巳.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的問題	
午. 財政與賦稅問題	
一. 預算問題	62
二. 賦稅問題	63
三. 財政問題	63
未. 旅行、運輸及通訊	
一. 運輸發展	63
二.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	64
申. 統計的發展	
一. 各國統計的改進	64
二. 資料蒐集與刊佈	65
酉. 繪製與圖的國際合作	65
戌.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問題	65
亥.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66
五.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子.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69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71
丑. 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74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76

	頁次
寅.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76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業執方案)	77
卯.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77
辰. 世界糧食方案	78
巳. 發生天然災禍時的合作	78
六. 社會發展	
子. 社會問題	
一. 社會研究與發展	81
二. 都市化	82
三. 人口	82
四. 土地改革	83
五. 社區發展	83
六. 住宅、建築及設計	84
七. 社會服務	84
八. 社會防護	85
九. 與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有關的其他事項	85
丑. 國際麻醉品管制	86
寅.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87
七. 人權問題	
子. 人權	93
丑. 婦女地位問題	
一. 婦女參政權	96
二. 婦女受教育機會	97
三.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97
四. 聯合國對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協助及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97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97
八.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99
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1
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03
四.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3
九.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子.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之實施情形	107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107

丑.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109
二.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109
三.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問題	109
四. 葡管領土問題	112
五. 種族歧視	113
六. 關於聯合國的情報的傳播	113
七. 爲促進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的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	114
寅. 西南非問題	114
十.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117
二. 國際法委員會	122
三.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	123
四. 聯合國法律年鑑	124
五.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124
六.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124
七. 條約及多邊公約	124
八. 特權與豁免	125
九.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126
一〇.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126
一一. 檢討憲章問題	126
一二.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	126
一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法律方面	127
一四. 聯合國行政法庭	127
十一.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129
二. 大會第四特別屆會	131
十二. 行政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139
二. 總務	139
三. 新聞工作	140
四. 人事行政	143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序 言

茲將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十八次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常年報告書的弁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十八屆會開幕之日另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商品過渡委員會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新聞廳	新聞廳
特設基金會	特設基金會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韓善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印巴觀察團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章

剛果共和國情勢

子. 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的 政治發展情形

一. 阿杜拉、宗貝會談破裂後的試探會談

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在雷堡市的會談既於六月二十七日未獲協議而停止，秘書長便舉行一連串的會談，結果訂出全國和解計劃，於八月間分交中央政府及卡坦加當局。先是六月底及七月間，他召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若干次以便與該委員會磋商未來行動問題。在七月間，還趁他訪問歐洲若干國首都之便，與有關政府交換意見。

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明白表示若要挽救剛果乃至非洲一帶的混亂情形，則必須採取積極有效的行動來執行關於剛果的聯合國委託，然後可以重新審定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的方針，大量減少其軍事方面的行動，而增加技術協助。秘書長說得清清楚楚，他認為並未有委託要聯合國採取主動使用武力來達到制止脫離的政治目標。

他又指出就所演變的情形來看，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聯合國協助中央政府樹立其統治卡坦加的權力究能到什麼地步，萬一中央政府的軍隊與卡坦加警備隊衝突起來，什麼是聯合國應採的正確路線。一九六一年九月和十二月牽連聯剛捲入的戰鬥只是自衛，其目的不在制止卡坦加的脫離，因為並未受到這樣的委託。至於傭兵，要大量逮捕他們，非常困難，因為他們與歐洲人混在一起，而且擔任民政職務。可是，諮詢委員會大都認為聯合國的現行委託權限已經足夠，無須由安全理事會再採行動。

秘書長對於中央政府所擬的聯邦憲法草案成為協議基礎的希望並不低估，但同時覺得卡坦加問題的解決，對聯合國和對剛果本身都愈來愈重要。因此，他認為要採取某些步驟來達到這個目的。

(甲) 七月三十一日，他籲請各會員國對卡坦加當局施以經濟壓力，使其明白該省並不是主權國家，

如此舉不發生作用，它們應考慮與卡坦加斷絕一切貿易和財政上的關係；

(乙) 他請採取某些步驟，促使礦業公司將付給卡坦加當局的一切收入，交給比利時政府，在終局解決之前予以凍結；

(丙) 他向中央政府重申他的意願，即繼續秉承聯合國的委託，協助該政府在剛果全境維持法律與秩序。

秘書長固仍然認為必須千方百計，以和解及談判來解決問題，同時卻強調聯合國和中央政府不能長此容忍宗貝先生拖延和規避的手段。如果談判解決不能很快獲得進展，則因為剛果勢必每況愈下，也因為聯合國本身的經費有限，聯合國不久就會走到非從剛果撤退軍隊即須明白授權聯剛設法用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卡坦加脫離的努力的地步。

因此，秘書長考慮用武以外可能採取的若干新步驟，俾萬一阿杜拉宗貝會談沒有進展，聯剛可以採取。依照他七月三十一日的呼籲，他曾與若干代表團，尤其是那些曾大量支持聯剛或能影響宗貝先生的國家的代表團，討論這些新步驟。

二. 全國和解計劃的提出與實施

上述研究與諮商的結果，秘書長提出措施方案，稱為“全國和解計劃”，簡稱“計劃”。這個方案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九日到達雷堡市，送交中央政府，經該政府同意，並送交宗貝先生。

這個計劃的第一部分論述聯邦憲法的制訂。

中央政府須邀請剛果所有各省政府及有關政治團體就訂入憲法草案的各項規定，提出意見，使其能於恰當時間向國會提出聯邦憲法草案，並於憲法生效以前，在國會支持這個草案。憲法草案規定若干權力劃歸中央政府，而各省政府則控制其本身的行政，具有未劃歸中央政府的一切權力。

上述計劃也規定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之間歲入與外匯的分配，貨幣標準化，所有軍事、準軍事及警備部隊歸併統一，撤銷一切不受中央政府指揮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或特派團，宣佈大赦及改組中央政府，俾一切政治團體和省團體都有代表參加。此外，還規定所有中央、省和地方當局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執行本組織的決議案。

這個計劃的一個重要特色是它不必經由談判纔作最後確定，所規定的幾個時期都必須在固定的時限內實施。所以，中央政府和卡坦加省政府都必須全部接受或拒絕這部憲法。

全國和解計劃所附行動路徑共分連續的四期。

第一期，秘書長同意的全國和解提議須送交總理阿杜拉，如他接受，再送交卡坦加當局，請其於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另通知卡坦加當局遇必要時，聯合國將行使其軍隊在剛果全境自由移動的權利。復促請中央政府制定法律，限制所有運入運出剛果的進出口物品須先經中央政府核准。為達此目的，中央政府須與各關係國政府接洽。

此外，尚須採取其他措施，設法將小量軍事設備運送中央政府，以供剛果軍隊現代化之用，並確立外匯運用的管制，且為此目的，額外予以協助。中央政府須邀請卡坦加礦業公司共商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同時聯合國則與比利時政府及該礦業公司討論保護比利時國民及該礦業公司在卡坦加的裝置的問題。

在將上述計劃送交卡坦加當局之後十日內，須為該計劃的第二期採取下列行動：

各國政府鄭重促請卡坦加當局接受這個建議，並告訴他們如在十天之內不接受這個建議，則如經中央政府請求，它們將盡量採取一切措施，遵守中央政府就卡坦加輸出銅和鈷所訂的法律和規則。如果卡坦加依然脫離，則勢必實施更加嚴厲的措施，如撤回比利時技術人員，停止一切進出伊利沙白市的空運，暫停郵政和電訊，及在通卡坦加的鐵路線路上，設置路障，以封鎖卡坦加的出入口貨物。如果卡坦加當局在規定的時期內沒有接受上述計劃，中央政府便不得不採取第三期規定的行動，例如請所有利益關係政府不准卡坦加出口的銅和鈷輸入境內，各政府將盡量採取行動，照着這個請求去做。萬一這些措施仍不能促使卡坦加當局接受上述計劃，各政府當互相磋商並與聯合國磋商可以採取的其他適當措施。

八月二十三日，總理聲明準備接受這個計劃，但保留遇這個內容雖可接受的計劃證實在實施上有缺陷時，採取行動的自由。同時，他對上述計劃所載各點，提出他的意見。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加地乃先生將上述計劃的副本一份在伊利沙白市送交卡坦加當局。九月三日，宗貝先生通知加地乃先生說，卡坦加當局誠心遵守上述整個計劃，尤其是該計劃關於聯邦憲法的部分。

秘書長一經接到這兩封接受的函件，便通知阿杜拉總理及宗貝先生立即實施這個計劃的方案將於數日內送交他們。這個方案於七月十日送給他們，但宗貝先生從未表示同意，且未採取步驟，使卡坦加重新歸併。

三. 聯邦憲法的草擬

在上述計劃被接受之前，秘書長即已依中央政府外交部長的請求，並和他商量之後，羅致了來自加拿大、印度、瑞士和奈及利亞專習國際公法的四位法學家，幫助中央政府起草聯邦憲法，予成員省份廣泛的自治權，同時保留若干權利給中央政府。

九月二十五日，卡坦加當局對聯邦憲法的起草，提出若干“初步意見”，略稱適合剛果的唯一聯邦政體是充分分權的聯邦政體，可以賦予聯邦當局的僅有權力是全國和解計劃所列舉的那些權力，故不能再加其他權力，尤其是稱爲同等分別行使的那些權力。因此，除了上述計劃明白列舉的那些權力之外，所有權力都天然的屬於組成聯邦的各省。

卡坦加“外交部長”京巴先生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致伊利沙白市領事團的公函中說，憲法草案條文的起草並沒有與卡坦加當局“磋商或徵取同意”。

國際專家起草憲法時，曾顧及卡坦加當局所提的“初步意見”以及其他各省的提議。這些專家在說明節略裏說，他們已妥爲注意各方表示的一切意見，且竭力起草一部盡量分權而不危及剛果國家統一的聯邦憲法。

就分權而言，這些專家指出全國和解計劃僅提及在政治上非常重要的那些權力，可是很明顯的，在這些權力之外，任何聯邦都還有雖屬次要，卻只有聯邦當局纔能行使的權力，例如國籍、聯邦文官制度、憲法法院及聯邦法院和法庭、國際和省際交通等方面的

權力。至於共同權力或同等權力，一切聯邦制度都明認或默認這種權力的存在。

聯邦憲法草案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送交阿杜拉總理，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三日，他轉送國會兩院的辦事處。這個草案也曾提出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雷堡市舉行的各省主席會議；卡坦加當局雖經邀請，但未出席這個會議。

四. 實施計劃中各項規定的努力

依實施方案的規定，設立三個委員會，由中央和卡坦加當局的代表組成，聯合國專家予以協助，這三個委員會在伊利沙白市開會。軍事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外匯委員會和歲入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則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中央政府各代表自始就認為根據他們的任務規定，委員會的任務是實施全國和解計劃，而卡坦加代表團則主張該計劃只作為討論的基礎。

關於外匯收益分配給當事雙方的實際百分數，並未達成協議。上述計劃規定，卡坦加名下的外匯至少應交百分之五十給該省。

歲入委員會的兩個代表團對於歲入的分配沒有達成協議，卡坦加代表團允諾支付所收歲入淨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不照全國和解計劃規定的百分之五十支付。

軍事委員會經過數天無結果的討論之後，擬定了停火協定，由兩代表團的團長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當聯合國代表的面，簽署姓名的首字母。不過，這個協定只對北卡坦加適用。阿杜拉總理拒絕批准該協定的條款，因為這些條款暗示承認宗貝先生對北卡坦加省統治權，實則該地區已變成另一省，宗貝先生在該省已不再能依法行使權力。

軍事委員會也曾討論大赦問題。卡坦加代表團表示大赦法的通過須在卡坦加警備隊高級官員宣誓效忠總統之先，而剛果代表團則說宣佈大赦不是宣誓效忠的先決條件。

主管長官遵照秘書長的指示，在十一月一日及二日分別送交中央政府和卡坦加當局的同文公函中，表示上述計劃的切實實施並無重大進展，他非常關懷。他追述該計劃的提出只是問明接受與否，並不是供討論的；還有，原來的意思是這個計劃須在短期內付諸實施，否則就會被認為已經過時了。卡坦加省既被請

放棄脫離態度，行動的重擔遂落在卡坦加省當局的雙肩，雖則大家對於中央政府所須採取的行動亦萬不可輕視。所以，為了使這個計劃能夠交付實施，秘書長將評估該計劃實施條件的結果分送當事雙方，說明每一方面所須採取的行動以及他們已經採取的行動。

十一月八日，主管長官前往伊利沙白市促使宗貝先生了解必需在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作正面答覆。他聲明應即採取具體措施，來恢復對這個計劃的效力有信心。十一月九日，總理阿杜拉先生重申支持這個計劃，但指出若不嚴格遵守該計劃所定的時限，則危機四伏。十一月十三日，他詳細解釋中央政府在實施這個計劃方面所採的措施和立場。此外，又宣佈由於情勢嚴重，勢須實施措施，應付脫離分子在北卡坦加所犯的侵略行為。綜觀中央政府所採的步驟，可見中央政府完全尊重它所承擔的諾言，同時，所有當事各方的責任亦昭然若揭。他歡迎聯剛主管長官的來函謂“放棄計劃”就是“轉至下一階段”。

十一月十三日，阿杜拉先生重新告訴宗貝先生願給予剛納卡黨黨員以部長職位。

同時，宗貝先生在十一月十二日致聯剛主管長官的覆文中說，他仍然決心實施上述計劃，否認卡坦加堅採脫離態度。他堅稱自九月十七日以來在伊利沙白市任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為阿杜拉先生搗亂破壞，伊氏的計劃似因卡坦加當局的和解態度而受阻。無論怎樣，憲法草案並不是如“計劃”所定一樣，真正聯邦制的。

同日，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宗貝先生發表新聞公報，責備中央政府不實施“計劃”，且揚言聯合國正在找尋藉口，俾有理由使用武力。

聯剛主管長官在十一月十六日致宗貝先生的公函中指出：中央政府與卡坦加當局對於“計劃”的意見主要不同處在於前者力求實施這個計劃，而後者則只想討論這個計劃。卡坦加當局並未在這個計劃之下採取特殊措施，結束該省的脫離。聯合國駐卡坦加的軍隊依然沒有移動自由。欲使秘書長和全世界深信卡坦加已決定放棄其脫離，唯一方法是實現下列措施：(甲)務使卡坦加高級官員迅速宣誓效忠共和國總統；聯合國擔保他們的安全並運送他們至雷堡市；(乙)宣佈立即施行的措施，以實施計劃中關於歲入財政及外匯的規定；(丙)將海關及移民兩機構移交雷堡市官員；(丁)容許卡坦加全境的全體聯剛人員有完全的移動自由；(戊)與聯剛合作，取消所有傭兵。

十一月二十六日，共和國總統頒佈宣言，鄭重重提他於一九六一年七、八月間所作的提議願大赦政治犯。

聯剛主管長官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分發，他在這個報告書的最後一篇中說：促成計劃實施的努力繼續進行，不過改爲側重計劃第二、三、四期規定的那些行動方針。

大體說來，宗貝先生自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政策，只作了一些大體屬於程序性質的若干姿態，並未採取重要步驟，來達成卡坦加的重新歸併。簡言之，他對於旨在實施全國和解計劃的特殊措施方案，只表面上說接受，而在行爲上連這點表面接受也沒有做到。

五. 實施計劃第三期第四期的步驟

十二月十日，聯剛主管長官將秘書長對於此事的失望，通知宗貝先生，並告訴他計劃行動方針第三期第四期今後即予實施，聯剛當力促有關方面遵守聯合國的決議案。

十二月十一日，秘書長籲請比利時政府(該政府爲計劃原支持者之一)採取必要措施，使礦業公司立即停止向卡坦加當局支付應付給中央政府的稅款，並籲請葡萄牙、南非共和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在礦業公司支付稅款問題解決之前禁止卡坦加的銅礦貨運通過各該國所轄境內。在十二月十一日致十七個利害關係國政府的同文公函中，總理經秘書長同意，另又請求不准卡坦加的銅和鈷輸入各該國境內。

十二月十二日，宗貝先生公開聲言他不知道上述計劃的四個時期，當地聯合國代表速即送給他一份載有這四個時期的文件，這個文件是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宗貝先生向秘書長提出一個“提議”，依照這個“提議”，卡坦加當局將准許礦業公司將卡坦加輸出所得的外匯移歸剛果共和國貨幣委員會。然後，貨幣委員會於扣除支付礦業公司所需款額後，將此項外匯退回卡坦加百分之五十，但不得少於每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比利時法郎。

十二月十七日，主管長官通知宗貝先生說，秘書長感謝他的舉措，希望由此而導致實現計劃的重要步驟。這個舉措引起若干問題，須與中央政府弄個明白。

後來，宗貝先生說不能照秘書長的建議，由礦業公司逕與貨幣委員會接洽，而須由卡坦加當局指派的官員偕同礦業公司的專家去接洽。

卡坦加當局所派代表之一的“卡坦加中央銀行”主任 Mr. Van Roey 通知聯剛說，他不能前往雷堡市，因爲宗貝先生不准他前往。十二月二十八日，主管長官曾試送一函給宗貝先生，說明聯剛可以供給 Mr. Van Roey 前往雷堡市的便利，但是該函無法送達，因爲宗貝先生已離開伊利沙白市。

主管長官在一月十一日的報告書中說，主張脫離的領袖們根本沒有依秘書長的計劃或其他辦法重新歸併卡坦加的意思；這一點已日益顯明。他們愈來愈強調該省的“自決權利”，愈來愈不談“全國和解計劃”。他們不是提及塔那那利佛會議的建議，就是談論卡坦加併入羅德西亞的可能，且還暗示凡是他們所不能完全接受的解決辦法在聯剛駐軍撤退之後，便會失敗的。

丑. 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軍事事件及發展

一. 七月間伊利沙白市的事件

七月間在伊利沙白市發生的兩個事件，大大的增加了緊張情勢。

聯剛雖在原則上反對任何慶祝所謂卡坦加獨立第二週年紀念之舉，但因卡坦加官員保證只有兩連警備隊(不超過三一〇名)參加遊行，這是卡坦加軍隊所派的象徵部隊，故在勘查遊行路線之後，同意其遊行。

可是，七月十一日，即慶祝那天，除警察人員八百名外，竟有軍事人員二千名參加遊行。警備隊去來都是經譚布大道(Avenue Tombeur)，該大道是到伊利沙白市的幹線，那裏沒有聯合國的檢查站。同日，聯剛抗議這次失信，於七月十二日在譚布大道設置道路障礙。七月十三日，聯剛主管長官通知宗貝先生謂因可能滋生事故，故令聯剛軍隊處於戒備狀態乃屬常事。

七月十六日，卡坦加電臺廣播卡坦加婦女聯盟致若干世界政治領袖的電報全文，這封電報是抗議“聯合國爲屠殺卡坦加婦孺……而擬訂的兇惡計劃”的。

早上九時五十五分，京巴先生的主任秘書電聯剛總部，通知有一個婦人在譚布大道的聯合國檢查站被

人殺死了的消息。後來查明當地和國際新聞記者自早上八時起即在聯合國檢查站，因為他們事前接到通知，說將舉行示威遊行。

聯合國代表聽到這個殺人事件的消息後，立即通知雷堡市主管長官，奉命將主管長官擬立即進行調查的意願，轉達宗貝先生。在赴醫院途中，聯合國代表看見一個婦人和年輕男童的屍體以及六七個受傷的婦女和一個受傷的男童。新聞記者、電視、電影及攝影記者都在場。

七月十八日，主管長官到達伊利沙白市，致函宗貝先生，強調卡坦加當局主持這次遊行，而對於騷亂卻袖手不加阻止。為調查這個事件而設的內部委員會提出下列結論：(甲)遊行是仔細籌劃的，得到卡坦加當局的充分支持；(乙)聯合國士兵雖受極大的挑釁，仍能自持自制，殊足矜式；(丙)年青的卡坦加婦人和男童不可能是聯合國軍隊開鎗殺死的，因為據聯合國總部接到的報告，這兩個人是在早上九時五十五分殺死的，而聯合國軍隊直到十一時半纔開火，向遊行的人頭上天空開了九鎗，據估計，遊行人數為三千至五千人。聯合國軍隊直到聯剛官兵二十一名受傷後最吃緊時纔向羣衆攻擊。

七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聯剛主管長官與省主席舉行了若干次會議。宗貝先生要求拆除譚布大道的路障，經予拒絕。宗貝先生說如果這樣，可以說聯合國處於與卡坦加作戰的狀態，從此以後，聯剛軍隊將受騷擾。會議快完時，決定聯剛官員與卡坦加當局經常保持接觸，討論任何事件。

由於這些事件以及卡坦加當局和若干卡坦加極端份子對聯剛人員的騷擾行爲，聯剛乃限制所屬人員的移動，使他們二十四小時都戒備起來。卡坦加警備隊方面，也仿照類似一九六一年九月及十二月事件之前所用的手段，在聯合國控制之外的市內各部建築路障和挖掘戰壕。

二. 關閉伊利沙白市難民營

一個比較滿意的事件就是遣返在聯合國難民營避難的難民。五月八日開始遣返，到七月三十日已順利完成。在此期間，自伊利沙白市難民營撤出的難民計七一、二六六名，其中大多數撤至原屬部落的家鄉一帶。因卡坦加當局正式保證不能撤回的難民一千五百名的安全，故難民營於八月一日正式移交該當局。

三. 卡坦加傭兵兵力的增加

聯剛卡坦加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東那宣言設立，以保證一切外國傭兵撤出卡坦加。這個委員會只能間歇地執行職務。從成立時起，就有跡象，可以看出不能期望該委員會的工作得到重大的結果，因為卡坦加當局採不合作態度，設法在委員會到達之前，將所有傭兵和軍事設備移至委員會行將訪問的地方之外。此時，聯合國得到比較正確可靠的情報，包括一九六二年一月至十月卡坦加境內至少駐有傭兵一一五名的書面證據在內；其中五十四名前曾由聯剛遣送回籍。

根據其他沒有這樣明確的證據，一九六二年十月卡坦加軍隊的外國人員計在三百名至五百名之間。但是到了那時，傭兵已穿上民服工作了，故不易辨認和逮捕他們。

九月二十六日，聯剛主管長官請宗貝先生就傭兵問題及聯剛空中偵察所偵知的軍事設備(特別是飛機)的囤積情形，提出聲明。

九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答覆說，每次聯合國計劃發動新攻勢時，便再提出傭兵老問題作為掩飾；只有成立協定保證在分權的聯邦中全國和解——只有在這樣的協定範圍內，他纔願供給關於軍事設備的情報。

四. 卡坦加空軍力量及軍事設備的增加

一九六一年，卡坦加警備隊只有一架 Fougla Magister¹ 噴射戰鬥機及五架 Dorniers，到了一九六二年，它的空軍力量增加了好幾架飛機。聯合國軍可以證明一九六二年一月及二月份有五架 Piper 飛機運到卡坦加(增加了十六架這種飛機)，一九六二年六月及八月運到三架德國製 Klemm 飛機，一九六二年九月至少運到七架 Harvard 飛機。

根據通常可靠方面未證實的消息，另有十二架 Harvard 飛機來自南非，未說明架數的 P-51 Mustang 飛機及四架 Vampire 飛機也運到卡坦加。

十月十一日，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說這些消息完全沒有根據。他抗議在給他充分的時間調查這事之前，公佈這個消息。

¹ 事實上，Fougla Magister 三架於一九六一年運到卡坦加；一架撞毀，另一架為聯剛在伊利沙白市沒收。這三架飛機是定購 Fougla 飛機九架中的第一批貨。曾與主管當局接洽，以期阻止運交定單中的其餘飛機。

新簡便機場的建築，跑道的伸長與改善，及棚廠和地下掩蔽室的建造，以及汽油箱通常都偽裝得很好，但都經一一查明無誤。一九六二年十月，卡坦加五十一個飛機場中有四十一個仍在卡坦加當局控制之下。據估計，外國空軍駕駛員和技術員約有二十名至五十名替卡坦加當局服務。

五.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事件

九月十二日早晨約十時，聯剛二十人巡邏隊驅車至距聯剛在基斯威希交叉路上的檢查站之北一千五百公尺之處。卡坦加警備隊約一百人兩次企圖包圍和俘擄巡邏隊。同日，曾向宗貝先生對這個舉動提出強硬抗議。京巴先生立即答道聯合國分遣隊擁有裝甲車六輛，進至其在基斯威希路路障之外兩公里接近卡坦加所佔陣地的地點。雙方互相開火，卡坦加士兵兩名死亡。

宗貝先生抗議這個違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停火”的新“行爲”，請聯合國代表陪他到醫院去看受害人的屍體。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七日事件在場的新聞記者和攝影記者，這次也在場。聯剛與卡坦加當局的聯合視察並未發現有轟炸地面的痕跡。卡坦加受害人屍體的解剖報告稱就灼傷或別的損傷而言，未能斷定致傷者爲何物。

九月十六日，聯剛主管長官否認宗貝先生所說聯合國故意攻擊卡坦加分遣隊的說法。

此時，即九月十七日，宗貝先生請求舉行公正調查，由“保證”實施全國和解計劃的國家參加。九月二十二日，聯剛主管長官奉秘書長之命，否認宗貝先生的說法。

六.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事件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由聯剛印度部隊的一名初級軍官和其他階級的士兵十三名組成的巡邏隊完成任務，首途歸隊，到達往牙多市路方面馬第尼軌道上的卡坦加警備隊路障東南約八百碼處的時候，一個餌雷爆炸，炸死軍士及士兵各一名，另一名士兵重傷。司令官勘查該地之後，注意到肇事地點最近佈埋地雷很多。聯合國當地代表在抗議函中，請宗貝先生立即拆除一切地雷和餌雷，在拆除之前，務將地雷埋置地點詳告聯剛。九月二十五日，宗貝先生覆稱：上述巡邏隊前進四小時後，越過聯合國在基斯威希公路路障之外很多公里，以偵察牙多市路上卡坦加陣地

後面的情形。該巡邏隊並不是例行的巡邏隊，而是攻擊，目的在蠶食牙多市路上卡坦加各陣地。雖聯剛軍事首長們同意限制巡邏隊的移動，討論他們行動的半徑，而唯一經常惹事的印度部隊覺得不必遵守這個路線。

九月二十七日，聯剛主管長官詢問宗貝先生地雷的埋佈是不是他核准的，是不是他擬遵循的政策化身。他還再度要求清除該地區，並送一張情報圖，列明所有伊利沙白市已埋設地雷的地點。倘若立即不收到必需的保證，聯剛便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這種事件的重演，這種事件在性質上是挑釁的，絕無理由。末後，他追述聯剛歷次所受卡坦加當局挑釁情形，其目的顯在阻止擬交聯剛的供應品的自由移動。

九月二十八日，京巴先生的覆文斷言伊利沙白市任何部份或聯剛設施附近的任何地方都沒有地雷。他說所有總部的檔案，連繪明防禦陣地及所裝設的保護器械的地圖在內，都已不見或於一九六一年被印度軍隊擄掠去了。

七. 北卡坦加的發展

在八月的前十四日，剛果國軍(ANC)與警備隊在北卡坦加謨卡徒至基阿姚一帶屢生衝突。聯剛主管長官提醒京巴先生說：依照聯剛的任務規定，聯剛爲終止衝突，有干涉的義務，這種衝突構成內戰及法律秩序的破壞。他請他立即頒發必要的命令，迅速停止一切軍事調動。京巴先生在覆文中說該地一帶的警備隊受剛果國軍攻擊，可是他仍已命令警備隊停止一切調動；他也表示希望聯剛運用威權，阻止剛果國軍繼續攻擊。

按在聯合國主持下的討論產生了十月十六日的停火協定，可是，中央政府沒有批准這個協定。

引起零星戰鬪的軍事調動繼續在這個區域內進行。剛果國軍在這裏作戰漸佔上風，特別是在孔哥羅一帶。卡坦加軍隊便不惜轟炸平民，並採用焦土戰術：他們在逃跑之前，把孔哥羅附近跨越魯阿拉巴河的橋梁的兩節炸毀。主管長官曾強硬抗議這種行爲。

十二月三日，聯合國代表否認宗貝先生的指責，即聯剛正幫助剛果國軍前進。

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軍隊開入孔哥羅，留在那裏維持法律秩序、防止內戰和鬪艦衝突。

八. 聯剛飛機一架在卡坦加被擊落

九月二十日，聯剛派了一架偵察機，前往北卡坦加查明所謂國軍攻擊警備隊一事是否屬實，這架飛機在卡朋哥東北五十公里的卡芒蘇被擊落。在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尋救工作之前，曾以相同的文牘，通知總理阿杜拉及宗貝先生，請其頒發必要的命令，俾拯救團不致受任何的騷擾。飛機上趁坐的十人中，都是瑞典軍事人員，一位下士死亡，另一位重傷，後來因傷致死，第三位受輕傷。

一個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披露，這架飛機是受地面射擊的。駕駛員曾作有控制的強迫降落。委員會斷定事件發生時，剛果國軍及卡坦加地下部隊都在該地區，但對於把飛機打落的槍火是何處而來，無法得到堅定的論斷。剛果國軍和卡坦加當局都向委員會保證這個事件不是他們造成的。

九. 聯合國人員再受騷擾

一九六二年底數月，卡坦加當局發動騷擾聯剛軍隊和文職人員的運動。這種手段愈來愈猖獗；此外，這證明宗貝先生對警備隊的控制愈來愈脆弱。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士兵四名被警備隊擄去。宗貝先生答應於十二月七日無條件釋放這四名士兵，但同日，第五名突尼西亞士兵又被擄去。聯合國代表一再抗議，毫無效果。在十一月底與十二月初之間，卡坦加警察逮捕兩名當地僱用的聯合國傳譯；對其中一名作了虛構的指控，但是真正的目的在訊問這兩個人替聯合國做的什麼工作。經聯剛當地代表對這些旨在限制聯剛人員移動的措施，極力抗議之後，答應釋放，後來又撤回諾言。這兩名當地雇員被解至基布希，拷打虐待。其中一名從警備隊看守中逃脫；另一名則被警備隊射殺，讓他流血至死。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聯剛官員七名被卡坦加警察逮捕、掌摑和鞭打，然後交回給聯剛軍事當局。十二月四日，中央政府代表在伊利沙白市無端被捕，這四位代表原是為協同實施前述“計劃”而到該市的。

這種騷擾運動也施予協同實施前述“計劃”的會員國的國民和代表。十二月三日及二十日，比利時領事館和美國領事館門前分別有示威遊行，其中一所房屋被焚毀。

十二月六日，在義大利政府宣佈將交戰飛機給聯剛之後，兩位卡坦加部長下令驅逐義大利領事，該領事被強迫送至羅德西亞。聯合國代表抗議綁擄義籍領事，認為明目彰膽地違反國際法和慣例，省當局對領事的身份無權管轄。宗貝先生從未撤消所屬部長對該領事所採的不法行動。

卡坦加當局也對聯合國財產，採取行動。一九六二年七月，由四輛車載的聯剛貨物，幾值一百萬美元，為卡坦加當局在沙干尼亞和地羅羅的交界處搶去，最後分給警備隊。宗貝先生原答應交還原物，但從未實踐諾言。因此，聯剛不得不用昂貴的空運，將維持所屬人員必需的一切物品運入。

主管長官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關於實施“計劃”的公函中，也提到安全情勢的各種方面。他在為聯剛部隊要求他們應得的移動自由之後，請求立即在北卡坦加停止轟炸和拆毀，解除對聯合國用品的封鎖，迅速拆除伊利沙白市一帶的卡坦加路障，釋放卡坦加當局扣留的突尼西亞士兵。他又重申聯合國部隊乃和平部隊，但若遭襲擊，當不惜極力使用武器，從今以後，當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以免再遭襲擊。

寅.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事件

省當局對警備隊逐漸失去控制，宗貝先生的騷擾運動，加上他不履行全國和解計劃中他所負擔的部分，遂使伊利沙白市的緊張局面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半之後，急轉直下。十二月二十四日，警備隊向聯剛陣地開火；這引起重大的戰鬪，使聯剛能恢復它的安全，確立在卡坦加全境移動的自由。

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事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魯邦巴希和探布地區陣地對面的警備隊連續向聯剛衣索比亞軍隊開鎗約五小時，而衣索比亞軍隊並未還擊。這個事件之後一小時，卡坦加軍隊把聯剛例行偵察飛行的直升飛機在警備隊陣線內擊落。機內印度軍官一人為子彈擊傷，原機中彈墮落。他因傷致死，因警備隊拘留他數小時之後纔准許他延醫治療。機上其餘五位軍事人員為卡坦加軍隊猛烈痛打，然後纔送回給聯剛。當地聯合國代表極力抗議這兩宗

事件。聯剛要求宗貝先生及當地警備隊司令立即送回直昇飛機、釋放機員；若不照辦，則必要時以武力奪回。最後，聯剛如願以償。

當此之時，當地聯合國代表已下令一切聯合國路障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事件解決之前，若卡坦加部長們企圖離開本市，不准他們通過。宗貝先生揚言這些限制是逮捕他和他的內閣的計劃的一部分。他在記者招待會中甚至斷言高級聯合國官員曾與美國駐伊利沙白市領事和美國陸軍一位將官會談，籌劃攻擊卡坦加，以便由美國統治。聯合國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文裏，把情勢原原本本和盤托出；他注意到在卡坦加軍隊騷擾日多，掠奪供應品，和無端開鎗之下，聯合國軍隊的自制與自律。至謂聯剛曾計劃逮捕卡坦加各部長，他認爲此說全屬無稽。他強調限制部長們移動這項措施，是爲了要他們留在城內以便阻止事件的發生。他已抗議警備隊造成十二月二十四日事件的無紀律的行爲，他聲明他爲恢復情勢而可能採取的措施，須由宗貝先生負責。

十二月二十五日，警備隊又向衣索比亞在魯邦巴希一帶的陣地斷斷續續的開火。衣索比亞軍隊並未還擊。雖經京巴先生答應停火，而鎗火並未停止。十二月二十七日，伊利沙白市及其附近警備隊零星開火益多；到了晚上，聯剛軍隊在牙多市路及高爾夫球場一帶受警備隊路障陣地射擊。當以電話邀請宗貝先生前來觀看開火地點，他親眼看到一切射擊都是警備隊發的；聯剛所有軍隊都忍住不發一彈。經催促下令警備隊停止射擊之後，宗貝先生起初同意下令，但由聯剛官員陪同到達主席辦公廳時，聽到他以基斯瓦希里語打電話到科爾委西，命令卡坦加空軍立即轟炸聯合國陣地。

那天晚上直到次晨十時，市區若干地點(麗都、馬薩營、飛機場、高爾夫場、探布大道)受重臼砲轟炸和輕武器射擊。聯剛士兵數名受傷。經當地聯合國代表堅持，宗貝先生纔同意前往後者居處，由一位卡坦加部長和他曾請其保護的聯合王國及美國領事陪同前往。嗣請他簽署一個宣言，這個宣言要求立即拆除攻擊聯合國軍隊的卡坦加路障，將卡坦加警備隊撤出伊利沙白市附近各地區，並停止警備隊的射擊，保證聯合國軍隊在伊利沙白市一帶移動自由，使他們能確保本身的安全。宗貝先生同意這幾點之後，又拒絕簽署載列這幾點的宣言，理由是須先經所屬各部長同意。在討論時，射擊又猛烈起來，局面益形惡化。最後當即正式通知宗貝先生：不能容許卡坦加軍隊不斷射

擊；宗貝先生既無意拆除，聯合國便不得不採取必要行動，拆除據以射擊的路障。十二月二十九日答覆時，卡坦加當局用宗貝先生名義發表一篇聲明，指控聯合國攻擊卡坦加，而且聲言將視聯剛及其軍隊爲卡坦加最壞的敵人，而予以打擊。不僅如此，倘使聯剛軍隊不在二十四小時內停止拆除路障，則卡坦加的經濟潛力將有系統的予以毀壞。從這個宣言以後發生的事件，可以看出這個威脅不能不認真應付；警備隊和傭兵事實上確曾着手大規模破壞道路和鐵路橋梁以及某些工業設施。

二. 恢復聯剛在伊利沙白市一帶的移動自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談判破裂之後，聯剛立即開始設法恢復聯剛軍隊的安全及其移動自由，第一階段爲清除卡坦加軍隊據以肆意射擊的路障。衣索比亞、印度及愛爾蘭參加這次戰鬪。

凡是聯剛軍隊出現的地方，警備隊大都放棄他們的陣地，沒有什麼抵抗。

到了十二月三十日，伊利沙白市周圍所有卡坦加路障都已清除，聯剛軍隊切實控制環市約二十公里的地區。第一階段的戰鬪遂告完成。當此之時，在卡明那一帶，迦納和瑞典軍隊從兩翼攻擊前進，於十二月三十日早上十時佔領了該城。

三. 向牙多市前進

軍事行動的第二階段自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那時聯合國軍的印度軍隊開始向牙多市前進。到了一月一日早晨，他們已前進六十公里。此時，他們被迫沿魯庫威河與警備隊作戰。聯剛前鋒部隊用臨時架起的橋梁(原來的橋梁爲卡坦加軍隊破壞)渡過河流，到達魯非拉河，雖然這條河的兩座橋都已破壞，前鋒部隊在晚上過了這條河。

一月二日，在魯非亞河的彼岸，略遇警備隊的抵抗之後，聯剛軍隊恢復前進。繞過潘達河一座已破壞的橋梁沒有遇到抵抗和阻礙，經過一個短距離，便到了牙多市，一月三日正午十二時，聯剛軍隊在這裏受民衆歡呼。發現煉鋁廠已被警備隊重大破壞。同時，伊利沙白市的電力網已與魯非拉的姆萬丁沽夏廠連接起來。

在軍事行動的第二階段，聯合國會所與聯剛雷堡市總部之間的通訊與協調不無缺陷。

一月四日，彭治先生奉秘書長命，前往剛果，其目的之一，為找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三日之間，軍事行動本身以及與聯合國會所關於這個行動的通訊方面實際情形是怎樣的。彭治先生在徹底研究問題之後，建議聯剛內部及與聯合國會所通訊和協調的機構應大大改善，在這方面，他提出若干建議。他注意到最嚴重的誤會發生在恢復移動自由的行動的第二階段或稱牙多市階段開始一事上面。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遽然連接起來，而對雷堡市方面沒有明白的指示，因此，雷堡市方面對秘書長也沒有明白報告這兩階段聯結在一起，即聯剛已經實際上着手進行計劃裏的牙多市階段。第一階段的要求是清除路障，這個階段兩天便已順利完成。聯合國軍隊看到一切抵抗已崩潰消失，遂開始前進，而原來根本是偵察和巡邏的行動就在意外而幾乎不可避免的狀態之下，滑入計劃的第二階段，在此階段，軍隊須開往牙多市，然後再開往科爾委西。因此，非就地修改計劃，並略作臨時部署不可。戰場指揮官們確曾依照優良的軍事慣例，當機立斷，乘勢繼續前進。回顧過去，顯然可知這次戰鬪所以非常成功，對聯剛的損失以及其他傷亡都很少是由於出人意外，行動迅速，加上將士用命，果敢純熟。此舉若就延一下，則聯合國的損失可能大得很多。

四. 聯剛的空中活動

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聯剛戰鬪機保持最高度的戒備，這些戰鬪機的特殊任務是阻止任何卡坦加對付聯剛的空中活動。聯剛的飛機沒有一架載有炸彈，也沒有一架在任何都市上空活動。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月四日，總共出擊七十六次，計飛行達一百小時。七架聯剛戰鬪機及一架偵察機中彈，但飛行員無一人受傷。卡坦加空軍等於消滅，在十架戰鬪機中，除一、二架 Harvard 機外，都被毀，像科爾委西 - 肯吉爾基地一切重要設施一樣，已予毀滅。

五. 法律秩序及公共事務的維持與恢復

伊利沙白市、基布西和牙多市一帶的軍事行動除有些社區有臼砲火外，沒有引起什麼街巷戰；臼砲火是警備隊向聯剛軍隊所發的，若干人民中彈傷亡。除了卡坦加軍隊蓄意引起的損壞外，軍事行動對於上述城市沒有什麼損失。

卡坦加雖散發煽動傳單，伊利沙白市並無搗亂或恐怖情事；宗貝先生所作“焦土”政策的呼籲大都不發生效力。

當地公司如礦業公司及蘇及勒(Sogelec)等所派的修理隊依聯剛的要求，在當地公司保護之下，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恢復了電力及用水供應事務。比利時各部所調的技術人員經聯剛催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恢復了郵務，其他民政各部技術人員經比利時領事代表請求，恢復工作。“卡坦加銀行”和卡坦加無線電台經聯剛保護和協助，很快的恢復了業務；此後不久，商營飛行即在伊利沙白市飛機場恢復。為了防止搶劫和其他犯罪，聯剛在伊利沙白市實行宵禁，並規定平民移動的若干限制；這些限制經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日放鬆。

非剛果籍人民並無大規模撤退或逃亡情事，不過，許多剛果人因聽到警備隊散佈的謠言而害怕起來，紛紛逃往南方，其中大多數已於一月四日由這裏回去。自一月三日起，若干中央政府官員開始到來協同恢復雷堡市當局與伊利沙白市當局之間的正常關係。

六. 軍事行動的最後階段和卡坦加當局的行動

在軍事行動第二階段結束時(一九六三年一月四日)，聯合國軍隊在伊利沙白市、基布西和卡明那市一帶，最後在牙多市及其周圍已安全無虞。

宗貝先生原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離開伊利沙白市，此時又從北羅德西亞前往科爾委西。在聯剛進入牙多市之前，他頗有意回到伊利沙白市，以便進一步討論，商定結束卡坦加脫離的基礎。一月二日秘書長說，他以為須與宗貝先生進一步討論的只是在技術方面討論如何實施全國和解計劃裏的若干規定。

宗貝先生雖自謂有誠意，但據報仍作有令人不甚放心的聲明；由於不必要的破壞已很廣泛，採用“焦土”政策的威脅特別嚴重。

一月七日，秘書長對這種威脅，表示惋惜，並預告聯剛不會容許回到伊利沙白市的任何卡坦加官員鼓吹任何破壞行動。

一月五日至七日，瑞典營的巡邏隊進入距卡明那一九八公里的卡尼亞馬及卡朋哥各鎮，後來，這個巡邏隊由聯合國軍剛果部隊的一連接代。

一月八日，宗貝先生回到伊利沙白市。他首先在書面聲明中宣佈他回來的唯一目的是恢復卡坦加的和平與安靜，和實施卡坦加計劃。可是，剛剛第二天，他在記者招待會中又宣佈卡坦加決定實行“焦土”和猛烈抵抗的政策。

秘書長立即重申在聯合國討論其他事項之前，宗貝先生對於下列基本要點必須提出保證：絕對放棄“焦土”和戰至最後一卒的政策；立即採取切實步驟以實施“計劃”；立即承認聯剛在卡坦加全境有移動自由。

一月十日，阿杜拉先生嚴厲譴責無理破壞國家遺留財產的政策，同時聯剛發出警告說：警備隊隊員犯破壞行為罪的，將追捕歸案究辦。

一月九日，宗貝先生宣佈他擬准許聯剛在莫坎布至沙干尼亞公路上完全自由移動，願親自向警備隊傳達他的命令。聯剛指出它的移動自由正在剛果全境行使，毫無限制。

一月十日，宗貝先生在聯剛衣索比亞營之先，首途赴莫坎布，該營於一月十二日到達沙干尼亞，此地是在伊利沙白市東南二二三公里，位於由羅德西亞至伊利沙白市的鐵路的進口處。到了一月十三日，為南卡坦加生命線的交通已經恢復了。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宗貝先生忽然取道羅德西亞前往科爾委西。此時已經知道橫越魯阿拉巴河的橋梁、臺爾坎苗水閘、魯非拉電力廠及主要工業設施都已埋有地雷。若干會員國的當地代表曾就此事，向宗貝先生極力提出抗議。

一月十四日，秘書長從比利時政府那裏收到在科爾委西舉行會議的宗貝先生及所屬部長的公文。他們在這個公文裏宣佈願意結束卡坦加的脫離，准許聯合國軍隊完全自由移動，並設法實施秘書長計劃。他們請求中央政府立即照該計劃的規定，實行大赦，以擔保卡坦加政府及服務政府的一切人士的自由與安全。宗貝先生將這個公文的副本送了一份給阿杜拉先生。

秘書長歡迎宗貝先生的公文，於一月十五日通知他說：聯合國當竭力協助實施宗貝先生聲明裏所默示的諾言。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卡沙扶布總統及阿杜拉總理分別申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大赦仍然有效。一月十六日，又宣佈已任命伊利烏參議員為駐伊利沙白市的國務員，以利歸併的進行。

一月十六日，宗貝先生經由比利時常駐代表團通知秘書長說，他準備在伊利沙白市討論聯剛進入科爾委西的辦法。

一月十七日，在聯剛總部討論四小時後，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指揮卡坦加地區的將官和宗貝先生簽訂了一個文件，其中宗貝先生承諾便利聯剛和平進入科爾委西，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完成，保證警備隊將武器彈藥集中於一個中央倉庫，並負責立即清除地雷及其他爆炸物。雙方了解在安排警備隊的歸併之前，聯剛充分保障該隊隊員的安全。不會把他們視為戰爭的俘虜；他們可以仍舊在科爾委西穿着他們的制服。准宗貝先生保持一連人的私人衛隊。

向科爾委西進軍進行頗慢，以避免無謂的流血和工業設施的破壞。一月九日，印度軍隊偵察在牙多市之西的地區，經戰鬥一回合後，於一月十七日到達頓開城，在那裏等待與卡坦加當局接洽安排，然後再向科爾委西前進。他們越過完整如昔的臺爾公社水閘，保衛科爾委西飛機場，於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進入科爾委西。同日下午，在宗貝先生官邸舉行會議，他發表事先準備好的演說，重申他決心執行全國和解計劃。

卡坦加北部，尤其是保杜安市地區，因卡坦加外國傭兵和軍官逃離該市，警備隊員無人指揮，故法律秩序有無法維持之虞。因此，一月二十日晨，印尼軍隊在保杜安市登岸，不久便保衛該城及其飛機場。同日，自孔哥羅啓程的奈及利亞部隊和自布卡卓而來的馬來亞部隊肅清了“孔哥羅口袋”，這裏仍有不少警備隊；肅清戰役的完成，遇到的抵抗最少。此時，瑞典支隊已離卡明那基地，向杉多阿前進，他們進入杉多阿時沒有遇到抵抗。

總括說來，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國軍已控制前此由卡坦加佔領的一切重要都市，立即恢復這些地方的法律秩序。卡坦加警備隊已不復成為有組織的作戰部隊了。

二十四天軍事行動的結果，聯剛的損害計死者十人，傷者七十七人。卡坦加方面的傷亡亦似乎很少。

七. 驅逐外國傭兵

據估計，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卡坦加警備隊裏的外國傭兵仍有四百名左右。可是，不久便散漫無組織，不能像過去一樣鞏固卡坦加警備隊的士氣，或予以切實的領導。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六三年一月期間戰事順利結束，剩下的外國傭兵大多數都取道安哥拉，離開卡坦加。依照葡萄牙外交部公報，他們已被解除武裝，拘留起來；然後送他們回原籍國。

八. 關於歸併卡坦加的發展

代表中央政府的二十二位官員和軍官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初，到達伊利沙白市，組成行政委員會，其執掌為預為準備，以便將省行政併入中央政府。一月十六日，奉派擔任駐伊利沙白市國務員的伊利烏先生及隨行人員於一月二十三日抵達視事。

在此之前不久，阿杜拉總理曾要求聯剛給予伊利烏先生所需的一切協助和合作。總理、伊利烏先生及聯剛主管長官共同討論時決定卡坦加一切軍事部隊都交由聯剛單獨指揮，這個單獨指揮的原則特別適用於聯剛和當地警察的聯合巡邏隊，有一個時候，剛果國軍派有一隊參加該隊。

因時局關係而投閒置散的警備隊員的使用問題也是聯剛所關心的事。一月七日，阿杜拉先生宣佈在某日之前重新加入剛果國軍的警備隊員可以保持原階級。

一月十五日，在卡拉維亞舉行的軍事典禮中，剛果國防部長阿寧尼先生對一羣一百名左右排隊舉槍致敬的武裝警備隊軍官及其他士兵說，他們現在可以成為國軍的一部份，可以保持原有的階級，但是，他們必須放棄政治。在卡坦加的別的地方，前往聯剛的當地警備隊員通常於繳械後，准許回家。

卡坦加在經濟方面的重新歸併略有進步。一月十五日，外匯協定由中央政府代表及自布魯塞爾而來的礦業公司代表當着充當視察員的“卡坦加銀行”總裁的面簽署了。

雙方決定在聯剛保證科爾委西的安全之前，不洩露這個協定。簡括說來，一月十五日的協定規定礦業公司將所有輸出收入，掃數匯交貨幣理事會，然後由該理事會將礦業公司辦理業務所需的外匯，撥交該公司。至於中央政府將外匯分配給省當局一事，則須由中央政府與南卡坦加省當局另行討論。

在一月十五日協定簽訂之前舉行的談判中，並未討論關於繳納普通稅、關稅及特許費的問題，因已決定管理當地公司的一般規定也對礦業公司適用。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下令將所有在卡坦加登記的關稅收入都

付給貨幣理事會在伊利沙白市的代表們，歸入中央政府的帳戶內；至於中央政府與省當局之間對於此項收入怎樣分配，容待以後決定。

剛果貨幣理事會根據一九六三年一月九日的命令，接管“卡坦加國家銀行”，經聯剛協助設法恢復營業。清查帳簿，發現有些帳簿已經銷毀，巨額款項不知着落。

九. 剛果其他地方的發展情形

從前的卡塞省分為五省之後，部落衝突爆發，特別是疆界尚未明白勘劃的地方為然。巴匡加也曾發生事件，是青年運動及從前的卡隆其警備隊殘餘份子所策動的。經省政府同意，聯剛以傳單和廣播警告叛徒，立即繳械，否則，聯剛當採必要步驟，以恢復秩序。

剛果其他地區如亞爾培市、哥馬和史坦利，則十分平靜，戰事實際上已經停止，大部份注意於國家經濟的恢復。

卯. 一九六三年一月以來的發展情形

一. 秘書長報告書

聯剛主管長官在其最近報告書中指出軍事行動的重要階段已經完成之後，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給予聯剛的委任事務已經完成的程度，及仍待完成的各方面。他又指明容待將來完成的工作。

秘書長追述一九六二年初，宗貝先生在基東那發表的宣言使人有理由產生一種希望，就是卡坦加的脫離不久就可結束，然而這個希望很快就消失了；他又追述一九六二年八月他所以提出全國和解計劃的情形，這個問題是造成本組織政治和財政嚴重困難的原因，這個計劃也許可使這個問題徹底解決。中央政府和卡坦加當局雖都已接受這個計劃，但後者並未採取任何切實步驟，以實施該計劃。卡坦加當局不唯不進一步合作，它的警備隊及其外國傭兵反而接着採取挑釁性的軍事行動。結果，秘書長不得不授權聯剛採取軍事行動，此項行動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聯剛部隊進入科爾委西，毫無抵抗。秘書長對於隨之而起的生命和財產的損失，覺得非常遺憾，但是由於此項行動指揮得宜且有節制，故傷亡和損失已算是非常少了。

在上述事件過程中，秘書長給予宗貝先生及所屬部長一切機會，來證明他們的確願意實施這個計劃；他還十分認真的警告他們，切勿貫徹他們的恫嚇實行大規模破壞。

從聯剛進入科爾委西未遇抵抗以後的發展情形，可以看出中央政府的權威正在卡坦加全境恢復了。

至於剛果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維持，似乎可以合理的斷定卡坦加的脫離對它們的威脅此時已經終止了。不過，要是聯剛軍隊鬆弛其監督或撤退太快，則不難想見脫離可能死灰復燃。

卡坦加的脫離在人民中從來沒有堅固的民衆基礎，主要是由贊成這個主張的某些份子或黨派支持。北卡坦加人民大多數始終堅決反對脫離。剛果境內其他主張脫離的企圖現多少已經沉寂無聞，且由於剛果獨立已沒有外來的直接威脅，故可以斷言聯剛在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方面所受委託大體已經完成。

維持法律秩序方面，今後若干時日，也許大約一年，仍需聯合國協助。目前的兵力可以而且行將大量減少，但是，根據聯剛所受這方面的委託，在卡坦加重新歸併的過渡期間，仍有許多事情待辦，尤其是在卡坦加。中央政府認清這個困難，故暫時同意目前將南卡坦加的保安部隊，交由聯合國指揮，以避免淆亂和衝突。從前的卡塞省仍有一些部落間的糾紛，因該省劃分為若干小省，這些糾紛遂變本加厲。

阻止剛果內戰這個委託是一九六一年二月授與聯剛的，那時有兩個互相競爭的政府當局，一個在雷堡市，另一個在史坦利市，另外還有兩個其他行政當局，一個在南卡塞，一個在卡坦加，均意圖脫離。由於一九六一年八月成立了一個除卡坦加當局外所有關係當事各方都接受的中央政府，以及最近，於卡坦加的軍事行動在省當局決定終止其脫離活動之後，也已停止，故聯剛受阻止內戰的委託可以視為大部份已經完成。不過，在今後若干時間內，仍須對那裏的情勢保持小心有效的監視。

至於撤消軍事、准軍事及顧問人員和外國傭兵這一層，現可斷言聯剛所受委託對付這些人員在實際上已經完成。一九六二年二月至一九六三年一月戰事順利結束，剩下的外國傭兵至少大多數似因此而取道安哥拉，逃離卡坦加。不過，如果的確查出服務於卡坦加省當局的技術人員中或南卡坦加的非剛果籍居民中仍有曾充政治或軍事顧問或外國傭兵的人士，則不能說沒有驅逐他們的可能。

總之，由於安全理事會規定的委任事務已經完成，可以說行動的新階段正在開始，在這個階段裏，目標與方向將根本改變，較前注重民政業務和技術協助。

復興期間，仍須大規模協助。聯合國多邊協助必須繼續，但是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雙邊協助可以增加到什麼程度，而不致使剛果有成爲各國競相爭取的對象的危險。

根據聯合國在剛果所得的經驗，我們可以提出一些總綱。這樣大規模的行動，實際上包含每一部門的工作，在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境內執行，與中央政府的日常關係，在會所，則與各會員國的日常關係，一定有棘手的問題。應付這些困難最好的方法就是對這個行動所根據的基本原則須明白訂定，然後嚴格遵守。就本案而言，安全理事會已把原則定得够明白了，雖則各會員國對於這些原則應如何解釋和適用問題意見不同。

就本組織而言，已密切遵守安全理事會所定的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已尊重不干涉剛果內部政治事務的原則，因此，除一般的反對脫離外，已照理事會決議案的要求，不加干涉。第二，也已遵守避免使用武力以達政治目的的原則。不過事實上聯合國軍在剛果的留駐和活動是一個重要因素，使聯合國的反對脫離發生力量。聯合國不僅從未使用其擁有的武器來促進任何團體的政治目的，或干涉該國的政治程序，而且僅以最有限的方式使用武力，求達有限的目的；除非萬不得已，從未在軍事上採取主動。

聯剛經驗證明安全理事會原來所指示的方針是高明的，這個方針就是聯合國軍隊不得用來管制一個國家的內部政治事務，即使經該國政府請求亦然。

國際軍隊根據上述原則，如要發生作用，必須完全在本組織控制之下，而且必須常常保持只爲防禦纜用武器的地位。

聯剛經驗也證明辦理這樣複雜，和政治上這樣敏感的工作，成立諮詢委員會的辦法，非常切實有用。

任何類似在剛果所採的未來行動有一個值得非常仔細注意的重要問題，即聯合國用什麼方法，可以抵抗像卡坦加所進行的那種經費充裕的宣傳運動？無疑的，在社會上對剛果行動的宗旨和工作發生的誤解，大部分都是由於這個運動，這個運動受特別利益集團或仇視本組織的團體的資助和慫恿。

二. 蘇聯政府的意見

蘇聯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將該國政府對秘書長在其二月四日的報告書所表示的意見所持觀點，函知秘書長。

蘇聯代表說儘管秘書長曾採取步驟，實施安全理事會制止卡坦加脫離活動的各項決定，而卡坦加問題無論在政治上言，抑在經濟上言，都依然沒有解決。

某些人想勉強中央政府接受的解決辦法無異使剛果共和國成爲外國壟斷事業的奴隸。西方國家正在力圖把卡坦加脫離分子歸屬中央政府，以便保存各該國壟斷事業的地位。蘇聯認爲應予剛果國會和政府以自己解決本國事務的機會。爲剛果共和國國家利益着想，應在卡坦加確立一種狀況，使無論什麼人都絕對無法在那裏從事脫離的活動。

關於聯合國駐剛果軍隊的任務，蘇聯代表說這個任務應該完全是依照聯合國憲章，保護剛果共和國的領土，使不受侵略，反之，從憲章的原則和規定來看，聯合國軍隊僅僅爲了執行警察職務，而繼續駐在剛果，是不合理的。抑尤有進者，關於聯合國在剛果進一步行動的任何問題，都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中央政府有權遣派軍隊前往卡坦加省，因此，聯合國軍隊留在該省及剛果其餘領土實毫無意義。

作結時，蘇聯代表表示蘇聯政府對於秘書長努力保護剛果主權，阻止破壞剛果領土完整和獨立的不斷企圖，不勝感佩。

三. 關於魯孟巴先生遇害情形的來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迦納共和國常任代表奉該國總統的命令，請求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這個委員會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爲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遇害情形而設立的。

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在三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電報中，代表該國政府說：請求理事會開會所根據的問題是嚴格的在剛果共和國機關的管轄範圍之內，中央政府認爲這個行動是大大干涉剛果內政的。

三月十一日，迦納常任代表請理事會主席暫不對其三月四日公函，採取行動，因爲剛果中央政府曾向迦納共和國政府提出特別照會。

四. 訓練剛果國軍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阿杜拉總理通知秘書長說：該國政府擬將剛果軍隊現代化和訓練方案，立即付諸實施。爲達此目的，中央政府打算在與聯合國合作和協調之下，請友國提供必要的意見和技術協助。

秘書長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覆文中，通知總理說，據他看來，他所作的請求與聯合國各機關歷次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相符，聯合國當竭力使其迅速實現。

代理總理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函中，通知聯剛主管長官說，關於技術學校、空軍、海軍及訓練傘兵各事，剛果政府已決定分別向加拿大、義大利、挪威、以色列及比利時申請協助；比利時的協助則分爲向剛果國軍總部及各單位供給技術人員，和對基地、警備隊及各種軍事學校提供協助。美國只供給必要設備，以保證這些技術協助措施獲得成功。

在總理阿杜拉和聯剛主管長官的往來函件中，主管長官指出中央政府建議的國際技術協助團的組織如只以所舉國家爲限，則很難稱爲聯合國特派團，於是，他建議列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和突尼西亞。

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中說，要是所涉及的問題只是各政府對剛果政府的一種雙邊協助，他不會召開委員會，可是，聯合國一經捲入，選擇問題便有枝節。他指出選那個國家是中央政府單獨決定的，這是一個主權獨立國的特權。他又說，他曾請求將國際技術協助特派團的組成擴大，總理阿杜拉已接受這個建議。

後來總理阿杜拉在致秘書長的公文中，對諮詢委員會爲了他所謂程序的理由，不能完成剛果國軍現代化問題的審議，表示驚異。他強調這件事刻不容緩，特別是因爲聯合國軍隊逐漸撤回，國軍必須能够接替聯合國軍隊的任務。還有，若再遲延，十九會引起重大的財政負擔。

此外，剛果外交部長指出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剛果政府還沒有作最後限制性的選擇，任何建議只要同樣有效率，對剛果又沒有財政負擔，自當同樣留心研究。

總理和外交部長屢次強調他們決在協調待付實施的行動方案方面，委託聯合國擔負重要的任務。不過，他們指出剛果國軍的改組，進行時須妥爲尊重兩個根

本原則。第一，須在共和國總統指揮之下，由聯合國協助實行；第二，剛果共和國為一主權國家，在與公共秩序的維持息息相關的範疇內，自有選擇和主動的權利，不容爭辯。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總理阿杜拉在致秘書長的公函中，不認為委員會大多數非洲籍委員所持主要反對理由能够成立，這個理由是某些歐洲國家供給剛果軍事協助所循的程序與一九六〇年九月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尤其是與該決議案第六段不符。

總理阿杜拉說上面所說的一段促請所有國家在由聯合國供給技術協助期間，不向剛果供給軍事協助，這段現已不切現實，不能適用了，因為此時與一九六〇年九月的情勢不同，剛果已有一個主權和完全負責的政府。他想不出聯合國有什麼人會對這個政府的行動自由加以不合理和不能忍受的限制。

末了，總理籲請秘書長證實中央政府對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六段的解釋為恰當。若不予證實，則在非常危急的時候擬訂的規定會變成後來在十分不同情況下的合法政府的障礙，使它受到束縛。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函覆總理說：諮詢委員會內一致認為剛果國軍改組方案刻不容緩，沒有人希望或立意以任何方式，限制中央政府的主權和權力。秘書長指出所提到的一段只有在聯合國必須在剛果留駐時纔適用，且補充說，大家同意目前的情形與討論中的決議案通過時剛果的情形十分不同。不過，有許多人認為唯有大會本身纔能對這個決議案作權威的解釋。似此情形，秘書長對於這個決議案的解釋，不能照總理的意思去做，覺得很抱歉。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二日，總理阿杜拉在致秘書長函中宣稱：中央政府認為聯合國所舉停止合作的理由，並不充分。

這兩個理由中的第一個理由是關於選定比利時和以色列為政府決定向其呼籲的國家中的兩個國家。比利時的入選，不能以該國為以前的母國而加以批評，因為若干非洲國家曾接受這種國家的協助。況且，向比利時請求的協助純粹是技術的、有限的，因為係以軍隊的教練為主。最後，目前的情形不能與一九六〇年的情形相比；不應把比利時教官與軍隊混為一談，而且他們是替共和國服務的。至於以色列，剛果不擬捲入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與該國的爭執。

所舉的第二個理由，就是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六段為基礎的法律論據，這個理由沒有顧到目前的情形，也沒有顧到辯論的真正目的。大家都承認目前情勢與一九六〇年九月的情勢不再相似，還有，決議案指的是軍事援助，而現在所請求的是關於教練軍隊的技術協助。

末了，總理通知秘書長說剛果政府已決定立即進行國軍的改組，籲請願意協助的國家作雙邊協助，惟這決不是暗示剛果不希望聯合國參預國軍的改組。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八日，總理阿杜拉通知秘書長說，他已請奈及利亞政府在重建剛果警察部隊方面給予技術協助，拉哥斯政府對他的請求反應良好。剛果政府向奈及利亞提出的申請符合雷堡市當局所定向他國請求技術協助的條件，即所供協助的功效——因奈及利亞警察部隊高級警官聲譽卓著——及協助國政府負擔其協助方案經費的意願。這件事，像剛果國軍的改組一樣，剛果政府切望得到聯合國的合作。

五. 裁減聯合國部隊人數

自秘書長提出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的報告書以來，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政治和軍事方面，尚無須提出任何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羅拔·克·加地乃先生辭去剛果行動主管長官的職務，以便擔任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遺缺由馬克斯·多新維爾先生(Mr. Max Dorsinville)接充。

自二月以後，聯合國軍的兵力逐漸減少，二月間兵力最大時達一九、七九八名，到了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共計八、三八二名。

辰. 民政工作

剛果共和國獨立第三年，該國編製第一部全國預算，中央政府的權力及於全國。法律秩序，全國改善頗多，且創立措施，制止黃金、鑽石和各種農產品走私的廣泛措施。

“剛果聯合國民政工作報告書”小冊子是為民衆而發行的，對於自一九六〇年八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剛民政工作方案下所辦的工作，有詳細的敘述。不過，簡略一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這項工作的若干重要方面，以及本年上半年的主要發展情形，不無裨益。

在此期間，這個方案的工作不斷增加，且普及於該國全境，深入到窮鄉僻壤。計派了四十七個不同國籍的專家和技術員約六百人，前往剛果，在下列各部服務：財政及經濟、運輸、衛生、公共行政、農業、民航、工務、採礦郵務、無線電廣播、氣象、電訊、司法、勞工、教育、社會福利、青年訓練、社區發展。此外，任用了國際徵聘的中學教師五五四名，該國遂能將中學學生人數由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的二八、九〇〇名，增至七三、〇〇〇名。

十二個不同國籍的法官四十八名，幫助剛果政府在全國辦理司法。

經濟財政和金融方面的協助，主要的是以穩定預算和有效運用外國輸入和外幣準備為目的。對於普通稅和關稅的核定與徵收和釐訂長期經濟方案所需的經濟資料的蒐集，也曾予以協助。因為協調各部經濟工作問題仍為政府面臨問題的第一個問題，經依聯合國專家的建議，於一九六二年設立經濟協調處，與總理辦公廳共同工作。一九六二年九月，共和國總統頒佈命令，設立外匯管制主任、會計主任和經濟協調辦事處處長等職位。該命令明白規定這些主要職位由聯合國專家擔任，這些專家由共和國總統任命，授予執行權力。最後，又設了一個聯席委員會，聯合國、剛果和捐獻國三方面的代表在該委員會同意運用相對基金，充迫切的發展計劃之用。

一九六二年創辦航空聯絡特派團辦法，這使民政工作的幾個分支機構能與該國內地比較偏僻的地方建立較前密切的接觸。除省會外，這些特派團在前赤

道、東方、基阜、卡坦加及卡塞各省訪問了三十個以上的地方。特派團團員為聯剛專家和各省辦理公共衛生、藥品供應、氣象、電訊、郵務、教育及內陸運輸的官員。除別的物品外，特派團送去相當多的醫藥用品，有的是聯剛的禮物，有的是代各省當局送交的。特派團曾就所訪問的地方及其最迫切的需要，搜集情報。

訓練方案積極進行。下列各校繼續開設三個月至三年的課程：國立法律及行政學校、國立建築及工務學院、國立教育學院、國立採礦學校、民用航空學校、國立氣象學院、國立郵政學校、書記訓練所、工程及機械人員常設訓練所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學校。為使該國各地的剛果人能利用這些機構所供給訓練的便利起見，民政方案特規定免收學費，且發給旅費津貼；教職員也是該方案供給的。約有四千學員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上課，這些課程現仍在進行之中。此外，又頒發國外研究獎金。預料正在國外由聯合國及衛生組織訓練的五十名剛果醫科學生將於本年十一月畢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秘書長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再自動捐助剛果基金。因為這次呼籲所收到的款額十分不夠，故須在基金之外另籌款項，來支付方案中主要為業務性質所以可由受助國出資的計劃，基金只依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的成例，支付方案的諮詢及訓練計劃的經費。根據剛果共和國總理與秘書長代表在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之間交換的函件，剛果政府同意對若干業務計劃，負責支付經費，於是，上述方案便確能照剛果民衆所需的工作水平，在一九六三年全年繼續執行。

參考資料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4741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5002 實施情形，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5053 and Add.1-9；同上，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0；同上，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1；同上，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2 and 13；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4 and 15 及S/5240 and Add.1；同上，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5240/Add.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裁軍問題主要由一九六二年三月以來在日內瓦開會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加以審議。會議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二年九月七日提出的第一個和第二個臨時進展報告書提供了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停試核武器以及普遍徹底裁軍問題的基礎。會議遵照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提出報告書。

(甲) 停止試驗核武器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及其停試核武器條約簽訂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內曾經討論下列基本文件：第一，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美國及聯合王國的停試核武器條約草案，這一草案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兩個條約草案所代替，一個禁止在一切情況下試驗核武器，另一個則禁止在空中、外空及水下試驗核武器；第二，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蘇聯協定草案；第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聯合節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印度政府請將題為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

第一委員會自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五日審議這個項目。十月十九日，三十七個會員國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其中主張大會應該譴責所有核武器試驗；要求立即停止這種試驗，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贊同將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八國聯合節略作為談判基礎；促請關係方面將上述聯合節略作為一個基礎，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就此項目所作討論，以相諒相讓之精神，進行談判，俾便以人類主要利益為念，急速達成協議；請關係方面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儘先迅速進行此事，並至遲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就此事項向大會具報。

同日，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除其他各點外，應該：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訂條約，以有效而迅速的國際查核辦法永遠禁止在一切情況下試驗核武器；表示深信如不迅速達成這種協議，十八國委員會應設法締訂一個臨時條約，禁止在空中、海洋以及外空試驗核武器；並請談判國家議定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早日生效的一個日期。

美國與聯合王國認為要對禁止地下試驗作適當的查核，就必須規定實地檢查的次數。可是，一個局部條約卻可憑各國的偵察辦法加以保障。它們同意將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作為達成協議的預定日期。

蘇聯認為對於禁止所有試驗來說，八國節略中所建議的檢查辦法是一項適當的保證。它視一月一日為無條件停止所有試驗的最後日期。

若干代表提出建議，以期在八國節略的基礎上議定臨時辦法。

十月三十一日，加拿大對三十七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後，迦納、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聯合王國以及美國提出補充修正案。加拿大提出訂正修正案，其中除其他各點外，將迦納所提補充修正案包括在內。馬達加斯加及茅利塔尼亞所提補充修正案則經撤回。因此，委員會案前的文件計有三十七國決議草案，加拿大訂正修正案以及聯合王國與美國合提的補充修正案。

對於三十七國決議草案計有三個涉及實體的加拿大修正案。第一個主張另增一段，力促美國、蘇聯及聯合王國政府解決剩下的紛歧意見，以便就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停止核試驗一事達成協議，並且訓令其參加小組委員會的代表，達到此項目的。

第二個修正案提議增添一段，其中建議，如果當事方面有負所望，對於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一切試驗一事不獲協議，它們當立即簽訂協定，禁止在空中、水下及外空試驗核武器，並附臨時辦法暫停

進行一切地下試驗，將八國節略作為基礎，同時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期間提出的其他提案。

第三個修正案要十八國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重開會議，繼續談判停試核武器問題以及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並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前就停試核武器方面所獲結果向大會具報。

聯合王國及美國的補充修正案提議在上述第二個涉及實體的加拿大修正案末尾增加一句，其要旨為停止一切地下試驗的臨時辦法應該包括由國際委員會實地進行有效檢查的適當保證在內。

十一月五日，第一委員會通過加拿大修正案及聯合王國與美國合提的補充修正案。於是，三十七國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蘇聯、聯合王國以及美國表示棄權。

同次會議，委員會對聯合王國-美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提案國撤回其中一段，內稱深信十八國委員會如果不能迅速議定永遠禁止在一切情形下試驗核武器的一個通盤條約，應設法簽訂臨時條約，禁止在空中、海洋及外空進行試驗。聯合決議草案，其中上述一段經撤回後，以五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二。蘇聯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十一月六日，第一委員會所建議通過的三十七國決議草案及聯合王國-美國決議草案全文經大會通過，分別列為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的A部與B部。A部的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七十五，棄權者二十一，無反對者。B部的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五十一，反對者十，棄權者四十。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遵照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恢復工作，並於十二月七部就討論禁止核試驗一事進展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該報告稱在恢復談判以來的短短兩星期內，雖然十八國委員會幾乎以全力討論禁止核試驗一事，而且小組委員會也舉行多次會議，但是對停試核武器一事卻未能達成協議。

大會主席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會議時促請注意該項報告。他希望十八國會議會繼續優先討論這個問題，並對委員會使大會與秘書長都隨時獲得充分情報一點表示滿意。

在赫魯曉夫主席與甘迺迪總統就停試核武器問題交換函件(赫魯曉夫主席函件日期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甘迺迪總統函件日

期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蘇聯代表與美國以及後來會同聯合王國代表在華盛頓及紐約進行商談之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在日內瓦重開會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十八國委員會又向大會提出臨時進展報告一件。關於停試核武器條約一點，該報告稱雖然自從會議重開以來小組委員會未曾舉行會議，委員會繼續不斷，以極大部分努力用在這個問題上面。

(乙) 普遍及徹底裁軍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代理秘書長請將題為“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第一委員會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九日以及在十二月十八日討論那個項目。

除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二年九月七日的會議進展臨時報告書外，大會案前還有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關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訂正蘇聯草約一件，其中採納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日內瓦提出的各項修正，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所提和平世界普遍徹底裁軍條約基本規定大綱，以及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及八日向會議提出的各項修正。

訂正蘇聯條約草案提出一項新提議，對於在第一階段消毀所有核武器運載工具的原提案，設有例外，即在第二階段結束前由蘇聯及美國商定各在本土保持為數有限的洲際火箭、射擊火箭的火箭以及射擊飛機的火箭。訂正草約全文也將全部時限自四年擴增至五年，並將美國及蘇聯部隊第一期限額自一百七十萬增至一百九十萬。

美國修正案包括從一個階段過渡到次一階段的程序的改變，以及限制生產現有武器及禁止生產新型軍械的規定。

大會討論的中心問題是對於分期裁軍，查核及維持和平的歧異見解。蘇聯主張儘早實施為消除核威脅所必需的措施，並為此目的，提議在第一階段消毀所有運載核武器的工具、廢除在外國領土的軍事基地以及撤退所有外國部隊。它着重指出它雖願准許保留若干運載工具，但工具數額應該嚴加限制，使其符合地位平等的目標。

美國主張主要武器應按百分比裁減，第一階段應減少百分之三十。它認為這是一個現實而澈底的肇端，對於相對的軍事地位不會有何影響。它也建議一種漸進的分區檢查制度，以便核查所保留的部隊與軍備的限額，並且防止可能暗中生產或貯存軍備情事。蘇聯認為對於保留或可能隱藏的武器進行分區檢查一節礙難接受，因為它的意思就是管制軍備，而軍備管制對於蘇聯的安全又是一種威脅，因為它使人獲得軍事情報。

美國強調必須建立有效的維持和平的新機構，包括隨同裁軍而建立的一枝和平軍在內。蘇聯視聯合國憲章，尤其第四十三條為裁軍期間及裁軍以後保持和平的基礎，認為應遵行不悖。

有些代表指稱那兩個計劃所根據的戰略理論互相牴觸，並且表示擬定最後計劃勢須改變這些態度。再者，他們着重指出澈底裁軍之前必先達成協議，停試核武器。他們也提請注意必須採取樹立互信的措施，如同防止核武器的散佈，實施區域裁軍，設立非核區域減除因意外事件、估計錯誤、或通訊失誤而引起戰爭的危險，防止為軍事目的而利用外空，簽訂不侵略公約以及停止製造若干種類武器。

十一月九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後經訂正後由其他三十二國提出，其中大會重申及早就普遍及澈底裁軍締結協定的必要；促請恢復有關普遍澈底裁軍問題的談判並且急迅討論並行措施；並請定期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份第二星期。

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以九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一核可這個決議草案。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以八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

十月二十九日，巴西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經玻利維亞、智利及厄瓜多訂正並聯合提出後建議拉丁美洲國家同意不製造、接受、儲存或試驗核武器或運載工具；立即在其領土內消除此種武器或工具；並且設有規定以便查核這些協議是否付諸實施。這個決議草案也促請其他國家視拉丁美洲領土為非核區域而予尊重。十二月十九日，因巴西之請，大會決定延至下屆會議審查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會議將敘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日期內委員會討論

經過的第三次臨時進展報告書遞送聯合國裁軍委員會及大會。

該報告書稱在審議普遍澈底裁軍時，委員會曾經討論有關核武器運載工具及常規軍備的第一階段措施。委員會也繼續討論可在普遍澈底裁軍實施以前議定且會促成其事的措施。關於那一點，美國就減少因意外事件，估計錯誤或通訊失誤而引起戰爭的危險一事提出一個工作文件，而蘇聯則提出各方放棄利用外國領土配置戰略性核武器運載工具的宣言草案一件以及華沙條約締約國與北大西洋條約締約國間的互不侵犯公約草案。該報告書也指出會議的共同主席曾就會議案前的所有問題舉行多次會議。

(丙) 關於依大會決議案一六六四(十六)所作 調查的補充報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代理秘書長將載有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至九月七日期間十七個會員國政府來文的補充報告書一件遞送裁軍委員會主席。那兩個報告書表示總共六十一國政府對於下述問題的意見，即在何種情況下，沒有核武器的國家或願特別承諾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獲得此種武器並在今後拒絕在其本土為任何其他國家接受核武器。

十月四日，裁軍委員會主席請將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載有覆文四十四件的原報告書以及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報告分發大會各代表，以供參考。

(丁) 召開禁用核武器會議的問題

代理秘書長遵照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曾請各會員國就可否召集特別會議，簽訂公約，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核武器一事提供意見。八月三十日，他向大會提出報告一件，遞送五十八國政府的意見。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又印發這個報告書的附錄，內載其他四個會員國政府的意見。九月二十四日，將此問題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

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一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請秘書長再與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進行磋商，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五核可此項決議草案；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以三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五，通過決議案一八〇一(十七)。

(戊)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

九月二十一日，蘇聯請將題為“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的項目列入議程。它說明各國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制止主張預防性戰爭的宣傳，擁有核武器的所有國家應該擔允決不首先使用此等武器，而且大會應該譴責主張軍事報復以及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所立國界的聲明以及使用武力對付已經走上民族解放及獨立發展道路的各人民的呼籲，並且提議所有國家制定法律，禁止戰爭宣傳，並對從事此種宣傳者，嚴加懲罰。

這個項目經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員會第一二八四次會議根據蘇聯的建議，決定這個項目不應在第一委員會或大會討論，而應交付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於第一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時核可第一委員會所作決定。

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甲) 科學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的第二次綜合報告經大會於第十七屆會期間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九日討論該報告書。

該報告書是一個詳盡完備的研究，但其重點則在敘述自一九五八年公佈第一個綜合報告以來所獲得的進展。像第一個報告書一樣，科學委員會檢討有關輻射對人類所生影響的知識，估評人類目前所受輻射的程度，並且對於在那種程度所受的輻射作各種估計。委員會提請注意因為對於極多問題尚不確實知道，就估計輻射危險，尤其長時期內受少量輻射所產生危險而言，其可靠性還受限制。

委員會着重指出應把報告書看作一個整體，如果斷章取義，割裂文句或估計，可能引起錯誤解釋。這個警告適用於下述摘要；在此條件下，委員會查悉現在可以更正確的斷定自然輻射所產生的劑量。該報告書指稱天然輻射佔人類所受劑量的最大部分，也許引起若干有害的遺傳上的改變。因為宇宙線所含中子的作用已經列入，而且因為由於鉀四十，尤其碳十四可以更正確估計輻射劑量，對天然輻射產生劑量所作的估計較第一個綜合報告書中所提出者為高。雖然從地理方面來說，天然輻射的劑量率相當一律，但是在少數區域，劑量率超過正常劑量率二十倍之多。

委員會也研究醫藥上的曝露問題，但是發覺雖然沒有一個簡單的比較是合適的，可是這種曝露的最高限量並不超出天然輻射所產劑量的一半。在審查其他各種輻射曝露時，委員會發現雖然像鐘錶的夜光針面，含有放射性材料的各種用品以及電視機這種輻射來源對個人為害不大，可是對於從這些來源所受的輻射，應該就從每一來源所受的輻射以及從所有來源所受輻射總和兩方面，繼續不斷加以檢討。委員會建議對於引起大量曝露的新輻射來源應該及早加以衡量。舉例來說，在飛行高空的客機中，個人可能受到宇宙輻射。

委員會詳細審查空中核爆炸所產生的放射殘屑率。它報稱現在知道過去對於同溫層內鋇九十的含量估計過高。在較早的研究報告中，曾經假定有很高的價值，以防低估將使人體組織受長命輻射核影響的劑量。報告書比以前更能充分論述碳十四及鈾一三七的分佈情形及其對於人類照射的貢獻。委員會查悉今後幾十年內碳十四的集中將會銳減，因為如果停止試驗，海洋中的核廢將變稀薄。在今後幾千年，後代從這個來源所受輻射將繼續不斷，但逐漸減少，可是就任何一代而言，對於人體生殖及其他組織的劑量率將極微小。

自提出上次綜合報告書以來，委員會曾經就軀體所受影響——輻射對於曝露於輻射者所產生的影響——研究新的知識。尤其有一點已經證實，即幼胎組織比成年組織更易因輻射而受損傷，甚至低劑量的輻射也可能引起幼胎的不良發展或有害改變。因為對於無意中或為醫療目的受照射者曾作密切研究，關於大劑量輻射對人的早期影響也已知道的比較清楚，在接近致命程度的大劑量輻射以後，顯然有長期不斷的損害。就日本廣島及長崎的倖免者而言，在一九四五年核爆炸後每年患白血病人數曾不斷增加，但自一九五八年以來，雖然為數仍高，卻已漸漸減少。

這個綜合報告書也仔細研究輻射對遺傳的影響。委員會在審查所有已知因素後獲得結論如下：在對輻射在人身中可能產生多大影響一事能作估價之前需有更多資料，俾能對各種不同的照射情況作更好的比較。委員會雖然提出這個和其他保留意見，但是卻着重指出關於輻射危害遺傳的事實不應有何誤解。雖然個別突變的影響大不相同，但是突變之任何增加都有害處，不容置疑。

委員會報稱就原子輻射對人類遺傳所生影響來說，最廣泛的研究還是對曝露於廣島及長崎原子爆炸的父母所生子女進行的調查。調查員發見在曾經照射的父母所生子女中，畸形發展或夭折情事並無激增現象。可是，所作調查始終顯示受照射母親的子女中，女孩遠較男孩為多。已經斷定的原因為輻射所引起(性素聯繫)的突變將會減少上述那種母親所生男嬰的人數。以受照射父親的子女來說，目前的情形比較複雜，迄今還未能充分了解。

委員會報稱已經明白確定的事實為曝露於輻射，即使其劑量遠較產生嚴重後果者為低，有時候也可能引起許多種有害的後果，如同癌症、白血病以及遺傳畸形病，其中若干究係自然現象抑或由於輻射不易斷定。現有的證據為在迄今所試驗的最低階輻射對遺傳發生損害，因此委員會作出下述結論，即為審慎計，允宜假定，任何劑量的輻射，不論多小，都也許會對遺傳略有損害。因此，委員會促請各方予此事以最密切的注意，尤其因為曝露於輻射不斷增加一事的影響就軀體疾病而言，也許要數十年後方始完全明顯，就遺傳上的損害而言，則要許多代以後纔完全顯露。

這個綜合報告書着重指出對輻射的一切形式的不必要曝露必須減少到最低限度，或者完全避免，尤其在這種曝露涉及衆多人民時，更須如此；對於涉及和平使用游離輻射的每一步驟應該立即並且不斷加以適當的查核，以便確使其所引起的曝露不超出適合實用的最低階，並使這一階的曝露與採取這個步驟的必要性以及這個步驟的價值相符合。

委員會認為因為沒有切實措施可以防止核爆炸所引起的全球放射污染產生有害影響，停止核試驗的目的如果終於達成，則對人類今代後世均有裨益。

(乙) 大會的審議

特設政治委員會也曾審議世界氣象組織就大會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第二節實施情形所提出的一個報告書。

氣象組織報告書提出詳盡計劃，以加強世界氣象報告辦法，使其包括大氣放射的測量在內，以便確保大氣放射經由一個世界性的測量站網加以測量，而且測量結果由各國互相交換，並以適當方式，每隔相當時間予以公佈。

四十三國曾就上述兩個報告書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在提案國接受巴西對該草案第一

節所提出的一項修正後，該決議草案經獲特設政治委員會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於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以八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決議案一七六四(十七)。

在該決議案第一節內，大會贊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的工作及其所提有價值的報告；對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其他國際及各國國內科學組織以及個別科學家協助科學委員會，表示感佩；請各方特別注意該委員會就輻射曝露增加對於軀體及遺傳發生的影響所作的結論；促請有關各方注意報告書中表示的意見；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工作並向第十八屆大會提具報告，並請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及各國科學組織與科學委員會合作，以進行其今後的工作。

在第二節內，大會對於氣象組織迅速履行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所邀請進行的工作以及原子能總署及科學委員會提供合作，表示讚許；請氣象組織完成諮商，並於可行時實施所擬計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與氣象組織充分合作；並請氣象組織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丙) 科學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屆會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科學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二屆會。阿根廷的 Dr. D. Beninson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 Dr. M. E. A. EL-Kharadly 分任正副主席。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四(十七)討論其工作方案並且檢討自從通過第二綜合報告書以來所有的情報，尤其關於環境污染以及輻射所生軀體影響的情報。委員會表示希望憑其所有資料，能够擬具一個簡短報告，對輻射危險所作估計，根據考慮環境污染所引起劑量以及有關放射所引致惡疾——包括白血病在內——的新知識的結果，加以訂正，以便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

科學委員會邀請氣象組織召集一小組專家與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期間討論大氣循環的若干問題。該委員會曾經審議氣象組織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第二節所提出的計劃並且擬具內載許多建議的聲明一件，以便遞送氣象組織。

科學委員會請求秘書長繼續提供科學協助，又該委員會的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應於一九六四年分別在日內瓦及會所舉行。

委員會已經擬就報告書一件，以便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三. 外空的和平使用

一九六二年五月底，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與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其工作的文教組織、氣象組織、電訊同盟、衛生組織、原子能總署及太空研究委員會代表在日內瓦開會兩個星期。

小組委員會在給主體委員會的報告書裏面建議許多步驟，以促使各國交換有關太空研究的情報，並且獎勵國際寧靜太陽年、世界地磁測量、氣象對觀火箭以及極冠實驗(Polar Cap Experiments)等國際太空方案，太空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以及衛星氣象學方面的國際合作與科學技術協助，教育及訓練方案。

報告書也載有若干建議及一套基本原則，俾在聯合國贊助下設置發射赤道探測火箭的各種便利。小組委員會強調在地球磁性赤道區域設立一個探測火箭發射區的科學價值，因為在那裏各會員國，尤其自身無力進行探測火箭方案的那些會員國可以為和平的科學目的進行太空研究。

同時，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曾經討論關於規定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活動的基本原則的蘇聯決議草案；蘇聯及美國就協助及送還太空船與人員二事分別提出的兩個提案以及有關太空船失事責任問題的美國提案。小組委員會在該屆會議結束時提出報告一件，內稱各方雖然未就任何一個提案獲致協議，但是卻一致認為歷次會議使各方有機會交換意見，極有裨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聯合國會所開始其第二屆會議。在一般辯論後，該委員會討論其科學與技術以及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氣象組織關於大氣科學因外空方面發展而有進展一事的報告書，電訊同盟有關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的報告書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議在審議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報告書後一致通過的關於和平使用外空方面國際合作的決議案九一三(三十四)。

在簡短討論後，委員會對於其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在形式上略加修改後即予核可，並將那些建議連同內載上述四項提案的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請大會審議。委員會報告書也載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擬訂的國際合作和平使用外空法典草案。

在大會第十七屆會議期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的報告書均

經第一委員會審議。氣象組織、電訊同盟、文教組織、衛生組織以及原子能總署代表都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其事。

第一委員會辯論的中心問題是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關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法律方面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向大會提具任何肯定的建議。關於此點，各代表團表示遺憾，但是欣悉在小組委員會內各方交換意見，極有裨益。在辯論期間，包括蘇聯在內的若干代表團認為如果要各國真在科學及技術方面進行合作，便應擬訂若干普遍原則，指導各國從事它們在太空方面的工作。那些代表團認為蘇聯就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宣言草案最能具體表現上述普遍原則。

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代表團則着重指出要為各國的太空活動確立法律制度，單就普遍原則發一聲明並就若干問題達成協議殊嫌不足，還需其他條件。那些代表團認為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應該優先審議有關協助及送還太空船與人員以及有關太空船失事責任問題的兩個美國提案。

若干代表團對於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未能解決擺在它面前的問題一事並不如此表示顧慮，因為它們認為對於這種問題在能有所決定之前需有時間作澈底而詳盡的研究。它們着重指出在達成協議之前應該尋求其他方法並且研究其他提案。

涉及這個問題的科學與技術以及法律方面的一個決議案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其後由大會通過，列為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關於此事的法律方面，大會請全體會員國合作，以便進一步發展有關外空的法律。大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急速就進一步釐訂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繼續工作。大會也將上述五個提案，連同聯合王國及美國就有關外空探測與使用的基本原則分別提出的兩個宣言草案，在辯論此項目時向大會提出的所有其他提案與文件以及辯論的紀錄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作為從事其工作的根據。

依據該決議案第二部的規定，大會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各國就其太空方案交換情報的各項建議。

大會促請所有會員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對於報告書所提及的國際方案給予贊助。大會對於在聯合國贊助下建立並使用探測火箭發放便利一事特別強調並且對於這種便利的運用核定一套基本原則。

大會建議氣象組織應就加強氣象工作及研究的擴大方案，擬訂更詳細的計劃，特別注重使用氣象衛星及擴充各該方面的訓練及教育機會。

大會請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經由其所屬聯合會及各國研究院擬訂關於大氣科學研究的擴大方案以補充氣象組織所推進的方案。大會請氣象組織就為進行這些工作所採取的步驟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大會也強調國際合作對於完成可供全世界應用的有效衛星通訊一事至為重要，並請電訊同盟就其在外空工作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自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其第三屆會議。委員會討論其一九六三年工作的部署問題並且聽取許多代表團的陳述；那些陳述涉及建立赤道探測火箭發放便利以及在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予發展中國家以技術協助，並且特別着重訓練關係國家的國民一事。

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奉命根據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第一節繼續討論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的法律問題。委員會同意所屬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應該遵照大會各決議案以及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時所作各項建議繼續研究國際合作的科學及技術方面。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議時接有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七個提案。首次會議時，蘇聯提出其所提基本原則宣言的訂正本。其後比利時就關於因太空載器造成損失而引起責任問題的若干規則應予統一節提出一個工作文件。該屆會議在下列方面略獲進展：各方同意各國外空工作所應遵循的一般原則應該採宣言格式，但未議定是否以條約或在大會決議案中載列這樣一個宣言；小組委員會同意在其報告書內敘述根據辯論可以看到對於其中若干原則並無紛歧意見，就許多問題而言各方意見已漸接近，但是在其他方面則仍有歧見；各方同意救助緊急降落的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的問題以及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都應用國際

協定予以解決。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在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舉行下屆會議前建立接觸，交換意見。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九日，科學及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其第二屆會。五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時，小組委員會同意在非正式工作會裏面繼續進行討論並曾舉行這種會議七次。有關構成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實體部分的五個題目的工作文件均經討論，並經特別組成的專設起草小組訂正，然後在非正式工作會內加以討論。經過若干修正以後，那些工作文件，連同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一般問題的一個文件，嗣由小組委員會在全體屆會內一併審議。關於後一文件，並未通過任何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指稱已就有關五項主題的建議案達成協議。

第一，在“交換情報”項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各會員國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同秘書長，並充分利用秘書處的職務與資源，採行一套措施，以便在關切外空探測問題的科學界內促進情報的交換。

第二，在“獎勵國際方案”項下，關於太空通訊及衛星氣象，已有建議。對於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響應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八〇二(十七)所採取的步驟，已表感佩。

第三，在“國際探測火箭便利”項下，因為大會已經接受建立赤道探測火箭發放便利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設置科學家小組，就在聯合國贊助下建立這些便利一事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被請不時就建立這些便利的適宜地點及會後從事的研究題目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小組委員會促請各會員國在或許有此需要的處所建立這種便利。

第四，“在教育與訓練”項下，小組委員會建議主體委員會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基本科目的教育與訓練設施，編撰情報檢討。小組委員會述及設置獎學金與研究金以及在適當方面以其他方法提供協助，頗為重要。各會員國被請對於各國請在為和平目的探測外空方面提供訓練及技術協助一事作有利的考慮，又被請考慮可否利用今後在聯合國贊助下建立的國際火箭發放便利，在為和平目的探測太空的適當方面從事訓練。

末了，在“太空試驗可能引起的有害影響”項下，小組委員會確認必須審慎籌備並推進探測及使用外空的工作，請主體委員會注意防止為和平目的使用外空一事可能受有害干擾問題的迫切和重要。

四.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大會於第十七屆常會及第四特別屆會時依據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准許下列各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使全體會員國達到一百一十一之數：

國 家	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大會的准許
盧安達共和國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二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布隆提王國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牙買加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〇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千里達及托貝哥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〇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〇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 (第一一四六次全體會議)
烏干達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〇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五八次全體會議)
科威特	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〇三四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五. 聯合國緊急軍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是依據大會第一緊急屆會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及七日分別通過的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建立的。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秘書長就建立及運用緊急軍的經驗提出研究摘要。自此以後，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二)每年就緊急軍的編組及經費籌措情形提具進度報告書。

大會第十七屆會接有關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第六次進度報告書以及一九六三年度緊急軍經費詳細概算一份。秘書長報稱在迦薩地帶停戰線沿線以及西奈半島國際邊界可謂自始至終平安無事。聯合國緊急軍的留駐是該區和平狀況得以維持的主要因素，而該區農業活動的顯著增加反映了上述和平狀況。可是，侵越領空的次數卻無多大減少，尤以迦薩地帶西北一區為然。

秘書長報稱對於緊急軍就其所擔負任務而言實力是否充足一節已作澈底檢討，且已獲得下列結論，即聯合國緊急軍全部實力約計五千人，如其目前所負責任並無若干改變，已無法再加裁減。

白天緊急軍從七十來個觀察站觀察停戰線全線動靜。入晚，撤回哨兵，代以巡邏隊；巡邏隊步行巡視停戰線全線，平均每夜三次。白晝利用電話通訊，夜間則用燄火，並以無線電報為輔，以保遇有請求協助情事得以迅速響應。除地面觀察外，國際邊界全線也由飛機不時巡邏，並以無線電與特定區域負責單位通訊聯絡。約有部隊一排在勤務部隊支助之下駐在 Sharm el Sheikh，經常偵察提朗海峽。

緊急軍與參加管理迦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以阿聯駐在迦薩的聯絡人員為主要聯繫，繼續進行有效合作，同時緊急軍與當地居民的關係極其良好。

自從一九五八年秘書長就研究摘要提出報告書以來，緊急軍的實力、任務以及部署在大體上並無多大改變。

一九六三年六月，聯合國也門觀察團成立伊始，緊急軍在人員及服務方面給予最有價值的支助。擔任該項任務的部隊即由緊急軍南斯拉夫支隊人員組成。緊急軍也以裝備給養供給上述觀察團。

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是秘書長向大會所提另一報告書的主題。這個問題在本報告書第十一章內詳加論列。

六. 巴勒斯坦問題

根據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期間的報告書，該委員會工作最重要的一點是它的特派代表 Mr. Joseph E. Johnson 重新並且加緊努力，以便在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方面促成進展。該段規定難民遣送回籍，獲得賠償以及重新定居等事。和解委員會表示擬就該項問題繼續採取主動。

一九六三年一月底，Mr. Johnson 致函和解委員會，以個人事務亟待處理為理由，辭去特派代表職務。Mr. Johnson 簡略檢討他與四個阿拉伯收容國以及以色列政府交涉的經過情形並且指出那些政府不願接受他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底向和解委員會提出而其後又向直接關係五國提出的若干提案中簡述的那個計劃。他深信他已經發揮的若干意思對於還要繼續努力的委員會不無裨助，可是他覺得代表和解委員會的一個個人目前已經盡量履行了他所能承擔的任務。末了，他表示贊成大會在一再通過的決議案中所包含的意思，即第十一段規定還是公允解決悲慘的阿拉伯難民問題的適當基礎。

和解委員會在覆文內接受 Mr. Johnson 的辭職請求，但是引以為憾並且表示深信在尋求解決這個悲慘問題的道途上，Mr. Johnson 的工作將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七.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甲)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的常年報告書業由特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八日開會十九次，加以討論。

主任在報告書內表示工賑處在財政困難日見嚴重的背景之下繼續從事必要的賑濟工作並加緊實施其職業訓練方案。主任着重指出每年達到成年階段的三萬難民的苦況，爲了他們工賑處在一九六〇年已經發動一個教育及職業訓練三年方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擴展方案當可完成。因爲教育費用增加而經常收入仍無變化，工賑處面臨嚴重的經費問題。工賑處爲了應付這個問題，盡力將賑濟費用保持在一九六〇年低水平，從預算以外來源籌集款項，並且動用經常費用儲備金。這些非常措施，將來勢難繼續，教育事務或須縮減。

就工賑處的任務問題來說，主任認爲如果要使難民在身體上不受苦痛並且得到極其需要的教育機會，如果在該區域要有相當安定的局面，那末工賑處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還必須在相當長時期內繼續履行其賑濟及教育任務。工賑處的直接責任是應付難民的迫切需要，而其附帶的任務是在促成中東的安定。工賑處並沒有責任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更廣的方面。這個問題繼續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下列三個基本問題：因爲中東人民對此問題有切身之痛而引起的僵局；不自立難民，尤其漸趨成熟的青年難民既無就業能力又無職業可就的普遍情況；以及除自身不斷增加的人口外還需吸收難民的收容國在全盤經濟上的有限能力。主任認爲如果假定阿拉伯國家在經濟及社會上吸收難民，因此更根本的問題可獲解決，那是一個錯誤。像已往幾年一樣，難民繼續要求實施迄未實現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

(乙) 大會審議經過

在對此報告書進行辯論期間，阿拉伯國家代表再度要求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遣送難民回籍。他們辯稱所有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聯合國決議案應先充分實施，然後纔能有與以色列進行直接談判與和平會談的問題。無論如何，祇有巴勒斯坦的阿拉伯社區纔有資格從事談判，以求最後解決。在難民的合法權利恢復以前，應該指派保管人一名負責管理並保護以色列境內阿拉伯人的財產。

以色列代表宣稱不能准許阿拉伯難民回到以色列，因爲在那裏他們將會成爲鄰近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進行戰事的一個工具。阿拉伯國家的主要立論是以色列無權存在，應予毀滅。對於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爭端的任何提案，以色列都願表示歡迎。主張指派保管人一名負責管理並保護以色列境內阿拉伯人財產的提案業經大會再三否決。聯合國無權干預以色列的財產法。

有幾位代表力促以色列予以爲數可觀的難民以回到家鄉的機會，但是雙方了解他們回籍一事自須與國家安全的正常要求不相違背。

以非洲國家代表爲主的一批代表力促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舉行直接談判。

蘇聯代表宣稱該國政府始終促請各方確認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的難民權利並且認爲應依那個決議案解決問題。

美國代表表示該國政府贊成擴大工賑處的任務。他說這是對各關係代表團的一個讓步。雖然這種情形不像會及早結束，可是情況隨時可變，因此，美國代表覺得大會每屆常會對於聯合國給予阿拉伯難民的協助應該澈底重加審查。

辯論時發言的代表都讚許主任及工賑處為難民所做的工作。

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計有三件。第一件由二十一國提出，主張大會再度籲請關係政府直接談判，如若願意可由和解委員會從旁協助，以便為所有引起爭執的問題，尤其阿拉伯難民問題獲致一個解決辦法。

第二個是四國決議草案，提議大會請秘書長指派保管人一名，負責管理並保護以色列境內阿拉伯人的財產。

第三個由美國提出，規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使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獲得實施，並且規定續設那個委員會，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對此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一項已獲通過，其中主張在草案前文內增添一段，內稱大會對於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辦法均未實現，深表遺憾。美國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一〇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其他兩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決定不堅持將其分別提出的案文付表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〇〇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

(丙)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繼續保持救濟工作，同時鞏固旨在協助個別難民的教育、保健及其他方案。

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的擴展工作即將完成。三個新訓練中心以及兩個現有訓練中心的增設部分都已在 一九六二年秋季開放，因此訓練中心總共有九個，受訓學員在一九六二年二月計有一,四六〇人，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則已增至二,三二一名。因為瑞典政府的慷慨捐款，正在興建一個新的訓練中心。在所有中心都充分展開工作的時候，每年將有四千五百名學生接受訓練。

工賑處充分保持構成職業訓練方案基礎的普通教育方案，並已進一步努力提高教學水平。在工賑處所

辦初等及預備學校四百零一所內接受教育的兒童總共一四七,七五二人，另有學生五七,五一八名在工賑處協助下就讀於其他學校。

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共計一,二〇四,〇六二名(其中八八二,二六七名為請領配給而登記)，與前一年相較，登記難民多出三四,一八三名，為請領配給而登記者人數增加四,七七三人。正如在歷次常年報告書內說明的，這些數字包括為數可觀的虛偽登記在內，工賑處已經繼續努力，與各收容國政府合力糾正配給名冊，以便祇對合格難民給予救濟。這一年內在各方面，尤其在從名冊上除去已死者名姓方面，又略有進展。在難民營內居住的難民人數也繼續增多，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達到四六三,九〇〇之數，在這一年內共增七,三〇〇名。

難民的健康與營養情形大致令人滿意。關於嬰兒及幼童因腸胃病以致患病率及死亡率相當可觀的問題，已經積極推行產婦與嬰兒保健方案。基本配給的成份仍無改變。目的在保護易受傷害難民的補充飲食方案已有改變，以便每日在工賑處飲食站以熱餐一頓供給六歲以下兒童至多五〇,〇〇〇名。

一九六二年內，工賑處動用或承付的款項約為三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以一九六一年預算所列款項支付者不計在內)，其中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係用於現有的救濟方案(飲食、保健、社會福利及住所)，一千零十萬美元用於教育及職業訓練，二十萬美元則用於工程及特種活動。

一九六二年內的收入，包括非政府來源的一百萬美元在內，總共三千五百七十萬美元，與那個時期內的支出以及承擔幾乎完全相等。

一九六三年的教育及訓練費用將會略有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入學兒童人數增加，而且新的訓練中心亦告人滿。為自政府及私人來源增加收入所作的努力自當繼續，但是就目前情形看來，工賑處將會虧絀，不得不以工賑處的周轉基金來彌補。

八. 渥曼問題

渥曼問題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即由聯合國處理，此次因為十一個阿拉伯國家的請求，經大會在第十七屆會加以審議。那些阿拉伯國家控稱因為聯合王國繼續實施壓制政策而且該國政府未能在確認渥曼人民權利的基礎上採取步驟，結束衝突，必須重新討論這個事項。

十月二十五日，麥斯卡特及渥曼回王電請大會不准再有任何行動以干涉純屬渥曼蘇丹國內管轄的事項。

特設政治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期間開會七次，討論這個問題。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時認可阿拉伯各國代表團的請求，准許渥曼代表 Prince Talib Bin Ali Al-Hanai 在審議此項問題期間陳述意見。

辯論期間，阿拉伯代表宣稱渥曼是一個主權國家，與麥斯卡特不再有何法律聯繫。他們斥責英國為回王從事軍事干涉，並且控稱聯合王國為了保持它對該區油產的利益，正在剝奪渥曼人民的自決及獨立權利。

聯合王國代表說在渥曼因受外來力量的唆使發生叛亂期間，聯合王國應回王的請求，出面干涉，給予協助；但是後來，它已從那個區域調回所有作戰部隊。渥曼從未脫離麥斯卡特，自成獨立國家，而且它的人民屬同一種族，操同一語言，信同一宗教。因此，對於這個問題，自決原則並不適用。

許多代表團表示因為關於渥曼情勢缺乏情報，無法對此事作成結論。因此，秘魯代表建議聯合國應該考慮指派一個委員會，對於此事進行調查。同樣的，迦納代表說該國代表團欣願見到聯合國從事斡旋，以便恢復發生叛亂以前麥斯卡特與渥曼間原有的暫行辦法。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提議大會應該確認渥曼人民的自決及獨立權利，促請外國部隊撤離渥曼，並請當事方面依憲章原則和平解決紛爭。

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草案經委員會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四十一，反對者十八，棄權者三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在全體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聯合王國代表稱因為若干代表曾在委員會提及情報缺乏一點，回王已經授權該代表表明回王雖然保留其立場，但願請秘書長代表一人以個人資格訪問蘇丹國，實地獲取情報。同日，委員會建議的決

議草案分段付表決，因為沒有一段獲得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未獲通過。

九. 也門情勢

甲.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自一九六二年秋季以來，就與阿拉伯也門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代表就也門情勢中具有外來淵源的若干方面經常進行磋商，以期向各當事方面表示願意効勞，為防止該項情勢可能危及該區和平而提供必要的協助。因為 Mr. Bunche 代表秘書長所從事的工作以及美利堅合眾國 Mr. Ellsworth Bunker 獨自進行的活動，秘書長已自三個關係政府分別接獲來文，正式證實它們願意接受完全相同的條件以便從也門解除一切牽連。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擬結束對也門保王黨的一切支持援助，並擬禁止保王黨領袖利用沙烏地阿拉伯領土，以便在也門繼續進行鬭爭。在沙烏地阿拉伯停止援助保王黨的時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同時儘速並分期自也門撤回其應新政府之請派往該國的部隊。在沙烏地阿拉伯與也門疆界兩邊將建立非武裝區，各離疆界二十公里，沿線將駐有態度公正的觀察員，負責查核各方是否遵行解除牽連的條件。他們亦當負責證明從沙烏地阿拉伯領土支援也門保王黨的活動已經停止，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部隊與裝備不再自也門機場港口向外推進。General von Horn 將分訪三個關係國家就聯合國觀察員為實施上述解除牽連的條件應有何種性質及職掌問題進行磋商。

在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另一報告書內，秘書長根據 General von Horn 所提供的情報，作出下列結論：在該區非有聯合國觀察員不可，因此應該儘速派遣。所需人員不致超過二百名而且據估計觀察任務決不會超過四個月。六月七日，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沙烏地阿拉伯已經答應接受這項行動所需經費的“按比例分攤部分”，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則在原則上同意在兩月期內提供相當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協助，此數約為那個時期行動經費的半數。當然在兩月之期屆滿的時候，如果發現那項行動有延長的必要，並非不可籲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另外提供協助。因此，對於聯合國來說在最初兩個月的時期內，組織也門觀察團，使其開始履行任務或者維持該觀察團，均無財務上的牽涉。

乙.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六月十日，因蘇聯代表的請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審議秘書長的報告書。在提出上述請求時，蘇聯代表稱秘書長報告書關於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可以採取的措施載有若干提議，而對於那些提議，安全理事會已經作成決定。六月十一日，秘書長宣佈願意立即開始該項行動。這是一種規模有限的觀察團，其任務不應超出四個月，而且可能在兩個月內結束。如果需要兩個月以上的時間，秘書長自當事先將此事向理事會報告。

蘇聯代表重申其代表團的看法，即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就國際和平安全事項作成決定。防止任何人繼續進行或重新發動侵略的最有效方法是採取抑制侵略者的措施，而非調遣聯合國部隊或觀察員。可是因為此舉或許真能防止對也門採取進一步的敵對行動，如果理事會決定照各當事方面議定辦法派遣為數有限的聯合國觀察員前往該區，為期二月，蘇聯代表團不擬表示反對。蘇聯代表接着提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沙烏地阿拉伯就觀察團經費支付問題所達成的協議；就該觀察團而言，聯合國在財務上毫無義務。

根據迦納與摩洛哥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備悉秘書長採取主動，直接當事方面同意解除牽連以及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同意支付聯合國觀察團費用兩個月諸事表示滿意。理事會當力促關係方面遵行解除牽連的條件並請秘書長確立觀察工作而且就這項決定的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摩洛哥代表說明這個草案的原意是在確定範圍，使聯合國行動合乎法律並且指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沙烏地阿拉伯已經同意尋求政治解決並且支付各項費用。

第一〇三九次會議時，決議草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表決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着重指出當事方面同意解除牽連一事對於聯合國行動的久暫未加限制。提到兩月之期祇是因為關於籌措經費的協議定期兩月，如果兩月期滿還需延長行動的時期，則籌措經費一事不因前提兩月的情形而受影響。

蘇聯代表着重指出如果觀察團在兩月期滿後還要繼續工作的話，理事會自須考慮這個問題並且作成決定。

法蘭西代表說如果觀察任務要加以延長而承擔經費的當事方面不再支付各項費用的話，理事會就不得不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迦納代表強調如果觀察團在兩月之期屆滿後仍需繼續努力的話，安全理事會自須核定在該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六月十三日，聯合國也門觀察團團長 General Carl von Horn 及少數先遣人員飛達也門。

丙. 其他函電

在二月二十八日電文內，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總統對於英國軍隊到達 Hareb 區域以及英國飛機散發傳單，支持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幫助已廢回王的滲透份子，提出控訴，並稱凡此舉動顯然侵犯也門主權而且威脅世界和平。

聯合王國代表在三月四日的信裏面列舉也門共和軍侵入南阿拉伯聯邦的一連串事實。他指控也門共和當局派遣地面部隊前往上述聯邦，並稱在提出適當警告以後，英國砲兵開砲射擊，把也門部隊趕出聯邦領土。他說二月二十八日也門電文所述各節，殊不確實。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六月十四日的信裏面遞送報告一件，其中指控埃及軍用飛機最近對沙烏地領土進行空襲，引起生命與財產的損失。那些空襲破壞了國際法，事實上也許可以視為戰爭行為。聯合王國代表希望關係方面會一秉誠意實施最近就也門問題達成的協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的信件裏面提到沙烏地阿拉伯代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並且敘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何以決定全力支持也門新政府，並且派遣部隊到也門，受也門最高統帥部的調度。那封信指出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也門政府的敵對態度是促成上述決定的一個重要因素。也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殷切希望避免流血，恢復那個區域的和平，因此一本誠意，已經接受解除牽連的條件，同意設置聯合國觀察團。

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信件報告說自從六月十一日以來英國部隊就繼續不斷對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邊境進行武裝侵略。那封信詳細敘述有關行動，並且要求採取緊急措施，制止英國的武裝侵略，並且確實保證英國武裝部隊退出也門領土。那封信提出警告說如果這種侵略不停止，也

門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將用一切方法採取行動，加以制止。

一〇. 安哥拉情勢

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在遵照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擬具的報告書裏面，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說聯合國如就安哥拉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應該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採取步驟，實施聯合國有關安哥拉的各項決議案。葡萄牙應該遵辦，尤其應該確認安哥拉的自決權，結束其對安哥拉人民採取的武裝行動與壓制措施，實行大赦，釋放所有政治犯，並與有關安哥拉團體進行商談，俾便議定如何實施為將權力移交安哥拉人民創立自由選舉的代議政體所必需的措施。這些措施如果迅速實施，可能成為獲致和平解決的有效手段。那個報告在結論中指出如果各會員國加緊努力，使葡萄牙政府深信必須面臨政治現實並且使其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以及葡萄牙依憲章規定所負義務相符合，那末獲得和平解決的可能性將會大大增加。如果葡萄牙政府再次不顧聯合國的決議案，那末安哥拉的情勢定必繼續惡化，對於國際和平安全成為更嚴重的威脅。如果那樣，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自須考慮採取與憲章相符的其他措施，使葡萄牙確實遵行聯合國所作有關安哥拉的決定。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作的討論

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十二月五日、六日、十八日及二十日開會八次，討論這個問題。

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大會提出報告的時候宣稱安哥拉境內的戰爭與它的政治方面以及它所牽涉的國際問題無法分開，而且祇有顧及安哥拉人民的願望，尋求政治解決，纔能滿足這個情勢的要求。

葡萄牙代表對於毫無理由把受外國領導和受外國唆使的恐怖活動堅決稱為真正的叛變一點，表示遺憾。決不能說安哥拉威脅着國際和平與安全。雖然葡萄牙並不威脅任何人，可是有些國家卻用武力威脅葡萄牙。但是，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卻認為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竟是葡萄牙。最令人深感遺憾的是小組委員會未曾提及憲章有關外國干涉一國內政的規定，因為就與安哥拉情勢可能有任何關係的國際和平安全問題來說，那是唯一真實的方面。

葡萄牙代表敘述為發展及改善安哥拉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所作的各種努力，並且着重指出土著與其他人士之間不再有何分野。葡萄牙本土人民與海外領土人民之間歷史悠久的關係不應該受外來的干涉而動盪不定。葡萄牙政府認為受外國操縱的恐怖份子和來自海外的言論決不能代表安哥拉人民的意願。

主席也以玻利維亞代表資格發言，並提出答覆說，在過去三四十年的葡萄牙管治期間，安哥拉境內不准有任何政治活動。因此，除了一個例外，所有政黨都不得不在領土以外創立。不論葡萄牙政府想以什麼名字給予這些份子——正因為葡萄牙所採取的行動，他們具有一種軍事性質——事實是他們願與葡萄牙進行討論。可是葡萄牙卻拒絕與他們進行討論。

進行一般辯論期間，亞洲、非洲以及東歐各國代表對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表示贊助，對於葡萄牙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則加以譴責。他們促請本組織對於葡萄牙政府如果不改途易轍，同意安哥拉獨立，聯合國勢將繼續面臨的危險情況採取有力行動。這些代表中許多位除其他各點外指稱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其他締約國給予葡萄牙協助，因而使它能夠推行它的政策。

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廢除殖民制度問題特設委員會工作擬具的一個十三國決議草案由非洲亞洲國家及南斯拉夫分發各國。那個草案除其他各點外規定大會應該鄭重重申安哥拉人民享有自決獨立的不可讓與的權利並且支持他們立即獨立的要求；譴責葡萄牙對安哥拉人民正在進行的殖民戰爭；促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採取武裝行動及壓制措施；力促葡萄牙不再延宕，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解除取締政黨的禁令，並且着手採行廣泛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措施，俾便確立自由選舉的代議政制，遵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將權力移交安哥拉人民。大會也要請各會員國運用它們的力量，務使葡萄牙遵行決議案；不予葡萄牙以可能被它用來鎮壓安哥拉人民的任何支持和協助；尤其不再以軍械供給葡萄牙。末了，大會要提醒葡萄牙政府繼續不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與它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不相符合，並且要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包括制裁在內的適當措施，務使葡萄牙遵行這個決議案以及大會和理事會以前通過的各個決議案。

當大會在十二月十八日討論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葡萄牙代表宣稱大會公開過問純屬葡萄牙管轄範圍的安哥拉內部管理事項。如果葡萄牙不實施草案的

非法規定擬請安全理事會實行制裁一事牽涉到本組織若不充分了解它關係本組織的根本基礎萬不可過問一個領域。即使對於侵略行爲，本組織亦從來沒有實施制裁。

舉行投票時，請把有關軍器供給的正文一段單獨付表決一事以唱名方式付表決後，結果以四十七票對二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六。決議草案旋以唱名方式付表決，並以五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八(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

美國也在十二月十八日分發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擬請第十七屆大會主席指派聯合國代表兩名，分別收集有關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情況的情報，包括有關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情報在內；請葡萄牙政府給予他們可能需要的協助；並請那兩位代表擬具報告，提交大會下屆會議。

美國代表在大會裏面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着重指出這個草案是美國與葡萄牙政府在高階層達成諒解的結果，如果要它達到目的，萬不可加以修改。葡萄牙代表說葡萄牙代表團擬贊助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全文，但是此舉不影響它認爲憲章第七十三條對葡萄牙海外行省並不適用的立場。

十二月十九日，十九個非洲及阿拉伯國家代表團分發對這個決議草案的各項修正案。可是在十二月二十日，摩洛哥代表代表亞非集團發言，雖然讚揚美國代表團所作的努力，但卻表示亞非集團，因爲那個草案遺漏要點，不能加以贊助，故籲請美國把它撤回。

美國代表同意不堅持把那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一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四十八個會員國請將題爲“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南非之種族衝突；(b)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之待遇”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

那些會員國提出理由來支持他們的請求說，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三(十六)雖然已經通過，可是南非共和國政府卻變本加厲，實行種族政策。再者，南非的種族衝突不斷引起國際磨擦，並且嚴重危害和平與安全。相同的各點考慮也同樣適用於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而且由於南非政府的不合作態度，大會責無旁貸，必須審議那些問題，並作適當決定。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七日的信件裏面說明雖然南非共和國政府已經表示接獲它們依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十六)發出的文書——其中表明它們願意進行談判——可是南非政府卻未曾表示是否願意遵行那個決議案。

大會不顧南非代表的反對，決定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辯論期間，多數代表對於南非政府的一般種族隔離政策，尤其對於它新近通過的立法，如同通常稱爲反怠工法案的一般法律修正法案和組織“班圖斯坦”(Bantustans)的行動，加以批評。許多亞洲和非洲國家的代表認爲種族隔離威脅着國際和平安全，同時若干代表團對於在南非加強軍事設施，致使整個非洲大陸的安全受到威脅，痛加批評。

聯合王國代表說對於南非種族歧視措施的根本理論，舉世憎厭，聯合王國政府亦具同感；這種歧視措施在國際上影響至大，以致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的限制不再能夠適用。可是這種措施對和平安全構成威脅的論據卻不應隨便援引。關於世界輿論的壓力對南非的演變未有影響一點，尚難遽作定論。因爲那種影響力量很可能發生決定性的作用，聯合國應該繼續使南非共和國了解必須改變態度和政策。

美國代表同樣的對於種族隔離政策引以爲憾，並且認爲大會應該加以譴責，力促南非政府履行它依憲章所承擔的各項義務。大會也應該促請各國盡力勸使南非政府放棄它的侵略政策，並要各國就它們已經採取的具體措施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美國代表認爲也許可請安全理事會把那裏的情勢看作可能對世界和平安全形成嚴重威脅而時刻密切加以注意。就美國政府來說，它已經禁止把可能被用來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的武器賣給南非政府。

蘇聯代表說南非政府如果沒有西方國家的支助，就不可能推行它的種族隔離政策；西方國家雖然在表面上譴責南非政府，但是在實際上卻繼續予以支持，以期在赤道以南的非洲爲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創闢特別天地。蘇聯全力贊助非洲各國代表團的要求，就是對於南非共和國應該立即適用憲章第六條。大會適用強有力的措施，殊屬正當合理。

哥倫比亞代表討論這個問題的若干法律方面，表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與第五十五條顯有若干抵觸，因此如果把這件事情提請國際法院闡明，也許有益。可是，哥倫比亞卻要重申它對人權和不歧視的贊助。

十月二十六日，三十四個非洲和亞洲國家的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提議大會尤其應請各會員國採取下列措施，促使南非政府放棄種族隔離政策：與南非共和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不與那個政府建立這種關係；不准懸掛南非旗幟的所有船隻進入港口；制訂法律禁止它們的船隻進入南非港口；抵制所有南非貨物，並且不將包括所有武器彈藥的貨物運往南非；不准屬於南非政府及依該國法律登記各公司的所有飛機利用降落及過境便利。那個決議草案也規定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在大會停會期間檢討南非政府的種族政策，並且建議應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包括制裁在內的適當措施，使南非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這個問題的各個決議案並且在必要時考慮依據憲章第六條採取行動。

有些代表團對於所提執行措施提出堅決的保留意見，其他代表團則覺得如果通過決議案，主張採取原可輕易避免的措施祇會令人懷疑制裁辦法是否有效。若干代表團也表示在可以對南非施以輿論的全部壓力的時候，採取會使南非離開聯合國的一個措施，是否明智，頗有疑問。其他代表團指出開除會籍是安全理事會，而不是大會的事情。可是決議草案提案國以及若干東歐代表團卻認為時至今日，聯合國必須採取決定性的行動，制止南非共和國的種族隔離政策。

十月三十一日，瓜地馬拉提出修正案，除其他各點外，提議各會員國應該分別或集體採取它們認為可使南非放棄種族隔離政策的一切適當措施。

十一月一日舉行表決時，委員會否決瓜地馬拉修正案；然後否決分段表決的請求，並且以六十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決議草案全文（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在委員會裏面南非共和國未曾參加討論這個問題。可是在全體會議討論委員會報告書的時候，南非代表說南非政府所行“分開而平行發展”的政策的目的，是使各個不同的種族團體和平相處。破壞政府計劃的企圖祇獲得比例上為數甚少的班圖人民的支持而“怠工法”的目標祇是在保障南非人民的財產與生命。以對南非實施制裁的請求來說，它所根據的說法都絕對錯誤或者肆意曲解，而且大會考慮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簡直是以法院自居。本組織在作成定論之前應該非常審慎的考慮證據，因為如果大會認可以無稽之談與含糊指控為基礎的一個決議案，它就會創立惡例，後患無窮。如果聯合國竟然着手採取決議草案末段所規

定的行動，它會遭遇到極大的危險，因為就威信與實力來說，聯合國還不能將會員國除名而不自受損害。

在大會就委員會報告書進行辯論期間，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對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規定會員國停止把軍器輸往南非，並從那個國家輸入特定貨物，且為擬設的委員會提出更具體的任務規定。決議草案若干提案國反對這些修正案，因為許多代表團的呼籲，這些修正案嗣經撤回。

哥倫比亞代表請將決議草案正文若干段分別付表決，但是舉行唱名表決後，他的提案以五十二票對四十九票，棄權者五遭否決，大會嗣以六十七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大會主席宣佈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由阿爾及利亞、哥斯大黎加、馬來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及索馬利亞等國組成。特設委員會在四月二日開始舉行會議並且在五月六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促請它們注意南非政府的態度所造成的嚴重情勢，尤其最近採取的進一步的歧視及壓制措施，以及南非境內軍警力量的增加。那個特設委員會宣佈擬在必要時再向上述兩個機關提具一個或幾個報告書。

一二. 塞內加爾所提控訴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塞內加爾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在四月八日，葡萄牙飛機四架曾經侵犯塞內加爾的領空，並且在 *Bougniack* 村上空投擲手榴彈四枚。塞內加爾在信裏面又追述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內它的領土與領空曾經三度遭受葡萄牙侵犯。因為那些一再發生的意外事件，塞內加爾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此事。

同日，葡萄牙表示該國政府所作審慎調查已經顯示塞內加爾領土遭受侵犯的控訴毫無根據。在所提到的那一天，葡萄牙軍用飛機未曾在塞內加爾邊界任何地區上空飛行。至於塞內加爾關於以前幾次侵犯的控訴，葡萄牙已在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的信裏面加以答覆。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且邀請塞內加爾與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四月十八日，理事會也同意接受剛果（布

拉薩市)及加彭代表的請求,准許他們在適當時候參加討論。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間討論這個項目。

塞內加爾表示四月八日 **Bougniack** 村事件祇不過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以來葡萄牙侵犯塞內加爾領土領空的一連串事件中的一個。起初,塞內加爾設法經由直接談判方法解決那些事件,可是因為葡萄牙的強硬態度,無法找到任何解決辦法。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塞內加爾 **Bougniack** 村受到葡萄牙殖民地軍所屬飛機四架的轟炸。塞內加爾官員一組已經發現火箭尾部碎片及機關鎗彈殼,且有一人受傷,不得不住院治療。在里斯本發佈的一個公報裏面,葡萄牙否認曾有此事發生,但是在 **Bissau** 的葡萄牙當局卻承認四月八日曾在 **Bougniack** 區域舉行陸空軍聯合演習。塞內加爾邊界的緊急情勢也起於葡萄牙有系統的實施分化居民的政策,使一方面的葡萄牙國民與塞內加爾那一邊的那些人相持對立。葡萄牙在非洲的一般政策也促成那種緊張局勢。塞內加爾希望安全理事會會幫助它在邊疆重新建立和平安寧的情況。

葡萄牙說如果塞內加爾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法經由直接談判,解決它的所謂控訴,那就適當得多。葡萄牙政府已作調查,查明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葡萄牙飛機不可能飛越 **Bougniack** 村上空。塞內加爾後來指稱那個事件發生在四月八日。在那一天,祇有過小規模的軍事演習,但是飛機未曾使用炸彈或手榴彈,而且所有演習都嚴格在葡萄牙領土以內進行。塞內加爾當局對於發生事件、日期或據稱所受損害似乎都不確實知道。可是,因為關於所稱事件,說法相左,葡萄牙建議由爭執當事方面各派同數的合格技術人員,組織一個小規模的委員會,由中立人士一名充任主席,對於塞內加爾的控訴,實地進行調查。

四月二十三日,摩洛哥及迦納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對於葡萄牙軍隊侵入塞內加爾領土以及四月八日在 **Bougniack** 發生事件,表示惋惜;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它所宣佈的意向,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防塞內加爾的主權與領土完整受到任何侵犯;並且請秘書長對於情勢的發展時加檢討。

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提案國代表說他們承認這個草案還不足以適當表達非洲各國對於葡萄牙非洲政策的感想情緒,而且與塞內加爾所提控訴的嚴重性相比亦是分量不够。可是,那些代表卻設法使理事會各理事會對於憲章的一個根本原則發揮一種合作

一致的精神。他們着重指出草案正文第三段代替了迦納以前的建議,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指派一個委員會,前往那個地區,實地進行調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並且建議採取何種措施,以防同樣事件再度發生。

蘇聯代表也認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太軟弱,它的主要缺點是未將葡萄牙再三對塞內加爾採取侵略行動,以致情勢嚴重一點妥加反映。蘇聯對這個草案表示贊助,因為理事會非洲理事希望能獲致大家都能接受的一個解決辦法。

理事會其他理事認為雖然以塞內加爾與葡萄牙之間的緊張關係來說,基本原因是葡萄牙的非洲政策,可是當時安全理事會卻祇是在審議一個特定的事件。根據塞內加爾的陳述以及他們之中若干理事所得的情報,已經確實知道在四月八日那一天在塞內加爾 **Bougniack** 村,曾經發生一個小小的事件。他們認為就這件事情來說的確可盡量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定的程序,而且關於那一點有些理事對於葡萄牙主張設置一個雙邊委員會,表示歡迎。可是,因為兩國間的關係使這種安排成爲不可能,他們擬贊助目的在緩和目前緊張局勢的這個決議草案,因為請秘書長經常檢討情勢,會有良好的效果。

巴西雖然贊助這個決議草案,卻請求就第一段分別舉行表決,因為它的措詞可能解釋爲對於塞內加爾所提控訴的實體有所主張,可是沒有公正的國際機關查明事實,對於控訴實體是不能遽作主張的。因為摩洛哥提出呼籲,巴西未曾堅決要求分別舉行表決。

四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一三. 韓國問題

在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裏面,韓國問題包括兩個分項:(a)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列入議程的(b)外國軍隊撤出南韓。這個項目由第一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開會九次,予以審議。

在一個說明節略裏面,蘇聯除其他各點外表示南韓境內有外國部隊已使那個地區的情勢動盪緊張,並使遠東愛好和平的國家有正當理由爲它們的安全憂懼不安。因為那些部隊打聯合國的旗幟,他們的行動使本組織的權力與威信受到嚴重損害,因此聯合國對於這件事情不能再漠不關心。

第一委員會接有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敘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工作的第十二個常年報告書。那個委員會報告說因為共產當局對於大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毫無反應，在達成統一問題方面，未有任何進展。在檢討政治發展情形的時候，委員會除其他各點外指出軍政府依照在一九六三年年中舉行普選恢復民政府的已定政策，繼續掌權。委員會對於韓國政府為改革經濟制度所作的努力，也有所報告。

此外，第一委員會也接有大韓民國及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的節略、來文及文件。

關於邀請南韓北韓政府參加討論而無表決權的問題，第一委員會接有兩個決議草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議程項目(b)分項下提出的第一個草案除其他各點規定委員會當決定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但無表決權。美國提出的第二個草案除其他各節外，規定第一委員會備悉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否定聯合國有權討論韓國問題或就這個問題採取行動，因此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贊助美國決議草案的人表示大會已經決定祇有同意聯合國有權對此問題採取行動的韓國代表纔准准他們陳述意見。因此，北韓如果不擬承認聯合國有那種管轄權，就不能參加第一委員會的辯論。有人指出蘇聯在(b)分項下提出決議草案，由此可見它採取的立場，顯然是北韓代表不應該參加討論韓國問題的癥結所在，即統一問題。

贊助蘇聯決議草案的人指出必須聽取北韓南韓雙方的意見。過去有些代表團即使不承認本組織有權處理它們的問題，聯合國卻曾聽取它們陳述意見。所謂韓國問題牽涉到兩個問題，那個國家的統一問題以及美國部隊撤離韓國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涉韓國人民的內政，聯合國無權加以干涉，但是第二個問題，卻威脅到國際和平安全，因此顯然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二票對十八票，棄權者三十九，通過依議事規則第一三二條提出的美國提案，即美國決議草案應該優先付表決。其後又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結果美國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五票對九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蘇

聯決議草案以唱名方式表決，結果以五十六票對二十九票，棄權者十四否決。

十二月十二日對問題實體開始討論的時候，委員會面前有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草案是十五個會員國提出的，其中規定大會應該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促請北韓當局接受那些目標，並且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第二個決議草案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其中規定大會應促請在南韓境內派有部隊的各國把他們撤出韓國領土並且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政府盡力使雙方獲致諒解。

贊助十五國決議草案的人指出蘇聯與北韓始終堅持某些條件，使韓國若不成為受共產黨支配的國家，便無法統一。撤軍問題是整個韓國問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果在整個問題獲得解決以前，聯合國把軍隊撤出，南韓可能又受過去經歷過的那種侵略。韓國境內的非韓國部隊已經減少到兩師多一點，因此決不能說他們威脅那個區域的安全。可是，對於侵略來說，他們的確構成極其重要的阻遏力量，而且在完成統一以前需要他們駐在韓國境內。一九五四年，大會曾經宣佈韓國的和平安全一旦恢復，那個國家一旦統一，聯合國部隊便應該撤退。

贊助蘇聯決議草案的人說美國違犯一九五三年的停戰協定，已經使南韓成為一個戰略基地，並且把它當作亞洲社會主義國家邊疆上的一個橋頭堡。南韓境內駐有外國部隊不但威脅國際和平安全，而且也使韓國人民喪失了他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經濟福利。韓善委會的常年報告書，像過去一樣，目的就在說明美國在韓國進行干涉是正當合理的。如果聯合國對於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真想有所貢獻，它必須首先制止外國對韓國事務進行干涉，並且保證韓國人能夠不受外力的壓迫，決定他們的前途。十五國決議草案祇是重覆以前來源相同的各個決議案，如果通過要求根據美國而非韓國人所提條件統一韓國的決議案，毫無裨益。

被邀列席委員會會議的大韓民國代表說大韓民國人民以及政府已經答應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使那個國家和平統一。

其後十五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的那些代表中，有幾位對於第一委員會過去就這個問題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有效，表示懷疑。他們主張採取一種新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提出各項建議，如同聯合國

應該以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法改組統一善後問題委員會以及把促進談判的任務交給那個委員會等等。如果這樣一個委員會裏面有許多不結盟國家參加，那末對於聯合國的態度或許會有改變。他們也建議召開一個特別會議，由兩個韓國政府、關係大國以及那個地區的若干不結盟國家派遣代表參加。雖然爲了促進政治解決，剩留下來的聯合國部隊允宜撤退，可是這祇不過是通盤解決的一個因素。同時，也還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促成舉國一致的局面並且解除南韓怕受侵略的憂懼。如果加強休戰機構而且在韓國兩部分都駐有由不結盟國家組成的聯合國部隊，上面提到的那一點是可以做到的。如果大會在第十八屆會時要對這個問題採取比較果斷的態度，那末各方，尤其大國，就必須在外交上作許多準備。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十五國決議草案。

蘇聯代表隨即表示不擬堅持要把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

十二月十九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三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

一四.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在第十七屆會時，正如往年一樣，大會在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國代表權的項目。蘇聯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的信裏面請求把題爲“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項目列入議程，並且在所附備忘錄裏面說十三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被“蔣介石集團”非法佔領。重大國際問題的討論因爲那種情況而受到妨礙，因此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改善一般國際情勢會有重大貢獻，而且對憲章交付本組織的各項任務的履行也會大有幫助。

十月十八日蘇聯所提決議草案提議大會議決從聯合國各機關撤除“蔣介石代表”；並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

大會以七次會議專門討論這個問題，有五十幾國代表團參加辯論。贊助蘇聯決議草案者所提出的論據計有：中國人民革命成功，獲得勝利，已經把代表中國參加聯合國的權利交付給中央人民政府；美國與其他帝國主義國家敵視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態度已經使這個問題拖延過久，不獲解決，但是要使時代倒退卻永

遠不會成功；這個問題祇是認可會員國全權證書的一個程序問題，不必再加“研究”；聯合國必須有所有大小國家參加，並且忠實而正確的反映世界的真實情形；看到當時中國與印度雙方軍隊正在從事不幸的敵對行動，務必使人民共和國接受它以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所承擔的責任，因而尊重本組織的看法與紀律。

中國代表說中國共產政權對內行暴施虐，對外則進行暴力侵略，決不能代表中國人民而他所代表的政府在中國領土上依法組成，根深蒂固，代表各地的中國人民。其他反對蘇聯決議草案者提到中共政權存心侵略印度以及中共領袖誇口能够輸出革命的情事，或者指出依憲章第六條，開除具有創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的中華民國的會籍，很有困難，而且人民共和國必須遵行第四條的各項規定。許多代表團認爲在人民政府正在實施使用武力政策的時候，大會不宜表示它似乎贊成那種政策。另外一批代表團認爲終於要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但是並不是在排除中華民國的基礎上准許它入會。

表示擬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的那些代表裏面有一位說北京政府必須確實表明它對聯合國的態度，同時指出對中國領土提出相左主張的兩個當局都拒絕承認臺灣目前與大陸分離的事實上的情況，因此建議設置一個委員會，擬訂具體提議以便在下一屆會解決這個問題。

十月三十日，在蘇聯反對主張把蘇聯決議草案內兩段分別付表決的提議以後，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六票對四十二票，棄權者十二，否決蘇聯決議草案。

一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早自第九屆會起，印度尼西亞與荷蘭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領土的爭執就受到大會的注意。大會表示關切，但是直到一九六二年方纔獲致解決。

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在秘書長提出呼籲後，印度尼西亞與荷蘭進行談判，以期解決它們的爭端。Ambassador Ellsworth Bunker 應秘書長之請，出任調解專員，而且雙方根據他所提出的若干提議，達成協議。這個協定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簽訂，且在九月二十一日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及荷蘭王國加以批准。大會在決議案一七五二(十七)裏面備

悉這項協定，並且授權秘書長履行協定交付給他的各項任務。

八月十五日協定的一個要點是設置一個聯合國臨時行政公署，由秘書長依據協定第四條規定指派雙方都會接受的聯合國行政長官一人擔任署長一職。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以後，臨時行政公署在秘書長管轄之下有全權治理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領土，維持法律與治安，保護居民權利並且保證在把那個領土的管理權移交給印度尼西亞政府前的七個月期間內繼續不斷保持正常的服務。聯合國行政長官將由國際徵聘的公務員一小組給予協助，同時秘書長將以聯合國警衛人員供給臨時行政公署。

停火部署

在主要協定所附一項有關諒解裏面，當事雙方同意停止敵對行動並且請秘書長提供必要的協助，使停火切實有效。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停火生效。對實施這個協定提供協助的任務已經交付給秘書長的軍事顧問 **Brigadier-General Indar Jit Rikhye**。他也負責安排聯合國警衛人員到達的事情。六個會員國(巴西、錫蘭、印度、愛爾蘭、奈及利亞及瑞典)同意供給二十一名軍事觀察員，負責監督停火辦法。

軍事觀察員到達那個領土以後獲悉荷蘭軍事統帥部已經宣告自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零零零一分起實行停火，並且已經命令所屬部隊在主要的駐防城市集中起來。在 **Brigadier-General Rikhye** 訪問雅加達以後，已與印度尼西亞部隊建立接觸，並且用無線電廣播以及向他們駐在地區空投單冊的辦法通知他們敵對行動已經停止。九月二十一日，**Brigadier-General Rikhye** 能夠報告說有關停止敵對行動的一切行動，包括把印度尼西亞部隊集中在四個主要地區，把緊急供應品供給他們以及把被扣印度尼西亞人五百餘名遣送回籍等事在內，都已經順利完成，未曾發生意外事件。

籌備設置臨時行政公署

秘書長指派他的辦公廳副主任 **Mr. José Rolz-Bennett** 做他在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代表，負責作初步部署，以便依照協定第三條把管理權移交給臨時行政公署。九月二十一日，在聯合國觀察小組已經達成任務以後，秘書長的代表到達那個領土，並且與荷蘭官員合作，共同擬定詳細計劃，以便在一九六二

年十月一日把治理領土的權力移交給行政公署。在進行這些磋商的時候，特予強調的一點是繼續不斷保持那個領土的主要服務。雙方也同意採取適當步驟，向當地人民說明交給聯合國的任務，為維持法律與治安所提出的各項措施以及與財政貨幣政策有關的那些措施。

將管理權移交給行政公署

十月一日，荷蘭把領土的管理權移交給行政公署，同時根據協定第四條規定以及有關節略，聯合國旗幟與荷蘭國旗並懸同掛。

荷蘭總督在九月二十八日離開那個領土，行前向西新幾內亞參政會發表聲明，籲請居民支持聯合國管理當局。從秘書長和被派為臨時行政長官的秘書長代表的文電裏面，居民獲悉臨時行政公署將盡力確保當地居民的福利。秘書長表示深信協定當事方面在談判期間所表示的體諒精神將會繼續發揚。臨時行政長官已經簽署命令一道，自十月十五日生效，赦免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以前被判有罪的全部政治犯。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在 **Hollandia/Kotabaru** 設置駐行政公署聯絡處，分別由 **Dr. Sudjarwo Tjondronegoro** 和 **Mr. L. J. Goedhart** 擔任處長。由於那些聯絡處與行政公署的密切有效的合作，使任何一方感覺關懷的許多問題都迅速獲得令人滿意的解決。一個澳大利亞聯絡處代替了以前設在 **Hollandia/Kotabaru** 並在巴布亞-新幾內亞領土當局與西新幾內亞當局之間從事聯絡的一個機關，現在對於雙方同感興趣的事項，與行政公署切實聯繫。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秘書長依據協定第四條指派 **Dr. Djalal Abdoh** 為聯合國行政長官。十一月初，他分訪海牙與雅加達，進行諮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到達那個領土擔任職務。

關於維持法律與治安的協定第七條的實施

(聯合國警備部隊)

巴基斯坦政府應秘書長之請供給部隊一千五百人，充當聯合國警備部隊。加拿大及美國政府供給飛機及航空人員，給予支助。巴基斯坦的 **Major-General Said Uddin Khan** 奉秘書長派為聯合國警備部隊司令官，在九月四日到達 **Hollandia**，以便與荷蘭當局進行初步討論，並且對於以後的需要作一調查。

十月三日，聯合國警備部隊先遣隊三百四十名到達那個領土。十月五日，巴基斯坦所供給部隊的其餘

人員都進駐防地。警備部隊裏面還有加拿大皇家空軍官兵約十六名和 *Otter* 式飛機兩架，美國空軍一隊，約有人員六十名，平均計有 *DC-3* 飛機三架。這些解決了部隊運輸和通訊問題。在行政長官管轄之下還有巴布亞志願隊、警察大隊、待遣回國的荷蘭部隊以及印度尼西亞部隊，總計約有一千五百人。

依據第七條的規定管理權一經移交行政公署，巴布亞志願隊就不再是荷蘭部隊的一部分。志願隊約有官兵三百五十人，集中在 *Manokwari* 一地，並不負有維持法律與治安的任何義務。在荷蘭官佐離開那個區域的時候，印度尼西亞軍官出來接替。一月二十一日，志願隊的指揮權正式移交給一名印度尼西亞軍官，最後一批荷蘭軍官離開那個領土，這個交接過程於是全部完成。

在行政公署負責管理期間，領土境內法律與治安的維持大體上由巴布亞警察負責。在管理權移交給行政公署以前，警察大隊的警官全體都是荷蘭人，因為沒有合格的巴布亞人。在行政公署負起管理那個領土的責任的時候，全部荷籍警官幾乎都已離開，他們的職務暫由來自菲律賓的警官接充，後來這批警官又由印度尼西亞人接代。一九六三年三月底，全隊軍官都由印度尼西亞人充任。可是，依照協定第九條的規定，警察大隊隊長仍由國際徵聘人員一名擔任。

十月一日，在管理權移交給行政公署的時候，領土境內的印度尼西亞部隊包括荷蘭印尼衝突期間自空中降落的傘兵以及滲透那個領土的那些部隊。行政公署已與印度尼西亞當局達成協議，從印度尼西亞另派領土部隊來接替這些部隊的一大部分。雙方也議定領土境內的印度尼西亞部隊，除事先獲得行政公署的同意外，不超過聯合國警備隊裏面巴基斯坦部隊的實力。

荷蘭陸海部隊撤離那個領土的事情已經依照臨時行政長官，警備部隊司令官及該領土荷蘭部隊總司令所議定的日程表分期實施。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這個過程順利完成，一無意外。

在行政公署負責管理期內，領土的情況大體上平靜無事。可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 *Sorong* 和 *Doom* 兩地卻發生兩宗意外事件，牽涉到警察與一小隊印度尼西亞部隊。警察一名被殺殞命，四名受傷。聯合國警備部隊立即恢復治安，同時民政當局繼續履行它的正常任務。在臨時行政公署負責管理的其餘

時期以內，那個區域平靜無事。在大體上，那個領土的居民都遵守法紀，因此，維持那個領土的和平與安全，毫無問題。關於維持法律與治安一點，聯合國行政長官除了要印度尼西亞部隊與巴基斯坦部隊偶爾聯合組織巡邏隊以外，並不需要調用印度尼西亞部隊。

民政當局的組織(第五及第九條)

八月十五日協定第九條規定管理當局的十八位高級官員，即主任九名，區專員六人，警察廳長，政府情報及民衆新聞局局長，及廣播事務局局長各一名，必須由聯合國指派既非印度尼西亞人又非荷蘭人的人員逐漸替代。十月底，十五個職位已經有人接任，其他三個在年底以前亦經派人擔任。

至於高級官員以下的人員，管理當局易手以後大批荷蘭公務員的離去造成了一種真空狀態，爲了維持必要的職司與服務以免中斷起見，必須加以彌補。在少數情形中，用擢陞巴布亞官員補缺的方法，已經做到這一點。可是，具有適當訓練可以擔任較高職位的巴布亞人爲數極少。在這種情形之下，已經聘用同意爲行政公署工作的荷蘭官員、巴布亞人員以及國際徵聘人員，組成爲維持必要行政服務與任務所必需的職員幹部。印度尼西亞政府被請速即供給一批公務員，以便承擔若干重要職位。這項請求關涉若干行政部門並且預作準備，以便印度尼西亞官員漸漸出現，而他們的到來對於後來把管理責任移交給印度尼西亞大有助益。

那個領土的荷蘭總督與他的高級官員對於徵集這批應急的幹部幫助不少。荷蘭政府採取措施，獎勵荷蘭官員留在那個領土爲行政公署服務，對於上面所說的這些努力，加以支助。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聯合國請求供給職員一事也響應迅速，因此，最初一批印度尼西亞官員祇在行政公署承受管理責任之後幾小時內就到達那個領土。

一九六三年二月底，印度尼西亞人員源源進入領土，而且因爲把管理權移交給印度尼西亞的日期漸漸迫近，人數大見增加。四月初，留下的荷蘭國民不到十二名，而在行政公署服務的印度尼西亞人總共已經達到一千六百人。至於巴布亞官員，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把管理責任移交給印度尼西亞的時候，人數約爲七千六百人，在行政公署負責管理的整個時期以內大約增加了六百名，因此已經符合協定第九條所規定的條件。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以前的管理方式在行政公署管理期間仍予沿用，但是爲了增加效率，不得不略作若干改變。

因爲荷蘭人員突然離開各個司法機關，在行政公署承受管理領土的責任以前，各級司法工作都陷入停頓狀態。因此，行政公署最關懷的第一件事情是使整個司法機構恢復工作。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已從印度尼西亞徵聘合格的司法人員，補實各司法機關的全部懸缺。行政長官在主持他們就職典禮的時候，着重指出他們負有保障那個領土各人民的權利與自由的責任。

居民權利(第二十二條)

行政當局保證領土居民可以自由行使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到的各項權利，不受任何妨礙。再者，行政公署所設法院將處於這些權利的保證者的地位。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司法機關若干高級官員宣誓就職的時候，聯合國行政長官強調“行政公署法院依協定各項規定執行法律的時候，務須時時維護法治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確保人權受到尊重，並且把保全領土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一事看作公衆的信託”。

爲了確使西伊里安的居民像協定所規定的那樣自由進入和離開西新幾內亞，行政公署對於所有請發旅行證件者都以寬大態度如請發給。因爲聯合國的請求，若干政府同意承認這些旅行證件，並且對於證件持有人給予通常的便利。

在行政公署管理領土期間，對於印度尼西亞以及荷蘭籍平民進出那個領土的行動，不加限制。

代表會議(第二十三條)

十一月一日，那個領土的權力移交給行政公署的時候，新幾內亞參議會正在舉行屆會，根據當時的法律，祇有總督，而在十月一日以後祇有替代總督做行政首長的行政長官纔能宣佈閉會。

十二月四日，新幾內亞參議會議員於行政長官蒞臨參加時舉行會議，並且宣誓就職。參議會議長 Mr. Th. Meset 與全體議員都宣誓忠忱贊助協定的各項規定，並且誓向行政公署效忠。因爲議員似乎應該各回選區，以便親自向選民說明領土境內的新政治情勢，那屆參議會經與議長磋商以後，在十二月五日宣告閉會。聯合國行政長官借此機會，親自向參議會致詞，因而表明管理當局承認參議會的地位。那屆會議結束以後，留下一個常務委員會，主持一切。

臨時行政公署負責管理期間，新幾內亞參議會因爲若干議員辭職，離開或不在領土境內，所以有許多空缺。參議會議長請求用提名或選舉方法補實其中若干懸缺，因此，聯合國行政長官依據第二十三條規定，簽署適當命令，指派新幾內亞參議會新任議員兩名。可是，行政長官卻無法與代表會議有所諮商，因爲在新派兩位議員的本區還沒有設立代表會議。

聯合國行政長官因參議會議長的請求，在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了參議會的特別屆會。行政長官向參議會致詞，扼要敘述臨時行政公署的各項成就。參議會特別屆會一直開到四月三十日，到五月一日午後十二時三十一分方始閉幕解散。

除了新幾內亞參議會以外，在各個區域還有十一個稱爲區域會議的代表會議。二月十四日，行政長官爲在 Manokwari, Ransiki 新設的區域會議揭幕；選出那個區域會議代表的選舉是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舉行的。行政長官在演說詞裏面提到因爲簽訂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而發生的政治改變，並且簡單敘述管理當局爲確保人民福利所作的努力。

行政公署尤其請各區專員就各區重大事項與代表會議諮商，同時內政部也經常與新幾內亞參議會或者它的常務委員會保持聯繫，並且在必要時與它諮商。

行政公署的新聞工作(第十條)

管理當局依本項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大部分由新聞部和它的兩個主要機構，民衆新聞局以及廣播事務局，承擔起來。除了印發有關管理當局各項活動的新聞稿，刊印兩種刊物並且每天以英語、馬來語及荷蘭語廣播節目外，新聞部發動了一個特別新聞運動，利用廣播特寫，刊印廣播詞，陳列標貼以及在領土各地組織討座會的種種方法說明協定的各項規定。

聯合國行政長官也在領土境內到處旅行，參加典禮，以便對於那個島嶼的情況親自獲得情報，並且有機會親自說明協定中有關聯合國管理那個領土的部分以及五月一日起將會發生的那些改變。這些努力對於使當地居民爲管理權移交印度尼西亞一事有所準備以及使他們獲悉協定裏面有關自決問題的各項規定，大有幫助。

民政

(甲) 預算(第二十四條)

依據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且遵照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代理秘書長就聯合國管理那個領土

的經費問題給兩國代表的相同信件裏面所提出的辦法，秘書長與兩國政府代表已經就行政公署預算編製問題進行磋商。在 *Hollandia/Kotabaru*，雙方代表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舉行會議，由聯合國財務廳副廳長擔任主席，對於行政公署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預算達成協議，那個預算後來經秘書長核准。全部費用由兩國政府平均負擔，款項由它們先向秘書長提供，並且當作“信託基金”。

因為行政公署預算委員會懷疑公署是否能有收入，因此對於收入一項沒有編製概算。可是，在公署管理時期快結束的時候，財政部卻能從稅收、關稅等項得到收入約計一千五百萬新幾內亞幣(NGf)。這筆款項已經列入最後預算的貸方。

(乙) 公共衛生

在公共衛生方面，因為霍亂在那個島嶼的西南海岸一帶開始蔓延，行政公署非加應付不可。在這方面，它從世界衛生組織獲得非常寶貴的協助，因為那個組織供給一隊衛生人員以及必要的醫藥用品。管理當局不但能在短期內使這個疫病不再蔓延，而且能夠宣佈在整個領土已經把霍亂肅清。管理當局也竭力推行在領土各地開設醫院診所的計劃。舉例來說，行政公署在 *Biak* 和中部高地的 *Wamena* 兩地分別開設大規模醫院各一所。

(丙) 教育

一九六三年一月，行政公署設置了一個教育問題諮詢會議，它的任務是對於那個領土因為五月一日後採用印度尼西亞語言及教育制度而引起的各項教育上需要作一估計並且為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擬具一個計劃。諮詢會議當行政長官的面討論它的報告書並且提出各項建議。因為參加諮詢會議的除了各教會基金會以及行政公署代表以外還有印度尼西亞政府的代表，會議的工作結果對於以後的管理當局可望有極大的價值。雖然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起，在全領土教授功課一律採用印度尼西亞語文，可是在行政公署結束管理責任以前，同時也用荷蘭語文。

(丁) 經濟

在經濟方面，管理當局的主要任務是保持安定和應付嚴重的失業問題，它所用的方法是完成對領土經濟極關重要的許多方案，維持貨物價格的一般水平以及確保居民獲得適當的供應。行政公署管理時期結束時流通在外的貨幣數額若與公署承接權力時相比，極

其有利。在大體上可以說行政公署在負責管理期內繼續保持那個領土的經濟穩定。

以行政公署預算所列八十個公共工程計劃來說，四十五個已經完成，成本約計新幾內亞幣(NGf)一千八百六十萬。行政公署管理時期結束的時候，其他三十二個工程已經動工。管理當局為了這些工程花了三百多萬新幾內亞幣，並且供給了為完成這些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大家認為如果繼續進行這三十二個工程，那末在行政公署期滿結束以後當能確保領土境內適當的就業水平。為了防止在這些工程完成的時候失業人數增加起見行政公署已與印度尼西亞當局合作擬具對於那個領土的發展以及當地居民的福利都有益處的其他相似計劃。印度尼西亞當局對行政公署表示感佩，希望這些計劃對於實施那個領土以後的發展方案會有幫助。

行政公署所完成的比較重要的公共工程計有營建 *Biak* 的海港碼頭和大醫院一座以及為新幾內亞參議會及法院築造大廈；擴充和改進 *Hollandia/Kotabaru* 的 *Sentani* 飛機場以及在中央高地 *Wamena* 地方築造一個小飛機場；又在 *Hollandia/Kotabaru*, *Biak*, *Seroei*, *Fak Fak*, 及 *Merauke* 等地整修並擴充供水設備。在 *Manokwari*，由歐洲經濟社區供給經費的農業研究所也是在行政公署負責管理期間建造完成的。

在所有消費品都得從境外輸入的一個領土，行政公署時時注意供應情形，以期保持適當的存貨。為了達此目的，行政公署先後與荷蘭和印度尼西亞的航業公司達成協議，維持海上的運輸。行政公署供給外匯，以便輸入用來充實積存的主要貨物，同時印度尼西亞的進口商已與結束業務的荷蘭商行簽訂協定，接收並且銷售當時所有的存貨。

除了處理迫切的日常問題以外，對於那個領土的長期問題也很加注意。基本的資料與紀錄已經收集起來，以便為那個領土的全盤發展擬具一個計劃。

政治問題

正如協定所附節略裏面所規定的，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國旗替代了荷蘭國旗，與聯合國旗幟並竿懸掛。

一九六二年後半年和一九六三年初，該領土巴布亞領袖以及各個團體曾經發給秘書長與聯合國行政長官許多函電，請求縮短行政公署在西新幾內亞(西伊

里安)的管理時期並且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前把管理權移交給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幾內亞參議會議員發表的聯合宣言已經遞送秘書長，其中要求早日把管理權移交給印度尼西亞。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遊行，提出相同要求，由 **Hollandia/Kotabaru** 區域的十八個政治領袖向行政長官提出請願書一件。

這些請求在一九六三年一月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代表兼印度尼西亞駐行政公署聯絡處處長 **Dr. Sudjarwo Tjondronegoro** 提請秘書長注意。秘書長與荷蘭代表進行磋商後所得的結論，是在當時的情形之下，礙難縮短行政公署的管理時期。

可是，秘書長卻派他的辦公廳主任 **Mr. C. V. Narasimhan** 與聯合國行政長官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磋商，以期便利印度尼西亞官員入境參加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管理工作，俾能確保所有重要服務，尤其有關人民福利的，繼續不斷而且有所擴充，並且盡量幫助，加速實施發展那個領土的計劃。在這些磋商之後，**Mr. Narasimhan** 在雅加達宣佈管理當局將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辦理移交，同時以印度尼西亞官員替代荷蘭官員的事情，也要加速進行。他預測要為伊里安巴拉設置一個聯合國開發基金，以使用來實施發展方案以及增進居民的福利。那個基金的款項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自願捐獻。(荷蘭政府已經宣佈在三年以內願意每年捐獻美金一千萬元。)

在 **Mr. Narasimhan** 訪問後不久，印度尼西亞政府通知秘書長說它已經決定與荷蘭王國重新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並且以互換代辦為開始。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秘書長宣佈那兩國政府已經同意恢復正常關係，互換外交代表。

將權力移交印度尼西亞

依據協定第十二條，行政公署行政長官 **Dr. Djalal Abdoh** 在五月一日把全部管理權移交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同時在那一天，把聯合國旗幟降下。秘書長派辦公廳主任 **Mr. C. V. Narasimhan** 以秘書長個人代表資格參加典禮。在那一天聯合國警備部隊已經在 **Biak** 集中，準備返回巴基斯坦。各個聯合國警備部隊的駐防地都由入境的印度尼西亞部隊接管。四月底印度尼西亞人員逐漸接事的計劃已經依照議定辦法全部完成；在管理當局工作的印度尼西亞官員計有一，五六四人，原來留下的荷蘭官員都已經離開領土。每

一部門都由以前曾任那一部門副首長的印度尼西亞官員接收過來。

結 論

秘書長在履行交付給他的任務的時候，完全遵循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的各項規定。領土的管理權先由荷蘭移交給行政公署，其後又由行政公署移交給印度尼西亞，平安無事，順利完成。對於當地居民也逐步加以準備，以便適應根據協定所發生的各項改變。主要的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幸未發生停頓情事，同時就業水平也能繼續保持。

一切費用都由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承擔。那兩國政府現在都已平均支付全部費用。

再者，因為協定實施順利，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提早恢復外交關係，並且改善兩國政府間的關係。

管理當局對於協定中有關居民權利的部份，極其重視。關於重大問題，新的立法以及對已有法律的修正等等，行政長官均與新幾內亞參議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進行諮商。參議會的人數有所增加，因為有兩名新議員奉派以補當時所有的懸缺，聯合國行政長官曾為新幾內亞參議會以及若干地方參議會主持開幕儀式，而且始終強調人民代表與聯合國行政公署之間的密切合作。

在聯合國行政公署完成任務的時候，秘書長曾經宣稱行政公署的設置是一種獨特的經驗，而且這個經驗再度證明聯合國如果獲得本組織會員國的適當支持，能够承擔各種不同任務。在行政公署負責管理的全部時期以內，秘書長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及荷蘭王國政府所顯示的容讓精神有深刻印象而且覺得感佩。

至於未來，秘書長表示深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會恪遵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所訂協定的各項規定，並且保證領土人民行使他們對前途表示意願的權利。聯合國為實施協定中這一部分以及其餘部分願以一切協助給予印度尼西亞政府。

秘書長又宣佈說他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磋商之後已經在原則上決定指派若干聯合國專家在會所及其他地點服務，負責履行協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各項任務。這些專家遇有必要當隨時前往西伊里安(西新幾內亞)並作必要的逗留，以便能向秘書長作詳盡的報告。在依據第十七條規定指派的聯合國代表到達以前，這些專家的職務限於對籌備實施自決規定一事提供意見與

協助，但是印度尼西亞政府與秘書長可能議定要他們履行的其他特殊任務，不在此限。

末了，秘書長宣稱與關係政府進行磋商之後，他已經決定為伊里安巴拉(西新幾內亞)設置一個聯合國開發基金，作為一種“信託基金”，由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捐助款項。這個基金當與聯合國給予印度尼西亞的技術協助配合使用，以便籌措經費在西伊里安推行印度尼西亞政府所能接受的投資預備計劃及投資計劃。末了，秘書長表示希望許多政府會對這個基金慷慨捐輸。

一六. 柬埔寨與泰國的關係

一九六二年十月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說因為柬埔寨與泰國的請求，他已經指派 Mr. Nils G. Gussing 做他的代表，負責調查那兩國之間所發生的困難。十二月十八日，在給理事會的另一函件裏面秘書長能夠報告說雖然嚴重的問題尚待解決，可是在聯合國代表展開活動的時候，兩國間的緊張局勢亦見緩和。同時，當事方面已經同意允宜在那個區域指派特別代表一人，提供服務，協助它們解決彼此之間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問題。最迫切的問題是恢復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停止在報紙及無線上互相攻擊的協定以及取消若干空中過境限制辦法。秘書長希望在時機成熟的時候，雙方可能考慮恢復外交關係。

特別代表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服務，為期一年；一切費用將由兩國政府平均分擔。最後，當事方面對於指派 Mr. Gussing 表示同意，因此他已在這個區域肩負起他的任務。

一七. 安全理事會討論卡里比安區 危機的會議

(甲)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在卡里比安區發生的危機。美國與古巴分別在十月二十二日的函件裏面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十月二十三日的函件裏面請求召開這次會議。

美國在信裏面請求理事會處理世界和平安全所受到的嚴重威脅，這種威脅的起因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古巴秘密建造放射基地並且裝置能夠把熱核彈頭送到北美和南美絕大多數地點的長程火箭。它

說美國政府對於故意採取目的在惹事挑釁的步驟一事深信無疑之後即曾請求召開美洲國際組織諮商會議，而且除了其他措施以外倡議嚴格封鎖古巴，制止進攻武器運進那個國家。

古巴在函件裏面請求理事會審議美國政府下令海軍封鎖古巴而片面發動的戰爭行為。它控訴說，美國採取這個行動，根本不顧各國際組織，尤其忽視安全理事會。

蘇聯的函件要理事會審查“美利堅合眾國違犯聯合國憲章，威脅和平”的問題。在附在那封信裏面的一個聲明中，蘇聯政府指控美國正在向發動熱核戰爭的道路上走了一步，並且擅自主張在公海上襲擊外國船隻的權利，因此，觸犯國際法以及聯合國憲章。它着重指出蘇聯協助古巴的唯一目的是在改進古巴的防衛能力，因為美國不斷採取挑釁行為這實在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會決定同時審議那三封信，請古巴代表參加辯論，並且在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三次，討論這件事情。

關於這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計有三件。美國決議草案提議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四十條要求所有火箭及其他進攻武器應該立即拆除並且運出古巴；授權代理秘書長派聯合國觀察團前往古巴，確保決議案之遵行，並就遵行情形提具報告；主張在聯合國證明有關拆除及運出的規定已經遵行時停止封鎖古巴並且建議美國與蘇聯應該迅速商討採取何種措施去消除當時和平所受的威脅，而且就那些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蘇聯決議草案提議安全理事會對於美國政府為違犯聯合國憲章以及增加戰爭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應該加以譴責；堅決主張美國政府取消檢查前往古巴的其他各國船隻的決定；請美國停止干涉古巴及其他國家的內政；並且促請美國、古巴以及蘇聯發生接觸，進行談判，期使情勢趨於正常，從而消除戰爭的威脅。

根據迦納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當：請代理秘書長從速與直接關係方面商討立即採取何種步驟，消除當時對世界和平的威脅並使卡里比安區域的情勢趨於正常；促請關係各方立即遵行這個決議案並對代理秘書長履行他的任務，提供一切協助；請代理秘書長對於第一項規定的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且促請當事方面不採取直接間接可能再使情勢惡化的行動。

在進行辯論的時候，美國代表說把古巴轉變成大規模毀滅性進攻武器的基地一事威脅到西半球和全世界的和平，因而造成美國對古巴的封鎖。美國政府反對古巴政權的主要原因是它已使蘇聯在西半球獲得了一個橋頭堡，一個根據地。蘇聯在古巴的基地與北大西洋條約組織鄰近蘇聯的基地大不相同。後者具有防衛性質，因此與聯合國原則相符，可是因為在古巴秘密建造蘇聯基地，西半球就開始有了現行條約範圍以外最堅強的核武器基地。美國和西半球的其他國家如果對於在根本上動搖世界勢力結構的那種情事表示接受，就是助長侵略的風氣。美國代表着重指出理事會面臨一個嚴重問題，而且它的行動也許會決定世界文明的前途。他把美洲組織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通知理事會；那個決議案就這個問題向美洲組織會員國提具建議。這些建議在本節末尾加以摘述。

古巴代表駁斥美國對古巴政府所提出的指控並且說因為美國一再發動侵略，古巴為了自衛起見不得不武裝起來。古巴不但因為美國實行經濟抵制，橫施壓力，以使古巴在西半球陷於孤立而受盡苦難，而且還成爲在美國受訓練的特務份子進行武裝攻擊與破壞活動的對象。美國指責古巴已經成爲威脅他國的一個基地，可是它在古巴關達那木卻不顧古巴人民的意願，佔有唯一的外國基地並且正在利用那個基地，準備進攻那個島嶼。美國派遣船隻飛機到古巴附近，因此採取了片面的戰爭措施，而且祇在事後纔與它的盟國和國際組織磋商。它使理事會面臨一種既成事實，因為在道義或法律上，它都沒有理由對古巴使用武力。古巴代表宣稱古巴政府對於內政事項不會接受聯合國的觀察員，而且那些觀察員應該送到美國用來侵擾古巴的美國基地去。他要求美國部隊立即從古巴沿海撤退並且停止封鎖。

蘇聯代表宣佈說用海軍封鎖古巴的舉動以及已經實施的一切軍事措施都公然違背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原則而且構成走向發動熱核戰爭的一個步驟。爲了對古巴採取侵略行動，美國製造藉口，惡意誹謗，說蘇聯已在古巴裝置進攻武器。蘇聯政府已經正式宣佈過去和現在都沒有把進攻武器送到古巴去，而且蘇聯提供軍事援助純粹是爲了達到祇有古巴纔有資格斷定的防衛目的。再者，美國利用美洲組織來實施侵略行動的決定侵犯了安全理事會的特權，因爲祇有理事會纔能實施執行措施。安全理事會是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安

全的主要機關，如果漠視那些侵略行爲，就是有虧職守。

十月二十四日，委內瑞拉代表說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對於它們的安全因爲在古巴營建火箭基地以及裝置核飛彈而受到威脅一點不勝關懷。美洲組織業已通過反映那種關切的一個決議案，而且他認爲安全理事會義不容辭，必須採取措施，制止核武器到達古巴並且確保已有的基地全部拆除。智利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不是古巴革命或者這種革命思想滲透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問題，而是蘇聯在古巴出面干涉，裝置蘇聯飛彈場地，使西半球的生存受到威脅的事實。他強調聯合國有在古巴出現的必要，並且籲請古巴政府接受那項辦法或代理秘書長爲設法和平解決這個危機可能倡議的其他辦法。

其他理事會理事國，包括聯合王國、法蘭西、愛爾蘭以及中國在內，對美國決議草案表示贊助，並且強調必須儘速把進攻火箭運出古巴；愛爾蘭代表指出雙方都已表示願意謀求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因此希望談判會及時開始。

羅馬尼亞代表對蘇聯決議草案表示贊助說，早在所稱在古巴發現某種裝置以前，爲再度進攻古巴所作的軍事準備已經開始。封鎖古巴是違背許多國際海事公約及宣言的一種戰爭行爲。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迦納代表認爲在卡里比安區實施封鎖不但違犯國際法，而且足以使世界緊張局勢更形嚴重並且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他們着重指出關係方面必須進行談判，以期依據憲章所載原則且在代理秘書長協助之下獲致和平解決。

代理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因爲許多會員國的請求，他已向美國總統及蘇聯國務院總理發出相同的電文，力促當事方面會談，以期和平解決危機並使卡里比安區的情勢恢復正常。那一點所要求做到的是在兩三星期的時期以內自願停止運送一切武器前往古巴以及暫停封鎖措施。代理秘書長在向理事會發表陳述的時候，也籲請古巴革命政府總統以及總理在進行談判期間停止建造並發展軍事設施。他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的十七年內，大國對壘相持的局勢沒有比這一次更其危險的了；他又着重指出在那個危急關頭，唯有走進行談判妥協的道路，纔能保持和平。

甘迺迪總統在十月二十五日的答覆裏面說把進攻武器秘密運入古巴的舉動造成了當前的威脅危機，因

此解答是在運走那些武器。美國總統表示史蒂文生大使擬與代理秘書長迅即討論這件事情，以便斷定是否可作令人滿意的安排。赫魯曉夫總理在十月二十六日的答覆裏面歡迎秘書長採取主動，並且對於代理秘書長所提出的有利於和平的提案表示同意。十月二十五日，美國與蘇聯代表把這些答覆通知安全理事會。

美國代表在提到辯論時所提起的問題時答稱因為在古巴裝置核飛彈的方法與速度，美國不得不迅速採取行動；稍一延宕，古巴就會擁有核武器，而這卻是西半球所不願冒的一個危險。他出示空中拍攝的飛彈基地照片，並且說那是蘇聯在古巴加強軍事力量的鐵證。除了飛彈以外，蘇聯已經把許多能够攜帶核武器的轟炸機以及大批軍事人員送到古巴，而且這些轟炸機正在裝配之中。

蘇聯代表對於照片的真偽表示懷疑並且說蘇聯政府已經明白表示它擁有力量非常強大的核武器，因此不必在蘇聯國境以外再找發核武器的地方。美國政府故意加深危機，並且利用在安全理事會舉行討論的方法，來掩飾它的侵略行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迦納及智利代表歡迎雙方對於代理秘書長所提出的呼籲反應良好，並且說時機已經成熟，當事方面允宜聚首會面在代理秘書長協助之下開始談判。

根據迦納所贊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一個動議，理事會無限期延會。

(乙) 理事會會議後的發展情形

十月二十五日，代理秘書長又向甘迺迪總統及赫魯曉夫主席發出電文，提議說為了進行討論，從而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起見而且在有限時期以內，在赴古巴途中的蘇聯船隻也許可以暫不進入封鎖區域同時在卡里比安的美國船隻應該盡量避免與蘇聯船隻直接遭遇。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美國與蘇聯表示接受代理秘書長的提議。

十月二十六日，美國通知代理秘書長說古巴建造飛彈基地的工作仍在迅速推進，目標顯然是在盡速獲致充分的使用能力。

同一天，代理秘書長向卡斯楚總理發出一電，重新呼籲在進行談判期間暫時停止在古巴建造及發展主要的軍事設施。卡斯楚總理在十月二十七日答覆說古巴願意接受代理秘書長所提出的折衷辦法，但是在進行商談的同時，美國政府必須不對古巴施用威脅和採

取侵略行動，包括海軍封鎖在內。古巴總理也邀請代理秘書長到古巴去，以便直接進行談判。古巴總理強調絕對尊重古巴主權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十月二十八日，代理秘書長接受卡斯楚總理的邀請，並且表示希望會獲得解決辦法，使尊重古巴主權的原則得到保證。他又補充說也許可以採取措施，使因為古巴最近的演變而感受威脅的其他國家可以放心。

在這個時期內，甘迺迪總統與赫魯曉夫主席曾經交換信件，同時，代理秘書長又與美國、古巴及蘇聯代表分別舉行秘密談判。

在十月二十八日給代理秘書長的信裏面，卡斯楚總理提到甘迺迪總統在給赫魯曉夫主席的信裏面表示解除封鎖並且保證決不進犯古巴。卡斯楚總理也提到赫魯曉夫宣佈從古巴領土撤除戰略防衛武器設備的決定。卡斯楚總理表示甘迺迪總統所提出的保證不會有什麼效力，除非除了解除封鎖以外，還採取下列措施：第一，停止實施經濟封鎖以及美國為對古巴在商業及經濟上施用壓力所採取的一切辦法；第二，停止從事一切顛覆活動，包括空投及海運武器，組織傭兵從事侵犯以及利用間諜與破壞者進行滲透工作在內；第三，停止從美國和波多黎各進行海盜式的攻擊；第四，停止用美國飛機軍艦侵犯古巴的領空和領海；第五，美國撤出它在關達那木的軍事基地。

十月二十八日，代理秘書長對於蘇聯政府已經同意停止在古巴建造飛彈基地並且把飛彈拆除運回蘇聯以及願意達成協議，以便聯合國代表可以證實基地確已拆除各點向赫魯曉夫主席表示滿意。

十月三十日，已與幾位同事和顧問人員飛抵夏灣拿的代理秘書長與古巴總統和卡斯楚總理舉行會談。十月三十一日回到會所的時候代理秘書長宣佈說與古巴領袖進行討論，很有結果，而且已經有協議對於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要聯合國繼續參與其事。他說在夏灣拿的時候，已經獲悉拆除飛彈的工作已在進行。

此後，代理秘書長與美國、古巴以及蘇聯代表再行磋商，以便解決卡里比安問題。

新近參加商談的一位是蘇聯第一副總理 Mr. Anastas Mikoyan。在古巴逗留一個時期以後，他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抵達紐約，並且即日與代理秘書長進行會談。

在十一月十五日給代理秘書長的信裏面，卡斯楚總理重申古巴的立場，就是不准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

在古巴領土上進行片面的調查。他說雖然蘇聯政府已經把它的戰略飛彈撤走，並經公海上的美國官員證實，但是美國卻繼續侵犯古巴的主權。他提出警告說任何戰鬥機，如果侵犯古巴領空，會冒被擊落的危險。十一月十九日，卡斯楚總理通知代理秘書長說蘇聯政府如果決定從古巴運走 IL-28 中型轟炸機，古巴政府不會表示反對。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給代理秘書長的信裏面，古巴政府提到甘迺迪總統所作如果蘇聯從古巴運走中距離飛彈及 IL-28 轟炸機，美國當解除封鎖的聲明。關於那一點，那封信說美國以古巴對於國際檢查未曾表示同意為理由沒有提出決不進犯古巴的保證，那祇是美國不履行協定中美國部分以及繼續不斷實施侵略古巴政策的一個藉口。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在聯名發給秘書長的一封信裏面，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 Mr. Kuznetsov 與美國常任代表史蒂文生先生對於秘書長努力協助兩國政府消除卡里比安區和平最近所受到的嚴重威脅，表示感佩。他們說雖然因為此事而發生的問題並未全部獲得解決，可是兩國政府深信因為它們對於解決危機所獲致的那種諒解以及在實施那種諒解方面所獲得的那種進展，安全理事會對於那個項目已不必再加注意。那兩國政府希望由於對這個危機所採取的行動，它們之間的其他紛歧意見將會逐漸獲得調整，同時可能再度引起戰爭威脅的緊張局勢會漸趨緩和。

在一月八日給兩國政府的答覆裏面，秘書長說他也希望緊張局勢繼續緩和並且表示深信所有關係政府一定都會避免採取可能使卡里比安區情勢更見嚴重的任何行動。

(丙) 各會員國及美洲國家來文

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期間及以後，代理秘書長曾經從各會員國以及美洲國際組織接獲有關卡里比安情勢的許多來文。

十月二十三日，美洲組織秘書長把美洲組織理事會在同一天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的全文遞送安全理事會，那個決議案在正文裏面除了其他各點以外(一)要求把飛彈以及其他進攻武器立即拆除並且運出古巴；(二)建議美洲組織會員國依據美洲間互助條約第六及第八條，單獨並集體採取措施包括使用軍隊在內，以便確使古巴政府無法繼續從中蘇兩國獲得軍用品並且防止古巴境內的攻擊飛彈成為對美洲大陸的和平與安

全的威脅；(三)希望安全理事會盡速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前往古巴。

後來，美洲組織秘書長把阿根廷、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巴拿馬以及美國政府關於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實施情形所提出的節略遞送代理秘書長。美國節略載有美國總統關於禁止進攻武器運往古巴一事所發佈的公告。美洲組織其他會員國在節略裏面，表示在依照美洲間互助條約採取集體行動方面願意多方合作，包括提供海空部隊、海港、機場及其他設備在內。

十一月八日及十四日，美洲組織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遞送十一月五日決議案全文一件以及阿根廷、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和委內瑞拉政府對於封鎖行動再度表示願意提供軍事及其他協助的報告書；美國關於暫時解除及重新實施封鎖的報告書一件；以及美國、阿根廷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關於建立受美國支配節制的一支“聯合封鎖部隊”的一個聯合節略。

十二月十三日，美洲組織秘書長把有關美洲組織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其他文件遞送安全理事會。其中一個文件載有美國總統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結束古巴地區海軍封鎖行動的文告一件。

(丁) 給安全理事會的其他文書

在一月七日的信裏面，古巴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表示古巴政府認為談判並未產生能够永保卡里比安的和平以及消除當時的緊張局勢的有效協定。古巴政府認為進行談判並未獲致古巴所能接受的協議，主要的原因是美國沒有放棄它的侵略和干涉政策，而且還是公然違背國際法，採取黷武政策。具體說來，古巴認為任何協定，如果不顧到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古巴總理扼要提出的五點，就不能看作切實有效的協定，並且補充說古巴願意接受在包括美國相當部分在內的卡里比安地區國家進行多方查核工作的辦法，但是美國必須同意採行上面所說的五點辦法。

在一月九日的答覆裏面，秘書長備悉古巴政府的立場並且補充說他深信所有關係政府都會避不採取可能使卡里比安區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

三月十一日，古巴代表把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古巴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的全文一件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古巴外交部長說自從有關卡里比安危機的外交談判結束以來，美國對古巴的侵略政策已經造成了新的

威脅和緊張情勢。美國正在採取步驟，準備進攻古巴，使整個世界面臨捲入熱核戰爭的危險。他指控美國繼續侵犯古巴的領空和領水，正在卡里比安區域各地策動間諜和海盜行爲，而且對於古巴又在製造一種危機四伏的空氣。他說美國對於與古巴通商的船隻又另加限制，同時美國若干國會議員發表聲明，對美國政府施用壓力，要它再對古巴採取更大膽的侵略措施。他提到美洲國際組織內關於古巴問題的發展情形並且指控委內瑞拉政府以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提倡對古巴發動侵略。

三月十四、十五及十六日，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以及巴拉圭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於古巴三月四日信件裏面有關上述各國政府首長的“侮辱言辭”提出抗議。

一八. 海地所提控訴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把多明尼加共和國一再威脅發動侵略並且從事干涉行動因而產生的嚴重情勢看作緊急事項加以審查，因為那種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安全的威脅。

在海地提出請求以前，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曾經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規定把美洲組織理事會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之間的爭執所採取的行動通知安全理事會；那個行動包括四月二十八日決定設置一個五人委員會就地研究多明尼加共和國所指責的情事並且請求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海地政府與那個委員會合作而且避不採取可能破壞國際和平的行動在內。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把這個項目列入第一〇三五次會議的議程並且邀請多明尼加共和國與海地代表參加討論，但是沒有投票權。

海地說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要想在卡里比安區域掀起戰爭。多明尼加威脅海地要大舉進犯，並且根據海地保安部隊侵犯駐王子港多明尼加大使館的錯誤傳聞發出一個以二十四小時爲限的最後通牒。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本人最近曾經不顧美洲組織所承擔的和平任務以及基本的共存規則重新提出那些威脅。海地指控多明尼加共和國違背兩國間現行條約以及美洲間法律上關於庇護問題的原則與規則，援助海地流亡人士並且准許他們從事敵視海地政府的活動。此外，海地的領空也曾經一再遭受侵犯，同時多明尼加的部隊又在海地邊境大批集中。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那些敵對行動的目的是在毀滅南北美洲唯一黑人共和國的一切

制度並且粉碎海地人民保護主權與獨立的堅強決心。海地對於和平解決爭端，具有信心，因此希望安全理事會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卡里比安區的和平。

多明尼加共和國駁斥海地提出的指控並且說兩國之間關係緊張的原因是海地有系統的從事挑釁行爲並且觸犯多明尼加的尊嚴和主權，最後竟然攻擊駐王子港的多明尼加大使館，逮捕受大使館庇護的那些人士並且對大使館實施軍事佔領。至於多明尼加部隊在邊境沿線有所部署一點，那不能看作一種侵略行爲；在那裏駐紮部隊是爲了防衛的目的，阻止海地部隊爲了迫害海地政權的反對者或者爲了其他目的而侵入多明尼加領土。

多明尼加共和國說兩國之間的爭端正由美洲組織進行審議，而且那個組織業已採取步驟，以期解決那個問題。兩國政府當初都曾求助於那個區域組織並且都已接受它的管轄權。因此，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規定，多明尼加共和國希望安全理事會會暫停審議這個問題，並且把它留給美洲組織處理。

五月九日開會的時候，理事會主席提請注意美洲組織理事會在五月八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的全文，其中規定由五人委員會繼續研究多明尼加與海地的情勢，並且在必要時增加那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海地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又發表其他陳述；前者一面保留它要求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的權利，一面表示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等待美洲組織從事和解的結果，自願表示贊成，但是安全理事會必須繼續據有這個問題。

以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發表的意見來說，中心問題是根據憲章第五十二條以及其他有關條文，安全理事會與各區域組織應有的關係。理事會有些代表認爲雖然美洲組織的任何會員國都有把爭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權利，可是祇有在區域組織謀求和平解決的努力已告失敗的時候，理事會纔應該採取行動。其他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與區域組織相比，應居優先，因此有權處理區域組織所討論的一個事項，因爲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責任。可是理事會多數代表認爲在那個階段，因爲美洲組織已經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在那個區域恢復和平，那個問題應該由區域組織繼續負責處理。

安全理事會主席備悉各代表發表的意見，宣佈延會，各方了解這個問題還留在理事會的議程上面。

在這個項目已經討論之後，安全理事會主席接獲海地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來文一件，又接獲多明尼加共和國五月十七日來文一件，都與多明尼加與海地邊境仍有多明尼加部隊留駐一事有關。

一九.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的疆界問題

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的一封信裏面，委內瑞拉請求把這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的議程。在說明備忘錄裏面委內瑞拉追述在一八一四年，荷蘭曾經把圭亞那領土內 *Demerara*, *Essequibo* 以及 *Berbice* 等地的居留地割讓給大不列顛，並且指控英方幾乎就在佔領那些居留地的時候，便開始把它的領地擴展到委內瑞拉的領土。雖然委內瑞拉曾經一再抗議，可是英方佔領的土地卻伸延到 *Orinoco* 河口。一八九七年，兩國政府在對委內瑞拉不利的情況之下締結了一個公斷條約，一八九九年，公斷法庭的判決有欠公正，使委內瑞拉喪失了在歷史上原來是那個國家一部分的那些領土。那個備忘錄說一九四九年，代表委內瑞拉出席上面所說公斷法庭的一位法律顧問 *Mr. Severo Mallet Prevost* 把他所編寫的一個文件付印出版，揭發上述公斷法庭的判決是政治交易的結果。英屬圭亞那的疆界是武斷劃定的，對於公斷條約的規定以及可以適用的國際法原則都不加理會。後來，委內瑞拉政府曾經與聯合王國發生接觸，以期在英屬圭亞那宣告獨立以前，獲致和平解決那個問題的辦法。

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大會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決定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且把它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那個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二、十三及十六日舉行三次會議，討論這個項目。

在進行辯論的時候，委內瑞拉外交部長宣佈說引起爭執的領土共計五〇,〇〇〇平方哩，一八九九年的裁決把其中四五,〇〇〇平方哩判給大不列顛，委內瑞拉從來沒有承認那個裁決是合法有效的。他說委內瑞拉並不想使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體作成決定；它向聯合國提出這個事項，以便使全世界知道爲了什麼原因它決不能承認上面所說的裁決使它與聯合王國的爭端獲得確定的解決。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政府認爲根據兩國政府都已接受的一八九九年的公斷裁決，英屬圭亞那與委內瑞拉的西部疆界已經劃定。他着重指出設置公斷法庭是自由締結一個條約的結果，而且他竭力駁斥委內瑞拉

的指控，就是法庭沒有顧及國際法規則以及公斷條約的規定就作成裁定。他很懷疑委內瑞拉用來要求重開談判的 *Mallet-Prevost* 的文件是否正確可靠。他說聯合王國政府並不認爲有何爭端存在，並且表示希望這個問題可以一勞永逸，獲得解決，以便英屬圭亞那能夠獲致獨立而對於它的疆界一無疑慮。他補充說聯合王國政府在英屬圭亞那表示同意的情形下願與委內瑞拉討論適當辦法，由三方面審查有關文件資料。可是，這種表示絕對不是在實體上商談修訂疆界的意思。

十一月十六日，在委內瑞拉及聯合王國代表發表陳述以後，主席告訴委員會說聯合王國在獲得英屬圭亞那的同意後曾與委內瑞拉進行商談，而且雙方已經議定三國政府當會同審查三方所有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資料。主席又說因爲當事方面可能直接進行討論，委員會不必再討論這個問題。他了解聯合國會獲悉這些商談的結果。

因此，特設政治委員會暫停審議這個問題而不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十二月十一日，大會備悉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〇. 匈牙利問題

美國在請求把匈牙利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的時候表示自從一九五六年匈牙利境內發生事變以來蘇聯及匈牙利政府未曾採取任何令人滿意的步驟，與聯合國合作，使它能夠逐漸達成改善匈牙利人民情況以及解決聯合國裏面久懸未決問題的基本目標。

九月二十四日，大會以四十三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十九，決定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且把它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

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在報告書裏面說雖然若干發展已經使匈牙利的情勢與有關遵行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大會各決議案比較相符合，但是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卻並未發生根本的改變，因爲要求蘇聯部隊從匈牙利撤退的決議案沒有一個付諸實施。唯有與匈牙利政府達成協議，把蘇聯部隊從匈牙利撤退纔能使人深信匈牙利政府願意而且能夠依賴人民的贊助支持並且尊重大會的各项決議案。

在給大會主席的一封信裏面，匈牙利對於分發特別代表報告書提出抗議，並且遞送聲明一件，把提出那個文件的責任歸諸美國。匈牙利也把那個報告書和這個項目視爲冷戰政策的產物，並且說那個報告書敘述

匈牙利的情況有許多歪曲事實的地方而且牽涉到在本質上屬於匈牙利國內管轄的事項。

在十二月十八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這件事情的時候，委員會面前有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請秘書長主動採取他認為有助於解決匈牙利問題的步驟。在當時的情形之下，大會當認為不必再繼續保持特別代表的位置，並且對於他所作的努力表示感佩。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想要從一個新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同時秘書長在採取他認為有用的任何步驟的時候，自當表示聯合國對匈牙利人民的福利的正當關懷並且重申憲章的原則與宗旨。

匈牙利以及蘇聯代表說在大會議程上保留這個項目就是干涉匈牙利的內政，祇會使國際關係更其緊張，並且轉移聯合國的注意力，使它忽略真正迫切的問題。蘇聯認為美國決議草案裏面唯一的肯定因素是承認必須結束所謂特別代表的任務。向秘書長提出的請求祇會使他的處境更其困難。

有些會員國贊助這個決議草案，可是其他會員國卻覺得匈牙利問題是一個冷戰項目，不應該放在議程上面，而且秘書長也不應該要他為一個事實上並不存在的問題擔負責任。

十二月二十日，大會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在舉行表決以前，匈牙利說雖然這個決議草案有令人難以接受的地方，可是它的意思卻是匈牙利問題終於應該從大會議程上除去。但是美國認為大會的行動決不是清除匈牙利問題，因為所得的教訓決不會忘記。

大會以五十票對十三票，棄權者四十三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一八五七(十七))。

二一．國際合作年以及慶祝聯合國 二十週年紀念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大會把指定以及籌備聯合國國際合作年的問題延到第十七屆會討論。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定設置由十二個委員國組成的一個籌備委員會。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芬蘭、印度、愛爾蘭、巴拉圭、秘魯、泰國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被大會主席指派擔任那個委員會的委員。籌備委員會應就把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成立第

二十年定為國際合作年的事情是否適當可行以及所牽涉的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

在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中，大會表示更廣泛深切的國際合作是消除國際緊張局勢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因此允宜增進對於國際合作現有水平的認識。大會深知擴大並且增加現有各國際組織與機關的活動是增進國際合作最簡易的方法。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的適當方法是用一年的時間去增進國際合作以及共同努力與事業。這件事情也許會喚起對人類共同利益的注意並且加速促進這種利益的努力。為了推進這些目標，籌備委員會將建議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能從事以及經由這些機關可能從事的各項活動。

籌備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三月開始工作並且對於特別努力計劃以及國際合作年方案已與會員國政府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各會員國內若干其他適當組織進行洽商。

二二．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大會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任命字譚閣下為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任期到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為止。一九六二年秋，大會第十七屆會的議程上列有“任命聯合國秘書長”的項目。

依據憲章第九十七條，秘書長由大會依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加以任命。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秘密舉行第一〇二六次會議的時候，安全理事會一致決定向大會建議任命字譚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止。同日，安全理事會主席把理事會的建議通知大會主席。

大會在同一天舉行會議，審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智利、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委內瑞拉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提議大會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應該任命字譚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止。大會舉行秘密投票，一致通過那個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七七一(十七))。

二三．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 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所設調查達格·哈瑪紹及隨行人員不幸喪生情形的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在秘書長上一次的常年報

告書裏面相當詳細的加以敘述。那個委員會在報告書最後一章裏面說它已經仔細審查飛機失事的一切可能的原因，但是卻找不到證據來證實所提出的許多理論。同時它也無法否定它所審議的那些可能的原因。但是那個委員會職責所在必須說明它已經審查它所注意到的有關失事原因的各種謠傳，但是沒有發現任何證據。可是關於搜尋與援救行動，委員會卻發現在開始搜尋方面曾經發生延誤情事，而且因為航空方面關係官員缺乏聯繫合作，因循保守，不够勤奮，又因為在適用既定辦法方面亦有延宕，以致搜尋工作延誤頗久。

委員會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的議程並由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一次全體會議加以討論。調查委員會主席，尼泊爾的 Mr. Rishikesh Shaha 在提出這個報告書的時候，簡單敘述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報告書的內容。

在論述委員會未能斷定飛機失事原因的時候，他說對於這種墜毀情事，得到這個結果不足為奇，因為失事後沒有倖免於難者能够敘述實際經過情形，而且機身將近百分之八十已經燒毀。事實上，不很知道調

查飛機失事所用現代技術的人對於有關失事情況已經有這麼多資料，似乎覺得驚奇。根據在技術上重新構造失事經過的結果，委員會報告說已經確定的似乎是“毫無疑問的，除了高度以外，飛機在墜毀的時候係在接近機場的正常位置”。可是關於飛行的高度，卻比應有的高度低了將近兩千呎。

主席也提到羅德西亞調查委員會找不到其他理由來說明飛機失事的原因，因此作出結論說駕駛員也許因為疏忽或者看錯了高度表，以致讓飛機下降過低。主席指出聯合國委員會根據它用來審查失事其他原因的同證據標準仔細審查這個可能性。可是，它找不到任何證據來支持或者否定這個假定。他說基本的發現是飛機離地太近，可是對於它如何會離地太近卻又舉不出任何證據，因此委員會認為關於這一點無從作出允正的結論。

十三國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由大會以六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大會以這個決議案(一七五九(十七))備悉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委員會委員所做的工作表示感激，並且請秘書長把任何可能發現的新證據通知大會。

參考資料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停止試驗核武器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

普遍及澈底裁軍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

裁軍問題十八國委員會會議臨時進度報告書：A/5408。

關於依大會決議案一六六四(十六) 所作調查的補充報告書

有關文件，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補編。

召開禁用核武器會議的問題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科學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的報告書：A/5406。

外空的和平使用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五；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巴勒斯坦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第二十次進度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5337。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214)。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

渥曼問題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

也門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三七次至第一〇三九次會議。

安哥拉情勢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議程項目二十九的增編一件另印成冊，係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A/5286)。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A/5418。

塞內加爾所提控訴

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二七次至第一〇三三次會議。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 A (A/5213 and Add.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

柬埔寨與泰國的關係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220。

安全理事會討論卡里比安區危機的會議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以及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第一〇二二次至第一〇二五次會議。

海地所提控訴

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三五次及第一〇三六次會議。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的疆界問題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

匈牙利問題

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

國際合作年以及慶祝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

有關全體會議：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第三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子.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度之工作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大會請它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適用情形，就實施宣言之進展及程度提具意見及建議，並向大會具報。委員國原由大會主席指定，計有澳大利亞、柬埔寨、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敘利亞、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大會在第十七屆會末尾又增派下列七國：保加利亞、智利、丹麥、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及獅子山。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九日間舉行了一百十七次會議，審查此項宣言對十二個領土的實施情形。該委員會關於這十二個領土中的六個領土的工作活動情形，按即南羅德西亞、北羅德西亞、巴蘇托蘭、貝楚阿納蘭、斯瓦西蘭及尼亞薩蘭，已見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日期間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茲將其一九六二年度的工作情形為該報告書所未提及者，臚陳如次。

尚西巴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特設委員會未經表決而通過一決議草案，主張大會要求各有關方面依據成人普選原則訂定舉行選舉辦法，籲請尚西巴人民達成民族統一，請聯合王國盡一切努力，包括促進尚西巴政界人士的和諧團結，使該領土依照大會宣言及早臻於獨立。

英屬圭亞那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討論英屬圭亞那問題。該委員會曾聽取下列請願人之陳述：代表人民進步黨的 Mr. Felix Cummings 及英屬圭亞那總理 Dr. Cheddi Jagan。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日，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一決議草案，請聯合王國政府及英屬圭亞那政府立即恢復談判，議定英屬圭亞那的獨立日期。

莫桑比克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月及八月間開會討論莫桑比克問題。該委員會曾聽取下列請願人的陳述：代表莫桑比克非洲民族聯盟的 Mr. D. M. Kunmumbara 及 Mr. G. S. Zandemela；獨立莫桑比克非洲民族民主同盟的主席 Mr. Baltazar；代表莫桑比克民族民主同盟的 Mr. U. Simargo 和 Mr. E. C. Mondlane。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特設委員會通過十一國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按照該決議草案的條款，大會將請葡萄牙當局勿再以軍事行動和鎮壓措施對付莫桑比克的人民；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立即解除禁止各政黨活動的命令；並且不稍或緩地採取廣泛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措施以確保創造出於自由選舉而且有代表性的政治制度並且把政權移交給莫桑比克人民。大會將請會員國利用它們的勢力促使葡萄牙遵行該決議案；不讓葡萄牙有足以用以鎮壓莫桑比克人民的任何援助；而且尤其要斷絕對葡萄牙的軍火供應。大會亦將提醒葡萄牙政府注意，它之繼續不實施大會的決議案，與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不相符合，而且最後大會亦將請安全理事會在葡萄牙拒絕實施大會以前所有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時，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用制裁辦法，迫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

西南非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月、八月及九月的會議中討論西南非問題，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Philip Kgosana；代表南非泛非會議的 Mr. K. G. Mofoka 及 Mr. Moses Smith；代表西南非人民組織的 Mr. Peter Mueshihange；西南非人民組織主席 Mr. M. Kerina；西南非民族同盟主席 Mr. J. Kozonguizi；

和 Rev. Marcus Kooper, Rev. Michael Scott 和西南非人民組織總幹事 Mr. Jacob Kuhangua。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未經表決，就西南非問題，通過了代表大多數委員國意見的結論與建議。該委員會在其中聲明使西南非土著人民身受根據種族隔離政策所制定的法律與條例的種族歧視，對於土著人民公民自由的壓制，少數白人之統治土著人民，南非非洲人民在西南非政府之沒有代表和發言權，完全不合法，不道德，違反南非自己所承擔的國聯的統治委任和聯合國的憲章。該委員會鑒於聯合國為給西南非人民以正義、尊嚴與自由而作的努力陷於失敗，堅決相信南非如繼續頑固勢必造成後患無窮的嚴重情勢。

特設委員會大體同意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與建議。而且認為時至今日，聯合國應該採取緊急積極措施包括可能對南非實行制裁在內，以防南非兼併西南非，而保證西南非盡速按照人民自由表達的願望成為獨立國家。

肯亞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月、八月及九月會議中討論肯亞問題，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Sammy Maina；肯亞非洲民族同盟助理總幹事 Mr. E. O. Agar；和代表肯亞非洲民主同盟的 Mr. Sereney。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了衣索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坦干伊喀及突尼西亞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依照該草案大會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盡一切努力以成人普選為原則舉行全國選舉，勿稍遲緩；請該管理國及各有關方面作一切努力，包括促進肯亞人民之和諧團結，俾使該領土按照大會宣言及早獨立。

安哥拉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九月會議中討論安哥拉問題。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了十一國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依照該草案大會將譴責葡萄牙所進行的殖民戰爭，叫它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的武力行動與高壓手段；促請葡萄牙立即釋放一切政治犯；解除對政黨的禁令；採取廣泛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措施，以確保建立出於自由選舉而且有代表性的政治制度，並將權力移交給安哥拉人民。大會將請會員國利用它們的勢力，促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並且不讓它有可以用以壓制安哥拉人民的任何援助，尤其要斷絕對

葡萄牙的軍火供應。大會將提醒葡萄牙政府注意它之繼續不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與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不相符合，並且請安全理事會在葡萄牙繼續拒不實施本決議案以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案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辦法迫使葡萄牙遵行本決議案。

關於其他領土的請願書

特設委員會曾經聽取一位請願人 Miss Frene Ginwalla 關於南非領土所作的陳述。她還提出一件備忘錄，提供關於這些領土的情報。

特設委員會曾經聽取下列請願人關於新加坡的陳述：代表立法會議裏十九位反對派議員及新加坡五個政黨的 Mr. Lee Siew Choh, Mr. S. Woodhull, Mr. David Marshall, Mr. Lim Hook Siew 及 Mr. Wee Soo Bee；代表新加坡政府的總理 Mr. Lee Kuan Yew, 及財政部長 Mr. Goh Keng Swee。

特設委員會審議了有關馬耳他的一件書面請願，而且決定約定日期處理馬耳他問題。

特設委員會聽取了一位請願人即人民會議秘書長 Mr. Mohamed Ali Luqman 關於亞丁的陳述。而且分發過有關亞丁的若干請願書。該委員會還聽取了也門代表的陳述，該委員會是根據他的要求而請他發言的。

丑. 大會在第十七屆會的審議情形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間的全體會議中審議了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大會就該報告書舉行一般辯論後，面前有三十四國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按照該草案大會對若干管理國家拒不在其所管領土內實施大會宣言表示惋惜；要求有關的管理國立即停止對於未臻獨立民族的一切武裝行動及高壓措施，尤其不得壓迫他們的正當領袖的政治活動；促請一切管理國家採取直接步驟以期所有殖民地領土與民族都能依據大會宣言第五段之規定臻於獨立而勿稍遲延；並決定擴充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國名額，增加新委員國七國，由大會主席提名。

大會將請該擴大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最適當的辦法，在一切尚未獨立的領土內加速全部實行大會宣言；提議具體措施，以全部實施大會宣言，包括建議規定

適當期限在內；在第十八屆會前及時向大會提具週詳報告，載明它對於大會宣言第五段所稱領土之意見與建議；並將此等領土內所有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發展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表決該決議草案。由於美國的要求，當以唱名表決決定是否保留第二段裏“…包括有關決定適當期限之建議”一語。此語沒有得到保留，該段已經修正的部分卻通過了。該決議案全案經修正後付唱名表決，結果以一〇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是即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關於大會宣言之實施問題的總決議案通過以後，大會審議了特設委員會關於各個領土的建設。可是南羅德西亞與西南非問題是在另一議程項目之下審議的。

北羅德西亞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有關北羅德西亞的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提交大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王國的代表聲稱北羅德西亞已經組成了聯合政府，並任命了各部部長，這決議案本身已經不合時宜了。大會根據他的建議同意當時不表決這一決議草案。

尼亞薩蘭

大會通過一決議案(一八一八(十七))，其中說已經察悉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並由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送交聯合王國政府的關於尼亞薩蘭問題的結論與建議。大會得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倫敦舉行憲法問題談話時已經就尼亞薩蘭的新憲法達成協議，殊感欣慰。並且表示希望此項協議足使尼亞薩蘭按照其人民的願望臻於獨立而不稍延緩。

巴蘇託蘭、貝楚阿納蘭及斯瓦西蘭

第四委員會在大會第十七屆會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斯瓦西蘭進步黨代表 Mr. J. J. Nqubu，巴蘇託蘭國會黨的 Mr. G. M. Kolisang 及 Mr. K. S. Chakela。

大會通過了特設委員會為巴蘇託蘭、貝楚阿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是即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其概要已見秘書長上一常年報告書內。

尚西巴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通過了特設委員會為尚西巴問題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是即決議案一八一(十七)。

莫桑比克

大會認為已通過的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既適用於所有葡管領土，故不必專為莫桑比克通過決議案。所以對於特設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未採取行動。

肯亞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通過特設委員會關於肯亞問題所建議之決議草案，此即決議案一八一二(十七)。

安哥拉

特設委員會提出一決議草案，此草案經過若干修正案後，另在“安哥拉情勢”項目之下提交大會。這一問題的辯論情形見第二章第九節。

南羅德西亞

第四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至三十日間舉行會議時討論南羅德西亞，並聽取了下列請願人之陳述：代表現在流亡倫敦之 Zimbabwe 非洲民族同盟領袖之 Rev. Michael Scott；代表 Zimbabwe 非洲民族同盟的 Mr. E. Dumbutshena, Mr. N. Sithole, Mr. J. Chinamano 及 Mr. N. Shamuyarira；代表獨立多種族團體的 Mr. T. J. Hlazo, Mr. A. D. Butler, Mr. J. Dombura, Mr. W. A. F. Burdett-Coutts 及 Mr. J. M. Gondo；及代表泛非社會主義聯盟的 Mr. P. Mushonga, P. F. Sithole 及 Mr. L. Chiota。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表決以六十八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二，通過代表亞非國家三十七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草案。

照該決議草案的條款，大會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最有效的辦法，作為當務之急，以求立即無條件釋放現被扣押或拘禁的 Zimbabwe、非洲民族同盟主席 Joshua Nkomo 及其他民族領袖，並立即解除對該同盟的禁令。大會並請聯合王國政府把本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在第十七屆會通知大會。

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全體會議用唱名表決以八十三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一，通過該決議草案，此即決議案一七五五(十七)。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五十一國提出的決議草案經由第四委員會用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按照該決議草案的條款，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認為該管理國家並未實行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七)所載有關召開制憲會議的要求，深感遺憾；認為任何強迫南羅德西亞接受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憲法的企圖都足以使南羅德西亞目前一觸即發的情勢更趨嚴重；要求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七)及一七五五(十七)，立即停止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憲法，取銷所擬舉行的普選，立即召開制憲會議制定新憲法，並立即使全體人民俱能無條件充份行使基本政治權利。按照第四段，大會將請代理秘書長在南羅德西亞各地人民之間進行斡旋敦睦修好，設法迅速與聯合王國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談判以期達成本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有關南羅德西亞之決議案所載目的，並將大會宣言實施情形報告大會本屆會及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九，通過該決議草案，是即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

西南非

第四委員會將西南非問題作為另一議程項目審議時曾計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西南非問題之一章。

寅.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

葡管領土

特設委員會在就葡管領土問題進行一般辯論時，曾聽取請願人 Mr. Carlos Goncavez 代表安哥拉解放陣線所作之陳述。

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該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一決議草案，其中條款是特設委員會察及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宣言及有關葡管領土之其他決議案，葡萄牙且用軍事及其他力量繼續對土著人民實行高壓措施深感遺憾和關注，嚴厲譴責葡萄牙之態度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注意目前情勢，以便採取適當辦法，包括制裁在內，按照一九六二年十

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第八段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第九段，務使葡萄牙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並請秘書長立即將本決議案送請安全理事會察照，並將特設委員會辯論該問題之紀錄送交該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秘書長將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全文函送安全理事會。

西南非

在特設委員會審議西南非問題時，西南非民族同盟主席 Mr. J. Kozonguizi 及西南非統一民族獨立組織的代表 Rev. Markus Kooper，以請願人身份出席陳述並答覆問題。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嚴正重申西南非人民有不可剝奪的取得民族獨立及國家主權之權利；再度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憲章原則及大會決議案；請大會聲明南非之任何兼併西南非領土的企圖均屬侵略行為；建議大會採取必要步驟，俾聯合國能在西南非奠立勢力，以期達成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之目的，尤其是第二段(b)分段至(b)分段所稱之目的；議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之危急情勢，此種情勢之繼續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實屬嚴重威脅。復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邀請各會員國一致支持實行本決議案及以前決議案所主張之措施；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達成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尤其其中第六段為其所指定之目的。

馬耳他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開始審議馬耳他問題。五月十日該委員會一致通過一決議草案，其中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聲明馬耳他人民不可剝奪的自決權及民族獨立之權利；請該管理國盡速舉行會議，邀請凡在馬耳他國會內有議員出席之政黨一律派代表團出席，討論立即並在國際觀察團在場之情形下舉行普選以產生立法會議問題；建議大會請管理國盡早訂定馬耳他國家依照該領土人民之願望達成獨立之日期；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該管理國。

南羅德西亞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日間舉行會議，討論南羅德西亞問題。三月二十五日與二十六日 Zimbabwe 非洲民族同盟全國主席 Mr. Joshua

Nkomo 以請願人身份出席會議。在他的陳述中，他要求特設委員會派一小組委員會前往倫敦，把南羅德西亞情勢的嚴重性告知聯合王國政府，並且使它明白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特設委員會在一般辯論結束時，公認如果不立即採取措施，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在最近的將來就會構成對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特設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南羅德西亞問題小組委員會前往倫敦。

四月八日特設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決議草案。特設委員會以該決議草案同意以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小組委員會開始會談之日期；請聯合王國實行大會一切有關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並採取一切步驟以防該領土之一觸即發的情勢更趨惡化；請該小組委員會作為緊急事項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並決定參照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該小組委員會由馬利代表(主席)、烏拉圭代表(副主席)、敘利亞代表(報告員)、獅子山、坦干伊喀及突尼西亞代表組成，於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間訪問倫敦。其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一致通過。

小組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認為南羅德西亞的現有情勢需要聯合國依據其保護該領土大多數人民利益的義務，在今後的措施上採取更直接而積極的立場。它認為如果目前的僵局延長下去定有嚴重影響。所以鑒於在最近的將來尚無好轉之望，它建議特設委員會應該考慮緊急處置這一問題的辦法。它認為這些辦法可以包括：由大會舉行特別屆會來審議這一問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情勢；要求秘書長請聯合王國注意此項情勢的嚴重性，並且繼續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所給與他的任務，進行斡旋。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特設委員會決定把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在議程上面，委員國可以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隨時討論這一項目。

六月十二日特設委員會開始討論南羅德西亞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後來該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十三國訂正決議草案。按該決議案的條款，特設委員會要求聯合王國政府廢除一九六一年憲法，並立即召開制憲會議，由南羅德西亞

各政黨代表一體參加，以便依據普選原則制定實現獨立的憲法辦法。包括規定最早獨立日期在內，並堅決聲明決不將國家主權移交依據一九六一年憲法所成立的任何政府。該委員會建議如果環境和情勢需要，應即召開大會特別屆會，討論該領土之情勢；無論如何，南羅德西亞問題應作為最緊急事項列入大會第十八經常屆會議程，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現在南羅德西亞之一觸即發之情勢在惡化中。

依照特設委員會的一個決議，此決議案案文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送交聯合王國政府、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大會第四特別屆會主席。

亞 丁

特設委員會在就亞丁問題舉行一般辯論時，曾聽取下列請願人之陳述：南阿拉伯聯盟總書記 Mr. S. A. Alhabshi、代表人民社會黨及亞丁工聯會議之 Mr. Saeed Hesson Sohbi 及 Sheikh Muhamed Farid。當時曾以十八票對五票通過一項決議草案。

特設委員會以該決議案表示深切關注亞丁及亞丁保護地之情勢；承認此等領土之人民享有自決權利，並建議早日予以機會俾得在真正民主自由之條件下抉擇其前途；請聯合王國政府釋放一切政治犯，准許目前流亡國外之政治領袖一律回國，解除對政治活動的限制，並確保此等領土內之政治自由及人權；議決由主席提名成立一小組委員會，派往此等領土；授權該小組委員會，在必要時訪問其他毗鄰國家；請該小組委員會查明人民之意見，尤其各政黨代表及領袖之意見，並與管理當局會談；表示希望該管理當局與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並請該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前，提具報告書及建議，以便依照此等領土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對此等領土迅速實施大會宣言。

澳大利亞、丹麥、義大利及美國曾就亞丁提出另一決議草案。蘇聯曾對該草案提出修正案。特設委員會在討論之後一致同意不表決該決議草案。

五月十日主席宣稱他依據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指定下列各國為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國：柬埔寨(主席)、伊拉克、馬達加斯加、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參考資料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度活動情形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補遺，文件 A/5238。

大會在第十七屆會的審議情形

有關會議：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一六七次至第一一七八次、第一一八〇次、第一一八一次、第一一九二次、第一一九四次至第一一九六次及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第四章

經濟發展情形

子. 經濟調查

一. 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一九六二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係編供一九六三年七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用。調查報告書第一編中載有秘書處編供提送行將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的較重要論文若干件。它們雖然屬於臨時報告書的性質，但鑒於各方對該會議的廣泛注意，將這些論文向較廣大的讀者提出，當有用處。調查報告書第二編載有對世界經濟最近發展情形的檢討。

調查報告書第一編所載各項報告中包括下列種種研究：世界貿易趨勢及其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國際商品問題，擴展已發展各國市場以利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措施，西歐合整化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的影響，發展中國家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間的貿易，及擴展國際貿易的資金籌措問題。在第二編所載最近經濟發展情形的檢討中，調查報告書指出在已發展的私人企業國家內，出產量於一九六二年續有擴展。北美洲的出產量紀錄，遠超過一九六一年；但是，生產在一九六一年自第一季的衰退低點迅速上升後，一九六二年的繼續進展則遠較為緩和。在西歐，一九六二年的出產量增長率續趨緩慢，而早先投資興旺之勢減弱了。就初級商品輸出國家而言，北美洲繼續自衰退中恢復，加以西歐方面又略為增添存貨，這是有利於一九六二年的輸出貿易。但是各國內的發展情形往往較不順利，因為收成欠佳，而收支差額劣勢又有限制性的影響。調查報告書在一部分以各方對秘書長所發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問題單的覆文為根據而估計一九六三年出產量時，指出已發展的私人企業經濟國家可望於一九六三年內續有進展。在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內，其輸出收益在一九六三年內亦可望有增加；初級商品的價格展望，似將較一九六二年為佳。在中央計劃經濟國家中，蘇聯的一九六二年總出產量增長率

與上一年無大差異。但是有些國家的增長率減退了，這主要是由於氣候對收成的不利影響。在中國大陸上，經過兩年甚低的農業生產水平後，總出產量於一九六二年轉見起色。

二.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的聲明

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於審議秘書長關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報告書後，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請他繼續其研究工作，並且建議另就裁軍對國際經濟關係的影響作進一步研究，當有裨益。依據此項決議案編製的報告書，將由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三年七月及八月的第三十六屆會中加以審議。

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了一件“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其中促請各國政府求達普遍澈底裁軍的目標。大會覆按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曾促各方作成計劃，以利用一部分裁軍節餘資源，去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它確信在尚未獲得此類資源以前，各會員國應加速其對這種國家的援助。它請秘書長及發展中各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國家性及區域性的方案及計劃，俾能於實現裁軍時利用額外資源。它請秘書長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的初步報告書。

丑. 發展落後國家的一般經濟發展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了秘書長的一件報告書，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該報告書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而與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合作編製的，旨在提綱挈領地擬訂聯合國系統可能採取的行動途徑，以助達成這個十年計劃的目標。

理事會依據此項報告書，於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中請各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各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發展十年的首數年內，特別注意若干特殊方面，其中包括工業發展，改善進入世界市場的途徑，有關初級商品市場的措施，區域性及次區域性經濟集團政策，長期發展資本的流動，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天然資源的探測與開發。理事會也請秘書長提出一系列報告書，備供於其第三十六屆會中審議，其中值得指出的是一個包括有關經濟增長基本因素的詳細行動提案的計劃。

大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及理事會的建議後，於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中承認發展中國家有大量增加其受有高級訓練的人員的基本需要，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設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由聯合國主持的訓練方案，其經費出於自願捐助，派人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並擔任各本國內職務，對現已擔任此等職務的人員施以高深訓練，舉辦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業務的研究及講習班。秘書長在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範圍內，就此問題與各專門機關進行了磋商，並編製了一件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

秘書長應理事會請求——即擬訂有關經濟增長基本因素的詳細分期行動的提案——而編製了一件報告書，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聯合國與各有關機關於最近將來的行動”。該報告書所載序文已獲得行政協調委員會的贊同。該報告書以及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等對於此事的貢獻，將由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中審議。

二.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自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中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的規定成立以來，即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從事關於世界長期經濟趨勢預測、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以及支援有關技術協助活動的工作方案。

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贊同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中集會的經濟預測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並且請求加緊進行秘書處的經濟預測工作(決議案九二四(三十四))。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在過去一年中繼續進行；另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編製了一篇關於國際貿易的展望及其對加速世界經濟發展的意義的論文。

關於協調聯合國經濟預測工作的問題，已續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進行磋商。

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請予提出的關於各國設計經濟發展時所得經驗及所用技術的報告書，現正在這方面進行準備工作。包括經濟預測、設計與方案擬訂及有關技術協助活動在內的進度報告書及工作方案已在編製中，以備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

三. 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a)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國家

關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官方貸款及捐助與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研究報告書業經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此項報告書分為二編。第一編為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七一(十六)而編製的第二次報告書，各該決議案要求提供關於公私資本流動的情報，尤其是流入發展較差國家的情報。第二編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的要求而編製的第二次三年一度的調查報告，調查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期間的私人資本國際流動情形。

該報告書指出自己發展私人企業國家流向發展較差國家及國際機構的長期資金雙邊流動淨額自一九五九年的五十二億美元增至一九六一年的七十二億美元。流向發展落後國家的雙邊流動額約等於已發展國家一九六一年內合併生產總額的百分之〇·七。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平均每年經濟協助承擔額在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期間亦較以前各年大得多。

對私人長期資本來往的分析顯示了平均每年流動額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期間略較一九五〇年代為多，但是從已發展國家流向發展較差國家的流動淨額則於一九五八年後減少了。在近幾年中，已發展私人企業國家間的交流在私人長期資本流動總計數額中所佔比例增加了。

(b) 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秘書處繼續注意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問題。它繼續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聯繫機關，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資本供給國與資本收受國的主管機關及人士進行磋商，以期收集關於為求促進國際投資所已採及擬採的措施的最近情報。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及八月舉行的第三十四屆會中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

第三次報告書，並於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中請秘書長繼續其關於促進私人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法律及行政方法的研究工作，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其關於此問題的下一期報告書。

關於“提供信用，藉以籌供對發展中國家輸入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的範圍有限的初步報告書業經編製並提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據聯合國所作預測，須自己發展國家輸入的工業設備在一九五五年約值六十億美元，一九五八年則為三十億美元，因此發展中國家必須繼續大大依賴工業設備供應者所提供的信用。為求對私人保險機構所不能承擔的非商業性風險提供保障計，許多國家政府發覺必須提供輸出信用保險，有些國家的政府也已作安排去設立特別機構，參加提供輸出信用。報告書指出了在許多國家內最近採行的辦法，直接對外國購買者提供信用(金融信用)，而不是對輸出者提供信用(供方信用)。這種辦法可以對超過伯恩同盟適用於供方信用的最高以五年為限到期的信用，提供保險，因而更易於運用這種信用。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組織法草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應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之請求，秘書長將該組織法草案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並請它們向他提出其對該草案的意見。他也正在編製一件關於與經濟先進國家政府磋商情形的致理事會報告書。此項磋商係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進行的，該決議案請各會員國重新考慮採取旨在確保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措施的可能性。他預備在報告書中列載他自各國政府收到的對於組織法草案的意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各委員決定該委員會的下一屆會延至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因此它不能像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所規定那樣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五. 天然資源

非農業資源方面的工作續有迅速進展，主要是業務方面的活動所致。對這些活動的實體事項服務佔去了現有便利的一大部分。在可能範圍內所從事的研究工作，大半都是致力於支持業務工作及從中取得經驗。

尤其是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的各項計劃為數日益增加，需要秘書處資源予以相當實體事務上支助：

經濟學者及技術人員，包括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採礦、水利及電機工程師。他們協助在非洲及其他各區域的方案之擬訂及籌備工作，以及襄助推進順利執行計劃一事所歷各階段中的工作。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為止，秘書處對已核准的特設基金會計劃四十七項提供了服務，其中二項屬於能方面，十二項為水利建設，二十七項為地質工作及採礦，包括地下水的探測。此外，也對技術協助專家約二百名提供了服務，並對擬訂世界糧食方案內計劃予以支助。

在水利方面的活動中，秘書處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的規定，完成了關於在發展中國家缺水地區可能經濟地推行海水或鹹水淡水化工作的廣大實地調查。此項研究工作係由福特基金會資助，其結果報告在編製中，準備出版。秘書處對特別是在非洲的某些選定國際河川流域的調查工作，以及備供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的關於水利方面協調行動優先方案的提案的擬訂工作，均提供了很多直接協助。

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了秘書長關於“石油探勘的資本需要及籌供資金方法”的研究報告。理事會於決議案八八六(三十四)中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對此項研究報告，連同一九六二年在會所舉行的聯合國石油資源研究班的討論紀錄，再加審議。為了後者一目的，秘書處在研究班紀錄尚未發表以前，為該委員會第三屆會編製了此項紀錄的詳盡註釋及摘要。

秘書長又以“新能源及能的發展”的標題，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其關於一九六一年舉行的聯合國新能源會議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會議紀錄的詳盡摘要，其後則將出版全部會議文件，共分五卷。理事會於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中請秘書長設法廣為分發該報告書及各篇論文，並研討協調及便利新能源的研究及其應用的方法，尤其是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它也請他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報告此項工作的進展情形。

秘書處向聯合國科學及科學技術會議提出了上述報告書的摘要，以及關於發展中國家能、水利及礦藏資源開發的政策問題及處理途徑的論文共三篇。

寅. 國際貿易問題及商品問題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在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中要求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並為此設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

二十二日至二月五日舉行的第一屆會中，通過了該會議的臨時議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目：國際貿易的擴展及其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國際商品問題；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的改進；區域經濟集團的影響；擴展國際貿易所需資金的籌供問題；實施有關擴展國際貿易措施所需的體制、方法及機構。

為備供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討論計，秘書長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出有關議程各主要項目的意見或研究報告。同時，會所及各區域委員會的秘書處也編製了關於籌備委員會所議各個項目的臨時報告書。

所提出的報告書包括對世界貿易趨勢及對發展中國家為加速經濟增長而有的貿易需要的檢討；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各國間的貿易問題報告書——作為過去關於同一問題的報告書的補編，其中提請注意最近所採取的行動。過去另一個關於採行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的各國間貿易問題的報告書，也經關於發展中國家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間貿易問題的報告書加以補充。同時又因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亦有需要，也編製了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的報告書；向籌備委員會提出的是論及擴增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推銷機會問題，穩定初級商品市場的措施，及國際補償性籌供資金辦法。在檢討擴展已發展國家內市場以利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措施時，秘書處的研究報告敘述了可能採取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各種步驟。改進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及籌供輸出所需資金的措施，均分別另有報告書加以檢討。秘書處也提出了一件關於西歐合整化對發展中國家貿易的影響的研究報告。

關於體制的項目的文件，主要是由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九(三十四)指派的專家小組報告書去提供。

二. 國際咖啡協定

由七十一個咖啡輸入國及輸出國組成的聯合國咖啡會議，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及八月在紐約舉行，其目的為擬訂第一次國際咖啡協定。該協定一經至少佔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的至少二十個國家及至少佔世界輸入額百分之八十的至少十個國家的政府批准之後，即行生效。該協定生效三十日後，秘書長須在倫敦召開國際咖啡組織理事會第一屆會。該協定為期五年，規定以定額方法管制對市場的供應，並鼓勵消費。

三. 有關商品問題的其他集會與會議

國際初級商品市場繼續呈現價格下降的趨勢。同時，製造品的價格上漲，結果是初級商品輸出國的貿易比率繼續低降。輸出數量雖有增加，但多數初級商品輸出國的輸出收益增加甚緩，因而引起了聯合國會員國對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的關切。對於這些問題，各方繼續經由政府間逐一審議個別商品並採取行動，以求解決。補償性籌供資金措施亦經考慮，以求抵補初級商品輸出國輸出收入的波動。

召開一九六三年聯合國橄欖油會議的目的是重新談判經一九五八年議定書修訂的一九五六年國際橄欖油協定。該會議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由佔世界橄欖油出產量及消費量的主要部分的各國參加。經獲必要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之後，該協定預定於現行協定滿期的一九六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年。

秘書長應糧農組織可可研究小組之請，安排於一九六三年內召開一個聯合國可可會議，以便談判第一次國際可可協定。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仍由秘書長提供秘書處人員服務，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屆會，當時鑒於這些金屬的統計情形已有改善，所以暫停對於生產及輸出的限制。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中召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旨在解決鉛鋅問題的協定或辦法的目的、原則及可能方式。

在一九六二年內，秘書長被請注意鎢的市場情況，並應許多生產國之請，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中舉行了聯合國鎢業探討會議。它討論了現有市場情勢，並安排於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紐約舉行鎢業專設委員會的會議。秘書長也收到美洲國際組織部長會議的請求，就是想設立一個銅研究小組。此問題曾提交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商品過渡委員會)處理，秘書長依該委員會的意見，現正提送主要與銅生產、消費及貿易有關的各國政府的意見。

橄欖油、糖、錫及小麥等國際理事會繼續管理它們所經管的協定，各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繼續經常檢討其各種商品的市場情況。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商品過渡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及一九六三年一月分別舉行了第二十屆會及第二十一屆會。它向秘書長建議召開鎢業探討會議及續訂國際橄欖油協定會議事宜，初步審議了

請召開關於可可及糖國際協定聯合國會議的要求。該委員會也研究了在商品問題中適應區域利益的方法(如像在國際咖啡協定中有由若干國家作為一個集團加入的規定),非商業性剩餘品處置辦法,政府間研究小組在國際商品辦法中的任務,並檢討了一九六二年內及一九六三年初關於商品問題的政府間磋商及行動。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負有檢討此方面情勢的一般責任,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日在紐約舉行了第十一屆會。它檢討了過去十年中初級商品貿易的特點,指出初級商品貿易擴展的問題,在今日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任何時期更見嚴重,因而有害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發展。該委員會認為在面臨這些問題時,應該集中注意易受政府管制的因素。它特別認為已發展國家應該繼續遵循旨在謀求國內所得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政策,應該逐漸減除貿易壁壘,並應經由經濟及技術協助去支持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多元化,尤其是經由工業化達成此目的。

關於研究小組在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中所負責任的報告書,亦已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該委員會認為政府間研究小組在促進個別商品市場的穩定、公平及有利可圖價格及擬定國際商品辦法方面,確有重要作用,促請仍循這些途徑繼續工作。

該委員會於審議關於長期國際商品問題的工作方案報告書時,察悉秘書處因籌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工作負擔甚重,不能在來年內為該委員會進行其他研究工作。但是該委員會仍希望秘書處或能編製關於初級商品價格上漲對發展較差國家輸出收入的影響的研究報告,計及此種上漲對個別初級商品的世界生產、消費及貿易的可能影響。該委員會又認為研究長期雙邊貿易辦法在國際貿易上的使用,及此項辦法對此種貿易,尤其在商品方面的穩定及發展的影響,並計及其對生產、消費及價格的影響,當有助益。

四. 商品調查報告

為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編製的一九六二年商品調查報告書載有一九五〇年代商品貿易主要特點的檢討,及對現有商品情勢的通盤評定。

五. 補償性籌供資金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第十屆會中設置的技術工作小組檢討了若干項補償性籌供資金

計劃的假定工作情形,它使用了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一年期間的實際貿易數據及變數上的一系列可能價值為計算輸出短少所根據主要所將補償的數額,及清償補償性借款的條件。該小組的題為“抵銷初級商品生產國輸出收入波動的補償性籌供資金措施”的報告書指明了在採用某些假定補償及保險費率的發展保險基金計劃下所作移交的數額。它也指明在美洲國際組織所提議的計劃下,穩定作用貸款的償還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困難。該小組雖然沒有建議任何特殊計劃,卻曾擬定一個發展保險基金社的規章草案。

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討論了該小組的報告書。但是鑒於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其“輸出收入的補償性籌供資金”一文中向該委員會說明它所採行的某些放寬規則和程序的辦法,它決定不於現階段進一步討論應付短期波動問題的其他可供抉擇的辦法。

卯.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中心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工業發展專員繼續組設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該中心原意為主要負責合整並調整聯合國所進行的有關促進工業發展的各項活動。尤其期望該中心的活動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各單位,以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其他各單位,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都能够列入旨在應付發展中國家促進工業化的需要的一個密切協調方案之內。

該中心除工業發展專員辦公室之外,設有兩個基本單位,即研究及評定司和工藝司。在該中心內亦組織了一個高級技術顧問小組作為一個機動特種事務小組,能應促奉派前往在迫切問題及短期諮詢服務事項上需要協助的國家去服務,例如確定特殊需要、擬訂計劃及擬具長期協助的申請等工作。所述兩司的工作在以下各節中說明。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了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設立的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專家諮詢委員會關於為加強、集中及加速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努力所必需的組織上變動的結論與建議。

該委員會大體同意專家們對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廣泛評斷,認為對現所進行的工作的檢討顯示了各種活動極為繁複,但是聯合國用於促進工業發

展的資源總額仍屬不足。但是該委員會認為在對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有所決定以前，應使各會員國更廣大地知道後者的建議及其他有關情報。因此該委員會一致同意一件決議草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通過。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請秘書長將專家報告書連同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送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又請他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中，在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工作一項目下，列入審議上述報告書的分項，並向該屆會遞送各專門機關的意見書及決議案中所列的其他情報。

該委員會審議了該中心於過去一年內實施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方案一事進展情形，並對工業發展專員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佩。

該委員會核准了該中心提出的工作方案。它認為該中心與技術協助局各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各方案的幹事，應作特別努力，以鼓勵各國政府提出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的妥適請求。與各國政府的直接接觸應予加強，斟酌使用各區域委員會的便利。該委員會得悉高級技術顧問小組在此方面所將擔負的任務，深為滿意。

該委員會備悉各專門機關提出的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情報，以及在過去一年中該中心與各機關為求協調及一致行動而採取的措施。

二. 工業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

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的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作的決議，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在工業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的工作加緊進行了。工業發展中心向一九六三年五月舉行的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的進度報告書中載有在這方面所完成的與研究及實地工作上實體服務有關的工作述要。該委員會也收到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向全體會員國政府提出的工業設計及發展問題單全文及自各國政府收到的三十四件覆文。在這一年內完成或舉辦的研究計劃是與下述各主要部門內一些專題有關：通盤工業設計及政策；局部方案的擬訂；方案評定；及方案擬訂或投資前資料。

關於研究及交換通盤工業設計及政策情報的一個關鍵計劃是拉丁美洲區域工業發展方案擬訂研究班，這是會所的工業發展中心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主辦的，經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且獲巴西工業聯合會及聖保羅州工業聯合會贊助。研究班的議程包

括了上述四個主要部門中範圍很廣的許多題目。共有三十一篇討論文章向研究班提出，其中十六篇是工業發展中心編製的，有的曾得力於諮議的協助。

秘書處編製的發展落後國家業務工作設計中資本密集辦法的選擇的研究報告，是向聯合國應用科學及工藝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提出的。關於中央計劃經濟國家長期設計及工業方案擬訂的一般檢討報告是由一位諮議編製的；關於發展中國家設計工作的組織方面的研究報告，已經秘書處完成。

在局部方案擬訂方面，秘書處完成了一件關於工業增長的研究報告，並已提供出版，此項研究是調查在不同發展階段中各國製造工業增長的型態。它也編製了工業設備需求預測的研究報告，又初步分析了發展中國家對工業貨品的收入需求伸縮性，特別注意到分析及預測對工業消費貨品的需求的方法。

繼工業化與生產力出版第五期中發表的關於私人企業為主經濟國家中計劃評定的研究報告之後，又來了一個討論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評定標準與技術的相似研究報告。

在方案擬訂與投資前資料方面，一九六三年一月發表了“利用天然氣製造接合劑/氮肥”，作為工業經濟研究彙編中的第一編。為着該中心於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積極參加的各區域研究班，又編製了許多關於鹽、鈉碱灰、苛性鈉與氯化物、硫酸、天然氣及機器設計的某些方面的工業研究報告。

有關設計及方案擬訂的其他研究涉及蘇聯建築業的材料、勞工、資本及投入，蘇聯工業體制的分類，採行混合經濟制度的發展中國家設計工作的各方面，及工廠大小與規模經濟。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在馬德拉斯舉行的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報告書及提出該研究班的情報文件與討論紀錄摘要，經編輯後以“亞洲遠東工業區”的標題印行。一篇關於促進小型工業產品輸出的初步報告書向一九六三年四月至五月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小型工業工作團提出，並送供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參考。

三. 對發展中國家傳授工業工藝 並使其適應國情

各方對於傳授工業工藝一事在發展較差國家工業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益有所認識。這種認識反映於：去年在工業發展中心設立工藝司；在工業發展中心

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許多項特別有關對發展較差國家傳授工業工藝及使其適應此類國家特殊需要與情況的計劃。工藝司也處理訓練國內技術人員的若干方面問題及工業管理的問題。

秘書長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了一件關於“爲謀工業發展而傳授工藝並使其適應國情”的報告書，其中載有對國際傳授和選擇工業工藝及使其適應國情問題的一般檢討，並概述該中心進行其在此方面工作的途徑。

他也向該委員會提出一件關於“工業標準化”的報告書，說明工業標準化的作用，及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的推行，特別着重發展較差國家的需要。

工業發展委員會在核准秘書處所提議的工業工藝方面工作方案時，強調工業發展中心所進行的工藝工作應與聯合國的業務工作密切配合。它贊同秘書處在其工作方案中重視工藝研究機關的任務——對發展中國家傳授工業工藝的工具，並強調在工業發展的早期中推行工業標準化的重要。

辰. 有關科學與工藝的問題

一. 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

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它是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組織的，作爲聯合國主持下的一個國際會議與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其諮詢小組)諮商，並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合作。該會議旨在使世界輿論集中注意經由科學及工藝最新進展的應用去加速發展一舉的實際可能性。它尤其要使人知道必須重訂研究方針，以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同時並強調這些國家利用已有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的重要性。因此該會議在發展十年中是一個主要事件。

科學諮詢小組分別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及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及第三(最後)屆會。科學諮詢委員會於其分別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及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會議中收到了該會議秘書長及科學諮詢小組主席關於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度報告書。該委員會建議應請下列各國充任會議副主席：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以色列、象牙海

岸、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於其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三次會議中，對該會議的組織辦法作了最後檢討。

該會議的計劃規定三次全體會議、十二次一般會議及八十一次專題會議。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的開幕全體會議中，親自或由代表發言者有：瑞士聯邦總統；會議主席；聯合國秘書長；科學諮詢小組主席；以及若干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派人參加科學諮詢小組的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的來函，在開幕會議中宣讀；其他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來函則於會議中分發。

參加該會議者逾一千六百人，其中約有一千四百人是九十六個國家的代表。聯合國及其有關各機關有一百餘名官員代表參加，各非政府組織亦有九十名觀察員列席。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獲准參加者，共提出文章逾一千八百篇。

各國政府及其他參加會議者陳列了有關科學及工藝的紀實電影約二百五十部，書籍及論文約六千件。

該會議本身雖然無權對各國政府提出建議，或對政策有所決議，各方在討論中所發表的有重量的意見都見於會議紀錄中。此外，爲求闡明宜有的繼起行動計，秘書長於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會所與該會議的主席及秘書長，充任會議副主席的十五國的代表們，以及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代表們，商討此事所涉各項問題。他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二日至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會議中，與各有關機關的行政首長磋商。秘書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結論載於其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將由理事會在日內瓦於其第三十六屆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中審議。

二. 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理事會於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中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合作，研究可採何種步驟，將原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的“科學研究的目前趨勢”按期根據新資料增訂，並設法在合理時期內印行新版。

秘書長就此問題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同僚磋商，其所獲得的結論載於協調委員會致理事會的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它認為將調查報告完全增改極其困難。但是調查報告提供了綱領，建立了制度，闡定了方法，可以小規模地採用於確定部門內的研究。關於特殊研究工作的建議，可以在較後階段於計及聯合國應用科學及工藝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所引起的討論後，再行提出。

三. 地震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

理事會於審議文教組織與聯合國及氣象組織合作編製的地震學及地震工程報告書之後，於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中請秘書長和文教組織及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機關，繼續促進國際合作研究地震的起因及歷程，並改善可能採取的對地震的防護措施，以及善後其所造成的災害的補救措施。

四. 專利特許在對發展落後國家 傳授工藝中的作用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其中請他編製關於專利特許在對發展落後國家傳授工藝中的作用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對各國政府及各有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發出了關於此事的問題單。

鑒於調查的事體及地域範圍極廣，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稱該報告書不能依照上述請求及時完成而備供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會或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因此理事會建議：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應於一九六三年內繼續進行，報告書則應向該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屆會、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專利特許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臨時報告書已向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五月的屆會提出。該報告書計及：秘書長迄今所已收到的各方對上述問題單的覆文，日內瓦國際工業財產保護局所作的逐國分析，以及國際商會與國際工業財產保護協會聯合提出的關於若干國家專利特許立法的陳述。

已.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的問題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收到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設立的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理事會以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延長專設

工作小組的任命，請它向第三十七屆會再提出報告書。它也提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注意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中論及國際貿易的各段。

午. 財政與賦稅問題

一. 預算問題

在所檢討期間，秘書處繼續其關於政府會計事項重新分類及方案與業績預算的研究工作。“方案與業績預算手冊”訂正本及秘書處編製的其他文件業經一九六二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的南美洲各國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第二屆預算實習班討論。該班是一系列聯合國預算實習班中的第七個。

實習班的討論集中於經濟設計與政府預算編製間需要協調，以及南美洲預算制度需要改革，俾使預算編製及設計工作能配合起來。實習班的建議發表於“南美洲預算分類及管理實習班報告書”中。除其他事項外，它建議設立一個由設計，編製預算，經濟及政府會計，行政及新聞制度專家們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便研究實行特別着重協調計劃、預算、會計及統計的統一設計制度的實際問題。它也強調需使這些努力與公共行政方面的其他工作——例如組織及方法等——獲致協調。

此外又為中美洲各國計劃了一個相似的實習班，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財政一章中載有六十三個國家的政府支出、收入及公債的主要項目的情報。根據新經濟功能分類法而對這些財政表加以主要改編的工作是於一九五八年內進行的，現在經此改編者有三十三個國家，其中反映各會員國政府在政府會計項目重新分類方面的重大進展。

預算方面技術協助方案反映了確有使政府預算成為實施經濟發展計劃的更有效工具的必要。此舉需要制定一個妥善協調的經濟設計及預算編製及執行的制度，包括政府會計所有方面在內。經由專家特派團獲得預算會計及國庫管理協助的國家日益增多，其中包括布隆提、馬利、盧安達、塞內加爾及索馬利亞。一個派赴喀麥隆的特派團處理了前受聯合王國管理及法蘭西管理的地區的統一預算會計問題。非洲現有一位區域預算顧問服務。在拉丁美洲，由拉經會諮詢小組與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合作提供專家協助，有特派團赴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秘魯及委內瑞拉

工作。另有政府審計及會計特派團在柬埔寨、尼泊爾及越南共和國服務。

二. 賦稅問題

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問題的協定網正在迅速擴充，為求獲得此方面最新情報計，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出版了“國際賦稅協定”叢刊第九卷補編第六號，其中列有截至一九六二年三月為止的各項協定。補編第七號與補編第八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秋季及一九六三年春季付印。題為“國際賦稅協定世界指南”的叢刊第八卷的補編第一號將於一九六三年出版，其中載有國別表，以明所有賦稅協定的現況。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的關於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第三次報告書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賦稅鼓勵法律及有關發展落後國家與領土的國際賦稅協定的最新一覽。

在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美洲國際組織及美洲發展銀行的聯合賦稅方案主持下，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至十四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了賦稅政策會議。會所方面為該會議編製了兩件關於賦稅問題的報告書。

“世界稅務叢刊”另有五卷論及哥倫比亞、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賦稅制度，將由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國際課稅方案於一九六三年內印行，這幾卷是與聯合國秘書處商同編製的。

在此期內，對玻利維亞、英屬洪都拉斯、布隆提、哥倫比亞、達荷美、黎巴嫩及盧安達諸國政府提供了賦稅方面的技術協助特派團，過去所任命的特派團則繼續在衣索比亞、寮國、尼泊爾、索馬利亞及委內瑞拉工作。在迦納及牙買加協助地產制度長期改革的工作，亦繼續進行。這些特派團的成功使許多其他國家亦請予相似協助。政府官員訓練經由出國留學補助金的辦法進行，其中包括哈佛大學法律學院賦稅特別班的研究補助金額四名。

三. 財政問題

隨着發展中國家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的經驗的增長，籌供資金問題及在國內外覓求發展資金新來源的問題就更見重要。除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的工作外，另又採取步驟，使秘書處的工作得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的要求，轉而注意經濟發展較差國家的工業資金需要問題。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及特設基

金會董事會關於便利與發展資金國外來源接觸的建議，秘書處更加着重它在這些方面的調查、諮詢服務及訓練工作。

關於提供輸出信用，以供採購工業機器及設備一事，初步研究已告完成；其他關於發展中國家可獲得的國外資金來源、範圍及方式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工作方案並包括關於動員國內財政資源以應發展之需的研究。目前，聯合國訓練非洲經濟學者的方案亦正在修訂中，以適合非洲對受有發展及工業資金籌措技術訓練的官員的日增需要。

對布隆提、玻利維亞、賽普勒斯、加彭、迦納、摩拉哥、尼泊爾、奈及爾、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及多哥諸國政府，並於智利桑提亞哥的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聯合國提供了財政政策及制度方面的技術協助。這些專家們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建立財政制度及促進儲蓄與投資活動。在尼泊爾，依照業務執行方案提供的一位專家，曾擔任尼泊爾銀行經理，現將其任期延長，以便繼續參加改組並監督銀行業務，並訓練該行職員。在賽普勒斯，也有一位業務執行方案專家充任賽普勒斯中央銀行的銀行監督處長。

索馬利亞及迦納在國際收支統計的編製及利用方面，以及外匯管理及促進對外貿易方面，接受了專家諮詢服務。在泰國，一位專家協助政府組織並促進儲蓄銀行業務及工作。一位專家協助奈及爾政府對該國信用制度及機構的組織，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在加彭，一位專家完成了對外財政問題的調查。

對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的改良保險機構及建立保險管制與監督的技術協助，在繼續進行中；該專家並參加訓練該國政府保險監督處的人員。

來自三十四個國家的五十六名研究員領取訓練補助金。大多數研究員均有個人訓練安排。但是在銀行及保險方面，則與法蘭西銀行、拉丁美洲貨幣研究所、總協定、瑞士保險中心、紐約州保險部舉行了團體訓練方案。

未. 旅行、運輸及通訊

一. 運輸發展

為求調整工作計，秘書長進行了澈底檢討，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了關於運輸發展的已進行工作及建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從大處着眼，檢討了在運

輸方面，經由聯合國組織系統進行國際合作的若干主要努力，並且依據發展十年的目標，建議今後活動的計劃。除其他事項外，其建議中論及適用工藝、訓練及運輸條例，並強調海運與經濟方面。

理事會於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中稱察悉運輸極關重要，實為整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並提請各國政府注意運輸發展方面可用的協助便利。它也建議酌設關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的經濟及財政以及管理方面的區域及區域間研究班。

現有便利的一大部分仍然用於為業務活動作實體事項服務，以支持從事實地工作的技術協助專家約六十名，若干在籌備中的特設基金會方案，及信託基金辦法。這些活動中有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第三屆海港及船運研究班。研究工作日益注意實際實地工作，着重運輸的發展方面。

另有幾個國家成為運輸方面各項公約的當事國。

二.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中，因為預算上的考慮，對其過去決定舉行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的決議，有所疑問，但經理事會一致確定舉行。因此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七〇(三十三)之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若干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參加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八日在羅馬舉行的該會議，並分發該會議初步文件。討論的題目包括便利有關旅行的政府手續，組織措施，發展及文化因素，以及技術合作，以諮詢、協助及訓練的方法，發展遊覽事業，作為經濟發展的因素。該會議的建議將予分發，並提出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

申. 統計的發展

一. 各國統計的改進

在亞洲、遠東及非洲已見成功的使用區域統計顧問制度，於一九六二年下半年推行於拉丁美洲。對取樣、民事登記及經濟統計有專長的三位統計工作者被派對在此方面請予協助的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在一九六三年中，有專長取樣工作的顧問二名，及專長國民帳項、財政及人口統計的顧問各一名，在非洲服務，另有一名專長經濟統計的顧問在亞洲及遠東服務。

統計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二年)向秘書長建議設立國際貿易統計中心，現已開始工作，收集各國各種商品貿易資料，照“訂正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以五位數水平錄音，自一九六二年全年數字開始。其第一次結果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在“商品貿易統計”中印出。資料均錄入磁性錄音帶，以便為有興趣的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私人照成本另行編製及摘要。為使成本減至最低計，秘書處製訂了一般計算機計劃，無需特設計劃即可作成各種不同的編製及摘要。

原於一九五三年出版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商品索引”經採用電子計算機，加以修訂更新。預計索引可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出版。

“國民帳項年鑑”的補編現在編製中，載有不同國家在國民帳項方面慣行辦法的基本情報。它可望成為願意改善其估計方法的國家的可貴情報來源。

統計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屆會請求完成的“家庭調查手冊：生活水準調查實用指南”，現正由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修訂中。此項計劃係在社會方案統計事宜各機關間工作團主持下推行。

在所檢討期間，特設基金會舉辦其在統計方面的第一個計劃，就是在印度尼西亞設立了一個統計研究及發展中心。該中心的目的是編製一套合整的國家統計，以便利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全國設計工作。到一九六三年中，五年計劃中所設的十位專家已有七位在職。

自菲律賓大學的統計中心於一九五四年成立以來，聯合國提供了十二位專家的服務。此中最後一位於一九六三年四月離開馬尼拉，照原定計劃結束聯合國對該計劃的援助。該中心現在全部工作並無外人協助。

正如秘書長去年報告書中所述，在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非洲創辦了四個長期統計中心，進行訓練工作，此外又進行了兩項短期訓練活動。在一九六二年七月為非洲參加人開辦了一個工業統計研究班；這是為籌備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而舉辦的一系列區域研究班中的第三個，另兩個是一九六〇年為拉丁美洲舉辦及一九六一年為亞洲遠東舉辦的研究班。在一九六二年十月至十一月，為非洲參加人舉辦了一個人口問題研究班。

除這些訓練工作外，一個適應國情而採用聯合國國民帳項制度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阿的斯阿

貝巴開會。這個專家小組就國民賬項制度可能在體制上加以修正而使其適應非洲需要及情況的方法，提出若干項建議。它大體贊同在非洲使用的一種過渡制度。

非洲以外的訓練工作包括兩個短期研究班，一個是為拉丁美洲舉辦的，一個是為亞洲遠東舉辦的。

與泛美聯合會的社會事務部，美洲統計學社，美洲各國住宅及設計中心，及拉丁美洲人口研究中心合作，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為拉丁美洲參加人舉辦了一個住宅統計及計劃研究班。該研究班提供了機會，由從事收集並分析住宅統計者與從事擬訂及執行住宅計劃者交換意見。

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為來自亞洲遠東的參加人舉辦了一個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統計研究班。其討論可望有助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在設計及實行經濟及社會發展均需統計資料的情形下去擬訂並執行綜合統計發展方案。

二. 資料蒐集與刊佈

秘書處繼續蒐集並刊佈表明整個世界、各區域與個別國家的主要經濟及社會特徵的統計。

除其經常定期刊物及統計叢刊外，秘書處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印行了“一九六三年社會統計撮要”。此項國際刊物係由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在社會方案統計事宜各機關間工作團主持下編製的，作為“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的姊妹篇。其一百零四個表中載有這五個組織的經常統計刊物中所不常有的分析率、指數、比率及類似方法。

統計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屆會請秘書長訂正“工業增長型態”，訂正本現在付印中；共計兩卷，將於一九六三年內出版。此書將提供發展十年所需的許多統計數列。

“一九六二年國民賬項統計年鑑”有一個新表，指明一百三十五個地區的總生產額及每人平均生產額。該表可以滿足最近對秘書處索取這種情報的許多要求。

“一九六二年人口年鑑”自一九五六年以來第一次載有人口普查的詳細結果。其所提出的特別資料得自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二年所舉行的各處人口普查，包括各都市的人口，自一九〇〇年來各國普查間隔期中人

口增加率，主要民政分區的分配，城市與鄉村住所、家庭、年齡及婚姻情況。

一個新的季表，以每一個主要工業國製造品輸出價值及數量的動態與全球平均數動態相比較，首次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份的“統計月報”中出現。

“統計月報補編”第五號現在編製中，將於一九六三年內出版。它對月報中發表的統計數列將提供較各表附註更詳細的定義及解釋。各項說明將與一九六三年九月份的月報中發表的各經常統計表有關。

西. 繪製輿圖的國際合作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一五(三十一)，聯合國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技術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至二十二日在波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檢討並於必要時修訂國際世界地圖的細則。它有四十二個國家政府的代表或觀察員、一個專門機關、一個政府間組織及一個國際科學組織的觀察員出席。該會議通過了有關國際世界地圖細則及其有關問題的決議案七件。秘書長所提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將由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秘書長也對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有關這方面事項的報告書兩件，一件是關於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提到的第三屆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一件是關於理事會決議案八一四(三十一)所稱地名標準化方面國際合作。理事會決議案九二八(三十五)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菲律賓政府證實其臨時邀請後，於一九六四年第四季在馬尼拉召開第四屆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它在決議案九二九(三十五)中又請秘書長就地名標準化國際會議的範圍、性質及暫訂議程，擬定初步聲明，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再加磋商，並將所得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其他活動包括就實體事項支助繪製輿圖，地面及航空測量的技術協助專家，以及提供交換所的便利，以便各方交換技術情報，及擬訂及促進統一的國際繪製輿圖標準。

戊.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問題

協調行政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繼續提供各秘書處間關於經濟及社會方案，以及關於新聞、行政及財

政等問題的磋商及協調體制。該委員會特別致力於保證在所有方面達致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的各方貢獻的最高度協調。

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舉行了第三十五屆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舉行了第三十六屆會。兩屆會均有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特設基金會的總經理，技術協助局的執行主席，世界糧食方案的執行幹事，以及聯合國各業務機關的首長參加。

協調委員會在其十月屆會中編製了致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其中論及八人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及依理事會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之請而採取的行動。該委員會的意見經理事會送交十人專設委員會(八人專設委員會的後身)，以便再加審議。協調委員會於同屆會中，除其他事項外，審議了關於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中服務條件的主要協調問題的責任以交由秘書處以外的機關間機構擔負為宜的建議。該委員會同意這種機關大可以克服某些困難，並認為在對其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安排須再加檢討一條件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是擔任此項工作的適當機關。協調委員會承擔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具體提案。

在一九六三年五月的屆會中，協調委員會檢討了反映於其致理事會報告書中的許多不同方面的協調問題。可以特別提到的是各方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於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後所需的繼起行動，廣泛交換意見。大家對各項公共行政方案，包括業務執行方案，也予以密切注意，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了應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之請而編製的關於這方面的進展及問題調查報告。

各方對農村發展問題及各機關的有關活動，作了詳細檢討。

在所檢討期間，協調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確保了實際工作上的協調。在簡短報告中，不可能分析所有這些機關的工作，它們包括聯合國系統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種種工作。可以特別提到的是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服務地點調整專家委員會、新聞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進行的工作。

關於聯合國科學暨技術會議，各機關間的合作特有價值，許多機關均曾直接參加這種合作。關於近將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也安排了同樣的合作。向水利建設中心之類單位外調各機關職員一舉也保證了工作協調。

亥.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四三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個，屬於乙類者一二八個，經秘書長登記者二〇五個。

在所檢討年度內，各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四十三件，經列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的文件分發。此外，各組織並多次向理事會的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及理事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陳述意見。

秘書長採取了磋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陳述意見並提送文件、及遣派代表參加各組織的許多重要會議的方式，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規定的諮商辦法。對於申請予以諮商地位的各組織，他編製了關於它們的資料，這種資料亦有助於編製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版的國際組織年鑑。

參考資料

經濟調查

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一九六二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第一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C.1(E/3774)。

“一九六二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第二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C.2(E/3761及Add.1-3)。

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裁軍節餘資源 移供和平需要的聲明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編製的報告書：E/3736。

發展落後國家的一般經濟發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提出的報告書：E/3780。

“聯合國發展十年：聯合國與各有關機關於最近將來的活動”：E/3776。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

經濟預測專家小組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E/3668。

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編製的論文：E/CONF.46/PC.13。

進度報告書及工作方案：E/3764。

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助的國際流動情形”：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D.2 (A/5195/Rev.1)。

“提供信用以籌供對發展中國家輸入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報告書：E/C.5/26。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654。

天然資源

“石油探測的資本需要及籌供資金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3 (E/3580/Rev.1)。

“新能源及能的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21 (E/3577/Rev.1)。

國際貿易問題及商品問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及三十七。

本節提及的提送該會議的各項報告書分別見 E/CONF.46/PC/13, 14, 15, 17, 19, 25, 20, 21, 23, 22。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九(三十四)指派的專家小組報告書：E/3756。

有關商品問題的其他集會與會議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橄欖油會議通過的協定，見 E/CONF.45/4。

鎢業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CONF.44/3。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 (E/3763)。

商品調查報告

“一九六二年商品調查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D.3 (E/CN.13/57)。

調查報告摘要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有關一節：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 (A/5503)。

技術工作小組報告書：“抵消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出所得波動的補償性財政措施”：(E/CN.13/56)。

工業發展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E/3789)。

有關科學與技術的問題

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

較差地區問題會議

該會議報告書：E/3772 及 Add.1。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協調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E/3765。(所述結論載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七段)。

地震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c)。

專利特許在對發展落後國家傳授工藝中的作用

臨時報告書：E/C.5/35。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的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E/3725。

財政與賦稅問題

預算問題

“南美洲預算分類及管理實習班報告書”：ST/TAO/SER.C/58。

賦稅問題

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秘書長第三次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665/Rev.1。

財政問題

工業發展委員會的請求載於其第二屆會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

特設基金會關於便利與發展資金國外來源接觸的建議載於文件E/3717。

提供輸出信用問題初步研究報告：E/C.5/26。

旅行、運輸及通訊

運輸發展

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方面已進行工作及建議的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3721。

統計的發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繪製輿圖的國際合作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比例尺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技術會議的報告書：E/3715及Add.1。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及關係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同上，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協調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報告書：E/3695，第十六段至第五十九段。

協調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E/3765。

第五章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子.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甲) 辦理情形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的方案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兩年為期來設計，尚係初次，雖然經費仍按以往每年指撥。這個辦法在實際辦理上頗見有利。

以兩年為期的方案曾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其估計費用為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內中包括為非洲新近獨立與新興國家之補充方案經費九百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度辦理實地方案所須承擔之全部義務為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則為四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兩個年度相差的數額局部係因在非洲的工作繼續不斷增加，同時在較小的程度上，亦因擬訂方案有需要更多時間及更審慎從事的趨向。這也是以兩年為期擬訂方案的目的之一。上項支出所包括一九六一年度之一千三百萬美元及一九六二年度之三千一百萬美元是從周轉資金及準備基金墊撥的最後一筆款項，以供用於技協局執行主席憑其處置意外情形撥款權力而核准的計劃。一九六二年度意外撥款之所以增加，主要係由於在一九六一年度用意外撥款辦理的許多方案於一九六二年度亦需按相同方法籌資辦理。用於新近獨立及新興國家的意外撥款數額佔全部百分之二十·九。

一九六一年在擴大方案下對一一三個國家及領土供給協助。此數在一九六二年度增至一二四。一九六一年度派遣專家有二、三八七名，一九六二年則有二、五五二名，以往最高數目則為一九六〇年的二、二〇七名。至於研究獎金，一九六一年頒發二、〇二九名而一九六二年則有二、〇一七名。一九六二年人數增至三、八三一，其所以大量增加主要係由於有更多時間從事更審慎的籌備所致。一九六一年所供給的設備值三百七十五萬美元，而一九六〇年則值一百四十萬美元。數額增加主要係因決定訂貨時即將貨款記賬並不

如以往等待交貨纔記賬；一九六一年既係過渡的一年，因此所列數字反映該年所訂購的全部設備及在一九六〇年所訂購的若干種貨品。即使如此，設備費用於一九六二年仍再度增加至達四百一十萬美元，但實際上佔該年度全部支出的百分數仍極低，即佔百分之九·三。一九六一年所佔百分數為百分之十二。

兩年制的最大特色為該方案在非洲的擴大辦理，其中實地方案支出，包括意外撥款在內，一九六〇年為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七百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一千四百萬美元。此項增加主要係由於新近獨立非洲國家數目的增加。對這些國家，有些方案是在一九六一年擬訂的，但至一九六二年底纔充分辦理。一九六一年全部意外撥款中用於非洲者佔百分之二八·三，至一九六二年，此項撥款所佔百分數為百分之四十二。這些數字均未包括對剛果(雷堡市)的技術協助。後一項協助係從剛果基金撥款辦理的。

該方案在執行上及在精神上繼續充分保留多邊性質。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曾從九十五個國家聘請專家。在接受技術協助的國家中，如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智利曾分別供給專家一三〇、五三及三九名。像這一類國家供給相當數目的專家者尚有不少。在兩年期內，來自一三六個受助國的研究員曾領受研究獎金前往九十五個東道國，而後者有六十六國本身亦為受助國。

技協局提交技協委會的報告書

技術協助局於一九六三年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雖然在技術上是它的一九六二年度常年報告書，但實際上包括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整個兩年期。除檢討該方案下的所有工作及參加組織與合作組織的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外，該報告書提出相當數量的工作評價資料，憑此所得的主要推論為：近年來對國民經濟及社會計劃的着重注意曾使擴大方案有效率更高的趨勢，且一般而言，在對等承付與行政支助等等問題上亦有所改進。按以往慣例，該報告書有

一整章專為研究某一指定的問題而作，此次的問題是研究獎金的發給。所得結論為：該方案這一方面的工作是有效的，隨着經驗的增加，比較往年更有效地達成其目的。

一九六三 - 一九六四的方案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擬訂曾有重要的改變。這就是所謂“計劃編排”的辦法，即每一個為期兩年以上的計劃都是事先按其全部期間擬訂，雖然技協委會只核准四年，且對於經費的表決仍以每次一年為限。關於此項程序的效率及對繼續進行兩年編排的辦法有何影響，此時提出報告顯然過早。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進一步改變為指定辦理區域計劃的經費，其比例已從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六。

由於一九六三年各國認捐數額更為慷慨，使技協委會得按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的實地支出來核准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由於對非洲的協助增加，又在較小的程度上由於區域計劃所佔的比例亦有增加，因此其他各洲的國家目標總數未有太大的改變。

該方案對一一二個國家於一九六三年規定派遣專家二、七四八名，一九六四年遣派一、八〇八名。這兩年分別遣派區域專家五三三名及五二五名；此類專家有不少是擔任極短期工作的。兩年期方案亦對九十九個國家設研究獎金名額七、〇九〇名，所請供給的設備共值二千五百萬美元。

(乙) 財政情形

認 捐

過去兩三年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資源曾有迅速增加。一九六一年有九十一國政府認捐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有九十二國政府認捐四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已有一〇二國政府認捐五千零三十萬美元。付款的準期則頗有不同：對一九六〇年度的全部認捐約有百分之八十九·一於該年內付清；一九六一年則為百分之八十·一，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九十一·六。一九六〇年底認捐積欠計有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底有九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底有六百五十萬美元。

支 出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執行方案的費用達八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的支出為實地計劃七千五百

九十萬美元，各參加組織的行政及業務費七百六十萬美元，技協局總部及各駐外辦事處六百一十萬美元。原來的估計為八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但上列八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的數額包括意外情形撥款辦理的計劃四百五十萬美元及原來列入一九六〇年預算的設備經費二百四十萬美元的重新分配。除將自動捐助數額同時增加計入以外，兩年期的流用數有八百三十萬美元。

執行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全部估計費用為一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用於辦理實地計劃。技協委會對一九六三年度為各參加組織的行政及業務費，核准四百五十萬美元，為技協局總部及各駐外辦事處核准四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的相當數額尙未經技協委會核准，但預料不致有極大的出入。

地方費用

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係由攤派地方費用舊法轉到新方法的過渡時期，新方法係於一九六三年開始充分適用的；自該年起，每一政府的負擔按對其供給專家服務全部費用的百分十二·五計算。

一九六一年地方費用的最後攤額達二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的最後數字為二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地方費用初步攤額相當於三百三十萬美元。此項數字將等待一九六四年確實知道所有專家的最後費用後，再予調整。在實行上，新辦法業已證明較為簡便與經濟，各國政府似樂予立即接受。

一九六〇年，技協委會授權執行主席對到了年終拖欠任何前一年地方費用所負義務超過三、〇〇〇美元等值的國家，暫延實施新的計劃。因此，在一九六一年，對五個國家暫停實施，但其後取銷對其中兩國的決定，一九六二年，停辦命令對原有三國及另三個國家繼續實行。至一九六三年停辦命令已不對任何國家實行。

資源的利用

一九六〇年開始的貨幣管理辦法曾經繼續，且在減少一部分較難利用貨幣的現存餘額方面，獲有進展。這種情形預料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將繼續改善。執行主席正在設法為至今仍用不能兌換的國家貨幣付出的捐款求得兌換的方法。

(丙) 行政

行政及業務費

在一九六一年內，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的資金係按一九六〇年的撥款及一九五九年計劃費百分十二的等值兩者之間的中點來分配；一九六二年的數額等於一九五九年計劃費用的百分十二。對於較小與較新的機關，因須計及各該機關供給協助的水平大有提高，此項辦法在適用上略有彈性。此項辦法對兩年期的全部影響是資金的分配等於計劃支出的百分之十一。就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每一年而言，此項資金的分配是以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計劃費用一半的百分十二為根據，但對較小及較新的機關仍保留相當程度的彈性。技協局刻在考慮一項關於在此項資金分配及方案工作水平兩者之間維持較為滿意關係的提議。

技協局——特設基金會的駐外機構

技協局——特設基金會的駐外機構續有發展。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駐外辦事處有六十八所，其中區域辦事處有七所，國家辦事處五十一所，分辦事處及通訊員辦事處八所，聯絡處兩所，在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曾開設十五所新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多數設於非洲，其中六所是在一九六一年開設，四所於一九六二年開設。同兩年內分別於世界其他地方開設兩所及三所。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協局於各該辦事處有四十七個國籍的國際職員一四七名，而在一九六〇年底則有二十九個國籍的國際職員七十七名。此外又有地方職員七〇〇名，而一九六〇年底則只有三五〇名。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列有經費使駐外辦事處的總數增至區域辦事處七所，國家辦事處五十五所，分辦事處及通訊員辦事處十二所，聯絡處兩所，所用國際職員共二〇一名，地方職員共九二五名。

駐外職員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除擴大方案及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其他技術協助工作方面的責任不斷增加而外，特設基金會的工作亦大有發展。特設基金會根據駐外辦事處為基金會所承付的費用繳納一定數額的資金。在一九六二年這些駐外辦事處的費用總額為三百五十萬美元，在一九六三年估計為四百八十萬美元。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二年對此項支出繳納七七一,二〇〇美元或百分之二十二·二，一九六三年繳納一,五〇四,一〇〇美元，估計為百分之三十一·六。

這些外地辦事處的首長一般稱為常駐代表或區域代表同時亦為特設基金會方案的主任，現在又被任命為世界糧食方案的執行人。在可能範圍內，他們亦顧及其他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又於若干情形下，正式被派為各參加組織特派團的代表或團長。在某些情形下，他們亦代表兒童基金會及新聞廳。

實地工作的協調

擴大方案及聯合國系統其他技術協助工作兩者之間的協調曾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置的專設委員會的研究對象。討論的中心大致為各常駐代表的任務並已採取一些行動增加他們的責任。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技協局亦曾積極注意到方案的協調。

目前為每一區域的常駐代表舉辦會議由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或其代表參加，已成為經常的情形。各常駐代表同時亦與所在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高級職員會談。此外又訂有辦法使各經濟委員會的職員與常駐代表作非正式的諮商。此項辦法對於促成許多方面有效的合作及協調，產生了實際的效果。

關於增進使用共同的房舍與發展聯合國系統內各駐外辦事處的共同行政事務刻在盡力進行。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時，在辦理中的技協局——特設基金會的六十八個辦事處中有三十二個所用的房舍至少同時為聯合國或有關機關的一個辦事處所用，且在相當程度上利用共同的行政事務。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全部支出業已增加百分五十以上，即從一九六一年的一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支出的增加一半是因為聯合國作為三十七個特設基金會方案執行人的任務擴大了。其支出數額從一九六一年的一百七十萬美元起至一九六二年幾乎增加到四百一十萬美元，內中尚未包括受助國對等承付的款項。由於技術擴大方案的穩定發展及因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決定對前託管領土及新興國家予以較大的協助，對工作速率的提高亦有關係。因此在經常方案下可得的資源從一九六一年的三百五十萬美元至一九六二年已增至六百四十萬元左右。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聯合國管理下在非洲的技術合作方案擴增百分之一百以上，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繼續維持這個比率，再增加百分之一百。

從支出的區域分配可見非洲所佔的比例從一九六〇年方案支出八分之一弱至一九六二年增加到了佔方案支出三分之一。

聯合國立法機構對區域及區域間的計劃，特別是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規定的優先次序，從這一組計劃的發展可以看得出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業務活動的增加頗得派駐的區域顧問的幫助。這些人不僅更進一步，促進區域計劃的發展且在在各別區域委員會的地理範圍以內對會員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對於這一種曾經加強區域委員會工作的發展有重要的貢獻。

聯合國在經常及擴大方案下所任命的專家總數一九六〇年為九二四名，至一九六一年增至一、〇三二名，至一九六二年增至一、二五二名。此項數字不包括為特設基金會所聘用的專家。專家人數的增加在各實質部門內妥為分配，由此反映聯合國所從事的各方面工作有穩定的發展。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內，聯合國所管理的研究獎金名額共有二、九五〇名，但不包括氣象學方面及西南非特種教育方案所頒給的名額。此數中有九一三名或百分之三十一左右授給來自非洲國家的研究員，七二八名或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授給來自亞洲國家的研究員，五一二名或百分之十七左右授給來自歐洲國家的研究員，五〇四名或百分之十七左右授給來自美洲國家的研究員，二九三名或近乎百分之十授給來自中東國家的研究員。研究獎金全部名額中有百分之四十八強是從經常方案籌資設立的。聯合國研究獎金頒給的問題範圍極為廣大。新設的訓練有外交及人權問題訓練班及非洲經濟學者訓練班等。較為經濟但非常有效的集體訓練亦有增加。

除上文檢討在技術合作方面的主要發展而外，尚可提及聯合國積極從事各實體問題方面的一些發展。

為估評資源及提出廣泛的建議起見曾派經濟調查團前往英屬宏都拉斯、布隆提、盧安達及西薩摩亞。區域設計調查最近曾於迦納完成。在所辦理的某一些區域方案中曾對毗鄰國家給予協助，其目的在斷定市場擴大的範圍。駐玻利維亞及哥倫比亞的聯合國顧問團於一九六二年繼續工作。美洲組織——拉經會——國際發展銀行三方派駐烏拉圭的顧問團業已成立，且成為在中美洲、巴拉圭及秘魯設立相同團體的先聲。在拉經會區內的區域經濟及社會設計學院刻在辦理中，預

料在亞經會及非經會區內相同的學院不久可開始辦理。這些學院將可減少經濟發展設計家的欠缺現象。在這一方面聯合國於一九六二年對八十個左右的發展中國家供給了專家一八五名的協助。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期所頒發的研究獎金員額為二〇二名。

二十九個國家及領土於一九六二年在預算、徵稅及財政(銀行、資本市場、保險)方面獲得聯合國協助，以往一年則有二十二個國家。一九六二年內在這方面所發給的研究獎金員額有七十五名，以往一年則有二十二名。一九六二年九月，南美洲國家第二屆預算研究班於智利桑提亞哥舉行。該研究班幫助檢討編造及提出預算的進展並傳播關於方案與執行預算編造技術的資料。財政顧問一名曾被派駐非經會秘書處以便協助該區各國政府改良其財政制度及行政。為斷定區域經濟合一對國家稅收制度的影響亦曾供給協助。在財政政策及制度方面曾協助布隆提、迦納、尼泊爾、奈及爾、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多哥等國政府。對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亞、黎巴嫩及委內瑞拉等國政府曾供給技術協助以改良保險制度並設立保險管理及監察。索馬利亞及迦納曾就外匯管理及促進國外貿易所需的支付平衡統計資料的編彙及利用問題請求提供專家意見。

一九六二年約有一五〇名專家在工業的各方面如工業發展的設計及在科技範圍內促進工業等問題供給技術協助。對水泥生產、紡織工廠的改良、硝皮製作、製鞋植物油加工、製糖、劃定工業區的設置、合鋼生產、陶器、玻璃、塑膠纖維的製造、水銀蒸餾技術、造紙技術及青霉素製造等，曾供給協助。應緬甸政府的請求曾組織一個工業調查團對該國工業發展的潛力，從事估計。在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及工業成本會計方面，曾繼續協助新加坡政府。印度政府除努力設法在工業上用本土原料替代進口原料藉以減輕該國對進口品的倚賴性而外，復得專家對於如何可能利用當地原料製造炭精電極用於苛性鈉、鋼及其他工業的問題提供意見。對於製成金屬產品的製造上用鋁及鋼來替代銅、鉛、錫及鎳的問題亦曾提供意見。日用器皿工業利用本土金屬的問題亦經審查。為調查磷肥料生產技術上及經濟上的可能性於智利及印度尼西亞組織了研究小組。在後一國，氫肥料的生產問題曾經研究。在管理問題方面，若干名專家被派往各國，其中一名派往伊拉克對管理及控制所有公營計劃的中央組織的設立提供意見。

關於認清非洲若干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的需要問題曾受特別注意。專家一名曾協助奈及爾政府在顧及適當的生產程序、工作規模乃至先後次序等因素之下斷定那些適當類型的工業可以立即開辦或擴充。為促進小型工業的發展是否可設立劃定工業區的問題亦曾經在奈及爾的一名專家研究。對喀麥隆的協助集中注意小中型工業的發展。工業經濟專家一名曾派往迦納對迦納七年建設計劃將從事的工業設計問題提供意見。

聯合國作為特設基金會在工業方面各項計劃的執行人，其任務亦有增加。在辦理中美洲工業研究院，設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的科技研究院及設在以色列的矽酸鹽研究院亦曾有進展。設在巴拉圭的技術標準學院之成立亦曾經核准。

在工業發展方面所頒給的研究獎金員額一九六一年為八十一名，至一九六二年增至二八八名。

一九六二年天然資源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推及資源的開發與發展的所有各方面。在區域或國家範圍內的天然資源調查工作，仍在繼續考慮中，且同時包括流域發展，能資源之發展及利用。所派專家的人數從一九六一年的一四五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二〇〇名。一九六一年研究獎金名額亦相當地增加，從一九六一年的一一三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一七六名。技術協助工作在各該方面亦有增加，尤以在非洲為最，特別是在喀麥隆、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象牙海岸、馬利、奈及利亞及上伏塔。來自新近獨立國家的若干緊急申請，因經常方案較有伸縮性，在接到申請的短時間內在該方案之下辦理。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六二年曾對一些國家擬具計劃工作提供更大的協助，而這些計劃是可以由特設基金會執行的。由聯合國作為執行人的特設基金會計劃有四分之三是在天然資源方面。

有些長期計劃業於一九六二年辦理完竣，其中包括聯合國曾積極參加的巴基斯坦古都堰堤工程計劃。該堰堤對二百七十萬畝經常供水，使此項工程利及的區域的經濟生活大為改觀。

在水資源方面，多邊效用的流域發展，繼續增加，除那些憑特設基金會的協助而實施的計劃外，尚有同時在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下辦理的若干項工作計劃。這些工作包括初步的踏勘調查，如在大韓民國洛東河流域的踏勘及詳盡的研究及設計，如在湄公河下流域的工作。湄公河工程網的若干構成部分計劃，包括主流的航空測量繪圖，水文學的三年計劃，個別方案

的計劃與設計等已經完成。一九六二年沿塞內嘉河各國政府集會調查該河的多邊效用發展問題後，曾提出請求，因此曾為此事組織一個重要的專派團。關於奈及爾河綜合發展的設計亦有進展。關於水源的調查及利用曾供給協助，特別對貝楚阿那蘭、中國、賽普勒斯、印度、黎巴嫩、馬利、奈及利亞、多哥、上伏塔及幾內亞供給協助。拉經會——聯合國技協——世界氣象組織在拉丁美洲的水源調查團曾於玻利維亞及哥倫比亞積極工作。

在製圖學方面，為設置自有能力擔任經常的標準製圖方案及特定調查方案的技術機構，曾供給專家服務，特別是在柬埔寨、喀麥隆、剛果(布拉薩市)，馬利、菲律賓、索馬利亞及上伏塔。一九六二年度技術協助極重要的一方面是地質學及採礦；專家團繼續在阿富汗、緬甸、玻利維亞及若干其他國家工作。這些國家都是礦產豐富的。航空測量專家曾派往印度尼西亞從事地質調查及現代測量技術的訓練。採礦經濟專家一名曾就煤礦的開發及生產問題向菲律賓政府提供意見。對於協助若干國家從事石油資源初步調查的請求，也都照辦了。除石油而外在能源方面曾協助很多國家，包括中非共和國、錫蘭、中國、幾內亞、奈及爾、奈及利亞、多哥及烏干達，從事範圍極廣的工作方案，如水源的查勘、水庫址的研究、發電、電力傳送及價率問題等。

在技術協助方面的運輸方案，表示重點在運輸服務、政策及計劃、評估及可能辦法的研究及如區域運輸網的發展等區域工作的推進。區域運輸顧問派駐在阿的斯阿貝巴、曼谷及桑提亞哥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工作。所派專家人數自一九六一年的四十八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六十二名。在這一方面，研究獎金名額的發給亦突增，從一九六一年的二十二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一一九名。

港口及水運繼續為重要的問題。一專家團曾派往智利，處理水運、港口設備及維持、港口工程、成本會計及貨運等問題。另一專家團曾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處理海事法、港口管理、造船及水運經濟等問題。關於內河水道問題曾對阿根廷及喀麥隆內河運輸的改良，提供意見。關於塞內嘉河的內河航行及港口發展問題，亦曾派特派團前往協助。關於旅遊業，近來所受注意曾有顯著的提高。在這一方面曾對阿富汗、錫蘭、馬來亞聯邦、黎巴嫩及馬達加斯加供給技術協助。

統計方面的諮詢及業務，在一九六二年大有增加。與一九六一年所供給的六十八名統計師，包括派駐各

區域委員會七名統計顧問比較，一九六二年的人數增至統計師九十九名，包括區域統計顧問七名。研究獎金員額從一九六一年的二一九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二八六名。聯合國對菲律賓大學統計中心的協助預料將於一九六三年順利結束屆時該中心當可從事研究方案，就有關會計的問題向政府機關建設，並確保統計人員的訓練。藉特設基金會的協助於一九六二年在耶嘉達成立的會計研究及發展中心，將能協助發展統籌辦理的全國性統計，以利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國家設計工作。

根據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及區域立法機構的建議業已發展許多適應於區域以內各國需要的區域計劃。從區域觀點出發所得結果極為顯著，特別是在非洲為然，因為從經常方案所得的經費已能建立一項協調的統計諮詢服務，凡屬該區域的政府均可利用。為訓練中級及大學級的統計人員設有訓練中心多處。輔助此項工作的尚有研究班、工作小組及考察團等。

一九六二年內曾設法在社會方面供給各國政府協助以便推動旨在加速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的國家計劃。在這一方面所供給的專家人數從一九六一年的二四八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三〇六名，研究獎金則自一九六一年的二二五名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三五五名。

在住所及房屋建築方面，一九六二年內亦採取從區域着手的辦法以便解決籌資、設計、建築材料、自助及訓練等問題。非經會及拉經會設住所及房屋建築問題區域顧問職位及在阿的斯阿貝巴建立區域建築研究及訓練中心，均甚有價值。關於自助方法的調查團業於東南亞及於非洲完成工作。為協助辦理自助住所計劃，先從事示範方案，然後大規模辦理，迄今所盡的努力甚為成功。在伊朗所辦的緊急住所示範方案就是以此為出發點。在物質設計方面的技術協助大為增加，對城市、大都會及區域設計問題提供意見，業已採取集體協力合作的觀點。對蘇丹已採取這種綜合性的協助，目前對烏干達計劃供給這樣的協助。但是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近來的重點業已從城市設計轉移到區域設計。要求此項協助的國家有阿根廷、日本、伊朗及迦納。為了說明物質設計的技術可以適用於鄰接住宅區的設計起見，亦曾舉辦示範計劃。

申請在社區發展方面提供協助者所需要的是對社區發展方案之併入國家全面發展計劃，貢獻意見。針對這一點曾對柬埔寨、墨西哥、奈及利亞、土耳其及委內瑞拉提供意見。新的另一方面就是認識社區發展的

原則與實踐對於都市區域亦有用處。對巴基斯坦、智利及沙烏地阿拉伯所供給的專家協助就顧到了發展的這一方面。

在社會服務的設計、組織及管理方面，請求協助續有增加。所接獲的申請來自喀麥隆、宏都拉斯、象牙海岸、利比亞、多哥及土耳其。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建立、擴充或改良曾對哥倫比亞、迦納、瓜地馬拉、黎巴嫩、泰國、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供給協助。藉聯合國的協助，各類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計劃按不同的教育程度業於錫蘭、海地、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墨西哥及巴基斯坦次第建立起來。

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的訓練工作亦頗值得注意。訓練這方面的人員及研究的第一個區域學院於一九六二年在日本開辦。對派往各國政府的專家們亦曾特別授以補充現有訓練工作的任務，如在新加坡與喀麥隆的情形。

一九六二年人口學方面的技術協助集中於訓練、諮詢事務及研究計劃的問題。對設在印度查母普爾，智利桑提亞哥的人口學訓練及研究所的協助仍舊繼續。為滿足北非各國訓練及研究的需要，一九六三年在開羅成立了另一研究所。關於可能於非洲成立一區域分所的問題刻在研究之中。

丑. 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特設基金現已成為聯合國一規模最大的技術合作方案。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時一〇二國政府所認捐的總數額相當於七千零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則有九十二國政府共認捐六千零三十萬美元。

(甲) 方案的發展

董事會核定新計劃八十三項，使已經核准計劃的總數達三二七項，其估計經費為六億七千一百六十萬美元，其中由特設基金會撥款二億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各受助國家政府配合捐款三億八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董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第九屆會核定一項包括四十二個計劃的方案，所需經費九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由特設基金會撥款四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受助國政府配合捐款五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一九六三年六月董事會於第十屆會核定新增計劃四十一項，其全部費用為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特設基金會為這些計劃撥款三千二百萬美元，受助國政府配合捐款五千零七十萬美元。

經已核定的三二七項計劃中有關資源調查的計劃為一三五項，即等於特設基金會撥款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一；有關技術教育及訓練者一二三項，即等於百分之三十八；有關實用研究者六十五項，即等於百分之二十；有關經濟發展設計者四項，即等於百分之一。

全數計劃中，非洲有八十八項，由特設基金會撥款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美洲國家有九十二項，撥款七千八百萬美元；亞洲及遠東有九十六項，撥款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歐洲有十九項，撥款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中東有三十一項，撥款二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區域間計劃一項，撥款三百八十萬美元。新計劃四十一項中，工業經濟發展方面佔十五項。

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實施特設基金會核定計劃的執行機關如次：指定聯合國為五十四項計劃的執行機關，撥款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勞工組織執行四十二項計劃(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糧農組織執行一二八項計劃(一億零一百萬美元)；文教組織執行五十六項計劃(六千零八十萬美元)；衛生組織執行四項計劃(二百一十萬美元)；國際銀行執行十六項計劃(一千零七十萬美元)；民航組織執行八項計劃(一千零四十萬美元)；電訊同盟執行十項計劃(八百八十萬美元)；氣象組織執行七項計劃(三百九十萬美元)；原子能總署執行兩項計劃(一百萬美元)。

依照董事會的政策決定，特設基金會的工作現在包括：(一)籌資辦理調查與研究藉以發現並調查如礦藏等天然物質資源，研究土地及水資源改良利用的可能性，交通及漁工業的潛力；(二)在農業、林業、工業及其他方面設立或加強研究及諮詢事務以便將現有的資源更善為利用，開闢新市場及為平衡的工業生產設計；(三)設立或擴充訓練機構供給高級技術訓練及教育以便增加發展中各國所有各級技術人員的人數；(四)協助區域學院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設計。

總經理曾提議加強特設基金會方案國別經理辦事處並任命高級諮議以之為進一步確保特設基金會的協助用於有關政府與國家優先需要的方法。此項提議業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主張基金會應進一步擴大其工作範圍，特別是在工業發展方面。董事會亦極力贊成

總經理關於發展特設基金會在住所、建築及都市設計；運輸與交通及醫學教育等方面工作的各項建議。

董事會於第九屆會曾審議總經理就需要並供給發展資金現有來源的情報等問題所提報告書。該報告書係應董事會於第八屆會所採取決定而編製的。董事會決定將該問題保留繼續檢討並請總經理於第十或第十一屆會就此問題繼續提出報告。董事會請總經理就有關業已發表的情報、諮詢事務、訓練計劃及為資本輸出國家的情報等問題實施其建議，以為過渡的辦法。

(乙) 核定計劃的實施

關於二二一項計劃的執行辦法業已簽字，且總經理曾授權開始辦理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時已有的二〇八項計劃。這些計劃有五十九項是在非洲，五十五項在美洲，六十項在亞洲及遠東，十三項在歐洲，二十項在中東；另有一項是區域間的計劃(蚱蜢沙漠查勘工程)。

十二項計劃的實地工作業已辦理完竣，其他一七八項計劃刻在積極進行中。後者有六十六項是調查工作，三十八項是實用研究計劃，又有兩項是發展設計。

在八十一個國家中致力於這些工作的有國際徵聘的專家及顧問八五〇名以上。國際採購計劃所用設備達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左右。

以下是檢討期內完成的七項計劃：迦納的伏爾塔河泛區的查勘；烏干達的礦產調查；希臘的地下水源調查；瓜地馬拉的綜合水力及灌溉調查；英屬圭那亞喬治市砂河沉泥及浸蝕的研究；厄瓜多安迪安高原政府所有田地之殖民前示範調查；類似厄瓜多的調查的秘魯安迪安高原移殖地調查；寮國昂河多邊效用水壩的測量。

總經理向董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謂根據特設基金會協助完成的第一組調查工作所建議的發展計劃(阿根廷的電力研究；奈及利亞的奈及爾河壩測量；阿根廷的交通研究；泰國蒲河的查勘)，其執行所需數額相當巨大的資金，業已承付。這是進一步實現特設基金會投資前調查工作的最終目的，即鼓勵對發展計劃源源不斷的投資，那些計劃的經濟及技術上的可能性業已證實。

(丙) 財政情形

大會於決議案一八三三(十七)中曾重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檢討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

助擴大方案的捐助數額以便這兩項方案的合併預算，在不久的將來可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指標。大會亦曾特別促請注意董事會於第八屆會所表達的意見，即對特設基金會的捐款必須增至一億美元以便基金會的活動可以相當地擴充。

董事會第九屆會通過在第七屆會時所設置的非正式財政政策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核准該小組對特設基金撥款政策的各項建議，即特設基金會於該年度可能獲得的財源水平應視為自一九六三年起任何一個曆年新作指定款項的最高限額；全部指定款項超過全部財源的數額應限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此種超過數額；全部分配款項不得在任何時間超出特設基金會所獲得的全部資源。

董事會在同屆會核准一九六三年的總數達二,九二七,〇〇〇美元的行政概算並鑒悉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書。

董事會於下一屆會討論特設基金會現金結餘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總經理會提出節略一件。理事會決定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並為此目的將和健全經濟政策有關需要充分利用財源的問題列入其下一屆，即第十一屆會的議程。

董事會於同屆即第十屆會議，接受總經理的建議，保留現用計算執行機關間接費用的公式（設備及用品以百分之三，其他費用以百分之十一為限）。但董事會曾規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檢討這個問題。

（丁）總經理的任命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再任命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及六月舉行屆會時核定交由聯合國執行的新增計劃計十七項。這樣就把業已核定的計劃總數增至五十四項，其全部費用為九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左右。內有一半左右由特設基金會繳付，其餘則由有關政府捐助。此數中，三項計劃業已辦理完成，三十四項在辦理中。其餘十八項的執行辦法刻在商訂之中。

在檢討期內，十二項計劃的執行辦法業已和申請國政府締訂，由是把已經簽字的執行辦法增至三十六項。

在執行中的計劃有十八項是和地質礦產的調查有關，其目的在對可以吸引投資資金以利發展的資源潛力供給情報；十五項計劃是和水資源的發展有關；六項計劃與礦產及地下水的調查有關；六項是屬於工業發展方面；三項計劃是和經濟方案與設計方面供給訓練及諮詢事務有關；一項計劃是設置一所供給公務員訓練的公共行政學院。

七項正在執行中的計劃是區域性的。一項計劃對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等國政府的區域機關中美洲工業研究學院供給協助，以便該組織得對中美洲的政府及工業擴大其研究服務，以利工業及資源的發展。三項計劃對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供給協助；參加該委員會的有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這些計劃的工作包括四條支流水力站地點的調查，主流的水路測量，寮國及泰國的礦產調查。兩項計劃，其一由拉經會執行，另一由亞經會執行，協助成立區域經濟發展設計學院以便對在每一經委會範圍內的政府供給諮詢服務。一項計劃協助多哥及達荷美政府對構成兩國邊界的莫諾河進行統籌調查。

寅.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時檢討依照決議案七九六（三十）所擬具的公共行政方案的研究報告。理事會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表示對該報告書所發表的意見予以贊同且承認鞏固的行政機構及健全的公共行政是發展中國家進步的先決條件。理事會進一步強調聯合國與有關機關在這一方面所供給協助的設計與實施互相密切協調的重要性。此項調查其後連接辦理，由某一名顧問完成工作，並經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核准於一九六三年向理事會提出。

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以往一年曾予兩項主要目標以優先權。第一，為幫助滿足新近獨立國家對有訓練的行政與其他人員的迫切需要起見，協助各國政府設立及加強公共行政學院及其他供給在職訓練的辦法。第二，協助各國政府所有各級行政機構的改組及重訂方針以便實現其發展目標。

這些目標的重要性業經一九六二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政府緊急行政問題研究班予以承認。非洲經濟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曾請非經會秘書處利用研究班的報告書及根據該報告書的討論摘要為區域及區域以下計劃改良國家及地方公共行政各項工作的指導方針。

以往一年內，研究工作包括下列各種：與泛美衛生局(衛生組織)合作辦理公共衛生事務的組織與行政研究班；設立阿拉伯國家都市迅速發展行政問題工作小組；刊印亞洲新城市研究班報告書，刊印關於國家及地方發展分散問題的文件。地方當局國際同盟已替聯合國就“中央對地方當局服務”的問題完成研究報告書，將來各區域研究班討論這個問題當以此為根據。拉丁美洲政府採購及供應問題研究小組曾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間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辦，又關於國家發展設計行政問題業已發動研究；此項研究特別注意非洲新近獨立的國家。

第一次在一九六一年用英文刊印的“公共行政手冊”現在已用西班牙文刊印。法文本亦已完成，並已決定譯成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及土耳其文。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 (業執方案)

在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規定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檢討所有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以前並鑒於可能將擴大方案資金用於業執方案的問題曾向技協委員會另有提議，因此對一九六三年未批准提高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所規定的經費水平。業執方案有兩個特點仍甚顯著。第一，聘用人員的工作種類範圍極廣，在專門機關的工作範圍所聘人員佔全數三分之一。第二，在履行該方案的基本目的，即加緊訓練國內人員接替暫時由業執人員所負擔的任務方面，已證明這個進程是相當緩慢的。

目前已有四十國政府簽訂業執協定，尚有其他八國政府在磋商之中。一九六二年全年或其中一段時間內任命的人員有六十八名，其中有六十名將繼續任職至一九六三年。此後又再任命人員十名，但在經常預算目前供給經費的水平上該方案無法作顯著的擴充。

卯.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的政策會議曾採取若干項決定，其目的在鼓勵對兒童的需要

作更有系統的的檢討，作為國家全面發展設計及發展中國家有關部門經常業務的一部分工作。執行委員會亦決定促請國際協助與多邊協助的主要來源方面注意：為了國家的長期發展，需要重視兒童和青年的保養。

為此目的，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與其聯繫的設計機構並與若干國家設計機構與多邊及單邊機構，開始討論。

一九六一年採用了新的財政程序及更廣泛的方案政策以後，兒童基金會於一九六二年已能響應各國政府增加的請求，大量增加協助。新的財政程序使兒童基金會能更迅速地利用其資源並使基金會可在數年內不受收入的限制而擴大其協助。由於方案政策較有彈性，兒童基金會一方面能擴大所供給的協助的範圍，同時不忽略較為傳統的協助的種類。執行委員會決定審議以每一國兒童優先需要為根據的請求，使兒童基金會所關心的範圍不僅為兒童及青年身體上的需要且包括他們教育、職業及社會方面的需要。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核准承付款項五千零十萬美元。此數較一九六一年多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較一九六〇年多一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即下年度須動用的一部分協助經費)總數達四千四百六十萬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增加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的支出達三千零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二千四百四十萬美元)因此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的支出顯然會有大量的增加。

一九六二年兒童基金會的收入相當於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左右。這等於超過一九六一年的收入一百八十萬美元，與兒童基金會獲得各方穩定支持越來越大的趨勢是一致的，近年來的超收每年達到二百萬美元左右。於一九六二年捐助兒童基金會的一百零五個政府中多數於其預算中經常撥款支持兒童基金會。

一九六二年內對二七三項計劃核准給予協助(一九六一年有二二五項)，至該年年底兒童基金會已在一一六個國家協助四九五個計劃。在一九六二年核准的計劃中最大的一部分——百分之七十——係和衛生事務、疾病控制及營養有關。對基本衛生事務有增加協助但對控制特種疾病減少協助的趨勢。

同時在某些新的問題方面供給協助所承擔的款項有重要的增加，特別是教育及職業訓練，一九六二年承擔了五百八十萬美元，即佔已經核准的全部承付款百分之十三。多邊效用的計劃數目亦有增加。這些計

劃的衛生及社會服務工作配合改良營養、農業、教育及住所的力量同時進行。這些計劃必然牽涉各政府有關部門之間，乃至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各專門機關之間在設計與執行上進一步的協調。

為各國從事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本國人員的訓練，繼續是兒童基金會協助的各項計劃中越來越重要的一方面。訓練工作的撥款於一九六〇年佔全部長期協助款項百分之十，一九六一年增至百分之十七，一九六二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七。這種訓練幾乎全部在受協助的國家中辦理，種類包括從集體實際訓練輔助工作人員的最簡單的方式到創辦大學階層的研究部門。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的屆會相當詳細地討論了兒童基金會的財政設計問題。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所核定的各項計劃及為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正在擬訂的各項計劃顯然將使兒童基金會的財源充分利用。執行委員會重申業已確定的財政政策，決定了辦理經費最低的安全限度及承擔義務與撥款的最高安全限度使其更為精確。執行委員會決定未來的撥款應以預計在下一屆委員會議以前可以預見的財源為根據；兒童基金會的業務經費應維持在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水平，將來指撥未清償的義務不應超過三千萬美元。

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政策會議原訂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舉行，現改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召開。改期是為使執行委員會能夠接受泰國政府的邀請於曼谷舉行會議，並使委員會的代表們得於會前及會後往亞洲國家進行考察。

辰. 世界糧食方案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世界糧食方案開始辦理，可說是利用剩餘農產品極堪重視的一步行動。該方案在聯合國及糧農組織聯合主持之下進行，是這兩個父母機關多年籌備產生的結果，憑此方案初次作到通過聯合國的系統把剩餘糧食送給缺少糧食的人民。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的認捐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各國政府在這個會議及在其後所認捐的實物、現金及服務總值約有九千萬美元。此項總數雖相當接近三年試驗方案的一億美元的指標，但現金部分離所求的全部捐助

三分之一的比例仍相去甚遠。認捐實物中，米最缺乏，糖次之。

大會於其決議案一八二五(十七)對世界糧食方案的設立除表示滿意而外，邀請各方進一步認捐以便實現一億美元的指標，並促請全體會員國支持該方案。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在羅馬舉行第二屆會議。該委員會核准世界糧食方案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辦理，並決定若干有關的措施。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第三屆會核准六項經濟及社會建設計劃，其中由世界糧食方案捐助共八百五十萬美元，緊急撥款共達四百四十萬美元。

世界糧食方案迄今的工作包括對阿爾及利亞、印度尼西亞、伊朗、摩洛哥、坦干伊喀及泰國的緊急協助。

聯合國秘書處曾與世界糧食方案的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共同籌辦該方案。有些職員曾被借調至羅馬的行政組或在聯合國會所為該方案工作。對某些政府擬訂若干項計劃以備向世界糧食方案提出亦曾予以協助。

巳. 發生天然災禍時的合作

在檢討期內，若干重大天然災禍於世界不同地區發生，造成重大的生命損失與財產的毀壞。

大會第十七屆會對伊朗地震行將採取的若干項措施曾通過決議案一七五三(十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五屆會曾就利比亞地震、摩洛哥水災及印度尼西亞巴里的火山爆發通過了決議案九三〇(三十五)。在所有這些情形應有關政府的請求均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採取適當的措施，供給緊急援助或善後復興所需的協助。

一九六二年伊朗發生地震以後聯合國曾派遣專家兩名：一為協調專員一為住所專家前往協助緊急救災工作，替地震災民供給過冬所需要的糧食及住所。他們亦擬具了利用聯合國與其他專門機關協調提供的協助的長期復興方案。聯合國在此項方案下的特定任務是在地震區的社區社會服務的督導方面，供給專家協助，並根據說明自助技術的一項示範鄉村計劃協助重建住宅。

一九六三年三月利比亞發生地震以後，聯合國派富於復興計劃的物質設計專家一名替利比亞政府服

務。已在利比亞工作的住所及城市設計專家一名亦在集中力量於緊急協助工作。和文教組織供給的地震專家合作之下業已擬具一項報告書建議遷移被毀的巴爾塞市及其他措施。

印度尼西亞巴里火山爆發以後，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曾就地組織一個聯合國——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的臨時組織。其後聯合國社會事務局的住所、建築及設計處助理處長曾出力會同另一聯合

國——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合組的工作團從事調查災民重新安置的情況。根據該調查工作團調查結果所擬採取的行動刻在與印度尼西亞政府討論之中。

聯合國各組織對發生天然災禍的情形採取緊急行動的問題曾經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屆會討論，並於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中論及。協調委員會正在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並承允將其發展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

參考資料

技術協助工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度常年報告書；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至六二年度方案的最後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E/3739)。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秘書長報告書：E/3757 and Add.1。

特設基金會的活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第九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717)。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第十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E/3789)。

公共行政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公共行政方案的研究——“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公共行政方面的方案”：E/3630。

調查的繼續——“公共行政方案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對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E/3765，附件一。

非洲各國政府緊急行政問題研究班報告書：E/CN.14/180。

亞洲新城市研究班報告書：亞洲新建與迅速發展城市的公共行政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H.1。

國家與地方發展之分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4.1(ST/TAO/M/19)。

西班牙文本手冊：Manual de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Conceptos y prácticas modernos especialmente en relación con los países en desarrollo，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H.2 (ST/TAO/M/16)。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

參閱文件 E/TAC/12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世界糧食方案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E/3791。

發生天然災禍時的合作

參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E/3765，第一六三至一七〇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社會發展

子. 社會問題

一. 社會研究與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各發展中的國家在擬訂設計周密統籌兼顧的國家發展方案時，盼望獲得具體協助，因此於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請秘書長擬具一項報告書，供各國政府之用，於其中列舉如何決定將資源適當分配各部門的方法並摘要說明為實現發展目標從事社會設計在組織方面的經驗。理事會亦建議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時，應充分注意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兩方面統籌兼顧的需要，又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區域委員會在內，對平衡發展的設計問題，應該加緊工作，同時顧及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在這方面的經驗；且有關的聯合國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計劃平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應促進經驗與智識的廣泛交流。理事會進一步建議在不同的區域就社會方案設計的特殊方面問題舉辦研究班，且在執行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時，應該適當注意到國內設計人員的訓練。

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一項臨時聲明。這是為了局部滿足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所載的請求而擬具的，其中包括將來向一九六四年委員會下一屆會議提出報告書內容的綱要。

為響應理事會的考慮，即應在不同的區域就社會方案設計的特殊方面問題舉辦研究班，且在執行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時，應適當注意到國內設計人員，關於亞洲及遠東區社會發展設計問題的一組專家從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泰國曼谷召開會議。該會是和亞經會聯合主持並與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舉辦的。經濟及社會設計專家們利用這個機會交換了工作經驗，研究了經濟及社會設計的適度協調與統籌，以利該區域的迅速發展。專家們同意區域合作應予擴大，特別是在訓練、研究及情報交換方面。為此目的，他們建議成立一所區域性的交換所。他們亦促請改變

傳統的經濟設計家的想法及改變目前為發展工作而分配資源的辦法。

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擬具的世界社會情況第三次報告書，業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加以討論。這是依照決議案八三〇A(三十二)擬具的。理事會於該決議案曾提議“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兩年發行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分析性報告書一次“輪流報導兩組不同項目，在一期中報導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在另一期中……報導緊急及綜合性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報告書，是這一新組報告書的第一期，主要是把一九五〇年來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的趨向摘要說明。該報告書按每一部門檢討生活水平及為改良社會情況所通過各項政策與措施的改變，並提出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區域的趨勢與方案的調查結果。

社會委員會審議一九六三年度“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後曾建議理事會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從事安排使社會及經濟專家能同時參加發展計劃的設計與執行，並促請他們在擬訂工作方案時，規定優先次序，以便在各該區域內鼓勵將那些有助於經濟發展、直接社會目標，乃至基本的社會制度的改變的社會及經濟計劃，列為優先辦理的事項。委員會亦提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的內容儘可能廣泛傳播並請理事會審議足以幫助把發展中各國的出口收入及貿易條件提高至令人滿意水平的任何措施。

社會委員會亦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的執行首長合作，每年按期就聯合國系統內所有機關供給各發展國家的財政協助方案及服務所承擔的義務及目前支出，依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種類，編製資料，為此目的設立分類制度；設法與辦理重要方案的會員國及與聯合國系統以外多國的援助機關合作編造這一類援助方案的相等資料，供聯合國參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A(三十二)一九六五年度“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既然應處理一項綜合的社會

問題或一組問題，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建議下一次報告書的可能及合時的題目是發展的推動。委員會對此項提議表示贊同。秘書長現正發動此項研究工作，其對象將為覓取實際方法以求得合作及鼓動民衆採取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的新態度、習慣及實行方法（生產及消費兩方面）。

荷蘭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八月提議供給一百萬美元資助辦理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此項提議業經秘書長接受並經大會鑒悉。這個研究所的宗旨是“從一九六四年起以三年至五年為期從事研究社會發展的問題及政策，及在經濟成長不同階段各型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的關係”。在檢討期間內，秘書長作了為使該所能够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工作的一些必要組織工作。當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舉薦該所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請予核准時，此項作業已完成。董事會的責任為規定研究所對受託事項採取行動的一般規則，檢討並核准工作方案與有關預算，並向社會委員會每年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受舉薦核准的候選人有三名是社會委員會以外的人士，兩名是社會委員會現任委員。秘書長提議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召開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以便研究所得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充分展開工作。

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社會及有關經濟問題一九六二年七月會議曾討論機關間工作小組關於下列問題的報告書：少年犯罪及其防衛與有關的青年政策；都市化；任所及有關的社區施設；鄉村及社區發展。該會議亦對會所及區域階層具有共同利益的社會及有關經濟計劃從事一般性的檢討。該會議見社會問題，特別是秘書長的發展十年報告書中對於人力的動員問題特別重視，認為滿意。

二. 都市化

在都市化方面應政府的請求曾繼續供給協助，包括都市發展方案所需調查及示範計劃的辦理。以分散工作為政策以處理都市化的社會、物質及經濟問題的經驗，經以研究與比較分析的方式予以檢討。行政協調委員會都市化問題機關間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底舉行第二屆會時曾檢討在這方面各項方案的進展，並提出一項建議，請各參加機關集中注意和都市化特殊方面問題有關的各項方案，包括區域研究班及研究工作。關於發展中的國家，工作團建議應優先辦理個別國家或某些城市或都市區的行動方案及特殊性質的研究班。

因此聯合國與歐經會合作組織了一個都市發展政策及設計問題歐洲研究班，於一九六二年在波蘭華沙開辦。該研究班曾討論區域、國家及地方各階層的都市發展政策，特別顧及促進都市區經濟及社會的平衡發展並防止都市大量集聚的無限制發展。當時所有的背景資料及研究班報告書對歐洲都市化政策提供了極有用的情報。一九六三年三月，關於都市化的行政問題，由於阿拉伯國家都市迅速成長的行政問題工作小組所從事的初步研究結果，提供了進一步資料。這個工作小組是聯合國和約旦政府共同組織的。為響應協助處理都市化的問題的請求，曾於印度尼西亞耶嘉達舉辦了一項都市發展示範計劃，又應委內瑞拉政府請求協助建立都市化的研究方案，曾供給專家兩名；關於釐訂都市化的國家政策亦曾向日本政府提供意見。

三. 人口

關於人口增加與發展中國家所遭遇的問題兩者之間的關係，及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工作，大會的意見於有關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的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表示。人口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第十二屆會時亦曾連同世界人口情況討論過這個問題，並以生殖力、人口、經濟及社會發展等方面為討論重點，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問題。委員會亦曾研究世界人口調查方案及秘書處在這個方面下兩年度的工作。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〇(三十一)核准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召開第二屆世界人口大會，委員會因此向理事會提議轉請秘書長對正在發動邀請發展比較落後各國的專家參加會議的工作予以支持，並提議於一九六五年召開會議，至於開會地點則由理事會將來決定。

委員會亦提議由理事會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人口問題方面加強工作，並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對普查資料的分析，基本人口數量的估計方法，在經濟上很活動的人口的預測方法，學校註冊，農村及都市人口乃至戶口數目等問題由於其對發展十年的重要性，加緊編訂有關這些問題的技術手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日非洲人口問題研究班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開羅舉辦。所討論的問題有非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的人口問題，非洲人口資料及研究的需要及人口學方面的區域合作。

設在拉丁美洲(智利桑提亞哥)、亞洲及遠東(印度孟買)的區域人口研究所，繼續辦理其區域人口問題的研究方案及人口學工作人員的訓練。拉丁美洲研

究所所辦理的工作有玻利維亞、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的人口預測，巴西的匡納巴拉省生育與死亡的實驗調查，及大桑提亞哥人口移動的調查。關於在選定的幾個亞洲國家中的生殖力人口預測及都市化等問題的研究，曾由亞洲及遠東研究所辦理。關於在非洲辦理區域人口工作人員的訓練及設立研究機構，亦已採取行動。

本檢討期間所出版的研究報告書中有“買索爾人口研究”。這是印度政府與聯合國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在買索爾共同辦理的人口調查的詳盡報告書。該次調查試用抽樣方法來衡量人口的趨向及特徵，並調查在一個經濟正在發展中的地區中人口、經濟及社會改變過程的相互關係。“人口及糧食供應”的報告書業已出版，作為獻給糧農組織所主辦的掃除飢餓運動的事實資料。該報告書將未來人口增長與有關的糧食需要和糧食增產的展望作比較。

四.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當前有聯合國、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共同編訂並由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向其提出的“土地改革進度”第三次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欣悉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正在此方面辦理極有價值的工作。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設立適當的國家機關，以詳核實施土地改革措施之進展情形並估核其在政治社會兩方面的效果並斟酌情形支持區域土地研究及訓練所，以進行土地所有權制度及其改革之不斷研究與土地改革的設計與實施人才的適當訓練等等，進行時可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與方案，及聯合國秘書處(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協助或合作。理事會亦建議各該機關採取行動於土地改革及社區發展的措施與其他鄉村發展方案之間建立適當的聯繫。

理事會邀請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共同編訂關於土地改革進展的第四次報告書並請他將該報告書連同其意見，特別是對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

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土地改革問題並核准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所載的理事會決定。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八(十七)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實施土地改革與採取充分的社區發展措施併同進行的重要性，又請秘書長及有關的國際機關，特別是糧農組織，於供給技術協助

之時對於有利於執行土地改革計劃的方案與事務，予以優先辦理。大會亦向各國政府建議，請與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密切合作，搜集必要的資料，來編製關於土地改革的第四次報告書，並請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注意土地改革與合作都市化與工業化之間的關係，並注意土地改革的財政方面的問題。

“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連同秘書長就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所提出的節略，一併為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委員會向理事會提議，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實施全面土地改革方案與採取充分措施促進社會發展併同進行的重要性；參照各別國家的經濟與社會情況對此類方案需要有計劃地加以設計並估評其效力；在土地改革方面交換情報的價值，特別是借鑒在這一方面實行全面措施而取得積極結果的各國的經驗。委員會亦請秘書長於編寫第四次報告書時特別注意土地改革措施於國家發展計劃中的作用及這些措施的實施。

五. 社區發展

聯合國在社區發展方面的工作包括參照國家與國際的經驗來檢討社區發展的原則和概念，及估評在鄉村社區發展方面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工作。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F(三十二)，一九六三年二月至三月曾召集社區發展問題專家的專設工作團會議；該工作團的報告書已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此外，委員會當前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E(三十二)就鄉村社區方面技術合作方案所作的估評。委員會審議這兩項報告後向理事會提議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專設工作團的報告書及其對社區發展與國家設計及土地改革，合作社及鄉村貸款之間的關係所作的分析與建議；地方政府及其他地方組織在社區發展方案中的作用，政府當局於區域與中央階層對這些方案在財政及技術方面所供給支持的作用；為加強社區發展的經驗及社會影響而辦理研究工作及訓練所有各階層社區發展所需的技術人員及辦事人員所需採取的適當措施。

本年度內曾召開若干次會議藉此交換經驗並擬訂對社會發展設計方面能夠促進社區發展技術的利用的方案。社區發展問題第二期非洲訓練班與非經會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底在突尼西亞組成，參加者有七個國家的代表。該訓練班係應在社區發展及有關方面任管理及行政職位的非洲官員的需要而設的。拉丁美洲社區

發展組織及估評研究班於十二月在厄瓜多基多市舉辦。參加該班的有來自該區域曾接受或正在接受這一方面技術協助的七個國家的高級官員。關於亞洲國家都市社區發展的研究班於十二月在新加坡舉辦，參加者有十個國家的代表。該研究班的主要目的是交換都市社區發展的經驗，並檢討社區發展概念對都市區域的適用問題。一九六二年夏曾與愛爾蘭社區發展運動合作組織了一個社區發展歐洲研究小組。該小組曾處理鄉村社區發展所需資源的組織並就愛爾蘭的情況，選擇一些問題加以討論。

行政協調委員會的鄉村及社區發展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六月舉行常會又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鄉村發展工作的協調問題，及參照社區發展問題專設專家團的報告書將來應採的行動。區域性各機關間的會議亦曾召開，討論區域階層具有共同關係的問題。

在檢討期內，關於社區發展問題的研究及報告書，曾發表多種。“亞經會區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研究班”的報告書業已發表；此外發表的尚有“都市區社區發展問題”及“鄉村發展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社會訓練”的研究報告，後者專論各國試行訓練其鄉村工作人員及鼓勵人民採取配合行動的方法。

六. 住宅、建築及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進一步強調及支持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國際行動(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十七)對此項行動表示支持及歡迎。

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舉行第一屆會，其報告書已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社會委員會同時審議了秘書長的一項節略，其中把委員會的建議摘要提出，並邀請委員會參照其政策的一般方針加以檢討。

社會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各項提議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請再促請緊急注意擬訂計劃，專事應付住宅與建築的迫切需要，同時顧及現有的財源與工業能力及將來擴大其來源的需要，又顧及採用供給廉價住宅的最好方法及徵聘與訓練基本工作人員。社會委員會又提議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第二屆會時緊急討論如何能將聯合國現有的資源用於應付住宅的迫切情況以期發揮最大的效用，又為此目的，編製一項關於經驗及調查結論的精確說明，特別顧及發展中

國家的問題以供所有會員國的參考，俾擬訂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時，得憑此為南針，此外並編訂專門性的優先事項短表，其目的在促請聯合國機構對發展十年期內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最迫切的需要，予以注意並採取行動。

為求協調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行政協調委員會的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工作小組及都市化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底分別召開第六屆及第二屆會議。

鑒於為滿足正在發展中各國的需要的國際工作的加緊進行，並力求避免因事先缺乏設計的都市發展方案而引起的種種問題，在這一方面對各國政府的協助繼續增多。因此在一九六二年九月，與亞洲及遠東區住宅問題有關的社區設備研究班曾於印度新德里舉行。該研究班審議了和供給都市及鄉村住宅計劃基本服務有關的問題，並對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的行政、組織與技術方面提供建議。作為協助拉丁美洲國家擬訂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的住宅統計資料研究班於同一月內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該研究班係與丹麥政府及美洲洲際統計學院合作組織的。參加者有十六個拉丁美洲國家。該研究班的主要結論是住宅的設計應通過發展計劃，利用基本的國家統計資料及抽樣調查，研究班及意見交換的機會，並應繼續辦理及擴大組織訓練工作。為中美洲國家開辦的標準尺寸協調問題研究班經與美洲國際組織及美洲發展銀行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在聖薩爾瓦多舉行。此項計劃係經濟統籌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在奠定技術的根據使中美洲能通用建築材料及構成部分的標準尺寸協調辦法以便建築材料有更廣大的市場，由此提高廉價材料的生產。一九六三年三月區域間專家團於紐西蘭的惠靈頓市開會，討論與公共住宅管理及住客教育有關的問題。

在檢討下的一年內，“劃定工業區的物資設計”業已出版，其中載有關於劃定工業區物質設計的研究及一九六一年底在印度馬德里舉行的劃定工業區聯合國研究班的有關結論。

七.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D(三十四)依社會委員會的建議，除通過其他事項外，復大致上核准專設專家團所編“社會服務之組織與行政”報告書的結論與建議，並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轉致各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對這方面問題注意並具有諮詢地位的非

政府組織，請發表意見。依照此項請求，這些意見的撮要曾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

理事會同一決議案請秘書長對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重作估評，特別顧及正在發展中各國對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需要，並於估評工作中包括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在這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加的工作。估評工作業已對某一個區域開始，預料將於社會委員會下屆會議時辦理完竣，及時提請審議。

在檢討下的一年，各國政府請求遣派一般社會福利顧問及家庭與兒童福利及社會工作訓練的顧問日見增加。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衛生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辦的日間託兒及兒童託管組織專家會議亞洲及遠東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泰國曼谷舉行。

在傷殘重建的問題方面，關於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所辦傷殘重建計劃的情報曾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出版了兩次撮要。關於在選定的十八個國家所辦理的傷殘重建方案立法與行政方面問題的研究工作業已完成，其報告書將於本年出版。從關於傷殘重建基本設備的專論若干部分選擇頭兩編出版以後曾引起專業人員與社會一般人士的注意。這是物理療法世界聯合會會同聯合國編擬的，其第一編專論人造肢體及套具，第二編則論物理治療。第三編專論職業治療法，刻在會同職業治療專家世界協會編擬中，預計將於一九六三年底出版。

八. 社會防護

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的方面聯合國工作的分析指出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問題，特別是與在區域及國家階層為防止少年犯罪而從事的設計與研究越來越受重視。在檢討下的一年所辦理的工作及考慮在不久將來從事的工作，很多是為籌備將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的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聯合國大會。該大會將以防止罪行及兒童犯罪為其主題，並將討論有關處置成年罪犯及少年罪犯的問題。

在檢討下的一年，機要人員的訓練是開始辦理的唯一一個區域研究所的主要任務。亞洲及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於一九六二年在日本 Fuchu 開辦。該研究所每年為該區社會防護工作人員舉辦三次國際課程，供給不同程度的訓練。該所將來亦辦理一些和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各方面有關的研究工作。

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會議時討論死刑問題，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聯合國第三屆大會的籌備，並對工作方案的若干項目提供技術的意見。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中所載的請求，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死刑問題的研究報告書。這是根據秘書處分送各國政府關於本國極刑法規及執行方法的問題單及分送國家社會防護問題通訊員及若干非政府組織請求就死刑防止再犯的效果及廢除極刑的效果供給情報的另一項問題單，由某一名諮議編擬的。該研究報告曾經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於一月舉行的會議時提出討論，其建議已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於審議“死刑問題”的研究報告書並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後，通過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該決議案除提出若干項建議以備各國政府採取行動外，請秘書長擴大對死刑問題迄今從事研究的範圍使其包括關於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不同之處，及後者對死刑政策的研究並根據從各國政府接獲關於各該國對死刑的法律及實施辦法任何新發展的情報，又根據關於立法及軍事刑法，特別是關於在實施死刑的方面與普通刑法之間存在的任何不同之處等情報，編擬一項報告書。

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國家社會防護通訊員一四〇名；在五十四個國家服務。這是值得注意的擴增，特別是對非洲各國來說。除出版“死刑問題”的研究報告而外，“罪犯政策國際評論”第十九號及第二十號亦已發表。第十九號專論社會防護服務的組織及行政及社會防護方案與社會福利之間的全面行政關係。第二十號的主題是非洲國家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的問題。

九. 與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有關的其他事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檢討社會委員會應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 J(三十二)的請求為加強注意社會政策的問題重行估評其工作基本方向所採取的行動。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請秘書長諮詢各專門機關就影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方案重點及主要方案工作重大改變的新政策，編擬報告書，以備社會委員會將來無法取得此項情報的年度內參考之用。理事會又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聯合國各機構與專門機關的有關報告書供給社會委

員會，並將委員會的報告書供給各該機關。理事會希望社會事務局在秘書處的階層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發展研究所、專門機關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在社會方案上，繼續密切合作，同時邀請社會及經濟問題專家參加發展計劃的設計與執行。最後，理事會促請大會注意需要將必要的資源供給聯合國，以便實施加強與擴展在社會方面工作的方案，使全世界人民在發展十年期內的生活水平，均能提高。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供聯合國各機構的有關報告書，並促請注意具有特別重要性的事項。

丑．國際麻醉品管制

關於麻醉品現有的國際條約在實施上所引起的任務，仍繼續成爲秘書處在這一方面工作量的大部分，因爲秘書長及麻醉品委員會是條約的執行機構。此外，又進行籌備使一九六一年的麻醉品單一公約生效，實施一九五三年的鴉片議定書，並加強麻醉品管制方面的技術合作。

(甲)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本年度內，批准或加入單一公約的有如下各國：象牙海岸、敘利亞、伊拉克、古巴、約旦、以色列、查德、阿富汗、紐西蘭、奈及爾及多哥，由是使該公約的簽字國總數增達十八國。依該公約的規定尚需二十二國批准或加入纔能使其生效。由於將來單一公約生效，現有的國際管制辦法行將改變，秘書處對於由此而引起的種種問題曾準備了參考文件。在新條約規定之下，各國政府須將情報提送秘書長。麻醉品委員會決定提送情報所用的暫定格式及提送日期，連同進口證書的格式應送交各政府請表示意見，並於翌年參照這些意見，再予審議。委員會又決定，應理事會決議案的要求而編訂的施行單一公約行政手冊草案，應分送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請其表示意見。最後，秘書處得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提議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應執行新條約將予設立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的職掌，直至該兩機構期滿結束爲止，以利職掌的順利移交。這一點業經麻醉品委員會同意，但須參照單一公約獲得批准的進展情形重加考慮。

關於編擬關於該公約的法律意見書，刊印該公約及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舉行通過該公約的全權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的工作，仍將繼續辦理。

(乙) 籌備實施一九五三年議定書

希臘政府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將批准書送交秘書長存放以後，一九五三年的議定書遂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生效。秘書長通知所有各國政府謂該議定書業已生效並請國際法院院長按該議定書的規定指派一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爲使各政府能就舊條約與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的實施情形提供一個常年報告書所作建議業經麻醉品委員會接受，但得參照各政府的意見於翌年加以修正。

(丙)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一百四十三國政府及領土關於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的常年報告書業已收到，並於“一九六一年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提要”中予以分析。

三十六個國家及領土的立法條文曾經加以研究並將條文分送。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二年的綜合索引亦已編就。

本年度內有新麻醉品一種(配西丁——中級C型)列入國際管制。現在受國際管制的麻醉品有八十六種，其中五十八種是合成品。

關於非法產銷問題的情報係根據緝獲非法麻醉品的五、四、六項報告書，其中五、五、五起屬於個別緝獲案件，又根據九十六個國家及領土就非法產銷問題所提送的一般報告書。秘書處所編的緝獲報告撮要，每月分送所有國家的政府。依協定的辦法經常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國際警察)交換情報及諮商。

秘書長每年編製關於非法產銷麻醉品的檢討報告書。鴉片及鴉片劑，大麻劑及古柯鹼仍爲主要有關物質。據觀察，非法產銷組織極其嚴密且在很多情形下有廣大的國際網，依麻醉品委員會的請求，本年特別注意遠東的非法產銷情況，因此秘書長就這個問題編擬了一項文件，以利委員會的討論。海洛英癮癮，特別是在最近取締合法服用鴉片的國家越來越重，其需要仍靠當地暗中製造或非法進口來滿足。違禁品最大宗仍靠海陸運輸，但空運亦續有增加。

聯合國實驗室的工作包括多種認證鴉片樣品的分析。很多緝獲鴉片的樣品亦受分析。對這些樣品的來源報告，亦送交各有關國政府。實驗室已編製多種語文“國際管制下麻醉品種類表”第二輯。這一件二百二十六頁的文件用工作語文及其他語文並用非拉丁字母列載麻醉品的名稱、同義、化學及結構公式，其附錄

則列載管制這些麻醉品的條約及每一麻醉品的實驗方程式、分子重量及無水成分百分比。

(丁) 研究工作

關於一六二個國家及領土內染麻醉品癮癖的程度，曾作進一步的研究。麻醉品委員會越來越強調需要進一步的研究。癮癖的經濟、社會及醫學方面的因素及其造因，但不放鬆抑制、治療及重建的措施。

在南美洲許多廣大地區，嚼古柯葉的問題是廣大研究的對象。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業已彙編以備地方會議之用。現在認為必要的行動是擬具增加糧食供應，用其他作物替代並供給其他謀生機會等方案。這些方案須適應特定地區的特殊情況。

鑒於不斷發現合成麻醉品，關於合成及其他新麻醉品的消費問題，曾經加以研究。關於此類麻醉品消費的情報業已編就，按每千名居民的平均消費量來表達，以利比較。消費量的數字現在已列明免受國際管制用於製造製劑的物質數量，由此更正確地反映若干國家國內消費的情況，因為這些免受管制的製劑往往是輸出的。

關於世上濫用最廣的大麻，現在認為須要從事兩種研究。第一，為利便執行人員的工作對有效要素及鑑定大麻的方法從事科學研究；第二，研究若干亞洲及非洲國家的情況，因為大麻的服用在這些國家成了極嚴重的問題，但缺乏這方面的情報。

依麻醉品委員會的指示現在繼續注意麻醉品以外那些可以養成服用習慣的藥品，即巴比土酸鹽、安非他明、鎮定劑及卡脫。這些藥品往往與麻醉品同時服用或引起麻醉品的濫用。

“麻醉品公報”第十四輯最後兩期及第十五輯的頭兩期已出版。這個季刊對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地理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乃至著作者選擇繼續盡量廣為包羅。

(戊)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一方面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所核准的方案辦理，另一方面依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辦理。

在這個方案之下曾組織了一個區域計劃。這就是在秘魯利瑪舉辦並有七個國家參加的拉丁美洲古柯葉問題諮詢團。諮詢團對這個問題從社會及經濟觀點全面加以檢討以後，建議逐漸將古柯葉的產量減至只够供應醫藥、科學及其他合法用途的需要為度。諮詢團

邀請主要有關的各國政府成立國內委員會，在這一方面開始辦理工作，並協調行動；提議對某些區域的需要從事調查，並請召開國內會議以便通過行動方案。最後，該諮詢團促請定期召開美洲洲際大會以便檢討個別政府的成就。

依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發給了麻醉品管制的研究獎金數名，計下列國家各佔一名：印度尼西亞(一般麻醉品管制)、伊朗(鴉片鑑定)、墨西哥(特別側重法律執行)；另有三名發給泰國(特別側重癮癖者的重建)。派往泰國對種植鴉片的山居部落重新安置問題提供意見的一名專家，仍繼續服務。

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派往伊朗的一名專家及給與土耳其的一名研究獎金(鴉片鑑定)仍予繼續。

關於麻醉品管制種種方面的電影片的搜集，亦續有進展。

寅.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努力設法為在其任務範圍內和難民有關的問題乃至對請其出力斡旋的問題尋獲滿意的解決，除表示嘉許而外，復以絕大多數的可決票(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決定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延長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期五年。因此大會對難民辦事處所履行的人道任務及世界當前仍舊存在難民問題的重要性，表示了關切之意。

為完成一九六三年為“老的”未經安置的難民，即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受害者而實施的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主要援助方案起見，高級專員重新發動了國際的團結合作。關心這個問題的若干政府，業已響應他請求籌資辦理這個方案所需額外捐助呼籲。高級專員希望遇到新問題隨時解決，由是避免將來再發生未了案件的積壓情形。

高級專員同時在國際保護方面進行努力。這是他對全世界在他的任務範圍以內的難民一、三〇〇、〇〇〇名辦理國際援助的基本工作。

在本檢討期間，兩項重要問題曾經解決：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的阿爾及利亞難民問題及在多哥的難民問題。高級專員被請協助剛果(雷堡市)境內來自安哥拉的難民及來自盧安達的大批難民。在其他地區亦有新的難民團體需要他繼續注意。高級專員在處理這些問

題時曾設法促成對難民情況的認識。他和各有關國家的政府、聯合國及在各該國負責辦理發展協助的專門機關建立了密切關係。

高級專員履行他的工作，對於達到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目標是一種積極的貢獻。但他的任務尚遠未完成，因此，繼續要聯合國會員國的全力支持纔能維持這個為難民效力的國際團結合作的機構。

(甲) 國際保護

為高級專員辦事處基本工作的難民國際保護，其重要性和範圍繼續擴增。此項發展從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加入國家數目的增加就看得出。該公約的當事國現在已有四十一國，包括非洲十二國、歐洲二十二國、其他地區七國。此外，若干不是一九五一年公約當事國但在本國有難民問題的國家，對於這些問題的法律方面越來越注意。

其他和難民地位有關的法律文件如一九五七年關於海員難民協定及廢止簽證歐洲協定，在實施方面亦續有進展。由於對這一方面雙邊協定締訂的結果，難民的旅行已利便不少。下列與難民間接有關的聯合國法律文件續得若干政府加入：一九五二年的世界版權公約；一九五六年的無國籍人地位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凡討論和難民法律地位有關各項問題的會議。高級專員辦事處均派代表參加。這些問題包括庇護權、領事關係及在社會保險方面國民與非國民的平等待遇。一九六二年六月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公約對後一問題的規定對難民及無國籍人適用，不附互惠條件。

設法使難民的地位更接近其僑居國國民的地位的努力，亦續有進展。為鞏固難民經濟及社會地位這是必要的。若干國家對工作權及難民的社會福利業已通過有利的法律措施，且有一部分當事國宣佈放棄對一九五一年公約所作的保留。

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管理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的基金。這是依照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簽協定交託高級專員管理，以備為賠償在國家社會黨迫害下受犧牲者之用。所收到四〇,〇〇〇件申請書的審查已達到最後階段。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一,五六六,六〇〇美元業已發給七,三一二名受益人。

(乙) 對任務規定範圍內難民的援助

一般情形

高級專員為難民問題永久解決的方案包括遣返、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及當地經濟同化等計劃已在全力進行。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這些方案越來越集中於協助傷殘難民。

在一九六二年有四十五個國家以上的難民三七、五〇〇多名受到這些協助計劃的益惠。此數中，有一二、〇〇〇餘名業已穩固地定居，五分之四是與當地經濟生活同化，其餘則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此外，尚有一〇、〇〇〇名難民通過移民手續重新定居，未受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財政協助。在清除難民營的工作方面續有進展。此項工作定於一九六三年底結束。一如以往，在援助計劃實施的難民僑居國中亦有不少配合的捐助。

自願遣返

高級專員辦事處依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章的條款及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與一六七二(十六)對難民的自願遣返，繼續予以利便。

除阿爾及利亞難民的大規模遣返運動而外，據高級專員對若干國家獲得的統計資料，一九六二年期內約有難民一、五〇〇人回至原籍。在若干情形下，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其正常方案的範圍內支付遣返的費用。

重新定居

一九六二年在高級專員辦事處任務範圍內的難民一二、七八九名被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送往接受移民的國家，其中有來自遠東原籍歐洲的難民一、六六三名。此數中有一一、四一九名移往海外移民國家，一、三七〇名在歐洲國家定居。約有一、五〇〇名除有家屬的傷殘難民，其中多數是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出資辦理或資助辦理各項方案之下重新定居的。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許多海外國家及歐洲國家的政府在特種移民計劃之下放寬選擇標準，繼續收容難民，又為傷殘難民，包括需要受福利機構永久照顧的老人及病人，實施各項特種計劃。

為利便此類難民的重新定居起見，曾對八五〇名嚴重傷殘的難民辦理特種調查，包括心理社會的估評工作。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百多名業被接受為移民。

重新定居亦使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新難民問題發生時隨時應付頗有幫助，由此可以避免再積存這些人類苦難的案件並減輕庇護國的負擔。

當地同化

當地同化仍舊是為未定居難民的一項重要解決方法，特別是在難民長久時間居住的國家為然，因為當地的經濟條件可以利便他們鞏固定居。在這些國家內高級專員只是限於協助傷殘的難民，但在其他區域，高級專員辦事處有時需要對所有未定居的難民實施綜合性的計劃。一九六二年內定居方案特點之一是難民僑居國家更進一步的合作，其中有些國家對在難民營外居住的難民承擔辦理部分住所方案的責任。

住所計劃雖然是同化方案的主要部分，高級專員辦事處對那些幫助難民自力更生的措施亦予極大重視。這些措施包括教育及職業訓練及重訓練乃至機構的協助。傷殘的重建及諮詢服務在處理積餘案件中比例越來越大的傷殘難民近來益趨重要。

其他援助方式

對最近有迫切需要的案件亦按有限的比例繼續供給補充援助，直至獲得永久解決為止。一九六二年內曾用各種法律協助辦法幫助五、一六七名難民解決妨礙其同化的法律及行政問題，並於法院案件中供給法律協助。

進一步的援助措施

在各主要地區未定居難民的人數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為六五、〇〇〇人至該年度終減至四五、〇〇〇名。在這些積餘案件中，預料約有一一、〇〇〇名將於經濟擴展的國家中同化，不需任何直接國際援助。構成一九六三年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方案一部分的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主要援助方案及往年的各項計劃亦包括對難民四五、〇〇〇名左右的援助。

主要援助計劃之目的是設法於一九六五年底將對“舊的”未定居難民予以物質協助的工作，辦理完竣。但積存案件四五、〇〇〇名難民中有六、五〇〇名是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以後纔抵達的。為一九六三年方案一部分的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輔助方案包括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這些難民辦理永久解決計劃。

(丙) 對新難民團體的援助

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聯合國救濟阿爾及利亞難民的共同行動，業於一九六二年七月結束。在檢討期內，高級專員依大會關於運用他斡旋能力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繼續對新難民團體予以援助。

高級專員處理新難民團體所引起的問題時，首先考慮實際情形而不需斷定他的辦事處規章所規定的難民定義是否對這些難民個別適用，除非牽涉到國際保護的特殊問題。高級專員處理新的難民問題只看由國際社團通過他的辦事處採取行動是否合理，他是否能幫助解決和他的行動是否符合庇護國政府的願望與需要。

高級專員遇到被請為新的難民團體（如在非洲的情形）辦理援助方案時，一向採取盡量使難民自足自給的原則。多數難民的解決是讓他們在農業方面建立生活。高級專員業已協同紅十字會同盟及其他義務機關擬訂這方面的計劃。難民們在當地定居以前亦獲得必需的救濟。聯合國對剛果供給糧食及各國政府與義務機關捐助現金與物品，對救濟方案的實施，大有幫助。高級專員作站在中間人及協調人的地位，曾取得技術協助局、聯合國剛果民事行動、兒童基金會及若干其他專門機關，包括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支持；這些機關對各有關國家的發展協助亦有助於改善難民的情況。

高級專員辦事處除獲得一、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的捐款專為援助阿爾及利亞難民之用外，尚獲得一百萬美元以上的一筆捐款為一九六二年援助新的難民團體之用。除此而外尚須補添高級專員須從其應急基金提取的三四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新難民團體的援助經費業已從一九六三年的一千四百萬美元，輔助援助方案為此目的而指撥的七〇〇、〇〇〇美元開支。

對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援助

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紅新月會、紅獅會及太陽會為援助在摩洛哥及在突尼西亞的阿爾及利亞難民的聯合行動於一九六二年七月隨一八一、〇〇〇名難民的遣返而結束。為援助這些難民，其後並幫助他們遣返，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紅十字會同盟會接獲捐贈的現金與物品共值二千二百萬美元。此外，美國政府供給難民們食料所需的必需品，其數量約值對此項

行動全部捐助的一半。此次行動的人道與國際精神可從全世界六十五個多國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所佔的捐助，反映出來。

對遣返難民的協助既然與救濟住在邊區失所人民的措施分不開，紅十字會同盟會發動一項救濟行動來協助在阿爾及利亞這些區域的全體受難人民。依決議案一六七二(十七)的規定，高級專員向國際社團呼籲，請出資支持同盟會的新行動。截至一九六二年終，辦事處接獲各方爲此而捐助的款數共有四二九,九二〇美元。

高級專員應阿爾及利亞當局之請採取行動促進與聯合國各辦事處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並在技協局代表抵達之前，由高級專員駐阿爾及利亞代表與阿爾及利亞政府及各專門機關維持聯繫。

援助在剛果(雷堡市)的安哥拉難民

一九六一年內，約有難民一五〇,〇〇〇名從安哥拉進入剛果。應剛果(雷堡市)政府請求協助，並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一(十六)高級專員與剛果當局、聯合國剛果行動、紅十字會同盟會及在剛果其他義務機關的合作之下，擬訂了這些難民在當地定居的計劃。一九六二年一月，難民第一次收穫穀物後，救濟工作就停辦了。但在一九六二年前半年期，據報又有新的難民流入剛果；同時據來自該區域的消息，由於糧食嚴重欠缺影響全體居民，因此難民的生活環境也大爲惡化。除美國政府及聯合國剛果民事行動所捐助的緊急救濟品而外，高級專員與剛果當局及當地義務機關合作爲一三,〇〇〇名左右的難民再辦理兩項農業殖民計劃，於一九六三年初付之實施，高級專員辦事處爲此事須支出七七,〇〇〇美元以上。

援助多哥的難民

在高級專員所擬訂並經紅十字會聯盟爲多哥難民實施的當地定居方案約有二,六〇〇名難民業已從事農業，另有一,一〇〇名難民，主要是手工藝匠人、小商人及智識界工作者亦已從事各行業及專門職業。其餘的難民非老即病，均由一義務機關照顧。這個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支付五五,〇〇〇美元的援助方案，已於一九六二年九月結束。

來自盧安達的難民

來自盧安達難民的問題，是高級專員辦事處須予應付最大和最嚴重的一個新問題。至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已有難民一二〇,〇〇〇名離盧安達前往各鄰國，

至該年中，難民的總數業已增加至一五〇,〇〇〇名左右，至一九六二年底，一部分是由於某種自動遣返的運動，難民的總數業已減至一三〇,〇〇〇名左右，其地點的分配如次：在布隆提有二一,〇〇〇名，在剛果(雷堡市)基阜省有六〇,〇〇〇名，在坦干伊喀有一四,〇〇〇名，在烏干達有三五,〇〇〇名。

截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總數中尚有七〇,〇〇〇名左右，需要援助進行定居。爲解決他們的問題要供給他們土地、工具及種籽，以便他們能安定下來從事農業。爲此目的，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二年共支付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此外，高級專員從其他方面取得大量現金和物質的支持。僑居國的政府均將土地給予難民。

應坦干伊喀及烏干達政府的請求，高級專員會同紅十字會聯盟擬訂了一項方案，救濟各該地的難民，並爲此分別捐助五二,九〇〇美元及五〇,〇〇〇美元。

高級專員應布隆提及剛果當局之請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發動了一個方案援助兩國難民使他們就地定居。

在布隆提設有三個定居區域，在本年度內將難民移入居住，以便安定下來，從事農業；高級專員爲此目的捐助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到了一九六二年底在剛果基阜省業已設有四個定居區域，難民六〇,〇〇〇名中，有二二,〇〇〇名以上已能局部自足自給。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二年所捐助款項幾達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在一九六三年內，將需更大的努力與更多的財政支援，以便供給難民必要的救濟，並協助他們在當地鞏固地定居。

援助中國難民

高級專員依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七八四(十七)，繼續注意中國難民的問題，大會第十七屆會在後一項決議案內重申對這個難民團體的關懷。一九六二年高級專員辦事處接獲一七三,〇〇〇美元的捐款以供援助中國難民之用，其中包括援助香港難民一二九,〇〇〇美元，援助澳門難民四四,〇〇〇美元。

援助其他難民團體

資金亦通過高級專員辦事處來援助其他難民團體，包括西藏難民，柬埔寨、巴基斯坦、加里比亞海區及拉丁美洲的難民。

參考資料

社會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二及八十。

又參閱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

社會研究與發展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所作臨時聲明；E/CN.5/380 and Corr.1。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E/CN.5/375 and Add.1-2。

人口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E/3723/Rev.1)。

買索爾人口調查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XIII.3。

人口及糧食供應：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22。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進展：(第三次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2。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專設專家團報告書：E/CN.5/379 and Corr.1。

鄉村社區發展方面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估評：秘書長報告書：E/CN.5/373。

亞經會區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及行政問題研究班：ST/TAO/SER.C/54。

都市區的社區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6。

鄉村發展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社會訓練：ST/SOA/46。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屆會)：E/3719/Rev.1。

劃定工業區的物質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4。

社會服務

專家團編擬的關於社會服務的組織與行政問題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1。

傷殘重建所基本設備的專題研究，第一編及第二編：ST/SOA/47 及 ST/SOA/48。

社會防護

死刑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國際麻醉品管制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本節所供給的統計與財政資料是一九六二年歷年的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二年四月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511/Add.1)。

大會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居間盡力的各項決議案：一一六七(二十二)、一三八八(十四)、一四九九(十五)、一六七一(十六)、一六七三(十六)及一七八四(十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七章

人權問題

子. 人權

(甲)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聯合國所從事擬訂關於人權的最重要文件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已有進一步的進展。大會第三委員會現已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的弁言及第一條，同時關於兩盟約的一般規定與實體條款也將近審議完竣。至於有關兒童權利及庇護權條文的提案則尚未獲通過。

爲準備第三委員會對於兩盟約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的審議，秘書長應大會的請求，業已編製關於實施辦法的文件，送請各國政府提出意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度屆會中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希望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八屆會及以後各屆會盡可能以最多的時間專門審議該兩盟約草案以便完成委員會此方面的工作。

(乙)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在諮詢服務方案下，秘書長籌辦了兩個研究班，一爲濫用行政權力的司法及其他救濟辦法研究班，這個研究班特別注意議會機關的任務，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另一爲警察在保護人權方面任務的研究班，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三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研究班預定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至十九日在波蘭華沙舉行；另一關於親屬法內婦女地位的研究班則定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此外，秘書長所頒發人權研究獎金名額已增至十九名。

秘書長在提送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方案的報告書內略述一九六四年度研究班方案，並提出各種可能提高方案成效的方案。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五日舉行的第十九屆會時核准研究班的安排並表示相信如能展開區域人權課程，合併研究班團體經驗與研究獎金教育目標兩

方面的長處，就會加強現有的諮詢服務方案並提高其實際效果。該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試行籌辦一個區域人權研究班，並於一九六五年試辦第二班。

(丙)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 B (二十二) 的規定審查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審查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的報告。理事會依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於決議案八八八 B (三十四) 內對於提出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報告書的所有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表示感謝，同時一方面了解若干國家及領土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情況，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及在社會、經濟、文化權利方面雖然仍多令人不滿，但是察悉各該報告書載有有用的情報，表明三年期間內對於保護人權業已獲致若干進展。

理事會認爲需要更多的報告書並且在報告書內應就所已遇到或可能遇到的問題或困難提出更多的情報。理事會決定繼續各國政府遞送定期報告書的辦法，並促請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提出其本國以及一切屬地內有關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權利以及自決與獨立權利之人權方面發展報告書。理事會復促請各國政府集中報告特別重要的發展及說明其所以重要的理由。各專門機關經邀請對定期報告程序給予合作，同時各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經邀請提出關於人權方面情況的客觀評述與意見。理事會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盡速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報告書所包括期間之次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又請秘書長隨後將三年報告書摘要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請其發表意見。

(丁) 關於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之研究

一九六二年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接獲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權利分組委員會訂正報告書，

連同不受無理逮捕及拘禁的原則草案，並請各國政府就該項原則草案提出意見。一九六三年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時接獲三十一國政府提出的意見。該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四年討論此一問題並請尚未提送意見的各國政府盡速將其提交秘書長。

同屆會中該委員會收到人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及放逐權利分組委員會關於研究被捕人與其為確實行使辯護權及保護主要利益起見必須商詢之人取得聯絡之權利所編具的初步報告。但因時間缺乏，委員會將此問題延至一九六四年審議。

(戊)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依大會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之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擬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起草關於這個問題的宣言一件，提送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於審議並訂正分設委員會之案文後，將宣言草案一件及就案文舉行辯論之紀錄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依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之請，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除其他各項外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三年分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認為上一屆會所擬訂關於自由與不得歧視之原則草案，載有大會所要求宣言草案應予列入之基本因素，因促請人權委員會對完成審查此等原則草案一事採取特別措施，雖然有這些意見，人權委員會仍請分設委員會擬訂並提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一件。秘書長依人權委員會之請求，分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項宣言草案之內容及早提出意見，以備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審議。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草案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公約草案，大會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規定擬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又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同樣規定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該兩文書之草案於可能時提出大會第十九屆會，且無論如何至遲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兩決議案並請各

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兩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大會於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內請所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啓發輿論，以便消除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去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得以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大會復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任何地方之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立法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復建議各國政府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以任何方式產生、蔓延及散播。

大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就此種遵行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本國問題方面之歧視之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屆會審議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és 所編關於人人有權離去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並得歸返本國問題方面歧視情況報告書，並對協助編製的所有各方面表示感謝。根據特別報告員的提案，分設委員會擬訂若干關於此種權利之自由及不容歧視的原則草案，連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一併遞送人權委員會。

秘書長依人權委員會之請求，將此項原則草案送達各國政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並請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就原則草案之實體以及應載入何種形式之文件提出意見。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請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印製此項研究報告並盡量予以分發。

關於非婚生之人遭受歧視之研究，分設委員會於對特別報告員 Mr. V. V. Saario 為分設委員會所編關於研究非婚生之人遭受歧視之初步報告交換意見後，向特別報告員表示感謝，並請其參酌所發表之意見，繼續進行研究，於一九六四年向分設委員會提具進度報告書。

關於司法行政方面平等之研究，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屆會開始研究關於司法行政方面平等

的問題並指派 Mr. Mohammed Abu Rannat 為從事此項研究之特別報告員，但須經理事會的核准。

關於教育方面之歧視及就業與職業方面之歧視之其他發展，分設委員會獲文教組織所送關於最近消除教育方面與種族關係方面歧視之工作備忘錄一件以及國際勞工局所送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備忘錄一件。分設委員會感謝文教組織幹事長及勞工局幹事長採取步驟將此等工作情形通知該委員會，並欣悉通過議定書設置一和解斡旋委員會對防止教育方面歧視公約各當事國間可能發生之爭議負責覓致解決辦法。

保護少數，秘書長依據分設委員會之請求，向該委員會提出備忘錄一件，分類列舉對於種族、宗教或語言集團之特種國際性保護措施。分設委員會鑒悉該項備忘錄並表感謝。

(己) 新聞自由

發展較差國家新聞媒介之發展，大會於一九五八年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製訂一項可以推行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事業，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次年理事會請文教組織從事調查，以便供給大會所欲舉辦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各項要素。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以決議案八八八 E (三十四) 向大會遞送各次調查報告，此項調查係由文教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分別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一連串區域會議為之。理事會於遞送此等報告時，對於此項調查所指出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缺乏適當新聞便利，因而不得切實享受新聞權利，深表關切，認為新聞媒介在教育上及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實有重大作用，且通訊方面之各種新技術更可提供加速教育進程之特殊機會。

理事會請有關各國政府在經濟計劃內釐訂發展本國新聞媒介之適當辦法，對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私機關與組織重申前次所請酌情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並加強其本國新聞媒介；並請文教組織繼續推行新聞媒介發展方案，包括應用新通訊技術以促成教育之迅速進展。復請文教組織將該組織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隨時加入新資料，酌量情形向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具報告。大會於決議案一七七八(十七)內重申理事會向各國政府、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私機關與組織之請

求，並重申理事會向文教組織之請求。此外，大會建議會員國政府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計及此項方案，同時請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合作，以期滿足後者在此發展獨立之國家新聞媒介方案方面之迫切需要，同時充分計及每一國家之文化。

新聞自由問題常年報告書，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的請求，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縷述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新聞自由情形的第二次常年報告書。人權委員會以缺乏時間的關係，將該報告書延至一九六四年屆會審議。

(庚) 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習俗

一九六二年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有四十一個國家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這些國家內有二十三國宣稱它們實施該項公約的規定無須制定或頒行新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同時若干其餘當事國則將實施公約各項規定所採措施的情形資料遞送秘書長。秘書長依該公約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收到的情報轉送理事會。

依理事會的建議，大會於決議案一八四一(十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當事國者參加各該公約，並敦促各該公約全體當事國充分合作實施其中規定，如尚未依照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具情報，尤應向秘書長提出之。

(辛)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

一九六三年為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五(十七)之請求，指派一由二十一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負責擬訂慶祝週年紀念之計劃，並將該委員會所擬之計劃提交一九六三年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根據人權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從事必要之準備以便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慶祝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理事會通過之慶祝計劃大都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之計劃，並列入人權委員會之若干建議。理事會向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推薦此項計劃，希望一切有關方面合作，俾使此項慶祝順利完成具有意義。

(壬) 庇護權宣言草案

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轉送人權委員會所擬訂之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大會第三委員會審議該宣言草案，通過草案弁言及第一條。另有四條仍待審議。

(癸) 人權年鑑

一九六一年人權年鑑為本叢書第十六卷，業予編製。其中載有九十五國及各非自治及託管領土有關人權之憲法條文、法律、政府政令和命令及法院判決。

(甲甲)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於決議案八八八G(三十四)請秘書長編印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如必要時得分期編印。理事會提出此項請求時確認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之經驗，彼此相互借鏡當有裨益。

(乙乙)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大會於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中提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注意此事，同時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報告與建議。

人權委員會在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中稱在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審議完竣並開始生效之前，該委員會的工作係為擬訂有關人權特定方面之宣言、建議及公約，發展並改善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以及改進各國關於人權一般情況定期報告書辦法。該報告書表示人權委員會下次屆會將檢討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工作之整個未來方針問題。人權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兩件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並請將該委員會下次屆會會期最少定為五星期。

(丙丙) 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

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共計收到有關人權問題的來文五,二五四件；這些來文均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規定程序加以處理。關於侵害工會權的控訴文件十五件亦經轉送勞工組織。

丑. 婦女地位問題

本年度關於婦女地位問題的重大事件是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

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此項公約於十二月十日人權日起聽由各國簽署，該日簽署者計有八個國家(智利、法蘭西、幾內亞、以色列、荷蘭、瑞典、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止，另有五國簽署該公約(錫蘭、中國、希臘、菲律賓及波蘭)，因此簽署者共計十三國。

大會所採的另一重要決定就是在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內促請訂立一項長期婦女進展方案，特別注重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大會請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研究能否提供及發展新資源，其目的特別在發動及實施一項長期而統一的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並進一步研究能否經由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擴大現有方案範圍內為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所能提供之協助。大會復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此等研究方面與秘書長合作。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第十七屆會審議此一問題。該委員會並繼續對婦女在各方面——政治、經濟、教育及法律——的發展情形舉行常年檢討，討論時以秘書長、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所編製報告書為根據。

一.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每年向大會提出之有關婦女參政權之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之備忘錄顯示截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婦女能够在一切選舉中參加投票並與男子具有同等被選資格者有九十六個國家；此等權利須受男子所未有之限制者有八個國家；婦女無選舉及被選權者有九個國家。當此報告書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時，曾促請注意援權伊朗婦女與男子在同等條件下首次享有國會兩院選舉與被選權之法令。本年度內摩納哥婦女亦開始享有參政權。

一九六一年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印行一九五一年出版題為“婦女政治教育”小冊之訂正本，此小冊不但受各方歡迎，且極具成效。該委員會於檢討定名為“婦女的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訂正稿時，認為所需者並非一訂正本，而為一項新案文。該委員會設置一工作小組，負責擬訂重新起草小冊之一般指導方針，並請秘書長參照該小組之建議重新編製該小冊。此項訂正稿將送請該委員會各委員國及列席該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各專門機關與具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發表意見。

二. 婦女受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於學齡兒童幾近半數未能受學校教育，而女童入學人數較男童入學人數尤低一事表示關切。它們認為各國政府、文教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亟需進一步努力以掃除文盲，並確保增加基本教育機會。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倡議，通過決議案一件，建議各國政府注意亟需推廣初等教育，務使男女兒童免費受強迫普及基本教育，並採取必要步驟增加初級學校入學人數，尤以女童為然；理事會審議全體大會關於發展教育的建議，以期此等建議逐漸付諸實施，並希望文教組織對一切女童及未受基本教育成年婦女推行基本教育一事，給予特別重視。理事會並建議婦女非政府組織對發展教育給予合作。

婦女地位委員會接有文教組織所提關於該組織對婦女特別有關之活動及關於鄉村區域女童及婦女受教育機會兩報告書。國際勞工組織亦提出關於農業婦女就業及工作狀況報告書。

該委員會在關於掃除婦女文盲的決議案內，希望文教組織向各非政府組織搜集各該組織認為對掃除婦女文盲工作有用之方案及方法的資料，並將此項資料連同關於文教組織為此目的給予協助之重大計劃之任何其他情報列入該組織一九六五年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內。

三.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經濟機會

理事會依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繼續堅持取消男女在工資及薪俸問題方面的法律及事實不平等現象，並強調各國政府取消對婦女歧視一事的責任。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促請尚未批准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工作人員同工同酬公約之政府批准該項公約，並實施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號建議案的各項規定。理事會請勞工組織繼續於世界各地從事推行同工同酬原則；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會同勞工組織提出關於這方面所獲進展及尚存障礙的報告書。理事會希望各非政府組織繼續從事男女同工同酬的工作，及同工同酬原則在法律上及實際上的適用。

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勞工組織所提該組織與婦女就業及工作狀況特別有關的工作報告書；勞工組織及秘書長就婦女在主要專業與技術方面訓練及就業機會的兩報告書；以及勞工組織關於退休年齡與養卹金權

利的兩報告書。尤為值得注意者即一九六四年國際勞工會議將列入一個關於變動中世界的婦女工作者的項目。

關於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問題，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在充分顧及國家、社會、經濟政策及情況下，關於依社會安全與保險計劃對退休人給予經濟保障之可領養卹金年齡及權利之規定應具充分彈性，以應付不同與變化之環境，個人需要及個人對於實際退休之合理選擇，同時計及令人興奮的男女工作經濟條件均等，包括在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方面亦作均等規定在內的趨勢。

四. 聯合國對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協助及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所促請之研究婦女進展長期方案之第一步驟，婦女地位委員會請秘書長通盤檢討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各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現有方案下之一切可用資源，並於可能時在一九六四年提具報告。該報告書應載有關於可用資源對地理區域或實體需要的任何重大差距的意見。此外，復請秘書長探討能否對各具有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為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所發動之計劃予以便利。

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常年報告書略述籌辦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研究班情形，報告一九六二年頒發研究獎金情況，並載列若干旨在增進諮詢服務方案成效的建議與提案。

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秘書長考慮再行舉辦一連串之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區域研究班，特別注意婦女受各級教育之機會，職業指導與訓練及就業問題；並表示希望在計劃此項方案工作時，秘書長將考慮指定一部分研究班、工作場、訓練課程、演講旅行及研究獎金研究婦女地位，包括下列各項專題：參政權之切實行使教育機會、專業、技術與職業訓練之改進以及在一切方面實施所有公民平等原則之其他努力等。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秘書長所編關於繼承法對婦女地位之影響之報告書指出在許多法律制度中，不論有無遺囑之繼承，婦女的權利均不及男子。理事會察悉在若干國家內，婦女全無繼承權利，或應繼分較男子為少。在若干國家內，

婦女繼承權利及立遺囑、接受或拒絕遺產或擔任遺產管理人的能力均因婚姻而受影響，又在若干國家內，寡婦在遺產中所得利益如不少於鰥夫即受特別限制。

理事會根據委員會遞送之案文通過決議案一件，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確保男女繼承權利平等的措施，規定婦女有權與同親等男子平均繼承死者之遺產，並規定婦女繼承權

及訂立遺囑、接受或拒絕遺產及擔任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的能力不受婚姻影響；且寡婦應繼分與鰥夫同。

理事會認可委員會的建議請秘書長辦理刊印“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專論新版事宜。

委員會依大會之請，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情形審查關於本問題的建議草案。

參考資料

人權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二十及二十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數見)、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八十及八十一。

參閱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九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B/3743)。

秘書長所編製關於實施措施之說明文件：A/5411。

婦女地位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數見)及四十四。

參閱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B/3749)。

秘書長所提有關婦女政治權利之憲法、選舉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之備忘錄：A/5153。

第八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各區域委員會工作的主題有三：即更大的區域合作、發展十年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第五屆會通過決議案請執行秘書從事研究非洲共同市場的重要問題及能否在非洲國家支付聯盟內建立一種票據交換制度。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第十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件請執行秘書召開亞經會地區內會員政府及協商會員政府高層代表會議，以便檢討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貿易與工業方面所獲之進展並對協調區域行動擬訂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第十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件請秘書處對與擬訂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方案有關之工作給予最優先考慮。

對於符合發展十年目標的優先工作，各區域委員會極力從事選擇。拉經會、亞經會及非經會一向負有任務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發展，茲希望更為高度集中於特定的優先方面可以便利發展十年目的之實現。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在共同有關問題及技術協助工作方面繼續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積極合作。因此，歐經會對於目的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的方案貢獻更多。

各委員會均曾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通過決議案，希望該會議獲得良好結果，並建議或請求對貿易問題從事研究作成提案，以便提送籌備委員會或該會議。拉經會並請秘書處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舉行前，舉辦該會議研究班。這些決議案再度反映各區域委員會一致認為貿易對於會員國家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關於這方面，歐經會於最近一次屆會通過決議案設立特別專家小組，由歐經會會員國組成，以研究與東西兩方貿易有關的問題。

發展十年包含若干擬訂國際與國內方面方案或計劃的工作。對於建立區域發展及設計研究機關所獲之進展為發展十年初期工作的一個重要特徵。拉丁美洲研究所約在一九六二年年中開始工作。亞洲研究所業由亞經會最近一次屆會以決議案核准，預期可於一九

六四年一月開始工作。非洲研究所可望於一九六四年年初設立，但開辦前的工作業於一九六三年秋季着手進行。

四個委員會秘書處內業已設立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設計中心。關於發展設計的業務工作日益增加中，尤以拉經會為然。對於設計的重視並可由非經會及拉經會就本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表現出來。非經會的各決議案規定了非洲設計專家會議議程。拉經會各決議案除其他各項外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籌辦一個訪問方案以便拉丁美洲各方案設計處交換經驗。

下列各項計劃，由於它們的預期影響及作為區域合作象徵的獨特重要性，亦當予以指出。依非經會第四屆會關於設立非洲發展銀行所通過的決議案，現正繼續籌備即將於七月間在喀土木為簽訂非洲發展銀行約章而舉行的非洲財政部長會議。亞經會之湄公河下游盆地計劃現有資源約值三千六百萬美元。它的第一個五年方案(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大都於預定期間之前完成，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年方案的擬訂已達前進階段。

分散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區域委員會一事亦已獲得進一步的進展。拉經會、亞經會及非經會各秘書處內現均已設置技術協助協調股。此外，日內瓦之聯合國技術協助辦事處已改隸於歐經會，同時巴黎之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則遷往日內瓦。拉經會、亞經會及非經會都通過決議案表示它們繼續努力以達成更大程度的分散工作。秘書長關於實施分散政策的進度報告書以及另一關於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及五月所舉行的第十八屆會中，除審議附屬機構工作並檢討歐洲之經濟情勢外，復對該會全部工作加以討論，包括其對聯合國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之方案及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

題會議的貢獻在內。委員會就下列事項一致通過決議案：委員會附屬機構之工作，請所有附屬機關編具三年至五年工作方案；對外貿易統計之可資比較性；住宅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名稱，稱為歐經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分組委員會；出口文件之簡化與標準化；工業工廠地點之研究；歐經會各國化學產品市場趨勢及展望之研究；空氣污濁問題；歐洲水利資源之利用；執行秘書關於“歐經會工作十五年”研究之散發；交換關於應用經濟學文件科學性摘要之工作方案；關於裁軍所節餘資源改充和平需要用途宣言之實施；及歐經會對籌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貢獻。在關於貿易問題之其他決議案中，委員會決定設立政府專家七人之專設小組，對東西兩方貿易所發生的若干特定問題作詳盡審查；請各國政府於訂定農業與糧食政策時計及第三國之利益；及在歐經會繼續進行關於出口文件簡化與標準化之工作。委員會並就下列事項通過決議：關於生產力之進一步工作；自動化，及依若干保障下解除歐經會文件之限制性質之程序。委員會察悉第三次高級經濟顧問會議係討論區域設計問題。

歐經會秘書處繼續與聯合國會所秘書處其他各單位合作，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並經由歐經會技術協助辦事處與聯合國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及若干政府間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仍在進一步發展中。定期調查與檢討之刊印仍予維持。

農 業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對主要農產品之市場情況不斷加以檢討，並在審議秘書處報告書“十年來之歐洲農業貿易，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〇年——最近趨勢與未來展望”時，討論各種貿易問題。分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處理進入歐洲貿易之水菓與蔬菜的標準化問題，改進若干農產品銷售契約問題以及農業機械化問題。各專設研究小組討論了農業合理化的問題及生產與需求預測的方法。秘書長發行了關於“農產品及肥料價格”之常年報告。

煤 炭

煤炭分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委員會在生產、利用與貿易問題方面的工作。對於如何使煤炭較他種能更具競爭力量一事業已增加注視，分組委員會繼續對開採煤礦之生產力作詳盡研究。交換技術情報，尤其是東西歐國家間的情報交換已進一步展開。關於特定技術

問題之專設會議業已舉行，對改進煤業情況大有裨益。煤炭貿易小組委員會每三個月按期檢討煤業市場的展望。前往蘇聯研究該國開採煤礦的研究旅行團亦已籌辦。

電 力

電力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電力供應情況的發展及未來展望，並經由各種活動，包括舉行最高載荷時期電力供應問題座談會，交換情報及團體研究旅行在內，設法促進現有動力資源的最適宜使用。分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問題計有熱力發電站的設計及運用；水力發電資源的特性及水力發電貯蓄勢的未來任務；電力企業在裝置地點方面對公共當局與私人之權利與義務；最高載荷問題，動力設備投資標準；農村電氣化及有關熱力及電力合併生產的統計定義。

煤 氣

煤氣分組委員會繼續發行歐洲煤氣工業之常年檢討。由於天然煤氣對工業的重要性不斷增加，遂注重研究長距離輸送天然煤氣等一類的問題。煤氣工業利用各種石油產物生產煤氣的情形日漸增加引起甚大的興趣，因將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出版。關於天然煤氣在歐洲各地的市場已不斷予以檢討，且將繼續如此辦理。考察義大利煤氣工廠及設施的旅行團已予組織。關於天然煤氣貯藏資料比較的工作業已開始。分組委員會並審查經濟各不同部門最適宜利用煤氣的問題。

工業及材料

工程契約慣例專設工作團繼續進行工作。關於自動化經濟方面問題的研究工作亦繼續辦理中。又關於機械與電機工程物品的生產及輸出問題的一項重要研究已由秘書處出版，並經工程專家會議檢討，該會議並審議工程方面其他工作的各項提案。

住宅、建築及設計

秘書處出版一種關於調查一國住屋情勢技術方法指南。關於未來需求住屋之各種因素已從事研究。秘書處業已採取步驟改進統計年報的報導及資料的比較。關於成本、複造及維持之研究已予出版。組織關於建築工業之效率及出產問題研究班一事已經開始籌備。關於都市發展及設計問題的研究班已在波蘭舉辦。又與都市重建及城市設計有關之長期工作方案業已制定，其中包括關於供應土地，估評鄰里優劣技術

方法，及都市重建與區域設計間之關係等一類問題之研究。

內陸運輸

內陸運輸分組委員會繼續從事的工作有四個主要方面：劃一各國條例以便使國際運輸較為容易安全並便利運輸設備之貿易；若干選定項目之技術經濟研究；籌備關於國際運輸私法會議；及若干經濟方面的研究。

鋼 鐵

關於一九六一年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之短期及中期趨勢曾經秘書處在所編常年評論中加以檢討。“煉鋼方法的比較”一項重要研究業已完成出版。鋼鐵工業自動化的生產力與經濟方面問題已作進一步的研究。關於建築使用鋼鐵問題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又關於鐵苗準備之經濟方面問題；使用鋼鐵與其他材料競爭問題；連續鑄造的經濟方面問題；及歐洲以外國家之鋼鐵需求等一類問題之新工作亦已着手進行。

木 材

木材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森林產物市場並決定着手進行長期工作方案。關於木材加工業的經濟方面及生產力問題的工作業已開始，經決定起草銷售熱帶木材的一般條件。糧農組織及歐經會關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歐洲木材之趨勢與展望的研究工作已至最後階段。關於森林及林產品統計、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作者訓練之工作仍繼續進行。參加關於生產及利用纖維板與細粒板之經濟方面問題座談會之專家提議在這些方面增進國際合作。

貿易發展

歐經會關於貿易主要着重之工作為依照歐經會決議案九(十六)之規定擬訂解除貿易障礙之建議並協助籌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

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並審查分區努力進一步促進若干歐洲國家間經濟統籌的結果，同時對實施委員會一九六一年所通過請有關各國政府於設立此種貿易集團發生貿易困難時進行商談之建議所採的行動加以檢討。關於實施歐經會公斷公約，通過關於再保險之建議以及出口文件簡化與標準化方面均已獲得切實進展。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曾舉行第十次全體大會。此外，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電子資料處理，歐洲所用國

民帳目制度之比較，財務統計及帳目以及當前住宅及建築統計(會同住宅、建築及設計分組委員會)等問題。

其他工作

歐經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中計有勞工生產力、水污濁之控制及水之利用問題以及力能問題等。

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間在馬尼拉舉行第十九屆會，強調亞經會區域各國目前輸出停滯現象，應使其能够增進及變化。委員會請各國編製在工業化國家遇到困難的輸出物清單，並切實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委員會通過一項與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之對於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逐漸增加參與的工作方案。

經濟發展與設計

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討論籌措經濟發展資金問題，同時專家若干人擬訂適合各國需要之設計及製訂方案的技術方法。亞經會內復設立一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處以與會所預測及方案處合作，並推進區域預測作為編製及協調各國發展計劃之指導。委員會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下設立亞洲經濟發展設計學院，同時請秘書處增加其諮詢服務。

貿 易

貿易分組委員會促請切實施行歐洲經濟聯盟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部長級宣言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所提出之保證以及向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提出之補償籌資計劃。分組委員會強調工業化國家對發展中亞經會國家之輸出應給予單方讓步及無歧視的優惠待遇，且聯合王國與歐洲經濟聯盟的談判雖已破裂，所有暫行議定對發展中國家有利之措施應予實行。分組委員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在歐經盟派駐代表一人。本年內經召開區域內部貿易促進商談，關於椰子及椰乾產物問題專家諮商，亞經會及糧農組織關於麻及麻產物問題專門會議以及關稅行政工作團會議，以促進區域經濟合作。亞經會決定召集區域內各國高階層代表特別會議，以擬訂協調區域行動的更為積極措施。

工業及天然資源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強調亟須統籌工業發展及投資政策與計劃並以區域或分區為基礎建立工

業。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第二次座談會，發展基本化學製品及有關工業問題研究班，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區域住屋中心問題諮詢委員會，礦物資源開發問題小組委員會，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及小型工業工作團均曾分析能否進行區域合作發展化學肥料，石油、煤氣與其他工業，以及能否以區域為基礎利用地質研究與訓練事務及生產力組織。亞經會請秘書處召開若干選定工業研究班及座談會，提供關於電力、化學製品、石油、礦物及輕工業等問題專家小組，以及繼續出版“工業發展新聞及小型工業彙報”。

內陸運輸及交通

內陸運輸及交通分組委員會審查設計區域內運輸發展問題並提出協調各國家研究及訓練方案與搜集可資比較的統計的辦法。鐵路信號及業務人員工作團建議提高鐵路業務效率的方法。鐵路小組委員會審議區域合作發展鐵路交通的各種措施。對於遊覽業職員曾舉行研究週，授予短期訓練課程。內陸水道小組委員會擬訂了典型的沿海航行船舶規格，以期促成此等船隻的標準化製造。國際公路問題專家工作團聯合會議組織了關於亞洲公路若干段的勘察調查隊。若干國家表示願意對裝置柴油機，標準容器，劃一統計及會計程序，發展港口，及促進遊覽業供應技術專家及訓練與研究便利。亞洲公路貫穿的若干國家已商定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投資前調查申請書稿。亞經會與電訊同盟業已達成協議以促進本區之電訊便利。

水利建設

湄公河下游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於預定期間之前完成聯合國勘測團一九五八年所建議的五年工作方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貸款泰國作為築造特設基金會協助擬訂的支流計劃之用。分組委員會收到許多捐助國家、機關及私人組織以補助金、貸款、材料、裝備、技術協助以及服務方式所提供之三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分組委員會在亞經會秘書處協助之下着手辦理開發下游之擴大統一(五年)方案。

亞經會並召開區域水利建設會議及各種研究班，繼續對防洪、河川流域及沖積地區多種用途設計、地下水源及水流污濁等問題的技術及經濟方面進行研究。亞經會請秘書處編製水利計劃設計準則的手冊並研究各種不同建築方法的比較成本，同時會同氣象組織研究熱帶颱風問題。

糧食及農業

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協助各國之農業方案並研究農業部門內的投入量與出產量間關係，各國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商品問題及農村失業等問題。亞經會、糧農組織於一九六三年所召集農業價格政策在銷售方面問題技術會議分析農場之價格變動及物產對價格變動的反響，並研究可能利用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支助農業發展計劃的問題。

統計及研究工作

第五次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參照一九六三年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統計問題研究班的建議，規定了擬訂及實施國家統計發展方案的指針並編具“聯合國統計文集”M輯第三十一號亞洲版。秘書處協助各國實施一九六三年基本工業統計方案並增加統計訓練方面的諮詢事務。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亞經會所集中注意有助於加速經濟發達的社會發展各方面。專家若干人檢討擴展中市區的需要。城市社區發展問題研究班審查城市社區發展方案所牽涉的問題。亞經會召集關於社區發展問題各機關區域年會，以檢討並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在這方面的工作。亞洲家庭訓練及兒童福利問題研究班審查政治、經濟與社會變動對家庭生活的影響。秘書處對於人口、社會發展、山地部族及家庭生活水平等問題繼續其諮詢工作與研究。秘書處協助文教組織擬訂長期國家教育計劃並對兒童基金會援助的計劃與各國政府協力進行。

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下的許多區域計劃均由亞經會進行。秘書處職員參加聯合國秘書處技術協助業務局所籌辦工業發展及經濟設計諮詢團並供給區域內技術協助專家更多的簡報及諮詢意見。秘書處已設立技術協助協調股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所規定的分散政策。秘書處着手採取措施，協助各國之國內方案，長期技術協助訓練計劃及投資前調查事宜。亞經會秘書處與常駐代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第二次常年諮商會議討論亞經會切實參加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業務工作與將亞經會及附屬機關的建議及決定變成個別國家及區域方案的措施。秘書處繼續協助湄公河

分組委員會及其執行代表並繼續對若干處理經濟發展、鐵路、水道、住屋、人口統計、統計學、生產力、訓練及社會學研究的區域組織提供意見。

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載有委員會過去一年中所從事工作的簡明報告以及一九六三年五月間所舉行第十屆會的討論情形。該報告書並簡略檢討本區域的經濟情勢。

拉丁美洲對於設計、國際合作及區域統籌方面雖有重要發展，而且雖然已經採取許多措施，擬訂與實行統籌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並設立與完成適當的行政機構，但此等努力迄未使拉丁美洲經濟發展率不斷衰退現象有任何重大變更。這一問題早在委員會上屆會辯論時加以注意。

增長率衰退如此普遍的原因仍在主要與外來方面有關的短期因素的影響。此等情況的繼續存在證實了拉丁美洲經濟制度的結構有欠健全無從確保良好的增長率的意見。因此，拉經會對第十屆會所編製研究報告內特別強調檢討戰後期間所獲之經驗，以便決定缺乏充分活動力因素的性質。秘書處所提出文件對這種審查提供廣泛的基礎，為一種補充研究工作，從各種不同角度調查所得的經驗，並以可能成為拉丁美洲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力政策基本方針的方式提出。

由於面臨各項問題均屬迫切，秘書處的責任益見增加。不但須在組織與設計技術的通盤方面，而且在預算機構、財政政策、工業方案之擬訂、教育、衛生、住屋及其他等特定方面均須採取實際行動。

秘書處之努力由於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的成立大為加強。該研究所在拉經會主持下，經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美洲間發展銀行的資助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研究所第一屆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全體委員會特別屆會選出，新理事會則於第十屆會選出。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經與第一屆理事會諮商後正式委派 Mr. Raúl Prebisch 為研究所總幹事。嗣後經與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商討後，Mr. Prebisch 被派為該會議秘書長。因此他辭去拉經會執行秘書一職，由現任工業發展專員之 Dr. José Antonio Mayobre 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繼任。

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的籌備工作一九六三年內所用拉經會資源頗鉅；秘書處特別注意增進拉丁美洲及世界其他各地貿易的方法。依此目標，高級諮議小組

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召開會議。所提議的解決辦法中計有覓致新的國際貿易方式以替代工業先進國家與出產初級商品國家間國際分工的舊方式。拉經會同意在此方面亟須採取行動，因為此事不但與拉丁美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率有關，而且與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之未來政策有關。

拉經會於檢討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時，考慮了它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能擔負的任務。拉經會工作中增列關於住屋及發展天然資源的兩種新計劃，此兩項工作由於其他緊急任務繁重迄未進行。拉丁美洲區域經濟預測中心已予設立，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關於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的籌備工作中將開設一特別研究班，由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指派專家參加，其目的在促使籌備工作更加有效，並更為充分了解本區域的各項問題。兩項其他新計劃為在區域內宣揚本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私人企業在經濟發展方面的任務。

為了集中努力於這些新任務並繼續對設計經濟及社會發展，統籌中美經濟，旨在探討共同市場內工業統籌展望之工業研究，關於經濟發展及統籌之農業研究，以及旨在提供加強基層結構之研究所已進行的工作，拉經會自工作方案中刪去了若干計劃並對若干其他計劃加以修改。

四. 非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二日在剛果雷堡市舉行的第五屆會中檢討第四屆會以來的委員會工作，並通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自秘書處內設立公共行政股後，關於這方面的綜合方案遂初次予以列入。同時又通過決議案一件設置公共行政工作團。委員會強調需要發展非洲國家的工業潛力並確保非洲國家擬訂及實施各國內計劃時彼此間的密切協調。對於第四屆會開始進行的達卡非洲經濟發展設計學院及非洲發展銀行兩項長期計劃已有重大的進展，前者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開始第一班課程。委員會復強調非洲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亟需雙邊及多邊的技术協助，雖然對於多邊協助認為尤為可取。

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

委員會促請注意在國內發展計劃範疇內設計社會福利方案及依所有經費決定優先次序的重要性。委員會並強調需要訓練這方面的工作人員。委員會請秘書

處從事關於設計社會服務及籌措經費的研究，籌辦訓練課程並提出方案。

貿易

非經會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的決定並希望該會議將審議擴充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世界貿易價格平衡、非洲國家貿易需要及以逐一商品方法促使非洲經濟初級商品穩定等一類緊急問題。委員會一致承認需要非洲共同市場，同時請秘書處從事研究本問題並對各國政府處理此一問題之努力予以支助。委員會復請秘書處進行研究能否在非洲國家支付聯盟內設置一票據交換制度的問題。

工業、運輸及天然資源

委員會於研究工業及天然資源常設委員會全體工作小組報告書後一致決定對發展戰略工業及分區協調給予最大的重視。關於這方面，委員會對工業地點及統籌各國工業化計劃所從事研究頗受歡迎。協調非洲各國政府技術訓練及研究政策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估評礦物及水利資源與其發展之可能性，及自國內外籌集投資基金的問題均曾予以強調。

交通對於經濟及工業發展負有主要任務，秘書處運輸組正積極進行一項關於運輸發展的重要研究以利實際問題之解決。

住屋

秘書處設置一住屋設計組，俾便進行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依非洲住屋問題專家會議的建議，設立了住屋及實際設計問題分組委員會。

糧食及農業

非經會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與糧農組織總部密切合作從事檢討分析目前非洲糧食及農業方面的進展。

該司並進行下列若干研究：促進農業發展及增加農業生產物計劃；改進市銷措施；糧食及其他農業物之要求及消費水平；及農產物加工問題。

設計

委員會欣悉秘書處召開非洲設計問題專家會議的計劃並請邀請國際專家研究設立各國設計及發展機關及分區與區域諮商及諮詢組織，籌措方案資金及統籌或結合人力等一類主要問題。

統計

秘書處在統計方面的工作係在促進各國統計事務的發展。委員會及聯合國在非洲所設立或主辦的統計訓練中心所進行之重大工作亟須繼續辦理，同時促請注意人員缺乏為這方面的一個重大問題。定期召開統計處首長分區會議作為交換經驗及協調工作的有效方法一事頗受歡迎。

分散工作

關於實施促請分散經濟及社會工作各決議案的計劃已獲相當進展。其他各項措施，特別是關於增加秘書處參與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措施刻在審議中。為此，秘書處內頃已設置一技術協助協調股。

委員會希望在 Niamey 設立的分區辦事處將於一九六四年年初開辦。委員會決定在摩洛哥設立北非分區辦事處後，摩洛哥政府對在坦吉爾設立此項辦事處提供便利。

過去一年中，委員會之專門人員人數幾乎增加一倍；所有職位幾已全部派定或正委派中。非洲籍職員人數已不斷增加，並將繼續增加。

在同一期間，關於各種不同問題所舉行的會議約有二十次左右，大多數非洲國家均曾參加。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f)。秘書長關於分散政策實施情形進度報告書：E/3786。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E/3759)。

亞洲遠東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E/3766/Rev.2)。

“拉丁美洲之生動發展政策”：E/CN.12/680。

“拉丁美洲與歐洲經濟聯盟貿易之最近發展及趨勢”：E/CN.12/631。

“協調拉丁美洲貿易政策之成就：與歐洲經濟聯盟之關係”：E/CN.12/632，拉丁美洲經濟彙報刊行，第七卷，第二號。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727/Rev.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九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子.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之實施情形

(甲) 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結束及布隆提與盧安達兩獨立國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聯合國後現在託管制度下的尚有澳管那烏魯與新幾內亞及美管太平洋島嶼三個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在其第二十九屆會(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八日及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日)及第三十屆會(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六日)的主要工作為研究這三個託管領土的情形。在第二十九屆會，理事會接有管理當局的報告書和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視察團的報告書，並研究了請願書和討論了有關此二託管領土如何臻於自治獨立的問題。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安排了如何派遣一個視察團在一九六四年前往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大會在第十七屆會審議了託管理事會的報告書而且在決議案一八五八(十七)裏要求管理當局注意其中所載建議與意見並且牢記各代表團在辯論該報告書時所發表的建議與意見。

(乙)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

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玻利維亞與印度的任期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比利時在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終止時已不是理事國了，故大會在第十七屆會選舉賴比瑞亞為該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三年。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託管理事會由四個管理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和四個非管理國組成，其中三國(中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乃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第四國賴比瑞亞則係選舉產生。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那烏魯

一九六二年四月前往那烏魯的視察團及託管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及第三十屆會(一九六三年六月)都把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那烏魯人的前途問題上。

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看見了視察團的建議，這個建議主張該管理當局在澳大利亞及新幾內亞附近海岸附近勘查有無可用的島嶼，新幾內亞有人煙之島嶼並不除外，並擬訂確切計劃，在澳大利亞境內距居民主要中心不遠的地方建立那烏魯人之社會中心，作為備用方案。

理事會對那烏魯人民之尋求新居表示同情，而且對於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徙置小組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向澳大利亞政府提出之方案表示興趣，那個方案提議那烏魯民族成立一主權國與澳大利亞簽訂友好條約。

理事會最後贊成視察團之意見，認為目前時機業已成熟，管理當局應即擬訂詳確計劃，不稍遲緩，提交那烏魯人考慮商討，給與那烏魯人以提出方案以資改善之機會。

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重申聯合國憲章託管協定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條款應充分適用於那烏魯託管領土。理事會聽見了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徙置委員會之陳述，謂無論 Curtis 島或 Fraser 島均可作為徙置地點，但將來那烏魯民族在新居之政體如何尚待協議。惟理事會察及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表示那烏魯民族無論徙置何處均應成為獨立主權國，而澳大利亞政府則認為它決不能將澳大利亞領土構成部分之主權移轉給別人。理事會因該管理當局正與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談判此項問題，且深知其中困難，是以促請繼續協商，以期獲得和諧的解決並須體念那烏魯人民欲保持其民族性格之正當願望。

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察及該管理當局業已依照第二十九屆會之建議，給與那烏魯人民更多立法權，惟那烏魯人民尚未能充分參與該領土的立法與行政。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注意其在第二十九屆會所提出的關於設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再度聲明應該設立這樣一個由澳大利亞政府及那烏魯人民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以擬訂憲法方案，俾那烏魯人能充分參與該領土的立法與行政。

理事會認為任命那烏魯人在那烏魯託管領土擔任政府高級職位，乃當務之急，而且看到已往的進步殊感欣慰。理事會重申過去的建議要管理當局繼續加緊努力任命那烏魯人擔任此種職務。可是那烏魯人仍舊沒有在不列顛磷酸鹽委員會擔任重要職位者殊感遺憾，再度促請管理當局一致努力給與那烏魯人必要的職業訓練，以便擔任這種職務。

新幾內亞

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除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外，接有一九六二年春前往新幾內亞的視察團的報告書。該團特別注意到政治、經濟與教育方面，而且提出了有關的建議，後來理事會通過了這些建議。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研究當前的情勢，以確定這些建議已確實行的程度。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曾經建議成立真正有代表性的立法機關，首先要該領土內加速發揚民族感和政治團結心。理事會看到管理當局決定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以提名候選人由成年人普選成立衆議院，享有對該託管領土之充分立法權。理事會歡迎行政長官參議會擬即擴大，並由土著人民所選議員參與其事，藉以加速行政機關對衆議院負責之逐漸發展。理事會亦歡迎地方政府法令所擬進行之改革，此種改革足以使土著領袖有擔任重要職位的準備，並給他們以關於議事程序的經驗。

理事會強調需要加速經濟發展以應今後人口增加之需求，嘉許管理當局已依照其建議請國際建設發展銀行進行經濟考察，希望將來可以及時擬製綜合發展計劃，確定應辦事業之先後次序並估計今後數年之投資需要。

理事會鑒於在今後相當時期內經濟仍以農業為主，再度表示土改一事仍為經濟發展之最基本問題之一。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特別注意土地使用問題及習慣上土地所有權之個別化。理事會察及交通為該領土

主要問題之一，對於管理當局正在進行之築路計劃特別嘉許。

理事會認為該領土內最近小學教育發展甚速，但如欲保持平衡則中等教育之設備亦急須努力增加。委員會歡迎高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並察悉有在該領土設立大學之意。理事會強調受大學訓練之新幾內亞學生人數需要大量增加，此不僅為其本身計，同時也為了保持政治、行政及經濟發展之速度。

最後，理事會檢討該領土走向託管目的之進程，察悉管理當局為促進政治發展所採取之步驟，並請其參照憲章、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諮商該領土輿論界之代表機關，繼續實施足以反映該領土政治生活各方面急需迅速與有計劃前進之實際方案及計劃。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按照成例，在一九六二年七月及一九六三年七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兩次報告書。此等報告書陳述該理事會代表安全理事會在指定為戰略防區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關於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所執行之任務。其中有該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及第三十屆會所進行的對於該領土情況的檢討。

理事會在這兩屆會中又注意到因為在馬歇爾羣島舉行核試驗與熱核試驗而發生的損害賠償問題而且再度聲明這些試驗的被害人要求損害賠償，需要確切解決。理事會在第十三屆會表示希望美國第八十八屆國會為解決此項要求而行將制定的立法能使這一問題圓滿結束。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認為該領土已往的進步沒有像理事會所願望的那麼快，希望它將來加速邁步前進。

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承認管理當局當前的重要任務，確是把該領土遼濶分散的地區與人民造成一個國家，並且歡迎為了培養一個顯著的買克羅尼西亞民族性而採取的措施。理事會而且歡迎採取一面領土旗幟作為該領土統一的標誌。理事會在同一屆會還注意到該管理當局的意見，認為該領土的政治發展不必依賴完全的自足經濟或者高度的社會發展，並稱這種看法與大會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相符合。

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表示希望該領土在一九六五年前成立一個立法機關；在第三十屆會，理事會歡

迎該管理當局重申它以成立此種立法機關為目的，而且這個機關可能在明年就開始工作。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熱烈歡迎設置一個調查團，賦以廣泛的任務規定，包括擬訂該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綜合方案在內。理事會瞭解這一調查團將與買克羅尼西亞參議會、各區經濟發展局及各區參議會密切合作。

理事會在同一屆會還表示欣悉在檢討年度該領土的預算已經增加百分之百，達到一千五百萬美元。理事會認為這一巨額增加超出通常行政所需，可供促進該領土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之用。

關於規定達成自治或獨立的中間目標日期與期限問題，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重申其以前為這一問題所作的結論與建議，促請管理當局秉承聯合國憲章、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且諮商該領土輿論界的代表機關，確立足以反映該領土政治生活各方面急需迅速與有計劃發展的切實目標日期。理事會在第三十屆會，重申此項建議。

理事會在同一屆會察悉該管理當局所稱該領土的真正有代表性的立法機關很快就可開始工作，而且將充分發揮作用以決定該領土的前途。

丑.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秘書長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曾收到七個管理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五十六個領土的情報，上一年度秘書長曾收到五十四個領土的情報。

大多數遞送情報的管理國家繼續採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四)所通過並經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〇(十)修正的訂正標準格式，為南針。澳大利亞、荷蘭、紐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如往年辦法，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八(十四)的規定，一併遞送標準格式內屬於任意遞送類關於政府的情報。大會決定(決議案一七〇〇(十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研究管理會員國所遞送之政治及憲法情報以及有關專門問題方面之情報。大會指示情報審查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須精密研究各領土之政治問題。西班牙政府仍照一九六〇年成例，提供有關其領土政

府之情報。聯合王國政府仍如一九六一年一樣遞送有關其所管領土之政治及憲政性質的情報。

二.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在大會第十七屆會又引起了辯論。若干代表，包括緬甸、海地、突尼西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內，認為既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委員會之設立，即無須另設一個處理非自治領土情報的委員會。蘇聯代表為支持此項意見，指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半數委員均係管理國家的代表，所以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未能對各領土情勢有完全確實之記述。其他委員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聯合國對非自治領土負有特殊責任，該情報委員會對於這種責任有特殊的職掌。他們還指出此委員會對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勢特設委員會可能大有幫助。

大會在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中決議鑒於非自治領土之臻於獨立有待迅速發展，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仍繼續存在，俟第十八屆會再核對此項情勢以決定該委員會之前途。

一九六二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中之管理國家為澳大利亞、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其非管理國家為阿根廷、錫蘭、厄瓜多、賴比瑞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及上伏塔。阿根廷與錫蘭之任期已經屆滿，同時有一個管理會員國荷蘭因其與印度尼西亞政府所訂協定關係，退出了該委員會，所以尚須選舉一個委員國以實遺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選舉宏都拉斯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三.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問題

(甲) 概論

許多代表在大會第十七屆會對於若干管理會員國設有遞送有關其所管領土的情況的情報，表示遺憾。他們特別提到葡萄牙，因為它設有遞送有關安哥拉、綠角羣島、葡屬幾內亞、澳門、莫桑比克、聖多馬、太子島及葡屬帝汶的情報，他們還提到法蘭西，因為它設有遞送關於法屬索馬利蘭和哥摩羅羣島的情報；他們還提到聯合王國因為它沒有遞送有關南羅德西亞的情報。許多代表還批評管理會員國所遞送的政治情報不夠充分。

有人要求注意務須建立並推廣民主制度，以期確保迅速把政權移交各領土的人民。有人指出在聯合王國管理之下的領土尚有四十處以上(包括南羅德西亞、百慕大、北羅德西亞及尚西巴)，其中許多領土，選舉權尚未充分推及土著居民。

另有些代表指出西班牙政府繼續指稱其非洲領土為行省。

講到非自治領土的教育、經濟與社會情況，古巴與蘇聯代表聲稱，在這些領土沒有獨立以前，決不會有什麼進步。其他代表認為討論各領土的情況不會有多大裨益，因為大會宣言已經斷定生活標準的低落決不得作為遲延獨立的藉口。

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八四六(十七)內表示，察悉情報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的工作報告書。大會鑒於所遞政治與憲政性質的情報未够詳盡，委員會與大會均不能據以充分衡量這方面的發展情形，特請管理國家盡可能提供充分情報，尤其關於各政黨與團體的活動的情報。大會復請管理會員國提供關於土著人民掌握政治、行政與司法機構的程度的情報。

(乙) 政治與憲政發展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鑒於自從上屆會以來，牙買加、千里達與托貝哥及烏干達均已成為獨立國家及聯合國之會員國，特誌欣慰。

該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所有的情報表示在一九六二年底，管理會員國所遞送情報的五十三處領土處於不同的政治發展階段。在尺度的一端是代議制度已經發達而且居民對內已有相當自治能力的領土。在尺度的另一端卻是立法與行政之權依然操諸總督之手的領土。有些地方代議制度採取依人種而構成的諮詢機關方式。

大多數領土都在中間階段其立法與行政機關裏土著代表權的程度各有不同。有些領土的土著議員是推薦的，有些是按照傳統制度間接選舉的，還有些是以限制選舉權方式選出的。

可是西班牙所管理的領土因在憲法上是宗主國的行省，乃是政治發展的另一條路線。在這些領土裏西班牙的主張是土著居民之逐漸增多參加他們自己事務的管理須視他們教育發達的情形而定。

情報審查委員會覺得非自治領土在政治與憲政上的發展都因管理國家對於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要達成的最後目標的觀念如何而有所不同。該委員會

重申一九六二年所發表的意見，認為應該讓人民自身去自由制定他們認為最合乎自己環境的制度。所以它歡迎參加其第十四屆會的管理會員國承認在他們管理之下的各領土的人民有自治之權。在若干領土裏，管理會員國依照它們在憲章第十一章下所負的義務及其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義務，正在計劃更進一步的步驟以期使人民達到自治的最後階段。該委員會指出，在土著居民僅在有限程度上參加代議機關的領土，管理會員國亦應採取强有力的措施讓他們參加，且應確保任何政治與憲政方面的改變俱應符合土著人民的願望。

情報審查委員會歡迎各領土原以財產、收入與其他條件限制選舉權者採取成人普選制。並且促請把選舉權所受其他限制，徒然優惠少數團體者迅速解除。

若干領土的行政與立法機關固然土著居民的參加確有增加，可是在其他許多領土，土著代表權仍不充分。

該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報告書裏，要人們注意若干小領土可能通過領土與領土聯合或領土與國家聯合的方式而達成獨立。在一九六三年屆會，若干代表批評大多數小領土的經濟脆弱和政治消沉。他們促請管理這些領土的國家增加對於這些領土的協助，使他們在經濟上能够自足，而且更迅速地達成自治。有人建議該委員會應該多多注意這些領土的情形。該委員會歡迎聯合王國所供給的情報，說要在一九六三年後期舉行會議以決定把西印度羣島組成爲聯邦問題。該委員會認為庫克與尼烏埃羣島之走向完全自治，足見偏僻小島有了管理國的協助，政治也能進步。

該委員會表示意見說，已往一年雖有若干領土與自治及獨立的目標相距更近，但是要作的事情依然很多。它指出遲遲不滿足人民要求更多政權的願望有時導致暴亂。該委員會希望管理國家盡力使得尚在其管理之下的領土盡速造成自治。

(丙) 經濟進展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第十四屆會又特別注意非自治領土的經濟進展問題。該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各領土的進步率以及土著居民經濟改善的程度。

自從一九五九年以來，非自治領土的經濟活動一般而論，比這十年代的早先幾年進步遲慢。這一事實從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得的報告

中可以看出來，確是該委員會所擔心的事。大多數領土依然在很高的程度上依賴少數幾樣初級產品之輸出，它們尤其受到世界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而且在少數領土內，與接近獨立相與俱來的是經濟衰退，這有時是因爲外資裹足不前，有時是由於資金外流。

在其他問題中，該委員會還關切着一件事實，就是現在的情報表示大多數土著居民尚未被吸收到許多領土的經濟生活中比較前進部門。再者。在有很多非土著居民的領土中，儘管土著工人的工資一般趨向增加，可是土著與非土著之每人所得頗相懸殊。該委員會察及土著工人因爲缺乏充分訓練對許多技術工作不能問津，而且種族歧視的習慣依然存在，雖然據管理國家所稱一向在努力禁制，但是同工並不同酬。所以該委員會再度強調必須以一切可能的辦法來確保土著工人的職業機會與條件一律均等。而且要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土著收入與非土著收入的不均現象。

(丁) 社會進展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接有秘書處所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勞工情況報告書及有關衛生設備的背景文件。該委員會討論時，也注意到一九六一年度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的情報摘要。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向該委員會報告該組織在非自治領土的活動。他說世界衛生大會在第十五屆會授權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實施加速協助計劃，除其他事項外，協助新興國家集中全國衛生設計與有關訓練、醫藥、教育與本國人員訓練，以及最後，提供業務協助。衛生大會還通過了兩個與該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決議案。一個決議案關於根除瘧疾以及強調需要發展下層衛生機構；另一決議案有關世界糧食計劃，並且號召注意地方病加深營養不足的作用，重申世界衛生組織準備隨時提供這一方面的協助。

該委員會察及關於人力與就業問題，非自治領土共同的主要特點是：雖然工資職業在若干領土已經頗爲流行，但是在許多領土，大部分居民依然以從事食用生產爲主，或者作爲獨立農民從事經濟作物的生產，所以完全依賴工資的人口所佔比數頗微；土著工人大多數從事不需要熟練技巧的職業，而且在很多領土裏，大多數或者至少很多工資勞動者從事農業工作；在僱用移民和容許移民居留的領土形成了多種族社會，其中有些地方已有混合的工會，而其他工會卻依然按照種族的界限發展。所以在發展的現階段中，政府以政策與條例鼓勵與保護勞工組織甚爲重要。

(戊) 教育進展

該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接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兩個報告書，其中一個載有對於非自治領土中等教育問題的觀感，另一報告書是關於掃除文盲問題的。該委員會討論時曾經注意到一九六一年度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摘要。

在大多數領土裏，雖然學校註冊人數增多，惟初等教育尚未普及，並非免費與強迫性質。學校設備仍非常欠缺，尤以師資爲然。大家強調爲了憲政的發展與經濟的進步，殊有繼續不息大力推動教育的必要。

該委員會討論中等教育的重要性及作爲領土走向自治獨立目標之工具，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的關係。該委員會強調必須加速推廣中等教育、訓練師資、技術與行政人員。它看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中等教育問題的報告書說，各領土的技術與職業訓練，範圍甚廣但有一個趨勢即趨向於提供普通教育，或者把技術教育作爲中等普通教育的一個支流。該委員會贊成該組織所表示的意見，認爲職業與技術訓練必須與工業的發展和學徒制緊密聯繫起來。

該委員會注意到若干領土在教育方面，各式歧視依然存在，惟在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方面，這一問題尙不甚嚴重。它覺察到，以北羅德西亞爲例，非籍與歐籍學生所有在工業方面受訓練的機會並不一樣，有一個研究此項問題的委員會建議爲了國家的利益計，二者的教育目標應該劃一。除掉學校分開的教育制度以外，其他微妙的歧視依然存在；例如，許多地方以管理國的語文爲教學語文，歐籍與土著兒童的結業試驗並不一樣，而且各種族團體的學校所得的津貼也有不同。

該委員會贊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爲非自治領土的教育進展所提出的意見與原則，並請管理會員國加以注意。依照這些原則，教育發展方案的制訂應該針對未來的政治進化情形和社會與經濟的需要；中等教育應該改良，除爲學生作升學的準備外，並使學生有更廣泛的技能；歧視應該剷除，教員的經濟、社會及職業地位應該提高。該委員會並請有關管理國家注意許多非自治領土均有代表出席的非洲國家教育部長會議(一九六一年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一九六二年在巴黎舉行)爲中等教育所定的目標。

有一件事爲該委員會所關切。大多數非自治領土仍有文盲存在，而其掃盲計劃僅以一些狹小地區爲限，這大半是因爲還沒有承認成年教育乃是政府的責任。

更有進者，雖然政府承認它必須對掃盲運動採取通盤措施，而在各領土裏因為掃盲運動的資力不够，文盲依然是個重大問題。該委員會贊助而且請管理會員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表示的意見，即識字教育，尤其把它作為完善的成人教育計劃的一部分，確是國家教育制度的一個主要元素。

該委員會再度強調在各領土裏，平常祇有土著居民廣泛充分參與負責訂立教育政策與計劃而且有權表決教育預算的機關，教育纔有迅速的進展。同樣重要的是學校課程必須適應人民的需要，而不應該僅僅遵循宗主國所採用的課程。

四. 葡管領土問題

(甲) 遞送情報問題

當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簽訂憲章的時候，大家憧憬着有關非自治領土的第十一章將適用於會員國所有的領土。當時負責管理領土的各會員國都接受了有關它們的屬地的憲章義務。葡萄牙在一九五五年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它所採取的立場是它沒有管理憲章第十一章所指的領土，因為依據一九五一年的憲法葡萄牙的海外領土，從前叫做“殖民地”者，都已經成為“海外行省”都是國家領土的構成部分。可是一九六〇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聲明葡萄牙的海外領土是非自治領土，葡萄牙有義務向秘書長遞送關於這些領土的情報並參與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

在該決議案通過時，葡萄牙保留它的立場，而且在一九六一年並沒有遞送關於它的領土的情報，也沒有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那一年後來大會開會時，依據印度的要求，有一個叫做“葡萄牙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的項目列入議程。這一項目的討論以及安哥拉事件之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及六月提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注意，及後來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之設置更加襯托出所有葡屬領土的情形都有報告聯合國的需要。所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決定不僅繼續設置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而且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作為當務之急，負責研究有關所有葡管領土的情報，並且擬具意見、結論及建議送請大會及奉命協助大會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大會依據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選舉保加利亞、錫蘭、哥倫比亞、賽普勒斯、瓜地馬拉、幾內亞及奈及利亞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開始工作並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包括綠角羣島；幾內亞，即葡屬幾內亞；聖多馬皇子島及其附屬地；安哥拉，包括卡賓達圍地在內；莫桑比克、澳門及其附屬地和帝汶及其附屬地。該委員會決定把 *São João Batista d'Ajudá* 及哥阿劃在它的工作範圍以外，因為這些領土雖經大會列舉為非自治領土(一五四二(十五))但是已為達荷美及印度分別收回併入其版圖。

葡萄牙既未遵行憲章第十一章所定義務提供有關其非自治領土情況的報告，特別委員會的第一部分工作就是審查秘書處根據所有官方與權威來源為各領土所擬製的背景文件(安哥拉是例外，關於安哥拉的情形已有詳盡報告書向大會提出)以及說明葡萄牙對其海外領土的一般政策，各領土在憲法上的地位，居民的法定地位和自從一九六一年以來它所採取的新措施的背景文件。除掉最後一種文件之外，大多數的情報都只講到一九六〇年底的情形。該委員會為了取得更多的情報，曾與葡國政府接洽請其允許前往葡管領土訪問，但是未能辦到。所以該委員會訪問非洲國家，從政治團體的代表及新近離開這些領土的人士方面獲得有關人民的願望以及葡萄牙在政治、經濟、社會及司法方面所作更張的後果的情報。該委員會總共聽取了非洲與附近地區葡管領土的二十八個政治團體的代表們的陳述，也聽取了若干私人及安哥拉難民的陳述。

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分兩部分檢討葡屬領土的情勢——直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和以後——而且作出結論說葡管領土人民的基本怨憤主要是起於這些領土與葡萄牙的殖民關係，葡萄牙的目的在於硬把葡萄牙的文化和國籍加諸土著居民，不讓他們有發展自己個性和實現自己願望的機會。葡萄牙說這些領土為“海外行省”，而所有葡管領土的大多數土著居民卻沒有和葡裔居民相同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而且他們都須服強迫勞役。該委員會還查明葡萄牙所稱已經實行的改革，不僅沒有迎合領土居民的基本願望，而且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上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改變。雖然自從一九六一年九月以來，土著居民的特殊地位已經廢棄，可是政治權利尚未顯著地推

及全體人民，因為投票權依然要看能否寫讀葡萄牙文字而定，而大多數土著人士卻是文盲。

特別委員會復報稱所有那些派代表向委員會陳述意見的政黨，甚至那些矢志直接行動的政黨，有如安哥拉的政黨，都準備與葡萄牙談判移轉政權，只要葡萄牙承認民族自決權與獨立權。惟此事相當迫切，因為葡萄牙堅持它與各領土的關係不能改變而且堅決鎮壓一切自由運動，所以人民確有挺而走險的危險。該委員會表示決不能違背着領土人民的意志而建立多種族的社會，而且建議說最有利於葡萄牙的辦法是參考歷史的演變重新考慮它的態度，最迫切的前進步驟就是承認領土人民的獨立權，並且由葡萄牙在領土以外與政治團體所派的代表立即開始談判移交政權。

該委員會說現有情報證明各方面供給葡萄牙的軍事設備，主要是北約組織成員國所供給的，都被用來對付安哥拉及其他葡屬領土的人民。它認為葡萄牙之拒不遵行義務以及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建議的行動所造成的情勢是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嚴重威脅。所以它建議大會採取措施確保立即停止這種協助，今後決不再賣給和供給這種武器，並且要求各該國家務須做到已經供給葡萄牙的武器不再在安哥拉及其他領土使用。

(乙) 特別訓練計劃

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決定為葡管領土定一特別訓練計劃，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在內。此項計劃旨在此等領土培養土著幹部，以便將來治理其獨立國家。

大會承認應即制定特別集中之研究金計劃，俾葡管領土內盡量多的土著居民能接受行政職務與技術經濟、法律、保健與衛生及其他必要方面的訓練。

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請秘書長為此等領土土著居民訂立此種特別訓練計劃時，盡量充份利用現有之聯合國技術合作計劃最顯著者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藉以盡量減低經常預算之負擔；尤宜使此等領土土著居民之暫在葡管領土以外之國家或領土居住者，在所在國政府之同意與合作下，亦得享受此等計劃之利益。

大會邀請各專門機關合作盡其能力所及，提供協助、設備及資財以奠立並實施此種特別訓練計劃。並請各會員國向葡管領土之學生提供足以完成中等教育

及其他各式高等教育之全費獎學金。大會請葡萄牙政府合作實施此決議案。

五. 種族歧視

第四委員會曾根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所編製的報告書討論種族歧視問題。該報告書描述各領土廢止歧視法令與慣例以及將充份政治權利推及全體居民之經過情形，並說明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在立法機關已有某種方式之民選代表。在干比亞、茅利夏斯、烏干達，聯合王國在卡里比安海的大多數領土，都已採行成人普選制度。採行有限制的選舉制度的領土，計有百慕達、斐濟羣島、肯亞、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及尚西巴。在薩拉瓦克、巴蘇託蘭及貝茨阿納蘭，中央立法機關是經由選舉團選出的。亞丁保護地、婆羅乃、香港、北婆羅洲、聖海倫那、斯瓦西蘭及西太平洋高級專員領土都沒有中央立法機關，因此，也就沒有選舉制度。

許多代表都關注到一點，即一如情報所示，在許多非自治領土裏，法律上與慣例上的種族歧視都尚未取銷。緬甸代表指出，聯合王國管理下的領土仍有四十處以上，其中許多領土並未把選舉權充份推及土著居民。

保加利亞代表認為管理會員國所提供的情報給我們一個理想化的美景，這是引人入迷的。在南羅德西亞及葡屬領土雖然已經宣布要改革，但非洲人依然未能享受充份平等的權利。印度與賴比瑞亞代表也與其他代表一起強調管理國家必須再加努力取締種族歧視。

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八五〇(十七))，重申堅決譴責非自治領土的種族歧視政策與慣例。大會為了終止各方面的各式歧視，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實行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且決定把秘書長的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報告書送交負責實施該宣言的特設委員會。

六. 關於聯合國的情報的傳播

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報稱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業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五(十六)譯成非自治領土所用的二十種主要地方語文以及管理會員國的語文，全文已經印成傳單及壁貼。而且已經盡量用多種語言擬成關於這宣言的特別無線電講話。秘書長的報告書說明各非

自治領土如何在管理會員國的協助之下利用所準備的資料。可是葡萄牙卻沒有響應秘書長的要求協助傳播這些資料。

大會決議案一八四八(十七)察及葡萄牙政府拒不分發和傳播此項宣言，感覺遺憾。它請所有其他管理國家繼續合作在它們所管理的非自治領土內分發和傳播這一宣言，且請管理國家把此項宣言列入所有非自治領土的學校課程之內。

七. 為促進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的 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

(甲) 國際合作及技術協助

一九六二年度提交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說明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內，在經常計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所核准的計劃計為二十五個以上非自治領土支出總額幾達三百萬美元。雖然就整個協助計劃而論，給與附屬領土的協助只佔一個微小的百分比，但是加強協助新興國家和新近獨立的國家一事極佔優先。

除掉技術協助之外，若干領土得到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給與的借款或特設基金會的協助。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一年底，國際銀行批准借款給北羅德西亞(一千四百萬美元)、東非高級委員會(二千四百萬美元)、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一萬萬零四百六十萬美元)、肯亞(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烏干達(八百四十萬美元)、英屬幾內亞(一百二十五萬美元)及千里達與托貝哥(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獲得特設基金會協助的領土計有英屬幾內亞、馬耳他、北婆羅洲、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西印度及烏干達。

(乙) 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六九六(十六)中再度要求各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之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問題在大會第十七屆會又參照秘書長的報告書加以討論。

該報告書說明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巴西、緬甸、錫蘭、捷克、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仍繼續提供。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間，共頒發二八三名獎學金，一九六一年為二八八名。此項數字並不包

括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的條款直接頒發的獎學金名額，因為有些並未假手於聯合國秘書處。此外還有三千份獎學金是管理會員國通過自己的機構而頒發的。其中有出於澳大利亞頒發的四五二名，紐西蘭的三二名，聯合王國的二、四五六名。在哥倫坡技術合作方案之下，為受訓人員準備了一二六個名額。

大會曾通過一項決議案，重申其決議案一六九六(十六)。大會促請會員國繼續提供獎學金並且確保所有獎學金與訓練便利都為非自治領土居民利用了。

寅. 西南非問題

按照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調查所得，西南非人民絕大多數的願望是要聯合國出來直接管理西南非並且為其人民作獨立的準備。主席與副主席曾往南非及西南非視察，其間曾與南非政府的總理與外長以及西南非非洲有色居民和歐籍居民集團的代表們進行討論，他們報告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說他們的結論之一是種族隔離政策在該領土全境實行如果不用武力或其他強制辦法，大會設立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似乎無法實施。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建議特別委員會向大會建議，規定期限要南非政府遵行上稱決議案和其他決議案，不然即考慮撤銷統治委任，同時親自管理這個領土，必要時，實行制裁，或者用其他方法強迫南非遵行大會的決議。

主席與副主席的結論與建議經由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通過，兩者均向大會報告該領土情形。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將其主席與副主席之報告列入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內。該委員會並報告聽取請願人陳述與審查八十一件請願書之情形。此外，該委員會並提及其對主席與副主席在南非與南非政府代表討論結束時所發表之引起爭議之公報之意見及主席與副主席對此公報之聲明提請注意與此次訪問有關之其他資料及該領土之情勢，包括主席與副主席在南非聽取陳述之紀錄。

大會在第十七屆會審議西南非問題後；通過一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重申西南非人民有不可褫奪的獨立之權，而且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代替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辦理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所指定的工作。該決議案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任命聯合國駐西南非技術協助代表一人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聯合國能有效的出現於該

領土。該決議案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有關西南非問題之決議案，並促請該政府勿以直接或間接行動強迫土著居民遷居，或限定其在特定地區居住，並勿利用該領土為囤積軍火或駐紮軍隊之基地。該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察及許多會員國對於軍火供給南非一事紛紛表示焦慮，切勿採取足以阻撓有關西南非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之措施。大會在另一決議案(即一八〇六(十七))解散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

大會以決議案一八〇四(十七)囑有關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向其提出之報告書，該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訪問南非與西南非之報告書以及大會在第十七屆會為此項問題所通過之三項決議案。

西南非問題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復經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加以審議。秘書長與南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往來公文送請該特設委員會注意。南非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致秘書長函內表示不同意聯合國任命技術協助代表駐在西南非。其中除其他各節外，且稱在未接獲並研究 Odendaal 委員會(關於發展土著居民五年計劃的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建議前，該政府不能考慮外界專家諮詢是否尚屬需要。後來南非政府拒絕特設委員會的邀請，沒有出席討論西南非問題的會議，它聲明撇開該政府根據憲法所採取的立場不論接受邀請與其認為此案尚待司法判斷的觀點殊不相容。

特設委員會在討論這一問題的各方面和聽取西南非請願人的陳述以後，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通過一

決議案，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憲章原則及大會決議案。它建議大會把南非兼併該領土的任何企圖視為侵略行爲，而且由大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得聯合國能夠出現於該領土以達成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的目的。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領土的危急情勢，指出這種情勢的繼續存在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復建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邀請各會員國支援聯合國決議案所倡導的措施之實行。此外，該委員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達成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所定的目的，尤其要使聯合國出現於該領土。

在這一檢討年度內，西南非問題也是國際法院所受理的一個問題(參閱第十章，第一節)。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秘書長在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實施情形的第一次報告書裏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報稱截至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已有三個西南非人獲得聯合國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的獎學金，但是尚未領用這些獎學金，已經有十三個會員國響應聯合國的號召向該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

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西南非學生憑此項特別訓練方案求學者共計七人，另有三人已獲准入學但尚未領用獎學金，更有此項計劃所照顧的十五個西南非學生尚在接洽學校中。同時依據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而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數額已經增加到十五國，秘書長要求這些會員國將發給與西南非人獎學金的情形隨時通知他。

參考資料

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四號(A/5204)。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A/5504)。

非自治領土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5215)；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5515)。

有關文件、文件一覽表及有關簡要紀錄，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

葡管領土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補遺，文件 A/5160 and Add.1 and 2。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5371。

秘書長關於會員國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情形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 A/5242 and Add.1。

西南非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

西南非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212)及文件 A/5212/Add.1 and 2。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特設實施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238。

第十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甲) 法院之管轄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另有索馬利亞交存一份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惟附有若干保留。此項聲明之日期爲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收到。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阿爾及利亞、布隆提、牙買加、科威特、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干達等七國均已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經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的下列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設有條款，承認聯合國對某種情事的管轄權：

瑞典與法蘭西領事專約(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

國際更正權公約(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簽署，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任擇簽字議定書(多邊——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簽署；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公海公約生效之日生效)。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大會並未另行授權請國際法院提送諮詢意見。

(乙) 法院受理之案件

聯合國某種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就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提出之間

題，即關於聯合國在剛果與中東所採行動經由大會若干決議案授權之支出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本組織之經費”問題，發表諮詢意見。該條規定如下：

“一. 大會應審核本組織之預算。

“二. 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

“三.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上次常年報告書述及關於此問題的提交法院以及書面與口述程序。

法院在其意見內先提及所謂此乃政治問題法院應拒絕發表意見的主張，並表示請其擔任一項主要是法律方面的工作，即解釋條約規定不能說是屬於政治性質。關於這點法院提到國際常設法院前就 *Eastern Carelia* 地位問題發表的諮詢意見及現有法院對保加利亞、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和約(第一期)解釋及就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對控告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判決發表的諮詢意見所聲明的原則，並認爲沒有“迫切理由”，不應該發表大會所請求的諮詢意見。

法院接着審查另一意見即法院應該考慮到法國對請求諮詢意見提出的修正案已遭否決。該修正案要使法院對關於所稱行動的支出是否“依照憲章規定而決定”的問題發表意見。

法院對這點的看法是法國修正案遭否決並不就是指示法院不得考慮某種支出是否“按照憲章決定”的問題，祇要法院認爲此項考慮確屬適當。法院也不承認否決法國修正案對大會曾否設法不使法院參照憲章其他條文亦即整個條約，解釋第十七條的問題有何關係。

就已提出的問題而言，法院認爲事關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解釋，首先要確定“本組織之經費”的意義。

第十七條第二項提及“本組織之經費”而不另作明白定義。有人認為“經費”二字的解釋與該條第一項的“預算”連在一起，據說此二者都含有必須限於“經常”或“行政”的意思。照法院的看法，唯有審查憲章全部規定認為必然有此種限制時此說纔能成立。

關於第十七條第一項內“預算”一詞，法院認為在憲章起草人的心目中對“行政預算”與“事業預算”的區別並非不存在，因為同條第三項規定大會應“審查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如果起草人有意將第一項限於聯合國本身的行政預算，則第一項將與第三項一樣，都要有“行政”二字。事實上，本組織從成立時起，向例在預算內列有決非任何“行政預算”的定義所能包括的項目。大會一向在每年預算決議案內規定由“維持和平與安全”而引起的“臨時與非常費用”。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九年關於此種臨時與非常費用的決議案都是無異議通過，惟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則是例外，因為那幾年的決議案列有一項有爭論的項目，即聯合國朝鮮戰事援助費用。最後，一九六一年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工作組報告書記載通過“本組織為預防侵略而從事調查與觀察工作，其所需經費應作為聯合國經常預算之一部分”的聲明，並無反對者。法院於考慮這些事實後，認定沒有理由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看作“預算”二字前應有任何限制字樣。

論到第十七條第二項，法院認為從表面上看，“本組織之經費”一語係指所有費用而並非僅指可以稱為經常費用的某種支出。法院於查閱憲章其他部分看到種種費用都必然要列入“本組織之經費”後，認為將此種費用列於大會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授權力分配會員國擔負的預算款額內已成定例實無根據指其為不合法。

另從第十七條在憲章一般結構與組織內的地位來看，法院認為該條的一般目的是在管理本組織的財務及徵收本組織經費的分攤數額。至於據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行動的費用並非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本組織之經費”，因為此種行動僅有安全理事會可以採取，尤須根據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議訂的特別協定一節，法院的答覆是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此事負有“主要”而不是專屬的責任。憲章很明白的規定大會亦得過問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下有權對各會員國分派費用，使各會員國就其所分攤的數額負有承擔的義務。此種費用

如包括未經另行撥款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支出，大會有權將後項費用分配於各會員國。所謂由於分權制度大會並無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措施籌措經費的權力的說法在確定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彼此職權的規定中找不到任何佐證。

關於大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所有的預算權力據辯稱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一語的限制，惟法院認為該項規定係指強制行動或執行行動而言。就這點來說“行動”一詞必然是指專屬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的行動，即憲章第七章標題所稱者：“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倘將第十一條第二項中“行為”二字解釋為大會僅能就抽象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提出一般性質的建議而不能對特定問題有所建議，則該項就不會規定大會得為國家或安全理事會向其提出的問題提出建議。由此可見，倘所需要的行動並非執行行動，就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的最後一句。

因此，法院認為以第十一條第二項作為限制大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預算權力的論據是沒有理由的。

法院並審查基於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論據，該條規定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會員國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盡速議訂協定。據辯稱此項協定的用意是在詳細規定分擔安全理事會決定，採取的執行行動的費用，而且唯有安全理事會有權安排償付此種費用。

法院於說明第四十三條不能適用以後，並謂縱然適用該條規定，法院根據下述理由，仍難同意對條文所作此種解釋。會員國在議訂此項協定時有權堅持，而且安全理事會也有權同意，由本組織負擔若干費用。這就使此項費用成為本組織費用的一部分，可由大會按照第十七條予以分配。而且，根據憲章第五十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可能決定負擔過重的國家應獲某種經濟協助。此種經濟協助倘經本組織同意給與，那就顯然構成“本組織之經費”的一部分。不僅如此，法院認為憲章決不會使安全理事會在遇到緊急情勢而未訂有第四十三條所稱的協定時就無能為力。安全理事會即使未對一國採取執行行動，也必然有權力採取警察行動。因此，凡是安全理事會有權採取的行動其費用就成為“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

法院於參照憲章一般結構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彼此的職權審議解釋第十七條第二項的一般問題以便確

定“本組織之經費”一語的意義以後，進而審查諮詢意見請求書列舉的費用。法院承認此項費用必須依其與聯合國宗旨的關係來判斷，倘使費用目的並非聯合國宗旨之一，那就不能認為“本組織之費用”。本組織所採行動倘確可說是適合於實現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宗旨之一，那就可以推定此種行動並不逾越本組織的權限。倘使行動係由錯誤的機關採取，那是不合常規，但不一定說是所需費用並非本組織的費用。國內法與國際法都設想到法人團體或國家可能受其代理人越權行動的拘束的情事。聯合國憲章既未訂有確定聯合國機關行動效力的程序，至少先要由各機關確定其自身權限。安全理事會倘使通過一項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秘書長倘使根據此項決議案引起財政上的負擔，則此種負擔必須推定為“本組織之費用”。法院提及前就聯合國行政法庭債金裁判的效力發表的意見說本組織可能因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權力採取的行動而負擔義務，大會“除履行此種義務外別無他法”。

以此種推論適用於諮詢意見請求書所載的決議案或已足為作成諮詢意見的根據。但法院仍繼續分別審查關於聯合國中東緊急軍與聯合國剛果行動辦事處的費用。

關於緊急軍，法院提到此乃經由關係國家同意成立，不能謂為構成執行辦法。在另一方面，採取緊急軍的行動顯是為實現聯合國的主要宗旨，即促進與保持情勢之和平解決。因此，秘書長適當行使了准其引起財政上負擔的權力；此種負擔所需的費用必須認為“本組織之費用”。對於據稱大會從未直接或間接將緊急軍的費用視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費用”一節，法院表示不能同意此種解釋。法院於分析關於緊急軍籌措經費的決議案後認為成立特別賬戶不一定就是說該賬戶的款項並非籌自大會分派各會員國的攤款。關於此事的決議案均以必要的三分二多數票通過，一定是基於緊急的費用乃是“本組織之費用”的結論，否則大會就無權力決定“應由聯合國負擔”或分攤給各會員國。因此，法院看到緊急軍的費用逐年由大會當作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費用。

其次論到剛果行動，法院提及此項行動最初係經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該決議案通過時並無反對者。決議案係根據剛果政府的請求、秘書長的報告及安全理事會內的討論，其通過顯是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法院檢討關於此項行動

的決議案及秘書長的報告，認為在看到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反覆考慮、確認、贊同與批准秘書長所採行動的種種紀錄後不可能得出剛果行動擅奪或抵觸憲章所賦予安全理事會的特權的結論。此項行動並不涉及第七章對任何國家所採取的“預防或執行辦法”，因此不構成第十一條所稱的“行動”。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明白與反覆主張的權力所引起的財政負擔乃是本組織的負擔，大會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權力，有權籌劃所需款項。

關於為剛果行動籌措經費，法院提到擬照經常預算比額表攤派費用的大會決議案，並據此斷定大會曾兩次決定，縱然某種費用屬於“非常性質”“本質上異於”“經常預算”所規定者，但仍為“本組織之費用”，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授予大會的權力加以分配。

法院與一方面指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得出本組織的費用即係為實現本組織宗旨所作開支的結論，在另一方面審查諮詢意見請求書所稱授權開支的各項決議案後決定所有費用確是為此目的；又將反對此項費用作為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費用的結論的理由加以分析並認為全無根據後以九票對五票，主張經由諮詢意見請求書列舉的某數項大會決議案授權並為依照請求書所載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就聯合國在剛果與中東行動所作的開支均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本組織之費用”。

Sir Percy Spender, Sir Gerald Fitzmaurice 與 Morelli 三位法官的個別意見，Spiropoulos 法官的聲明以及院長 Winiarski 與法官 Basdevant, Moreno Quintana, Koretsky 及 Bustamante y Rivero 的異見書均載於法院意見的附件內。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南非；賴比瑞亞——南非)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際法院就西南非案(衣索比亞——南非；賴比瑞亞——南非)(初步異議)宣示判決。

本案涉及西南非委任統治之繼續存在及南非以委任統治國資格所負之職責及執行情況，係由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兩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提出請求書。南非政府對法院受理本案的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

法院在其判決書中指出，請求國提及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並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南非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作為法院有權管轄之根據。

法院認為在審查南非所提初步異議以前，應先決定請求書所稱爭端是否存在。關於此點，法院認為僅由訴訟一造確說與對造有爭端尚嫌不夠，必須證明一造的要求確經對造拒絕。照此標準判斷，法院當前各造之間有爭端存在已無疑問，因各造對答辯國以委任統治國資格履行委任統治書所載義務持反對態度顯然構成爭端。

法院略述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設委任統治制度的來源、性質與特徵。此項制度的基本原則主要是承認發展落後領土人民的某些權利；並為各地人民成立一種訓政制度，由一個先進國家擔任“委任統治國”，“代表國際聯合會”管理；以及承認國聯作為一個有組織的國際社會及各會員國所承受的“文明之神聖委託”。委任統治國所享關於委任統治地及居民的權利係以委任統治國所負的職責為根據，這些權利可說是給它履行職責的工具而已。

答辯國所提初步異議的第一點主張西南非委任統治書從來不是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所稱的現行條約或公約，無論如何自國際聯合會解散時起已不再是此種條約。答辯國提出此種初步異議說，它始終認為或推定西南非委任統治書的本身“誠是一項條約或公約，係由委任統治國與代表國聯及其會員國的行政院雙方締結的一種國際協定”，“但也很可以採取另一看法，即行政院規定委任統治的條件是依照盟約（盟約當然是一種公約）採取的執行行動，並非締結自成條約或公約的一種協定”。答辯國同時又稱“此種看法將行政院的宣言作為提出一項決議案……與行政院任何其他有效決議案一樣，應由行政院行使盟約所授與之權力，正式作成決議，方具法律力量”。法院認為此種看法並無充分理由。西南非委任統治書雖採用決議案的形式，但其性質顯然不同。決不能將其看作僅是依照盟約採取的一種執行行動。不論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它都是具有條約或公約性質的一項國際協定。

據辯稱此項委任統治書並未依照盟約第十八條登記，該條規定“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倘謂委任統治書因未經登記自始即無效，那就可說答辯國並無而且從無管理西南非領土的合法權利；因此答辯國將無法主張在發見無效理由以前曾有此種權利。盟約第十八條旨在實行公開，避免秘密條約，對於以國際聯合會為締約一方的條約自不能照個別會員國彼此所訂的條約作同樣的適用。

委任統治書既然自始就有條約或公約的性質，應予審議的下一個有關問題便是委任統治書的全部，包括第七條在內或僅僅第七條，是否仍然有效。答辯國辯稱此項文書已無效力，初步異議第一點即以此為要旨。據稱委託統治書所規定的管理該領土的權利與義務係對物性質，依然存在，但關於國聯實施行政監督又服從常設國際法院的權利與義務係契約性質，在國際聯合會解散後必然消滅。答辯國進一步辯稱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因國際聯合會結束而失效，依照該條規定，答辯國同意將其以委任統治國的資格與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對有關解釋或適用委任統治書的任何爭端提請常設國際法院審理。

對於這點，法院提到它在一九五〇年就西南非國際地位發表的諮詢意見說，關於聯邦政府服從國際監督的義務已有極明確的決定。將委任統治書內此項義務除去就是使委任統治失去其基本要素。法院並提及在一九五〇年雖對其他各點意見不盡相同，但一致決定規定南非聯邦承認法院強制管轄的義務的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依然“有效”。嗣後並無應由法院重行考慮此項結論的任何情事。所有重要事實都已在九五〇年那次訴訟中提出。

法院認為國際聯合會與常設國際法院雖然都已不存在，但答辯國所負接受強制管轄的義務已於國際聯合會解散前有效移交給國際法院。國聯於一九四六年四月解散；聯合國憲章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生效；本案三當事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送存批准書並於批准書交存之日起成為會員國。它們自那時起即承擔並享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與權利。由於憲章第九十二條與第九十三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效力，答辯國於國際聯合會及常設國際法院仍然存在，也就是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完全有效的時候批准憲章，就負擔義務接受本法院的管轄權以代替常設法院的管轄權。

此種轉移的義務係由答辯國於加入聯合國時自願承擔的。據法院的看法，第七條的效力不因國聯解散而受影響，正與委任統治書依照上述理由依然全部有效一樣。

初步異議的第二點集中於第七條“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一語，該條第二項稱“委任統治國與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之間如對委任統治書各項規定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委任統治國同意將此項爭端提交常設國際法院……”。

據辯稱國聯所有會員國均已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國聯終止存在之日喪失其會員國資格及附帶的權利，今日不再有“國際聯合會之另一會員國”。根據此種論據，任何國家都沒有確認的地位或資格，就其與作為委任統治國的答辯國發生的任何爭端求助於法院的管轄權。

法院指出依照所用字樣的本來的通常的意義來解釋，並非一成不變的規則，假使由此所得的意義與應解釋條款的旨趣、宗旨與上下文關係全不相符，那就更不足恃。

對各個委任統治的神聖信託予以法律保護乃是委任統治制度的基本特徵。國聯實施的行政監督為確保委任統治國對領土居民充分履行此項“神聖信託”的正常保證，但特別指定由法院擔任的任務卻更為重要，因為這是最後一道保障，遇有濫用或破壞委任統治書的情事便可訴諸法院。

行政院在全體必須一致的規則下(盟約第四條與第五條)無法強使委任統治國接受其意見。倘委任統治國對行政院的告誡繼續置之不理，那末保護居民利益以履行神聖信託的唯一途徑就是得到法院對有關委任統治書的解釋或適用問題所作的判決。但是，行政院或國聯都無權在法院出面：唯一有效辦法是由國聯一個或數個會員國引用第七條將爭端當作其自身與委任統治國之間所發生者提請常設法院審判。這條規定以廣泛字句來表達就是為了此項很重要的目的。由此可見，第七條是要用作委任統治制度的保證之一，以便委任統治國遵守義務，其作用很是重要。

其次，除了對神聖信託與會員國在委任統治下的權利必須予以法律保護以及國聯或行政院俱無權乞助於此種保護外，國聯會員國都經特別明白授與在常設法院控訴委任統治國的權利，顯是因為此乃保證可受法院保護的最可靠方法。

決定第七條，尤其是該條所稱“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一語繼續可以適用的第三點理由是國際聯合會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四六年四月的屆會中顯然商得同意，儘管國聯本身解散，各個委任統治繼續存在，祇要就委任統治國的義務而言，事實上確可實行，因此也就是保持國聯會員國的權利。此項同意不僅見諸一九四六年四月國聯解散決議案的內容，還可從大會第一委員會對委任統治問題的討論以及整個環境內明白看出。凡是在國聯解散時為會員國的國家繼續有權與

國聯解散前一樣乞助於法院的強制管轄權，答辯國一日有權管理委任統治領土，此項權利即一日存在。

在大會及其第一委員會的冗長討論中，委任統治國代表鄭重表示其依照現有委任統治的一般原則繼續管理受託領土的意向。南非代表更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聲稱“...聯邦將恪遵委任統治書的義務繼續管理領土...主管委任統治監督事務的國聯機關已不復存在，完全遵守委任統治書的字面規定勢必有困難。惟聯邦政府認為國聯解散決不減輕其在委任統治書規定下所負的義務...”。南非聯邦政府承認在國聯解散後繼續負擔西南非委任統治書，包括第七條在內，所規定的義務已是確實無疑。

根據以上所述，可見出席大會會議的全體會員國一致同意委任統治書必須依其所載義務繼續實施。所謂繼續履行委任統治書的義務非俟國際聯合會解散，顯然無從開始；因此純粹從“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一語的文字上提出反對無甚意義，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的決議案正是為了避免此種反對情形而使委任統治書繼續成為委任統治國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間的條約纔通過的。

總之，對“國際聯合國另一會員國”一語所作任何解釋必須考慮到國聯解散的一切有關事實及情況，俾可確實明瞭大會會員國通過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最後一項決議案的真正用意與目的。

依照上述理由，法院駁斥第一與第二兩點異議。

第三點反對理由主要是說向法院提出的爭端並非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所設想的爭端。法院提到第七條係指委任統治國與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之間的“任何爭端”。該條文字廣泛明確，凡是涉及委任統治書全部或一部規定的一切爭端，不論是關於委任統治國對領土居民或對國聯其他會員國所負實體義務抑或關於承受國聯監督或第七條所載保護義務的爭端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的範圍與目的顯出國聯會員國對於委任統治國遵守其對領土居民，國際聯合會及其會員國所負義務的情形，當然有權過問或表示關心。委任統治書第六條規定國聯實施行政監督，第七條實是規定法院作法律保護，並經委任統治國明白同意。保護會員國的重要利益自屬此項範圍，但居民的福利與發展也是同樣重要。

法院的結論是現有爭端確是委任統治書第七條所稱之爭端，因此必須駁斥第三點初步反對理由。

法院接着審議第四點即最後一點反對理由，其要旨是說倘使果有第七條所稱的爭端，也並非不能經由談判與申請國商得解決，而事實上並未進行此種談判以求解決。

法院認為過去從事集體談判既已陷於僵局，而各造訴狀與口頭辯論均證明僵局依然存在，不得不斷定繼續談判難有達成解決的希望。答辯國聲稱它與申請國之間從未進行直接談判，但法院認為談判形式遠不及各造對涉訟問題實體部分的態度與見解重要。

而且所爭問題如為一個有組織機關內屬於一方或他方的國家集團所共同關懷，則議會或會議式的外交常是最切實的談判方式。

基於這些理由，第四點反對理由並非確有根據，應予駁斥。

法院的結論是委任統治書實為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所稱的現行條約或協約，爭端亦為第七條所設想者，且未能以談判解決。

法院以八票對七票斷定有權就此項爭端的實體作成判決。

在法院判詞之後，另附法官 *Bustamante y Rivero* 與 *Jessup* 及專派法官 *Sir Louis Mbanefo* 之意見，院長 *Winiarski*，與法官 *Basdevant*，*Sir Percy Spender* 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聯合異見書，法官 *Morelli* 與專派法官 *van Wyk* 的異見書以及法官 *Spiropoulos* 的不同意聲明。

喀麥龍北部案(喀麥隆——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本案係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訴。關於起訴事由與初期訴訟程序的報告已載在以前兩年的常年報告書內。答辯國提出辯訴狀稱法院無權受理本案，應拒絕審問，因此停止關於案情方面的訴訟程序。俟申請國對於此項異議提出意見書及辯訴書後即可就本案審訊法院管轄權問題。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西班牙)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常年報告書曾述及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比利時政府提出請求書控告西班牙政府一案已自法院訴訟事件表中除去，該案與上述公司有關。

比利時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請求書中聲稱在上次訴訟程序停止進行後，比利時與西班牙所作談判已告失敗，因此重行對西班牙提起訴訟。此項請求書要法院判定並宣告西班牙對於因其本國機關的處理而使巴塞羅納電車公司的比利時股東所受的損失，應向比利時負賠償責任；此項賠償應盡可能消除西班牙國家機關所犯違反國際法行為對比利時國民發生的一切後果。法院被請確定西班牙就比利時國民所受一切附帶損失應向比利時賠償的數額並宣告倘無法消除所控行為的後果，西班牙應向比利時負賠償之責，其數額為此項營業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價值百分之八十八，另加與比利時國民所受一切附帶損失相當的數額。西班牙政府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對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因此，停止進行關於案情方面的訴訟程序。俟比利時對此項異議提出意見書與辯訴書後即可就本案審訊法院管轄權問題。

(丙)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若干設有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單一公斷人、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人。

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六三年三月應當事國的請求，指派一第三公斷人，以湊足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眾國與法蘭西在巴黎簽訂的空運協定修正本所規定的法庭人數。一九六三年五月他指派了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及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之議定書所設上訴委員會的三位委員與兩位副委員，此項議定書係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簽訂，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生效。

二. 國際法委員會

(甲) 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大部分時間用於討論條約法一項目。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至六月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以條約法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報告書為根據，就條約之締結、生效與登記，通過了一項暫定草案計二十九條，並決定將草案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委員會並討論其未來工作計劃，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兩問題。

(乙)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由大會第十七屆會第六委員會審議。大會依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其中對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表示鑒悉，並對其未來工作提出若干建議。

在審議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時，討論到新國家參加過去所訂一般多邊條約而其中載有限定某類國家參加的規定的問題。討論結果，大會通過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請國際法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丙) 小組委員會會議

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由 Mr. Roberto Ago 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載有關於國家責任問題未來工作的建議。

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小組委員會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開會。國際法委員會指派的主席 Mr. Manfred Lachs 因病不克出席，小組委員會推選 Mr. Erik Castrén 為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暫行通過一項報告書草案，後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再度開會由 Mr. Lachs 擔任主席，通過了最後的報告書。

(丁)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在日內瓦開會。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條約法；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委員會選定下列職員；主席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第一副主席 Mr. Milan Bartoš；第二副主席鶴岡千仞先生；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委員會開始討論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所提條約法第二次報告書。

三.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

去年報告書已提及，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決定於一九六三年

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討論領事關係問題；大會並將領事關係項目列於其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俾便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再度表示與交換意見。

領事關係一項目經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再度審議。大會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三(十七)，請將第十七屆會審議此項目之有關簡要紀錄及文件遞送全權代表會議，並請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將其擬在會議之前對條款草案提出之修正案提交秘書長，俾便分送各國政府。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在維也納 Neue Hofburg 開會。出席會議者九十二國。會議將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及若干附加提案分交由全體與會國組成的兩個主要委員會。條款與提案經主要委員會出席與參加表決委員的多數處理以後交給起草委員會擬成條文向全體會議提出。全體會議對實體部分的決定以出席與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多數為之。

會議通過下列公約與議定書：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會議藏事文件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其中附有三項決議案：其一，關於難民問題，請秘書長將有關難民問題的一切文件與紀錄送交聯合國適當機關，同時決定對此問題不作任何決議；其二，就國際法委員會對本會議工作的貢獻特表謝忱；其三，對於奧地利聯邦政府與人民邀請本會議在維也納舉行，駁動接待及其對本會議工作順利完成所作之重大貢獻表示感謝。

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止，藏事文件、公約及兩項任意議定書獲得簽署數目如下：

藏事文件：八十四。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三十三。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十一。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二十七。

公約及任意議定書須經批准。公約發生效力應有批准書或加入書二十二份。倘公約業已生效，任意議定書經兩國批准或加入後即發生效力。

四. 聯合國法律年鑑

大會於第十七屆會將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由其成立工作組審查出版此項年鑑之費用問題及所載文件之性質。第六委員會根據工作組之報告通過決議草案，該草案即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八一四(十七)。大會於該決議案內決定法律年鑑應刊載決議案附件所列關於聯合國及與其有關係之政府間組織之文件資料。

年鑑第一卷已在編訂中。

五.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於第十七屆會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

第六委員會經過廣泛討論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即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大會此項決議案承認關於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原則至為重要，並於決議案內列舉七項原則；決定着手研究此項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決定在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一項目，以便研究所列原則中的四項，並決定以後應再行審議之其他原則及其先後次序；並請各會員國對此項目提出意見。

六.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就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進行討論時，有人提出關於國際法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草案。該草案經提案人接受若干修正後，由委員會通過，並經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該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訂定廣大訓練方案並交換國際法方面之出版物；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並與各會員國相商，研究可以協助各會員國訂定並發展此種方案之方法，包括可否為此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並請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關於此事的項目。

七. 條約及多邊公約

(甲)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七七九件，其中六一〇件係由三十五國政府送交，一〇二件係由七個專門機關與一個國際組織送交，六十七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九件；其中四件係經一國政府及兩個專門機關送請辦理，五件由秘書處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一〇、〇四三件。此外，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一年內尚有四七六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迄該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三、三〇〇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三十三卷(至第四一七卷止)。

條約彙編尚有三十二卷(至第四十九卷止)分載一九六二年年終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已在印製中，預料一九六三年年底可以出版。

(乙)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新公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來，在聯合國主持下訂定並交由秘書長存放的約章計有下列各件：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於紐約。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訂於紐約。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

(丙)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國際協定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為數已達一六六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協定上為簽署者計有一五二起，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二四九件。協定中有一一六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計有下列五件：

從事國際貨運道路車輛征稅公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從事國際客運道路車輛征稅公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國際更正權公約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公海公約，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及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之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生效)。

(丁)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項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明的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名單如下：

加 入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的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八. 特權與豁免

(甲)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在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中，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當事國已增至七十八國。日本、墨西哥及坦干伊喀加入此項公約，另有三國在其臻達獨立前即已適用此項公約，亦通知秘書長認為自身受公約的拘束。此三國按照接獲其通知書日期先後次序計為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及塞內加爾。

(乙)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在同一期間，另有四國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即巴西、中非共和國、日本及坦干伊喀。此外，此項公約當事國有十二國已通知秘書長，將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其他專門機關。目前公約當事國已有四十四國。

(丙) 關於特權豁免之特別協定

自提出上年報告書後，聯合國，另與若干政府締結協定，載有關於聯合國特權與豁免的規定。其中若干協定係為安排在一國境內舉行聯合國會議而締結。此項協定通常載有關於“便利、特權與豁免”的條文，規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適用於此種會議。參加會議的聯合國職員享有該公約所載的特權與豁免，專門機關職員則享有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所載明者。

但關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在波昂舉行的國際百萬分之一比例世界地圖國際技術會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承允“對聯合國、與會會員國代表以及聯合國一切職員，不分國籍，一律給與特權與豁免，此項特權與豁免應不遜於其在聯邦共和國為當事國之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規定下對任何專門機關所給與者”。非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與觀察員所享特權豁免與給予會員國者相同。聯合國與奧地利聯邦政府就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所訂協定除了重申對該會議適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奧地利為公約當事國)外，並使國家代表與聯合國官員享有“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及同等級位官員依奧地利共和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會所協定享有之同樣特權及豁免”。所有此種“東道國協定”都載明參加會議者及在會議中擔任職務的人員一律有權進出東道國。這一項是指的報界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經會議邀請的其他人員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對這些人員並無規定。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在聯合國會所所訂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載明雙方“對聯合國財產、款項、資產及官員適用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規定”。此外，協定特別載明依照協定指派的聯合國行政長官與聯合國代表享有此項

公約第十九節所載的特權與豁免，即“依照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之特權與豁免、免除及便利”。

九.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甲) 大會工作方法的改進

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 Mr. Mongi Slim 提出備忘錄稱大會工作方法有與本組織最近發展情形相配合的必要。此問題經突尼西亞代表團發動列於第十七屆會議程，發交由第十七屆會十三位副主席與代表本國出席第十七屆會的三位前任大會主席及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組成的專設委員會審議。專設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書敘述最初數次會議所做的工作，並建議在第十七屆會結束後繼續工作。大會以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決定繼續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附具建議或意見，以便分發各會員國。

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至五月舉行若干次會議並有秘書處準備的工作文件，內載關於大會慣例的統計材料及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有系統的研究各會員國與最近數屆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應邀提出的一切建議。該委員會通過一項報告書及其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專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明各委員對大會工作方法的各方面及其改良所提出的意見，例如關於屆會的組織、討論方法、裝置表決機械設備、闡明若干程序問題以及程序方面的其他建議。依照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將由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乙)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三四(二十九)，修改其議事規則第一條，規定每年僅舉行一次常會並刪去第九十條，由是結束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一九七次會議同意因通過此項決議案對其議事規則所作文字上的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的最近修訂本係於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印發。

一〇.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商務公斷專家工作組的建議前經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的商務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並由亞經會

第十八屆會贊同後，曼谷亞經會秘書處內便設置亞經會商務公斷促進處，截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底止，已有十九個會員國與五個協商會員國各派本國通訊員與該處聯絡。這些通訊員(有的是機關)擔任於該處與關係國家間傳播消息，並任聯絡員，協助該處執行職務。此外，該處並進行調查，查明確實需要該處所能供應的便利的特定區域，搜集公斷方面的資料與教育材料以及利用其通訊員在整個區域傳播此項資料。

一一. 檢討憲章問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九月開會，許多發言人主張在原則上應召開檢討憲章會議，以便計及本組織會員國的增加及反映憲章通過以來所有的改變。但是目前國際情勢仍不利於順利舉行此項會議。

大會根據籌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使該委員會繼續存在；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會議，並向大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實際上還請繼續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

一二.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

第二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〇(十六)審議題為“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項目。

第二委員會以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為討論根據，該草案載有關於此事所宣告的八項原則。各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及全體會議內對決議草案提出許多口頭與書面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主要涉及下列各項：(甲)關於收歸國有徵用或徵收的賠償問題包括賠償數額與解決賠償問題引起的爭執；(乙)遵守國家與外國投資者所訂的協定或契約；(丙)國家的繼承與既得權利；(丁)參照平等原則、民族與國族自決權原則及國家發展以作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的基礎；(戊)以交換貨物與勞務作為對發展落後國家實行經濟發展的國際合作方式之一。關於此事之未來工作亦有修正案提出。

大會於審議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後，通過該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宣告修正後的八條原則(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大會請秘書長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的各方面，計及各會員國確保其主權權利及鼓勵經濟發展方面國際合作的願望，並向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可能時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秘書長依照此項規定已着手準備研究報告，載述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各方面的最新資料。此項研究報告將補充秘書處以前編製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〇(十六)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連同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付印的天然財富及資源永久主權現狀研究報告。

一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法律方面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前將探測與使用外空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發交其法律小組委員會，由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日的第一屆會，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間舉行的會議及第一委員會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期間先後審議該小組委員會並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的第二屆會再度審議。關於審議此項問題的情形載於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一四.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庭審理案件三起，並照法庭規則第五條的規定舉行全體會議。

第一起案件的申訴人曾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充任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的技術協助專家，其數次所訂聘約均為兩年以下的定期性質。申訴人係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參加職員聯合養卹基金，請求法庭命令該基金將其於加入之日以前的服務時期一併計入。申訴人引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仍然有效的技術協助專家條例第十九段及職員聯合養卹基金條例第三條作為請求的根據。第十九段規定，最初任用兩年以下的專家於服務滿兩年後成為基金參加人，並有權將參加基金以前的服務期間一併計入。但該段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廢止，自該日至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技術協助專家條例並無關於專家參加基金的規定。法庭察悉申訴人的最初任

用書訂明民航組織有權修改技術協助人員條例，僅附有一項保留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即任何修改不得減低或限制任用書所載的條件。因此，法庭認為第十九段的廢止對申訴人不利。關於職員聯合養卹基金條例法庭向當事人提出關於第二條與第三條的意義的幾個問題。法庭並就申訴人聘約內一項總括規定的解釋提出問題。此項總括規定載明申訴人於其任用書或可適用的職員服務條例所訂明者以外，無權收受其他報酬、津貼、費用或酬金。法庭延期審理這一案件，俾便當事雙方答覆法庭對他們提出的問題(第八十四號判決)。

第二起案件涉及兒童基金會一位特別徵聘並有長期聘約的職員因員額取消而被解聘。法庭雖瞭解取消員額並非出於惡意或本諸成見，但認為答辯人並未提出書面證據，證明確曾考慮就兒童基金會現有職位為申訴人另謀安插而實難找得適當位置。法庭取消此項解聘，並命令倘使申訴人復職，申訴人應受領自解聘日起至復職日止的全部薪給，減去解聘時所領代替通知的數額及解職償金。秘書長倘決定不使申訴人復職，法庭命令申訴人應受領：(a)至決定不予復職之日為止的全部薪給，減去所領代替通知的數額及解職償金；(b)相等於申訴人在決定不復職之日解職依據職員服務條例與規則所應得的數額(第八十五號判決)。

第三起案件涉及聯合國特種基金秘書處一職員的定期任用未予延長。法庭查悉在任用滿期前，特種基金會提議延期一年，申訴人接受此項提議，遂使答辯人承擔義務。但法庭認為特種基金嗣後發現申訴人在求職時未將有關其健康情形的重要資料填報，答辯人即有正當理由決定不依約延長任期。而且法庭認為本案未曾採用的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所規定的程序並不適用於拒絕延長任期。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第八十六號判決)。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及九月三日與十四日舉行一年一度的全體會議。在進行會議時，法庭參照其過去十二年的經驗，檢討法庭的規則，並根據這一期間所造成的慣例，通過若干修正案。法庭選舉其一九六三年的職員並審議與其工作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

參考資料

國際法院

聯合國某種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彙報。

國際法院的辯論，聯合國某種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南非；賴比瑞亞——南非)，初步異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彙報。

喀麥龍北部案(喀麥隆——聯合王國)一九六二年九月三日命令：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彙報。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西班牙)，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命令：一九六三年國際法院彙報。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

國際法委員會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及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 A/5287。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5343。

聯合國法律年鑑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5342。

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5356。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5356。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5423)。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23。

檢討憲章問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5193。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地位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5344/Add.1。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法律方面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5181。

第十一章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甲) 經常預算

就上年全年度(一九六二年)言, 預算支出總額, 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 計共八四,六九六,三九六美元; 職員薪給稅計劃收入——依固定稅率每月自職員薪給中扣除, 記入准許其在秘書處服務的本國籍民免繳所得稅政府帳戶——為八,六〇一,二六五美元, 其他雜項收入為六,〇〇四,五七二美元, 因此預算開支淨額為七〇,〇九〇,五五九美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為四,六三三,七五五美元。此數中二,〇三一,五八四美元經抵充一九六三年度會員國應繳會費的一部分, 其餘二,六〇二,一七一美元則可由會員國用以繳充一九六四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大會第十七屆會核定一九六三年度經費撥款總數為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經核定為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 其他收入概數經核定為六,一四六,五〇〇美元, 因此開支淨額為七八,六六三,五五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核定預算業經編為大會第十七屆會正式紀錄的一個補編分發。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經編為大會第十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分發, 其中所列一九六四年度開支總額為九六,六一一,三五〇美元;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收入為五,四六四,二〇〇美元, 因此一九六四年度開支淨額為八一,八四七,一五〇美元。

此類概數中若干項目的費用可能增加, 其數額需至一九六三年後期始能計算。目前所能預見之主要項目係有關(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議中

所採之決議, 包括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以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分區辦事處的訂正概算; (乙)大會於第十八屆會關於會所房屋與會議裝備修繕與改良所可能採取之行動; (丙)大會第十八屆會對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之第三次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會議及十八國裁軍會議未來會議的計劃與經費概算之審議; (丁)增加日內瓦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與工匠及會所工匠的薪給; (戊)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已購或認購額以外所售出之聯合國公債應付利息以及分期過本費用。

(乙)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三(十七)規定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額為四千萬美元, 會員國預繳之現款額則按一九六三年預算分攤比額添加以調整。

一九六三年底時, 會員國應向周轉基金預繳之款項, 尚有一一,五六五,五六二美元未曾繳入。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三(十七)授權, 迄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挪用之款項計有下列各項: 臨時及非常費用八,一五四美元; 自能償清之購置及活動四八一,五〇九美元; 聯合國緊急軍墊款一一,七八六,〇〇六美元; 會員國會費尚未繳入前經常預算開支墊款一六,二二二,七六九美元。

(丙) 會費

迄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會費及一九六二與一九六一兩年積欠會費情況如下:

	一九六三年度 \$	一九六二年度 \$	一九六一年度 \$
會費總額	89,521,918 ^a	74,124,117	69,347,807
已繳及其他抵充數額	25,291,035 ^a	68,809,844	68,793,594
結欠數額	64,230,883 ^a	5,314,273	554,213

^a 包括一九六三年內新會員國所繳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之會費。

一九六一年以前各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會費已全部繳清。

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分攤辦法係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內所通過一九六二、一九六三與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表訂定。

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授權秘書長得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繳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與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在計及聯合國對各種貨幣的實際需要後，已訂出辦法盡量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一九六三年度內，十三個會員國利用了此項特權。

(丁) 聯合國公債之認購與銷售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授權秘書長發行總款二億美元之公債，迄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止，已有六十二國政府，包括五個非會員國在內，正式通知秘書長願購買聯合國公債，共計一七四,四六〇,八九七美元。迄該日止，四十七國政府已實際購買此項公債，共計一四四,三三九,八四四美元。

此後可望陸續尚有其他的認購與銷售，容於大會下屆會中向會員國按期提出報告。

(戊)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

就上年一九六二年全會計年度言，預算支出總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共一九,四九〇,八六三美元。大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撥款九,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作為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費。同時大會又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二年度內承擔開支，每月平均不超過一,六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大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授權秘書長為緊急軍維持費承擔開支，每月平均不超過一,六二五,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大會第四特別屆會尚未研究可能採用之特別辦法以便為像緊急軍一類的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籌措款項以前，其時並未採取撥款措施。

迄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收到及尚未收到之攤款數額如下：

	一九六二年 \$	一九六一年 \$	一九六〇年 \$	一九五九年 \$	一九五八年 \$	一九五七年 \$
攤款總額	9,750,000	19,000,000	20,000,000	15,205,000 ^a	25,000,000	15,028,988 ^a
已繳攤款及其他抵充數額	7,376,534 ^b	14,195,545 ^c	15,310,188 ^d	10,891,026	17,798,241	11,077,188
結欠數額	2,373,466	4,804,455	4,689,812	4,313,974	7,201,759	3,951,800

^a 除去自願捐款後之攤款。

^b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一,三八九,四七四美元在內。

^c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一,六八五,四八一美元在內。

^d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三,四七五,〇〇〇美元在內。

(己)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就上年一九六二年全會計年度言，預算支出總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共一一九,九九二,四八二美元。大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撥款八千萬美元充自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個時期的經費。同時，大會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二年內承擔開支，每月平均數額不超過一千萬美元。

大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八六五(十七)，授權秘書長為聯合國剛果行動維持費承擔開支，每月平均不超過一千萬美元，迄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大會由於決定在第四特別屆會尚未研究可能採用之特別辦法以便為像剛果行動一類的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籌措款項以前，其時並未為一九六三年採取撥款措施。

迄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收到及尚未收到之攤款數額如下：

	一九六二 \$	一九六一 \$	一九六〇 \$
攤款總額	80,000,000	100,000,000	48,500,000
已繳攤款及其他抵充數額	54,340,790 ^a	70,077,339 ^b	31,809,221 ^c
結欠數額	25,659,210	29,922,661	16,690,779

^a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一一,四〇〇,八〇〇美元在內。

^b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一五,三〇五,五九六美元在內。

^c 以自願捐款抵充之款項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內。

二. 大會第四特別屆會

屆會緣起

大會於第十七屆常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五四(十七), 決定(a)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所提出之諮詢意見, 即若干大會決議案中為保衛和平行動所准許之開支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之經費”(本報告書第十章第一節載有此項意見之摘要); (b)設立一個以二十一個會員國組成之工作組, 從事研究特殊辦法, 為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籌措款項, 包括一個可能設立的特殊分攤比額在內。工作組同時又負責研究某些會員國拖欠緊急軍及剛果行動攤額所引起之情勢, 並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關於上述事項之報告書。

經第五委員會建議, 大會又通過兩個其他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與一八六五(十七)), 准許為聯合國緊急軍與聯合國剛果行動繼續開支經費, 迄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大會在另一個決議案(一八六六(十七))內, 決議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召集大會特別屆會, 以研究工作組報告書所提供之財政情況。

屆會之召集

秘書長應決議案一八六六(十七)之要求, 與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諮商, 決定以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為特別屆會召集日期。

在屆會第一次會議中, 第十七屆會主席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以衆無異議當選為第四特別屆會主席。為求會議迅速進行起見, 大會一致決定仍以第十七屆常會中充任全權證書委員會與總務委員會之會員國為各該委員會之會員國, 並通過議程, 另將標題為“參照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組報告書對本組織財政情況之審議”之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 不先由總務委員會審核。

第五委員會之工作

文件

第五委員會掌有下列文件:

工作組報告書與有關文件。該報告書稱, 工作組在所能支配之時間內, 未能對特別籌款辦法達成任何一般同意的建議, 但終於明瞭了各會員國各別不同的立場, 並說明關於未來保衛和平行動某些籌款原則及實施此等原則辦法之意見, 同時又說明關於目前保衛和平行動特別籌款辦法之意見。關於拖欠問題, 報告書敘述六國(阿根廷、巴西、喀麥隆、印度、奈及利亞與巴基斯坦)提議, 並稱此提議曾獲得工作組其他委員國之大力支持。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財政狀況及展望之報告書。該報告書稱, 迄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虧空額已增加到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如果使情勢益趨惡化的因素仍然存在的話, 那麼到了十二月三十一日, 這個數額可能達一億四千萬美元。因此, 秘書長認為大會務必在特別屆會採取行動, 或向會員國分攤費用或用其他方法確保本組織擁有必要之現款以開支繼續採取之保衛和平行動。他又建議聯合國公債之認購期間應延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三年費用概算報告書。秘書長追述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五(十七)的規定, 指出: 如欲達成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各項決議案的目標, 那麼他為剛果支付費用的權力必需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予以延長。大會不妨授權他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費用, 每月平均不超過五百五十萬美元, 但一九六三年的全部開支不得超過八千四百萬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上述概算。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費用概算報告書。秘書長在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的一項報告書中, 提出聯

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的全部費用概算，計達一九，二五六，八七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一千九百萬美元。大會念及工作組所要從事之研究，並未採取任何撥款行動，但授權支付費用，迄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每月平均不超過一，五八〇，〇〇〇美元（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

一般討論

由 Mr. J. P. Bannier (荷蘭) 擔任主席之職的第五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連選 Mr. H. Morris (賴比瑞亞) 為特別屆會本委員會副主席，Mr. N. Quao (迦納) 為報告員。

在討論本項目的過程中，有些代表團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認為這個問題純粹是一個政治問題，由於採取了違犯憲章的行動而產生的，特別是違犯了第七章規定，其中使安全理事會對保衛和平事項掌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只有安全理事會纔具有為保衛和平行動籌款的權力，大會的職權根據憲章第十條，只限於提具建議，而這種建議在法律上是無拘束力的。再則，憲章規定所有關於保衛和平行動的決議須獲得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因此，毫無理由可以聲辯關於這些事項大會或秘書處可以代替安全理事會。實際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原則旨在作為有關進行保衛和平行動的一項保障。固然，剛果行動原來是由理事會授權的，但是這個行動隨後的進行違反了理事會理事國的意願。理事會逐漸被拋置一邊而由大會代替，大會這個機構更能迎合某些國家的企圖，它們利於不必要地延長開支浩大的剛果行動。同樣的意見亦適用於中東行動。大會之准許建立聯合國緊急軍，便是超越了自己的權力範圍，這個行動祇為了那些對初期侵略行為負有責任的國家的利益服務。鑒於這種種行動之非法性質，這些代表團不能接受任何財政上負擔以支付費用，這種費用應由那些引起這種費用的國家負擔。侵略行為不能適用集體責任原則。至於國際法院九位法官所提出的諮詢意見，這簡直無異於企圖修改憲章。因此，這個意見既和憲章抵觸，所以它和接受它的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十七)不能有拘束力。

參加一般辯論的大多數其他代表團承認大會為緊急軍和剛果行動所核准的開支確屬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的經費。因此，這些行動的費用以及聯合國一般維持和平工作的費用都是全體會員國的集體

責任，應由大會在會員國中用籌供經常預算經費同樣的方式——雖然不必用同樣的比額——予以分攤。

表示這種意見的代表團是以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前提為根據的：

(一) 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載原則，即全體會員國有負擔本組織費用的集體責任；

(二) 國際法院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所提出經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A(十七)所接受的諮詢意見，即大會為緊急軍與剛果行動所核准的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的經費；

(三) 根據憲章，大會有權發動保衛和平的行動並為此種行動，包括安全理事會所發動的行動在內，核撥開支與分攤費用。

支持集體責任原則的代表團強調稱，維持和平與安全是聯合國在憲章下的主要任務。因此，全體會員國都有義務分擔保衛和平行動的費用，正如他們對本組織其他費用繳付會費一樣，雖然不一定依同樣的比例。不同意通過或實施有關保衛和平行動的決議的某些方面並不足以卸除會員國的責任。如果作任何其他解釋，那便會嚴重地危害聯合國的效用與償付能力。同時，人們亦認為擁護集體責任的原則並不摒除採用一個特別的辦法，根據特殊情況——尤其是在開支浩大時發展中國家的支付能力——以分攤有關的費用。

有些代表團的立場主要以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為根據，這些代表團並不否認這個意見對會員國無拘束力，與憲章第九十四條所稱的決定或判決不同。但是，這並不影響最高司法機構經大會要求所提出意見之內容、價值與權威。尊重法治以及聯合國的最高利益使各會員國有遵從此項意見的道義義務。其他一些代表團認為：不管怎樣，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五四A(十七)後，此項意見便有了拘束力。

又關於本問題的法律方面，許多代表團提出一些論據，答覆所謂安全理事會對所有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事項，包括為保衛和平行動籌款在內，掌有專屬管轄權的說法。

固然，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會員國為獲得迅速而有效的行動起見，將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但並不是專屬的——責任付之安全理事會。這並不隱含大會放棄它在這一方面固有特權的意義。憲章中絲毫也沒有使理事會的權力凌駕大會之上的意思。第三十

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任何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規定安全理事會職權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都沒有說祇有這個機構纔有權採取關於維持和平的決議。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問題，該條第二項末一句稱“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這句話的意思是：如大會認為單提建議不夠的話，它應當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該事項，因為理事會就其性質言，有能力採取更迅速有效的措施。第十二條之所以規定大會的安全理事會處理某項爭端時對於該項爭端不得提出任何建議，那祇是因為要避免兩個機構同時審議一個事項以及可能採取互相矛盾的決議。

關於保衛和平常行動的財政方面，憲章內唯一處理預算問題的第十七條授予大會以核定並分配經費的全權。費用分攤使每一個會員國都要承擔義務，任何這種決議不經所有會員國都有代表出席的大會討論和核准便可以採取，那實在是不可思議的。

有些代表團認為大會關於發動保衛和平常行動的權力之確立，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通過“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後，已屬毫無疑問。該決議案規定如安全理事會由於常任理事國不能一致而無從對某一個似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的事件行使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那麼大會就應該即刻審議該事件，以便向會員國作出適當的建議，從事集體措施，包括對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事件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關於這一點，法國代表團特別懷疑大會根據多數決議有權使會員國，包括那些反對這個決議的會員國在內，承擔財政義務。根據憲章，大會祇能作成建議，這些建議就其性質言，不能有強迫的性質，亦不能作為是決議。該代表團所承認的唯一能採取決議的權力機關是安全理事會。至於大會所作的建議，它祇對接受建議的會員國有拘束力。應該由這些國家本身來覓致解決這個他們所造成的財政問題的辦法。

討論到為保衛和平常行動籌款的具體辦法，有些代表團贊成暫時採用一個特別辦法，為目前的行動籌措款項，直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切開支按成例分攤。其他一些代表團希望採取一個較為長久且可適用於未來行動的辦法。在有些代表團所建議的永久辦法中，有阿根廷、巴西、喀麥隆、印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向工作組所提的辦

法和加拿大的提議。這個提議主要是主張成立特殊的行政與預算程序。依加拿大代表團看來，經驗已經顯示，在發動每一個保衛和平常行動時，最好由秘書長將這一個行動的費用提出一個概算來。這種概算的提出應當成為一個必然的事而且愈迅速愈好。像這樣，所有的會員國都可以得到關於聯合國從事某一行動在財政方面所生後果的最詳盡情報。未來任何保衛和平的行動所牽涉的開支如超出原有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例如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八六二(十七)）應即提請聯合國大會注意，儘早採取行動。如果在作成決議時大會正在舉行常年屆會，那麼它就應當在屆會結束以前明瞭所牽涉的開支並籌措經費。如果安全理事會作成決議時不在大會舉行屆會時期，那麼應盡速召集大會，依當時的情況，舉行特別屆會或舉行緊急特別屆會。大會在審議所牽涉的開支時應依下開程序進行工作：研究秘書長所編製的預算並檢討其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授予秘書長以必要之權力並決定經費如何籌措之辦法。此外亦無妨為此種保衛和平常行動採用適當的會計程序，包括可否設立作為聯合國經常預算一部分的特別賬戶。

有些代表團一方面固然承認當務之急是為緊急軍和剛果行動籌措未來六個月的經費，但它們亦表示支持一項提案，即應當通過一個載有一般性原則的決議案，這些原則在某程度上是得到大家同意的，它們可以作為大會未來決議的出發點。

關於今後保衛和平常行動籌款辦法所可能依據的一般性原則問題，有些代表團表示贊成工作組報告書第十段中所列舉的原則，內容如下：

(一) 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安全行動的經費籌措是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責任；

(二) 此種行動之費用如未經自願捐款或若干其他上述那一類的協議辦法所開支時，應由會員國分攤；

(三) 如此項費用並無其他方法開支時，則聯合國會員國間之分攤應顧及各該國相對之支付能力；

(四) 為此，費用淨額之頭一部分應根據經常預算的比額在會員國間分攤；

(五) 餘下之費用應在合理範圍內，依照一個特殊比額分攤，這個比額在需要浩大的經費時用以減輕支付能力較差的會員國的財政負擔；

(六) 關於所有經正式核准的保衛和平行動，應預先對應遵循的程序與如何在會員國間分攤費用的辦法達成協議。

有許多代表團亦表示支持阿根廷、巴西、喀麥隆、印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工作組內所提的提案，這些提案主要開列上述各國所提特殊籌款辦法所應根據的標準，內容如下：

(一) 會員國各別的支持能力；

(二) 每一個會員國對本組織經常預算支付會費的能力和它對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的支付能力間的差別；

(三) 根據費用數額之鉅細增加某些會員國的攤額和減少其他一些會員國攤額的原則；

(四)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因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主要責任，應對保衛和平費用之籌措承擔較大的責任；

(五) 發展國家在經濟與財政上有更大能力以開支費用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經費，而發展中國家則被認為支付能力較差的原則；

(六) 對於一個或多個因引起保衛和平行動的行為而受害的國家的境遇作特殊的考慮，包括在分攤費用時可能完全豁免在內；

(七) 對於大會所確定對引起保衛和平行動的行為須負責任的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的境遇作適當的考慮。

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時曾提出獲得若干支持的另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會員國對保衛和平行動經費之分擔應視它們從這個行動所獲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利益，助成其延續或供應軍隊、配備、用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

有些代表團對提出的某些標準表示有所保留。

第一，有些代表團認為下面一個說法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即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由於憲章第二十四條所賦予對維持和平與安全負主要責任，因而對保衛和平行動亦負有特殊財政義務。依聯合王國代表團看來，根據憲章理事會的責任是由全體理事國共同擔負的，並不單單是由五個常任理事國擔負。後者亦並不構成理事會的多數。再則，這五個常任理事國由於它們財政的和工業的，因而亦是軍事的能力，已經繳納聯合國各種工作開支的三分之二。如果再使它們負擔額外的費用，那就等於以同一名目作雙重的徵稅。美

國代表團又補充說，憲章並沒有將有關和平與安全的決議的籌款責任加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而將之加之大會全體會員國。還有，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固然都可以阻撓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但他們如果沒有非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便無發動行動的能力。希臘代表團指出：固然，特別財政責任的說法並不是毫無根據的，但這在經常分攤比額下早已經自然而然地做到了，這並不是因為這些國家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是由於它們的經濟發展進步。這個特徵在採用任何特別的分攤比額容許發展中國家作額外核減的事例中將更加顯得深刻。迦納代表團認為常任理事國的分攤部分祇應根據它們的高度的經濟發展課征，由於這個標準，它們已經繳納很巨大的一部分了。

關於下面一種論調，即那些被認為是引起保衛和平行動的事件或行為的受害會員國應豁免分攤費用或大大地核減分攤的數額，以便補償它們所遭受的損失，有人指出此種受害者如確受上述事件或行動後果之害，將自然而然地在實施支付能力標準時獲得益處。

此外，有些代表團認為如依賴那些對保衛和平行動負有責任或直接被捲入此種行動的會員國以求獲得必要的經費，那是不切實際的。再則，如將寶貴時間浪費於調查某一情勢發生之原因而不即刻採取措施以保衛和平，那對本組織的目標亦是有害的。

有人提議保衛和平的費用一部分應由自願捐款開支，這個提議獲得一些支持，但有許多代表團卻表示擔心，認為如過度依賴此種捐款，可能危及公正達成保衛和平行動的目標。迦納代表團提議建立一個以自願捐款挹注的和平基金，以便一旦有事時應用，這個提議得到許多代表團的贊成。

又有人提議本組織不妨對外借款以紓財政上之困難。但反對方面的意見卻認為憲章並未規定此種對聯合國頗不適宜的辦法。

許多代表團認為工作組應繼續存在，以便擬出一個較能持久的解決辦法。

關於保衛和平行動應繳費用之拖欠問題，許多代表團贊成工作組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載的六國提案。這個提案的要點是：拖欠款項同時根據政治或法律上的理由反對繳納剛果行動和緊急軍費用攤額的會員國，仍應請其勉為其難繳納此項攤額，以紓本組織財政上之困難。如會員國因財政拮据而有拖欠情事，應請秘書長注意此種情形，並在與有關會員國會商下，

依憲章之精神與文字擬出解決辦法，包括分期償還積欠的辦法在內。

有些代表團承認拖欠的現象會引起憲章第十九條所載制裁之實施問題，該條稱：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有些代表團認為拖欠款項的會員國無可避免地要遭受不繳款的後果，不但是對經常預算為然，即對剛果行動和緊急軍之費用亦然，除執行憲章所規定的制裁之外，別無其他辦法。又有人說，如不採取此項行動，那便會造成惡劣的先例，使憲章其他規定亦有遭唾棄的危險，這是會引起嚴重後果的。

反之，約旦代表團卻指出雖然大會已往曾確認剛果行動——舉例言——的開支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的本組織的經費，但大會在其他決議案內——例如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與一七三二(十六)——又曾確認這些是非常開支，其性質和經常預算下本組織的開支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將經常預算項下會費之拖欠與這一類緊急行動項下費用之遲不繳納併為一談是毫無根據的，憲章第十九條應依此解釋。

墨西哥代表團亦認為關於特殊保衛和平行動費用之拖欠，尤其是那些合法性還受到某些國家嚴重懷疑的行動，不應當實施第十九條。憲章起草人在經過長期討論後，又因為國際聯合會已經建立了先例，纔保留這一個制裁的原則。但是在這兩個組織之間是有許多差別的，對保衛和平行動——如聯合國所從事的那種——之經費籌措如實施制裁辦法，那是否不違反憲章精神因而損害它迄今所表現的非常有生氣現象，實在是值得商榷的。贊同這個意見的其他代表團指出：目前的問題不會因為採取強制措施——例如實施第十九條——而獲致解決，鑒於此種行動所引起的嚴重後果，務須竭盡全力以避免此不測事件之發生。烏拉圭代表團認為需要對第十九條作有彈性的解釋。可能有值得原諒的情況使該條不能機械地執行，大會必須在澈底研究內中的各項因素後對每一件事採取一個決議。這個代表團特別贊成採用分期繳款辦法的提議。

最後，許多代表團聲稱願意支持秘書長的提議，即將聯合國公債發行的日期延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通過的決議案

大會通過下列各決議草案：

(一) 由三十五個代表團所提的一個決議案，內中載入以下的一般性原則，作為分攤未來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費用的指南：

(甲) 此種行動之經費籌措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

(乙) 經濟發展國家有力作相對巨額的繳款，經濟發展較差的國家卻對開支浩大的保衛和平行動經費之繳付能力相當有限；

(丙) 在不妨害集體責任原則下，應盡力鼓勵會員國的自願捐款；

(丁) 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繳納保衛和平行動的費用問題應念及它們對維持和平與安全的特殊責任；

(戊) 如確有必要時，大會應特別考慮引起保衛和平行動之事故或行動的受害會員國或被牽入的會員國的情況。

在該決議案內，大會又認為在核准行動時，大會應制定適當的行政程序以確保此項行動之經費籌措辦法，同時又請秘書長在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諮商下，研究適當的行政程序，旨在改進核准保衛和平行動時大會所應遵循的籌款程序，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九十一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在大會以九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決議案一八七四(特-肆))。

(二) 由三十一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聯合國緊急軍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時期之概算與籌款辦法的決議案。依該決議案，大會授權秘書長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緊急軍維持費支付費用，每月平均不超過一,五八〇,〇〇〇美元，並決定撥款九百五十萬美元作為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大會又為此採取一項特殊措施，決定分攤上述撥款辦法如下：(甲)二百五十萬美元依一九六三年經常比額由全體會員國分攤；(乙)餘七百萬美元依同一比額由全體會員國分攤，但對每一個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核減比額的百分之五十五。

為決議案之明哲起見，“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指除下開各國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

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聯邦、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大會又建議上述會員國在決議案所規定的攤額之外另作自願捐款以便開支經核准的超過全部攤額以上的費用，並就所籌得款項的管理規定若干辦法。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七十九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七，在大會用唱名法以八十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六(決議案一八七五(特-肆))。

(三) 仍由相同的三十一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時期之概算與籌款辦法的決議案。大會亦同樣授權秘書長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剛果行動維持費支付費用每月平均不超過五百五十萬美元，大會並決定撥款三千三百萬美元作為這一個時期的開支。大會又為此採取一次特殊措施，決定分攤上述撥款辦法如下：(a) 三百萬美元依一九六三年經常比額由全體會員國分攤；(b) 餘三千萬美元依同一比額由全體會員國分攤，但對每一個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核減比額的百分之五十五。該決議案的其他規定與有關緊急軍籌款辦法的決議案的末後幾項規定相同。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七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六，在大會用唱名法以八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決議案一八七六(特-肆))。

(四) 由三十三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繳付緊急軍特別賬戶與剛果行動專設賬戶攤款欠額辦法的一個決議案。依該決議案，大會籲請拖欠款項的會員國不顧其他因素，在能就本國憲法及財政方面作出安排後，儘早繳納欠款，並在此種安排未作出之前，聲明有意清償欠款，大會深信根據政治或法律原因拒絕繳納攤款的會員國在不妨礙各自的立場下，勉為其難，繳納欠款以紓聯合國之財政困難。它又請秘書長與各拖欠款項會員國會商，覓致符合憲章文字與精神之最妥善辦法，包括分期繳納在內，以便儘早償付上述賬戶中之欠款。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七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九，在大會用唱名法以七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七(決議案一八七七(特-肆))。

(五) 由十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的一個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九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六，在大會以九十三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決議案一八七八(特-肆))。

(六) 由十一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設立和平基金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請秘書長就設立此項和平基金之宜否與能否問題徵詢各會員國及有關組織意見，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九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在大會以九十一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一八七九(特-肆))。

(七) 由六個代表團所提出的一個決議案，內規定續設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所設立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組。

該決議案在第五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在大會以九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一八八〇(特-肆))。

委員會報告書

在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報告書稿時，蘇聯代表要求投票表決，聲稱他的代表團要反對通過該報告書，因為它載有一項建議，即請大會通過違反憲章規定的一些決議案。

該報告書以八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屆會之結束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本屆會末次會議，審議了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通過了上述的各項決議案。

大會又審議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在討論時，蘇聯與波蘭代表聲稱他們礙難贊成通過該報告書，因為該報告書內關於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是不能接受的。其他有些代表說，他們要投票贊成該報告書，但附有一些保留。

大會以八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通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建議核准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

參考資料

財政問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A/5205)。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A(A/5205/Add.1)。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大會第四特別屆會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五；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與六十三。

二十一國工作組報告書：A/5407 and Corr.1。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特別屆會)：A/5438。

有關決議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補編第一號(A/544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十二章

行政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甲) 會議事務

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會議與一般事務科、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有關服務單位為聯合國各種會議與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其他會議供應傳譯員、翻譯員、簡記員和審校，給予編輯、會議與文件各組的協助。

與以往數年相比，會議的次數是很高的。自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共舉行了三,三〇三次會議，二,一三〇次在會所，一,一七三次在日內瓦。在這些會議中有些是聯合國各機構根據經常會議方案召集的，另外一些是在特殊情況下召開的。後者包括大會第四特別屆會、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乙) 文件事務

編輯組協助各部門計劃和起草文件，避免重複並編擬簡練、清楚、易懂的文本。它們向出版部提供有關各種編輯問題的意見並準備樣稿，不論用何種方法複製。

關於聯合國文件之出版問題，在內部複製的文件愈來愈多，藉以減少招商承印的費用。去年在內部複製的出版物如在外面招商承印，則將開支三九八,〇〇〇美元，上一年度則為三三〇,〇〇〇美元。除設立已久的各機構所需要的文件外，內部複製事務還須印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和裁軍委員會卷帙浩繁的文件。此外又曾擬出辦法由內部複製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開幕前的預備文件。還有，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會議所需一切文件都由內部印發。

一九六二年度聯合國出版物的全部銷售淨收為一八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則為一五七,〇〇〇美

元。在會所的聯合國書店內，通俗、易讀和視覺的資料銷售最多。適合兒童與少年的讀物仍有不斷的需求。

(丙) 圖書館事務

福特基金所贈送的達格·哈瑪紹新圖書館於一九六二年開幕，現在圖書館各事務部門所在的廳室舒適華麗，各代表團及秘書處利用圖書館各種服務較以前任何時期為多。

各國代表與常設代表團人員常往圖書館查閱聯合國各機構議程上各種問題之基本參考資料以及全世界每日發生之政聞。秘書處職員為編擬聯合國各機構決議案所需要之報告書與研究報告起見，亦就圖書館查閱各種法律及條約全文，統計數字以及有關各國立場與意見之資料。本組織外著名學者亦都利用本圖書館豐富無比之藏書從事研究一般國際組織及聯合國。圖書館曾答覆十萬個以上的問題，其內容繁簡不等，又曾借出書籍十萬餘冊，收到三十萬份以上的印刷品，將其分類，同時將一萬多份文件編成目錄。

新館舍有聽覺研習室一間，內備有語文錄音片以及灌音與錄音帶和留聲片播放設備，語文班學生及駐聯合國代表團團員利用之以學習語文者為數至衆。可容二百人之集會廳充集會、報告、放映影片與各種娛樂之用，此種活動幾於無日無之。

二. 總務

(甲) 外勤業務處

由於剛果情勢未獲解決，為聯合國剛果行動供應後勤服務及協調各種行政事務仍在緊急進行中。最近武裝部隊之核減引起人員、供應與裝備各種需要之全盤重行估計。因此，目前的計劃是以在逐漸撤退期中消除各種長期合約與盡量應用現有器材為根據的。

臨時行政當局在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建立亦引起特別行政事務之供應問題。在開始的籌備時期過去後，此種需要得以滿足，僅人員方面略有增加，此

種人員經常職司為協調海外派遣團——如聯合國緊急軍、聯合國停戰監督組織和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聯合國軍事視察組——的行政需要。

技術合作方案工作之增加以及特別基金的各種計劃使專家和研究金受領人人數大為增加，他們需要行政與財政的服務供應。新聞分處之增設亦使得外勤服務處不得不擴充對海外辦事處的行政協調。

(乙)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購置及交通開支的數額仍為每年四千萬美元。剛果行動之需要雖為購置方案之主要因素，但為特別基金所需求之合約與購置的數目與美元價值亦大有增加。貨運之增加百分之六十左右可以反映購置工作之多樣及國際性質。

(丙) 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

近年以來，聯合國通訊事務在設備與方法方面都有改善，因此對比較去年——數字最高的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的電訊業務，仍能應付裕如。

工程技術人員忙於為會議室改裝工作設計新裝備並參加表決機器以及聯合國無線電網所用電訊裝備與器材之技術研究。

聯合國紀錄管理辦法引起外界很大的興趣，文書文件之保存與處置辦法曾在會員國及專門機關的檔案保管人與專家之前當眾示範。將若干資料製成縮小影片的辦法有廣為應用的趨勢，一九六二年內因此節省不少的空間。

(丁) 房舍管理事務處

空間利用與為代表及職員供應適當的便利是本事務處的主要職責。經查悉為在秘書處大廈內容納所有的職員起見，必須降低辦公室空間使用的標準。若干事務單位經移往別處，若干工作部門的辦公室空間亦經壓縮，使內部空間得以為個別的辦公室作更大的運用。此外又曾會同財務廳對長期的空間需要作詳盡的研究，此項研究將作為空間管理與安排的長期計劃的基礎。

秘書處又曾特別致力於將大會廳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廳增至一二六個坐位，又將託管委員會會議廳改裝為一個大的會議廳。同時，在技術顧問的協助下，對建築及工程改造進行研究，以便改善擴充代表與職員所使用的休息室、飯廳及其他設備。研究結果將提請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戊) 商務管理處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擴充報導方案，鼓勵以聯合國郵票為郵寄及集郵之具。郵政管理局又舉行展覽，映演圖片及影片，參觀者三百二十萬人。因之聯合國郵票銷售數額達二百萬美元。足見一般人對此興趣之高。新發行的有五種紀念郵票，四種新郵票代替十年多以來使用的經常系列郵票，還有郵資數額改變的空郵郵筒。

其他有收入的業務，包括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在銷售方面又有增加，總額超過一百一十萬美元。由於會議次數增多，代表與公眾參加頻繁，伙食代辦商依然感覺困難。擴充快餐廳與增闢一小餐廳使餐廳的擁擠情形稍見緩和，但現有設備仍不足以應付本組織日益增加的需要。

三. 新聞工作

聯合國會員國數目與年俱增，本組織及其有關機關遍及全世界的工作又日趨繁重，因之新聞事務與設備益見有擴充的需要。在發展較差地區，特別是新獨立國家，及在託管和非自治領土內散布關於聯合國目標與工作的新聞，已日漸受到重視。大會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屆會即已承認聯合國如欲實現其宗旨，必須使全世界人民充分明瞭其目標與工作。這便決定了聯合國新聞廳的任務。

新聞廳協助新聞界報導聯合國的工作。它出版並鼓勵出版關於本組織工作的書籍、小冊和其他文獻。它本身的出版物內有以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刊行的一份月刊。

本廳協助廣播電台與電視站散布關於聯合國的新聞，襄助通訊社製備新聞片和攝影片，又參加製造和散發紀錄片、靜止影片、張貼物和其他展覽用的圖表。

本廳，設一個詢問處，並領導來會所參觀者遊覽各處，安排講演會，又將教育性及參考性資料供公眾閱讀。

有一項任務在近年來愈來愈重要，那便是擴充根據區域或語言在全世界各地設立的新聞分處及事務處。目前已進行工作的分處和事務處有四十三個，一九六三年終前還要設立幾個。各新聞分處的任務和會所新聞廳的工作大致相同。

關於涉及聯合國與聯合國大家庭內政府間組織的工作的事項，各分處與新聞界、廣播電台、電視站的

全國性或地方性新聞機構以及政府所設的新聞事務處保持聯繫。它們與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並鼓勵各級學校講授有關聯合國的一切。它們經由參考圖書館向各方供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文獻和參考資料。它們用本地語文翻譯、改編並散發各種新聞資料，鼓勵當地編製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文件。

它們又對外勤辦事處例如聯合國派遣團和技術協助各辦事處，提供協助與便利。

這些新聞工作是在大會所規定的預算和現有的人手限度內進行的。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強調逐漸有需要獲致會員國政府、私人所有大眾報導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的合作，以執行向全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的方案。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向各新聞媒介供應聯合國各種工作的消息。每年發表的新聞發稿有三千餘，內中包括特寫、淵源敘述和特別發稿等。事務處編了一份“一週新聞簡報”(Weekly News Summary)，分發全世界各新聞分處和辦事處。

常駐聯合國會所的報界通訊員經常有三百人左右，大會屆會期間增至五〇〇人。他們代表全世界各主要報章和通訊社。每年發出的臨時通行證有七百份之多。每天，對駐會記者舉行新聞報導會，秘書處和連屬機關的高級人員亦常舉行記者招待會。

出版事務處

新聞廳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月刊一種，詳盡而客觀地報導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的工作。英語的 *United Nations Review* 銷路最大，本年增銷二千份，總數達一萬九千份。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共銷五千份。

月刊上所有的資料可由其他出版物自由翻印，實際翻印者亦數見不鮮。月刊所載論著亦常以單行本印行。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主要參考書是聯合國年鑑(*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這本年鑑每年出版一冊，簡短而正確地敘述聯合國各機構的工作、討論與決議，並附有參考文件的目錄，此外還有專門機關工作的簡述。一九六二年發行的一九六一年年鑑共銷售六千份。

一本比較簡短的參考書，多年來曾獲得大眾歡迎的，便是“人人的聯合國”(Everyman's United Nations)。這是一本概述聯合國以往主要工作的書，已經出了六版，而且還增印多次。第七版在編製中，準備一九六三年秋季出版。

其他像要論精義和專題論述的出版物曾以八十多種語文發行。遵照大會的指示，新聞廳特別注意以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語文刊行出版物。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和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問題的大會決議案曾以許多語文印成傳單和張貼物。

在其他的題材中，聯合國剛果行動、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和免於飢餓運動都曾印行新的小冊，或改出訂正版。世界人權宣言曾以五十多種語文刊行。

公眾服務處

聯合國會所的屋宇和在這些屋宇舉行的會議愈來愈引起遊覽紐約區者及該區居民的興趣。在一九六二曆年內，來會所參加導遊會所屋宇的人數達到空前的一，〇七六，五九四人。參觀事務處為二，六〇〇個團體共約一三四、〇〇〇名參觀者，組織了講解會和影片映演。服務處每年答覆有關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各種問題，數以千計。經濟、社會和技術協助的各種工作逐漸受人注意。

無線電事務處

新聞廳所製的無線電廣播節目主要是聯合國各機構的會議紀錄、特寫和特別紀錄。這些節目經錄音，無償供會員國及各領土內廣播機關應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主要會議以短波向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和亞洲播送。在大會屆會期間每日廣播新聞節目一次，在其他期間則每週一次。特寫是敘述本組織目前所討論的重大問題；特別紀錄則深入地解述聯合國所進行的各種非常重要的方案以及大多數人有興趣的關於特定問題的事項。事務處又為非自治領土準備了兩次特別的無線電講話：一次是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另一次是關於領土內種族歧視的決議案。這些講話經譯成主要的地方語文，供管理當局和當地廣播臺台之用。此外，又準備了七篇無線電講話，專供在託管領土廣播之用。

事務處派遣了一個特派團前往西非及中非，以便報導非洲經濟委員會屆會的消息，又以英語及法語錄音製成資料，以便廣播關於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紀

錄節目。兩位內國廣播電臺的通訊員被邀以團員資格參加上述派遣團的工作。

電視電影事務處

電視擴張到發展中地區，這提供了講解聯合國的一個新機會。聯合國電視電影服務處增加了以各種語言放映基本節目的次數並向各國國內電視臺及商營機構願在自身的節目中放映關於聯合國及連屬機關者提供額外的服務。公私營的電影廠求助於會所及駐外辦事處的影片館、技術設備和生產裝置的愈來愈多。各種語文的電視及影片節目之交換應用亦愈來愈多。

在攝製會所會議經過和當地工作情形的電視和影片中，特別強調的是當前的重大計劃，諸如聯合國科學技術會議、剛果的民事軍事行動、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臨時行政當局及維護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種題材。事務處添設了一個新的西班牙語電視節目；阿拉伯語的電視節目內容增加了很多，此外，又攝製了許多波蘭語和俄語的節目。總共有四十個左右的國家應用了聯合國所供應的以十四種語文攝製的影片和電視節目。

關於英語節目，“國際地帶”系列裏面已經有十三個半小時節目攝製完成，並經分發給十個國家內的六十多個預訂者；此外，和文教組織共同攝製的三項半小時節目亦經以各種語文分發。

教育影片又增加了四項新節目，以八種至十五種語文分發；每一影片平均印二五〇個拷貝。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事務處除經常對會所各項會議提供攝影服務外，又特別以攝影報導聯合國的重要行動，例如剛果及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因此，聯合國攝影館內又增加了差不多五千個底片。報章及雜誌可以自會所、新聞分處及視覺新聞區域辦事處取得攝影片。

聯合國攝影片館的影片構成當前靜止圖片集的基礎，內中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其他國際的拷貝。這些攝影圖片用為一九六二年的三十二種語文的圖片展覽，此外亦用以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展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情況，又用以充牆壁上多種語文的張貼物，主要是關於聯合國各機構的。兩種張貼圖片用的不是聯合國的正式語文，一種載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另一種載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的大會決議案。

新聞處

聯合國的方針是在新聞媒介不甚發展的地區增設新聞處，對原有的新聞處則加強其工作。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度在下列五地增設了新聞處：亞松森(為巴拉圭服務)、巴格達(為伊拉克服務)、貝魯特(為約旦、黎巴嫩和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服務)、拉巴特(為摩洛哥服務)、塔那那利佛(為馬達加斯加服務)，現在新聞處和辦事處的總數已達四十三。現正進行談判以便在一九六三年終以前或一九六四年初增設八個新聞處。

研究金與見習方案

在新聞廳所組織的高級研究金方案下，全世界各地二十位資歷高深的報紙及雜誌編輯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圓桌會議。他們討論傳播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的新聞的辦法，他們又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行會議，討論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計劃。

在“三角”研究金方案下，自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來的擅長報導關於經濟暨社會問題的十四位新聞記者先在各人所在區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內接受指導，然後來聯合國會所，會晤秘書處高級職員，又參加各種會議，與新聞廳職員討論各種實際問題。最後，他們又前往日內瓦的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和羅馬的糧農組織會所。

一九六二年夏季，學生四十九人自二十個國家來聯合國會所，參加見習方案，為期四星期。這個方案的內容是講演會、講解會和各別分派至秘書處各廳各部工作。參加者的一切費用由學院、大學或指派高材生的政府或學生自己負擔。

非政府組織

新聞廳與各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這些組織協助啓發民衆對聯合國有更廣大深切的認識與了解，久為聯合國所器重。秘書處高級人員常為它們的代表安排講解會，又特別為它們準備資料。在與新聞廳合作安排下的非政府組織常年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講述聯合國

關於講述聯合國的節目，新聞廳與各專門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教育當局和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各新聞分處和會所相應地給他們提供各種便利、資料

和服務。在全年中又特別注意協助為教師設立的研究班：設立在新德里的南亞洲區域研究班，和設立在阿富汗、阿根廷、布隆提、加拿大、義大利、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烏拉圭的全國研究班或省區研究班。

與連屬機關新聞部的聯繫

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實施聯合新聞方案是新聞廳工作的特色。新聞廳在聯合國會所與各機關新聞聯絡人員按期舉行會議，討論共同有關的問題。一九六三年三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了新聞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屆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新聞部門的首長都是該委員會的職員。

特別紀念日

一九六二年的聯合國日在會員國內普遍慶祝，盛況空前。這個紀念日的主旨是聯合國發展十年。新聞廳供應了張貼物、傳單、演講資料以及特別的廣播節目。秘書長、大會主席和託管理事會主席都專為此事發表了咨文。

一九六二年的人權日，第一次以五種語文分發了一份特別的傳單。

新聞廳又擬製了特別的計劃，慶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第十五週年。

經濟暨社會新聞組

新聞廳的經濟暨社會新聞組是在一九六二年成立的。它的任務是充有關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方案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的各種資料之準備、協調和散發的中心。該組特別負責報導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種計劃。

該組和許多書報雜誌特別是專門性出版物的編輯及發行人建立了密切關係。它特別注意於散布聯合國所召集有關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會議的新聞，特別是聯合國應用科學工藝惠益發展較差地區會議。關於許多計劃，例如糧農組織所主持一九六三年六月的世界糧食會議，該組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

四. 人事行政

截至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有屬一〇三個不同國籍的一四、〇七〇名職員，在一〇六個國家內，為聯合國的各種工作與計劃服務。全部職員中，一〇、一〇〇名左右是一般事務人員，多半是就地雇用的，

其中約六、七〇〇名是派遣團就地雇用的。此外有四一〇名外勤人員差不多都是被派在派遣團工作的。

在三、五五九名專門及更高級的人員中，一、七九五名在秘書處常川工作，一五三名受委在派遣團服務。此外，一、六一一名專家參加各種技術協助方案。

四十八名職員是在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OPEX)的名義下任用的。他們對會員國政府負責，因而不具有聯合國職員的身份。

所有聯合國的職員都經秘書長依大會所規定的職員服務條例任命。憲章第一〇一條稱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大會在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中，對職員任用規定了一些指導原則，這對於秘書長在擴大職員任用地域分配方面所作的努力，頗有裨益。自大會在第二屆會審議職員地域分配的問題以來，這個決議案第一次規定了五個特定原則與因素，使秘書長為達成更公允地域分配而努力，有所遵循。這些原則中主要的是本組織會員國籍、會員國對本組織所繳的會費和會員國人口相對性的多寡。

雖然聯合國職員的任務愈來愈繁重，但仍擬在本年終逐漸裁減被派為剛果行動服務的人員數額。

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年內，九五三名職員被任命充專門或更高級的人員，為本組織各種工作與方案服務。這個數字比前十二個月的七三六名的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二九點五。在這個總數中，二一五名為秘書處的常設員額，七四名是專為了派在派遣團服務而雇用的，六三五名是為技術協助方案雇用的，餘下的二九名是在業執方案(OPEX)下任用的。受委在秘書處服務的二一五個常設人員中，一五七個員額受地域原則支配，其餘五十八個需要特殊的語文能力，不受地域原則的支配。在一五七個受地域支配的員額中，九十五個在會所工作，三十二個在非洲經濟委員會服務。

所有職員之任用都由人事局司其事。關於秘書處常設員額人員之任命、陞擢和審查，秘書長亦聽取任命陞遷委員會的諮詢意見。

行政調整委員會——由憲章第六十三條所稱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各機關行政首長組成——的職務之一是與專門機關諮詢，以便確保人事行政政策之一致。

該委員會集會，由秘書長任主席。由信用卓著的人士組成的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就薪給及人事行政各種問題向行政調整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過去一年內，諮商的要點集中在加強各組織間關於協調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的現存機構。大會在決議案一八六九(十七)中，核准行政協調委員會所提關於修改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建議。隨後，諮詢委員會本身被請提供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舉行屆會，通過了一個報告書，由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建議許多聽由參加聯合國薪給津貼共同制度的各組織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如經大會及各機關主

管機構贊同，就會擴大該委員會在處理職員任用條件方面的職務與權力。

這些任用條件的許多方面曾經用機關間原有的辦法審查過。就其大者言之，關於共同制度各機構間職員之調任與借調，已經獲致協議。

在本年度內，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所實施在某些主要方面以前與共同制度不同的任用條件大部分業經修改與共同制度一致。

秘書處某些人事政策的審查特別注意到非任命陞擢委員會職權所及的職員任用，以各別合同為基礎的人員雇用和職員品行的某些標準。

參考資料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第七次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A/5507)。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a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 DUNARODNAYA KNYIGA
Smbly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š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3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o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朗伊: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I,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05076
July 1964-175